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0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华 军 1971年生，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哲学系副主任、中国哲学教研室主任，吉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吉林省易知书院讲席教授，国际儒学联合会顾问联络委员会委员，中国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华孔子学会理事，吉林省哲学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周易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中国情感哲学、心性哲学、礼学等方面的研究。



近年来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情、礼关系下的《礼记》礼义学研究”和多个省部级基金项目；出版《中国古代哲学要籍说解》《中国古代哲学史》《性情与礼教——先秦儒学立人思想研究》《论语广义——当代视域下的儒家经典研究》《“教化儒学”的思想历程》等学术著作5部；在《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伦理学研究》《孔子研究》《社会科学战线》《人文杂志》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多篇文章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二次文献转载；曾获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6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主编 王承哲

副社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 王可园 / 5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核心要义与实践理路 张明明 朱红磊 / 15

经济理论与实践

科技民营企业人才集聚的多因素组态研究
——基于人才管理视角的定性比较分析 陈 思 / 23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研究 刘 博 蔡文成 / 34

“三农”问题聚焦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赵晓飞 李 明 谭砚文 / 42

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机理、挑战及策略 曾庆芬 / 52

法学研究

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司法审查 武 飞 / 62

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之构建 吕建高 / 70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文化治理的基础、逻辑进路与终极关怀 刘亚玲 / 80

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的空间转型与秩序重构 丁 京 吴宗友 / 89

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进阶式普惠型转型道路:2025—2050 万国威 / 98

伦理与道德

传统射礼文化中的生存格局及其当代启示 华 军 / 108

人工道德能动性的伦理证成:传统观点到开放立场 曲 蓉 / 118

哲学研究

庄子论“真” 孔令宏 / 127

董仲舒灾异理论与墨学关系蠡测 张 禹 / 136

历史与文化

晋绥抗日根据地西农币的信用构建 何家伟 常 琛 / 146

文学与艺术研究

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及其叙述形态 夏明宇 / 158

新闻与传播

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论基础与德性转向 张 楠 姜 飞 / 167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i>Wang Keyuan</i> (5)
Research on Multi-factor Configuration of Talent Agglomeration in Technology Private Enterprises — A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lent Management	<i>Chen Si</i> (23)
Research on Enabling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Liu Bo, Cai Wencheng</i> (34)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i>Zhao Xiaofei, Li Ming, Tan Yanwen</i> (42)
Cultivating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Patient Capital: Mechanism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i>Zeng Qingfen</i> (52)
Judicial Review of Giving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Wu Fei</i> (62)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daptive Legal Regulation Mode for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i>Lyu Jiangao</i> (70)
The Foundation, Logical Approach, and Ultimate Concerns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Liu Yaling</i> (80)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nd Order Reconstruction of Suburban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i>Ding Jing, Wu Zongyou</i> (89)
The Progressive Pathway in the Univers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hild Welfare System: 2025—2050	<i>Wan Guowei</i> (98)
The Survival Pattern in Traditional Archery Rites Culture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i>Hua Jun</i> (108)
The Ethical Proof of Artificial Moral Initiative: From Traditional Perspectives to Open Positions	<i>Qu Rong</i> (118)
Zhuangzi’s Discussion on “Truth”	<i>Kong Linghong</i> (127)
A Specul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Calamities and Misfortunes and Mohism	<i>Zhang Yu</i> (136)
The Credit Construction of Xinnong Currency in the Jin-Sui Anti-Japanese Base Area	<i>He Jiawei, Chang Chen</i> (146)
Cultural Memory and Narrative Forms of Song-Ming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i>Xia Mingyu</i> (158)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rtue Turn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i>Zhang Nan, Jiang Fei</i> (167)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

王可园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和新业态的发展,以快递员、外卖员和网约车司机等为主体的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这对基层社会治理既是巨大挑战,也带来了诸多机遇。推动以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是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的必然要求,是引导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举措。从实践来看,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有不少创新做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但从“主体—过程—机制—保障”四个维度来看,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尚存在一些问题,如党组织整合力与动员力不足、新就业群体参与行动表层化与制度悬浮化、激励与反馈机制失灵、身份认同模糊与受到平台算法约束等。突破上述多重困境,就要进一步增强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实践成效,为构建基层善治格局、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社区治理;社区参与

中图分类号: F249.27;F259.27;D267;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05-10

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党的二十大根据实践经验提出的重大命题。据统计,截至2023年3月,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这一群体的快速增长不仅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给社会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中组部等印发的《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明确指出,要“推动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中组发〔2022〕2号)。新就业群体大多数活跃在城市中,而“社区是城市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1]7}。实践中,不少地方积极探索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社区治理,推动党员骑手和快递小哥“亮身份”“亮承诺”“亮岗位”,在社区异常情况预警、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来看,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整体情况还不尽如人意,

还存在诸如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动力不足、渠道不通畅、制度保障不够等问题。因此,进一步阐明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深入分析其制约因素,探索切实可行的推进路径,对增强党在新就业群体中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随着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传统的劳动关系正在被打破,新就业形态逐渐浮现。这些新兴的就业形态集中于商品的流通、交换、配送和文化培训、生活服务类等领域^[2]。新就业群体作为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新兴群体,近年来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

收稿日期: 2025-04-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0&ZD01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中国共产党基层党建百年经验研究”(21JZD007);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提高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统战工作质量研究”(2023FXZ003)。

作者简介: 王可园,男,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师范大学新兴领域发展与党建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战略研究所研究员。

重要对象。总体来说,学界围绕新就业群体的现有研究成果形成了三个依次递进的视角:

一是法律视角。对新就业群体的研究最初集中于法律与权益保障领域。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许多新就业群体面临“非标准就业”带来的权益保障空白,如劳动权益保护缺失^[3]、社会保障体系滞后^[4]以及平台算法影响下的劳动异化风险等^[5]。二是政治视角。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逐步意识到仅凭法律手段难以在根本上解决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与社会整合问题。而党建作为政治引领机制,被认为是增强群体认同、抵御社会分化的关键路径^[6]。然而,实践中仍存在党组织覆盖有限、传统党建模式与群体流动性不适配等问题^[7]。为此,学界提出从组织建构、资源整合、政策协同与技术赋能等方面创新党建机制,以增强党建引领的适应性与实效性。三是社会视角。近来,人们对新就业群体的多重身份和社会功能有了更加全面的认知。新就业群体不仅是数字经济的执行者,更在信息流通、公共服务、应急响应等领域展现出其独特的社会价值。如何引导其有序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实现身份转化和制度嵌入,成为当前政策与实践的重要关注点。相关实证研究显示,多个地区已探索党建引领路径以实现群体整合与治理参与:重庆涪陵区通过技能培训与双向联络平台强化治理嵌入^[8];武汉青山区构建“服务支持—组织整合—参与治理”路径,促成新就业群体身份认同与集体行动^[9];深圳则以积分制与智慧党建系统激发群体参与积极性^[10];等等。

综上所述,当前关于新就业群体的研究,已从最初聚焦劳动权益的法律视角,拓展至党建的政治视角,进而延伸至探讨其社会角色与治理功能的社会视角,形成了一条由个体保护向集体整合、由权利诉求向治理融入递进的研究路径。然而,已有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一方面,忽视了社区这一关键治理场域;另一方面,未能构建起具有整体解释力的理论分析框架来揭示党建引领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结构性路径。实际上,从公众参与的结构逻辑出发,影响其治理效能的关键因素可以归纳为四个基本维度:主体、过程、机制与保障。这四个维度构成了理解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基本框架。

20世纪90年代以来,治理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被大量探讨的话题,它意味着参与主体的多元化、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权力运行的多向性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治理理念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过程中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人民群

众越来越成为治理过程的主动参与者。但是,“与此相应的参与能力、自治意识还不强,政治心态和走向也趋于复杂化”^[11]。新就业群体工作生活在城市社区中,同样有参与社区治理的诉求。但是,自身的素质、能力和组织化程度等因素,都制约着其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程度。而中国共产党能够通过意识形态来实现社会价值整合、通过民主协商机制来实现利益整合以及通过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来实现社会秩序整合等方式来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1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需要从执政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个维度来提升主体的行动能力和行动意识。同时,过去几十年来,公众参与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治理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趋势,公众参与在不同层次上存在着内在关联性和递进性,不能将其简单地割裂开来^[13]。公众参与过程的层次性,既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地域层次性,也包括从事务性参与到决策性参与的内容递进性。再者,公众参与不仅受到主体意识和能力以及参与过程等的影响,而且特定的参与机制对民主治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有效性都会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14]。合理可行的机制设计能够更好地促进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参与的动力和效果。并且,在具体的运行机制之外,有力的制度、政策和技术保障是公众有效参与的重要条件。从上述论述中,我们提炼出公众参与治理的四要素,并构建一个“主体—过程—机制—保障”四维分析框架,力图对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实践做深入解读。

二、生成逻辑: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机理

社区是党执政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单元,社区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以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是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的必然要求,是引导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举措。

1.从“流动脱嵌”到“整合连接”:引导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的政治逻辑

流动社会空间是现代社会的转型的重要特征,其主要表现为社会流动性增强、成员异质性增强以及传统社区边界弱化^[15]。新就业群体作为高流动性、低组织化的群体,是流动社会空间的典型代表。

他们分布于城市的不同领域,缺乏稳定的社会归属与制度支持,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正确有效的引导。这就要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必须创新组织形态,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联体^[16],实现对流动社会空间的有效整合。

新就业群体的流动性不仅表现在地理空间的频繁移动上,更表现在社会关系的弱连接上。在这样的背景下,社区扮演着接纳、整合、服务新就业群体的多重角色。通过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党组织可以加强社区与新就业群体之间的互动,将社区从一个单纯的居住或服务场所转变为流动群体的“社会化容器”。一方面,推动新就业群体的空间融入。新就业群体的高流动性导致其难以依托传统单位或居住地形成稳定的社会联系。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能够通过跨空间、多层级的组织嵌入来形成“流动不失联、分散有覆盖”的组织网络,增强新就业群体与执政党之间的组织联结,为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提供基本前提。另一方面,增强新就业群体的情感连接。流动性社会中的个体往往缺乏稳定的情感纽带。党建通过社区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促进新就业群体与其他社区成员的互动与合作,逐步构建起空间内的情感连接,使得新就业群体在参与治理中能够提升社会责任感和自我尊荣感。这种基于共同价值与目标的互动,使流动的社会空间从“物理场所”转变为“意义空间”^[17],为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提供了情感支撑。新就业群体作为现代经济中不稳定、流动性强且极为庞大的群体力量,通常缺乏稳定的社会联系和政治认同,他们的利益诉求与表达途径常常被忽视,容易造成社会认同的断裂与政治参与的缺失。通过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的参与权和表达权被纳入制度化框架,其诉求转化为治理体系中的有益输入,这就避免了矛盾的外溢与激化,有效缓解了群体边缘化带来的社会风险。

2.从“传统单元”到“新兴群体”:扩大党组织影响力号召力的组织逻辑

基层党的建设始终伴随社会结构的变化不断延展。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基层组织主要活跃于农村和工人阶级聚集地,通过加强自身建设来动员革命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需要,在传统的农村基层党建领域,基层党组织以人民公社为依托,构建了高度组织化的治理网络;而城市居民则被编组到单位之中,单位党建作为结合政治、经济和社会功能的重要载体,在计划

经济时期发挥了关键作用^[18]。改革开放之后,人民公社解体,单位制式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农村基层治理向村民自治转型,城市基层党建的重点从公有制单位转向社区^[19]。与此同时,伴随着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新经济组织,以及社会团体、非营利机构等新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党的建设进一步延展至“两新”领域。进入新时代,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其高速的流动性和高度的灵活性,与基层党组织所要求的政治性、严密性和纪律性之间形成了内在张力^[20]。因此,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21]47},从而将“两新”组织党建正式拓展为“三新”党建。基层党建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的延展,体现了党对社会结构和经济形态变化的深刻洞察和积极应对。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本质是政党适应数字社会结构变化的适应性改革。这种转型使党在新兴领域的领导力突破传统组织边界,不仅有利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也将有助于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具体来说,一方面,是重构政党与社会力量的制度化链接。新就业群体通过如“兼职网格员”等的身份参与社区议事,不仅使其获得政治身份重塑与利益表达的机会,更使党组织成为其城市化进程的赋能者。这种政治吸纳将可能被边缘化的新兴群体转化为“治理合伙人”,既扩大了党的群众基础,又通过治理参与培育了其潜在的政治认同。另一方面,是破解组织形态的适应性挑战。通过将新就业群体纳入社区治理网络,使新就业群体的流动性与社区空间稳定性结合。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持续性互动,有助于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提高组织黏性,弥补劳动关系松散导致的组织弱关联。

3.从“治理对象”到“治理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治理逻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2]。社区是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场域。作为基层治理的核心空间,社区不仅是新就业群体提供服务的场所,也是其获取支持与资源的依托,社区在空间意义上成为其工作与生活的“重叠区域”。新就业群体因工作需要常常“走街串巷”,所以具备熟悉社区的优点。他们密切联系着城市的各个角落,

能够为社区治理提供第一手的信息和反馈,在倡导文明行动、助力社区安全、参与应急响应等方面表现出巨大优势。因此,将这些社会治理力量纳入党组织覆盖范围,通过党建引领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安、公共设施维护等治理事务,不仅能够推动其角色从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转变,也进一步彰显了党组织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从而推动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治理格局。同时,社区作为一个多元主体共存的空间单元,利益冲突在所难免,协调多元利益关系是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环节^[23]。实践中,随着实体工作场所的减少,劳资关系的矛盾逐渐隐匿,取而代之的是新就业群体与消费者、社区物业管理人员等社会群体间的摩擦和冲突。这种社会风险事件潜藏在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中,对社区的和谐稳定构成了潜在威胁。通过党建引领,社区党组织可以将新就业群体纳入社区事务的讨论与决策过程,及时协调各方利益,减少矛盾冲突,促进共识达成,以更好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进而维护社区的和谐与稳定。

三、实践困境: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四维张力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发挥党的组织和动员优势,将分散且流动性强的新就业群体纳入社区治理框架,激发其参与积极性,最终推动社区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虽然在党建引领下,新就业群体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逐步显现,他们通过参与社区安全治理、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推动了治理模式的多样化和灵活性。但在实践中,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还存在不少难题。

1. 主体维度:党组织的整合与动员能力有限

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中,党组织是引领者、赋能者,新就业群体是响应者、行动者,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作为关键行为主体,共同构成了基层治理中“引领—参与”的互动结构。一方面,党组织是政治引领和制度建构的核心力量。“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24]在新时代背景下,基层党组织被赋予“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25]的重要职能。因此,面对新就业群体的兴

起,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在于通过组织嵌入、资源整合与政策引导,将新就业群体纳入社会治理的网络。另一方面,新就业群体是基层治理中的现实行动主体。他们对社区需求的回应能力、对公共事务的关注程度,直接影响治理效果的精准性与可持续性。因此,党建引领意味着党组织通过“嵌入—引导—共建”的机制设计,推动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的互动合作,前者为后者提供行动框架与资源保障,后者通过实践反馈推动党组织的治理创新。然而,从主体维度审视,受限于新就业群体的结构特性与行为逻辑,党组织在整合与动员过程中仍面临挑战。

其一,新就业群体自身参与意愿和能力存在分化,难以形成稳定的主体性支撑。在当前社会结构中,新就业群体大多收入不稳定、社会认同弱、公共意识不足,其主体性表现出“工具理性主导、公共意识滞后”的倾向。一方面,其社会参与意愿较低,更多将党建活动视为“额外负担”;另一方面,认知层面的政治理解、社会责任、公共表达能力普遍不足,影响了其参与治理的主动性与持续性。此外,由于社会交往网络狭窄、政治身份隐匿、归属感缺失等,新就业群体常常以“服务提供者”而非“社区共建者”的姿态存在于社区,从而在治理结构中处于“被参与”而非“主动介入”的边缘位置。

其二,基层党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弱化了服务供给效能。资源依赖理论揭示,组织的资源控制力影响其社会整合效能。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就业群体的群体结构和需求呈现高度多元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和方式,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1]50}然而,基层党组织由于缺乏足够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无法满足新就业群体日益多元的需求,如职业培训、社会保障、生活支持等。这种服务供给效能的弱化,导致新就业群体对党组织的认同度下降,制约着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效果。

其三,党组织的动员方式与新就业群体的参与逻辑存在结构性冲突。新就业群体流动性强、组织归属感弱、与社区联系松散,普遍存在“制度脱嵌、传统脱嵌、组织脱嵌”的困境^[26]。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1]77}目前,尽管各地通过采取“区域联建、行业

统建、属地兜底”模式,已初步实现对新就业群体的“有形覆盖”,但“有效覆盖”仍显不足。从组织嵌入层面看,基层党组织对新业态运作逻辑缺乏适应性调整,传统组织嵌入依赖“单建、联建、派驻党建指导员”等地域化路径,但新业态企业多采用平台化用工,劳动关系松散,导致组织覆盖碎片化。新就业群体多为灵活就业人员或兼职人员,党员组织关系大多保留在户籍地,组织关系与工作关系相分离的情况比较突出,且存在部分党员选择隐藏身份来规避政治义务的现象。从动员模式看,基层党组织尚未突破“单向输出”窠臼,与新就业群体的行为特征形成结构性矛盾。线下集中式教育、固定时间组织生活等传统手段与从业者“全天候在途”的工作节奏严重冲突,如有快递员直言“每天奔波在路上,没时间参加线下活动”。这导致党组织在新就业群体中的动员力较弱,难以充分调动其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2. 过程维度:参与行动表层化与制度悬浮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21]³⁸这一顶层设计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本质上是将流动的“原子化”个体纳入组织化治理网络的政治整合过程。近年来,为响应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的号召,各地党组织纷纷探索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了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的“移动探头”和“民情前哨”作用,使其成为社情民意信息员、精神文明宣传员和服务群众志愿者等。然而,在实践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创新中常面临“同构压力”^[27],即为迎合上级要求而注重形式创新,却忽视了治理体系内在整合的深度和连续性。这种“创新锦标赛”^[28]导致党组织在动员新就业群体的过程中呈现出形式化和运动式的特点,未能真正激发新就业群体的内生参与动力,制约了参与效能。

形式化的党建动员表现在新就业群体的低层次参与上。目前,新就业群体主要通过参与基础性和事务性的工作介入社区治理,如社区环境整治和老年人服务等。虽然这些工作同样具备重要的社会意义,但由于其内容较为简单、层次较低,新就业群体往往难以从中获得更高的参与感和成就感。按照参与阶梯理论^[29],新就业群体当前的参与多集中在第一层次的“在场”或第二层次的“象征性参与”上,更多依赖行政指令,属于被动式的参与。但在更深

层次的协商与决策参与中,他们往往被排除在外,缺乏话语权。调研发现,有些街镇尽管建立了“小哥议事会”等协商议事平台,但全年仅召开两次,且议题局限于文明宣传,议事平台并没有真正运转起来。而“平台空转”与话语权缺失导致新就业群体无法将自己的切身利益诉求传递到社区治理的决策制定过程中,制约着其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融入感。例如,某些街道和社区为方便管理,未经充分协商就随意关闭或调整快递分拣点和外卖停车点。虽然在短期内改善了社区管理问题,但给新就业群体的工作带来了极大不便。还有一些社区以安全为由禁止外卖员、快递员进入小区,这种“一刀切”的政策未充分考虑他们的工作需求,导致其利益被忽视,逐渐对社区治理失去信任,甚至产生抵触情绪。

运动式的党建动员造成了新就业群体社区参与的制度化程度不高。尽管党组织会定期组织新就业群体参与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社区活动,但这些活动往往短期化、单次化,缺乏持续的制度设计和深度沟通机制。对于新就业群体来说,参加这类活动更像是履行宣传任务或一种“仪式化参与”,并未让他们感受到实际参与的意义,更多是在“配合工作”。这种“运动式”的参与方式,使得新就业群体难以将自己视为社区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尤其在活动结束后,由于缺乏稳定的沟通机制和持续的互动,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之间的信任关系难以维系,进一步削弱了新就业群体的融入感和归属感。

3. 机制维度:激励机制单一与反馈机制空转

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依赖于一系列复杂的机制,这些机制体现了治理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30]。通过机制设计优化资源配置和调动多元主体,是党建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机制”,充分发挥群众智慧,使其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1]²¹。这一论述突出了党建引领下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的核心要义,即通过机制设计提升群众参与度,增强社会自治能力,实现党组织、社会主体与治理需求之间的动态适配。然而,在实践中,由于缺乏科学化的激励机制、规范化的反馈渠道和系统性的成本托底保障,新就业群体的参与积极性未能得到有效激发。

第一,激励机制存在需求分层错位,制度供给与群体诉求脱节。传统激励机制建立在“单位人”假设基础上,通过“政治动员+物质奖励”的二元模式调动治理参与,但新就业群体的“原子化”生存状态

导致其需求结构从“生存—服从”向“发展—尊严”转型。目前各地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的激励措施主要集中在物质层面,比如通过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这种短期激励虽然能够提高新就业群体的参与热情,但难以构建稳定的社会认同和长期参与动力。对于新就业群体而言,职业发展、社会保障和生活质量的提升是其更加关注的重点。例如,外卖员和快递员普遍面临子女入学、住房安置、职业晋升等现实困境。因此,党组织在激励机制设计上,应从满足新就业群体的现实需求出发,通过制度性安排促进个体与社会的深度融合,提供包括子女教育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在内的多元化激励手段,推动其由“被动参与”向“主动融入”转变,从而实现基层治理的良性循环。

第二,反馈机制响应效能不足,闭环管理尚未完全形成。“现代治理的本质是多元主体在规则框架下的有序互动”,其效能取决于“制度供给与治理需求的动态适配度”^[31]。基层治理的核心在于畅通各类主体的互动渠道,实现信息高效传递与及时响应,进而提升治理效能。反馈机制不仅是发现与处理问题的渠道,更是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之间建构信任关系的重要环节。有效的反馈机制应当具备迅捷性、针对性和闭环性,即能够及时回应诉求、精准解决问题,并形成“问题—响应—改进”的动态治理循环。新就业群体在工作过程中经常接触到社区的各类问题,如安全隐患、环境脏乱等,他们往往通过“随手拍”或上报的方式反馈这些问题。然而,由于社区治理事务的复杂性和模糊性,党政职能部门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常常面临相互推诿、职责不清的情况,导致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这种反馈机制的失灵,不仅使得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有所降低,也影响了其对党政部门的信任。

第三,成本托底机制缺乏系统支撑,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存在张力。完善的规则和制度能够降低参与成本,增强个体的利他行为;反之,制度的缺位会增加参与成本,削弱个体融入集体行动的动机^[32]。然而,当前实践中,成本托底机制的缺位使得新就业群体在治理参与中面临较高的个人成本,影响其长期参与的可持续性。具体来说,一是时间成本,新就业群体的工作时间高度灵活但又受平台算法约束,参与社区治理往往意味着减少接单时间。二是经济成本,有些外卖员在参加社区环境整治或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时,可能因耽误送餐时间而受到客户投诉并因此被平台罚款。三是法律成本,在参与社

区治理时,新就业群体可能因缺乏明确的规则指引而面临法律风险,如违章停车、逆行等。这些隐性成本的累积,使得新就业群体对社区治理的参与形成“理性回避”。

4.保障维度:居民身份弱化与平台算法约束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合法性源于对社会公平正义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制度性保障^[33],这本质上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具象化。通过制度性保障消除新就业群体的“边缘化”焦虑,再通过党建的组织动员将其转化为治理增量,这一路径不仅回应了党的二十大“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21]^[33]的要求,更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中“民生—民主—民心”的深层逻辑。然而,目前在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中,保障问题尤为突出,不仅制约了其有效参与,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一方面,身份保障不足,导致新就业群体的社会地位边缘化和话语权弱化。党组织在基层的核心任务之一是通过政治引领凝聚社会共识。然而,如果新就业群体的参与身份得不到认同,党组织就难以实现其政治动员功能。在许多社区事务中,新就业群体往往被视为“服务提供者”或“临时工”,其存在更侧重于功能性,而非社区生活的一部分。社区居民和管理者对他们的认知也主要停留在服务层面,忽视了他们作为社区成员应有的话语权和决策权。福山认为,身份认同不仅关乎资源的分配,更关乎社会尊严的实现。“看不见的人”一旦长期处于社会结构的边缘,其内在的尊严感和认同需求得不到承认,势必会削弱其对社会共同体的归属感^[34]。这种归属感的缺失,使新就业群体在心理上形成融入社区治理的障碍。

另一方面,技术保障不足,平台算法限制了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时间。随着技术的进步,外卖和快递平台大量依赖算法进行订单分配、路线规划和绩效考核。这种“精细化管理”虽然提升了配送效率,但骑手的工作时间和行为却受到算法的严密监控,隐形的劳动时间压迫让新就业群体被困在一个看似自由、实则高度受控的工作环境中^[35]。即便他们愿意参与社区治理,也很难在实际操作中找到合适的时间。算法管理的本质是经济效率优先,这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公共价值导向存在内在张力。现代化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平台算法的管理逻辑往往将劳动者工具

化^[36],忽视了个体的社会价值和公共参与需求。党组织若无法协调平台企业突破算法约束,构建适合新就业群体特质的治理路径,其基层组织力必然受到削弱。

四、优化进路: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推进策略

政党推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关键^[37]。通过党的全面领导和协同整合,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可以转化为治理效能,弥补行政制度的惯性和回应不足^[38]。目前许多地方大力推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社区治理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真正实现基层党组织的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和形式,“过程有效、目标实现与善治可持续是迈向高效能治理之关键”^[39]。因此,面对当前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必须从提升主体能力、优化过程、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等方面进一步提出对策,以更好地提高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增强党组织的整合力与动员力

基层党组织是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引领核心,党组织只有具备足够的组织整合能力和动员能力时,才能将新就业群体从零散状态有效引导进治理体系中。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21]⁴⁷因此,如何通过赋能党建,提升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和协同力,成为推进新就业群体有效融入社区治理的重要议题。

其一,激活主体意识,增强新就业群体参与的内生动力。针对当前新就业群体公共意识薄弱、政治认同不足的现状,党组织应立足青年化、平台化、分众化趋势,推进教育引导模式革新。一方面,依托“党建+新媒体”路径,通过微视频、短剧、直播访谈等形式,打造生动鲜活、可感可知的政治教育内容,提高新就业群体对党的理念、制度和方针政策的认知度。另一方面,结合“思想引导+荣誉激励”机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行业协会、司机之家等平台载体,开展“岗位建功”“先锋评比”等活动,增强新就业群体的政治身份认同和集体归属感。

其二,强化资源整合,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赋能水平。一般来说,人们更多地强调党建对于治理的

赋能作用,通过基层党组织来整合资源以更好地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但是,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基层党组织也有力所不逮的时候,很少意识到也需要“赋能党建”。“赋能党建”意味着通过资源注入和能力提升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水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调整和完善不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把经常性具体服务和管理职责落下去,把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沉到基层,把为群众服务的资源和力量尽量交给与老百姓最贴近的基层组织去做”^[1]¹³。因此,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推动资源赋能。党组织可以作为区域资源整合的枢纽,通过纵向调配行政资源和横向整合社区多元资源,提升社区公共问题的治理效能^[40]。纵向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加大对基层党组织的资源倾斜力度,设立专门针对新就业群体的社区服务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其就业培训、生活保障及社区融入等活动。横向上,基层党组织可搭建“三新”资源融合平台,发挥新经济组织的资本、技术和市场优势,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基础设施支持;借助新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为其提供职业培训、子女教育与医疗援助,形成服务合力。另一方面,加强队伍赋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41]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至关重要。通过定期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对新就业群体特性的认识、社区服务技能,促进其对政策法规的掌握,同时引入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参与基层党建工作,从而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新就业群体的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在新就业群体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其三,创新嵌入模式,提升基层党组织动员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上线下全覆盖。”^[42]这一重要论述为新就业群体的组织和教育指明了方向。具体来说,一方面,应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多样化的联系机制。突破传统的地域化路径依赖,构建“工作地+户籍地”的双重组织关系管理机制,推动党员在流动地实现组织生活“本地化”,解决其“身份悬空”的问题。另一方面,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智慧党建”平台,打造“云党课”“线上积分”“移动签到”等新型组织生活体系,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构建“全天候、分布式、精准化”的动员机制。

2. 推动新就业群体深度嵌入治理

参与过程是党建引领效能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当前基层党组织在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时,往往侧重形式上的创新,而忽视了治理机制的内在整合。因此,需破解参与浅层化、形式化问题,推动治理行动从“表象参与”转向“实质嵌入”。

一方面,推动新就业群体的社区治理参与从“事务性参与”向“决策性参与”转变。社区党组织可以推动将新就业群体的党支部纳入属地社区党建协调委员会,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协商议事,转变新就业群体城市社区“局外人”的态度和立场。同时,要将新就业群体中的党员骨干纳入社区议事协调机构,提高他们在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发言权和话语权。这既能够提高新就业群体党员骨干与社区党组织的联结性,提升其参与社区治理的动力,也能够更好地推动新就业群体将自身的诉求和意见融入社区治理决策过程,增强其与党和政府的制度化关联。

另一方面,推动新就业群体的社区治理参与从“短期任务化”向“长期制度化”转变,提高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水平。社区党组织应建立新就业群体参与的长效机制,在特定事务领域设立专门的岗位或工作组,如环境保护和安全巡逻等,邀请新就业群体中的党员骨干长期担任这些岗位的负责人,使他们能够在特定领域内持续发挥作用。同时,社区党组织应定期评估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效果,定期听取新就业群体的反馈,了解他们在参与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参与的长期有效性,以更好地激励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

3. 构建稳定灵活并重的制度机制

机制层面应着眼于构建一个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党建引领提供支撑。新就业群体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其特殊性决定了传统的治理模式和工作方法难以完全适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善于运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态度、专业的方法、精细的标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1]65-66},“增强社会治理整体性和协同性”^{[1]66}。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中,机制设计是激发其内生动力、提高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需要实现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动态平衡。具体可从下列方面着力。

一是完善激励机制,满足新就业群体高层次需

求。马克思指出,把人和人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43]。个人对私人利益的追求可以引导居民走出私域,参与到满足其私人利益的公共活动中来,但“这种私人利益,必须来源于居民自身的需要,而非政府的政策设计,是需求导向的”^[44]。因此,激励机制的完善不应仅局限于物质层面,社区党组织可以通过与教育、培训等资源的联动,将融入社区治理与新就业群体子女入学、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晋升等需求有机对接。例如,新就业群体通过参与社区治理所获得的积分,不仅可以兑换生活用品,还可用于换取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甚至为其子女申请优质教育资源提供加分。这类激励措施不仅能够有效提升新就业群体的参与热情,还能在提高其个人和家庭福利水平的同时,增强其对社区的归属感。

二是优化社区治理问题的处置机制,从单向反馈转向双向互动闭环。有效的反馈机制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建立信任与推动良性互动的关键。党组织可以通过建立“新就业群体事务专线”和明确的首问负责制等,确保问题能够第一时间直达责任单位,避免多头管理和推诿现象。推进反馈结果的可视化管理,在社区层面建设“问题上报与解决”公开平台,实时展示问题处理进度和结果,使新就业群体能够清晰了解其反馈带来的实际成效,从而增强其参与感和信任度。此外,还应构建信任互动机制,以激发新就业群体持续参与社区治理的动力。党组织可通过设立反馈奖励机制,对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的新就业群体给予积分奖励或荣誉表彰,以进一步增强其融入社区治理的动力。

三是构建成本托底机制,化解相关法律风险。为鼓励新就业群体积极融入社区,避免因参与治理造成的违章行为,党组织应构建相应的成本托底或利益救助机制。例如,因参与社区活动而导致的违章停车等情况,社区党组织需要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支持与执法部门协商,采用警告教育而非罚款的方式处理。同时,针对新就业群体在参与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社区党组织可以争取社会资源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设立法律援助项目,帮助他们解决潜在的法律问题,降低其参与社区治理的顾虑。

4. 健全身份认同与技术支持体系

保障层面应致力于破解新就业群体参与治理的合法性困境与自主权,为其深度融入提供结构性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社区居民积极性、主动性调动起来,做到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

人共享。”^{[1]51}有效的保障机制能够提升新就业群体的社区归属感,同时降低其参与治理的成本,激发他们在社区事务中的参与积极性。通过增强身份认同和调整技术支持,可以进一步推动新就业群体与社区的紧密结合,实现更高效的基层治理。

一方面,强化身份保障,赋予新就业群体“准居民”资格,增强其融入感。政党在塑造社会群体中具有独特的作用,通过其政治行动,政党可以将分散的个体聚合成具有统一身份认同和共同利益诉求的社会群体^[45]。新就业群体,特别是外卖员、快递员等,尽管他们工作流动性强,但其中有些人已经较长时期生活或工作于某一属地社区,在社区中承担着重要的服务职能。而他们由于身份与传统居民有所不同,往往难以真正融入社区,缺乏归属感和参与感。社区党组织应考虑赋予那些长期工作生活在社区中的新就业群体,尤其是表现优秀的党员员工,以“准居民”资格。“准居民”资格可以包括社区活动的参与权、社区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以及其他社区服务的共享权。这不仅能提升新就业群体的社区身份认同感,还能让他们切实感受到自己是社区的一部分,进一步激发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强化政策引导与技术协同,为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时间支持。新就业群体因受平台算法刚性约束,普遍面临业务工作与治理参与间的结构性矛盾。社区党组织需要借助上级党组织的支持,通过政策倡导与资源整合,引导平台企业进行算法优化,缓解新就业群体被“困在系统内”的状态。具体来说,其一,建议和推动上级党组织联合人社部门、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制定《新业态从业人员社区服务积分管理办法》等,将社区治理参与时长纳入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公益服务时间银行”。其二,建议和推动上级党组织依托互联网行业党委或新业态党建联盟,联合工会组织和头部平台企业,在辖区内新就业群体集中的重点区域如商圈、社区等开展“友好算法”试点,推动平台企业优化接单系统,为参与社区治理的骑手提供任务缓冲时间或接单优先权。其三,建议和推动上级党组织通过人大、政协等渠道,推动将“算法伦理”“劳动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纳入地方性法规或行业标准,还可以联合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制定平台算法优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平台企业建立更加人性化的任务分配机制,以更好地助力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社区治理。

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

量发展转换,各种新业态不断涌现,随之而来的是新就业群体规模不断壮大。这既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机遇。推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是变“治理变量”为“治理力量”的重要举措。当然,推进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基层党组织需要在组织引领、资源整合和服务机制等方面持续创新、协同发力。特别是要根据新就业群体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在新兴群体中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基础。不断探索促进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提供有效支持。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的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2]朱光磊,韩林秀.现阶段中国阶层格局变化的十大新特点[J].行政论坛,2024(4):38-46.
- [3]徐新鹏,袁文全.新业态形态下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研究[J].中州学刊,2023(1):61-69.
- [4]潘旦.互联网“零工经济”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保障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22(4):89-95.
- [5]李晋辉.被算法裹挟的“裸奔人”:新就业形态下网约工群体劳动权益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22(7):12-19.
- [6]王冠中,代文姣.“三新”党建的生成背景、现实挑战及优化路径[J].新视野,2024(4):34-43.
- [7]陶周颖.数字社会下新就业群体党建的形态变化、现实挑战及应对路径[J].科学社会主义,2024(4):114-121.
- [8]洪业应.党建统领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基于重庆市涪陵区的考察分析[J].上海党史与党建,2024(2):90-95.
- [9]刘亮,余跃康.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路向:以武汉市青山区“网约车司机之家”党建工作为例[J].领导科学论坛,2023(10):126-128.
- [10]车磊,付汀汀.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探索实践与深化路径:以深圳市为例[J].岭南学刊,2024(1):67-74.
- [11]徐勇.政治学研究要充分突出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J].政治学研究,2013(5):21-23.
- [12]唐兴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执政党社会整合能力[J].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4(5):20-21.
- [13]肖林.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中国特色与深层挑战[J].世界社会科学,2024(6):50-70.
- [14]Archon Fung.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12):66-75.
- [15]刘莉,侯利文.超大城市镇域社区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以上海市M镇为例[J].城市发展研究,2022(1):1-6.
- [16]王磊.从空间整合到服务供给:区域化党建推动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创新[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6):37-46.

- [17]王寓凡,江立华.空间再造与易地搬迁贫困户的社会适应:基于江西省X县的调查[J].社会科学研究,2020(1):125-131.
- [18]吴晓林,李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城市基层党建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2):125-136.
- [19]李朝阳.城市社区党建:加强党的建设的战略性选择[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3-7.
- [20]毕鸿昌.组织建设视域下新就业群体党建的内在张力、实践探索与共性经验[J].理论月刊,2024(8):64-72.
- [2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 [2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87.
- [23]孟燕,方雷.价值驱动、结构优化与主体赋能: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J].江苏社会科学,2023(2):116-125.
- [24]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1.
- [25]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46.
- [26]金桥,赵君.三重脱嵌:外卖骑手的结构性困境探究——基于上海671份问卷的调查分析[J].青年学报,2020(3):77-84.
- [27]唐兴军,金江峰.同构压力与目标替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的“形式化”问题及治理[J].社会主义研究,2023(2):119-126.
- [28]任克强.创制经验:城市基层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动因与优化[J].学习与实践,2021(2):50-56.
- [29]Sherry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J].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1969(4):216-224.
- [30]陈亮,李元.去“悬浮化”与有效治理:新时期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逻辑与类型学分析[J].探索,2018(6):109-115.
- [31]燕继荣.制度、政策与效能:国家治理探源——兼论中国制度优势及效能转化[J].政治学研究,2020(2):2-13.
- [32]江小莉,王凌宇,许安心.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动力机制构建及路径:破解“奥尔森困境”的视角[J].东南学术,2021(3):105-114.
- [33]潘琳.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形态与路径探索[J].理论视野,2023(3):88-93.
- [34]弗朗西斯·福山.身份政治:对尊严与认同的渴求[M].刘芳,译.北京:中译出版社,2021:81-89.
- [35]李胜蓝,江立华.新型劳动时间控制与虚假自由: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0(6):91-112.
- [36]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0(6):113-135.
- [37]齐卫平,陈冬冬.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政党推动[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3-9.
- [38]何得桂,李想.基层党组织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机制与路径:基于群众路线视角的探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40-48.
- [39]丁志刚,李天云.迈向高效能治理:理论认知、困境预判与因应之道[J].学术交流,2022(1):5-16.
- [40]陈家喜.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新变化:基于政党功能视角[J].政治学研究,2023(1):122-132.
- [41]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旗帜,2019(11):5-8.
- [42]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N].人民日报,2024-06-29(1).
- [4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
- [44]杨莉.以需求把居民带回来:促进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探析[J].社会科学战线,2018(9):195-201.
- [45]张跃然.反映社会还是塑造社会?——国外社会学讨论“政党—社会关系”的两条路径[J].社会学研究,2018(3):216-241.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Wang Keyuan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new business models, a large number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have emerged, mainly consisting of couriers, food delivery workers, and ride-hailing drivers. This is not only a huge challenge to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but also brings many opportunities.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through party building is not only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enhancing the party's influence, appeal, and cohesion in emerging fields, but also a key measure to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co construction, co governance, and shared social governance.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ere are many innovative practices in leading the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through party building, which have achieved good results. However,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subject, process, mechanism, guarantee”,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for new employment groups to integrate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s, superfici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spens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participation in actions, failure of incentive and feedback mechanisms, ambiguous identity recognition, and platform algorithm constraints. To overcome the multiple challenges mentioned abov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nhance the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Party building in guiding new employment groups to integrate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provide strong support for building a good governance patter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new employment groups;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责任编辑: 弈 寒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核心要义与实践理路

张明明 朱红磊

摘要: 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在把握历史规律性基础上凸显主体活动能动性的必然,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和政治优势。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具有丰富的内涵,蕴含着用正确坚定的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撑,用敢于担当的政治品质践履初心使命,用统揽全局的战略思维判定政治方向,用扎实精湛的专业能力增强斗争本领。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临新的斗争风险与发展挑战,党员、干部要敢于斗争,但部分党员、干部斗争精神不强、斗争本领不足、斗争经验缺乏。对此,要以正确斗争方向指引斗争实践,以伟大建党精神砥砺斗争意志,以践行党性原则增强斗争定力,以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斗争本领。

关键词: 敢于斗争;伟大建党精神;斗争本领

中图分类号: D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15-08

马克思主义理论蕴含着丰富的斗争思想。唯物辩证法提出“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矛盾双方的斗争促进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为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斗争是解决矛盾的基本方式。“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抗拒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1]唯物史观强调,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马克思主义政党既遵循了历史规律,又凸显了人的活动主体性。敢于斗争不仅是理论逻辑的必然,也是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伟大政党”^{[2]57};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3]2}作为“三个务必”的重要内容提出,并强调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3]52},培养具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的党

员、干部,解决百年大党独有难题。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和政治优势。坚持敢于斗争,本质上是中国共产党遵循历史规律客观要求与人的主体能动性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历史证明,我们党在斗争中诞生、发展、壮大,唯有敢于斗争,才能成为先锋,才能夺取胜利。实践表明,敢于斗争是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现实需求,是破解发展难题、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所在。新时代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要坚持敢于斗争再出发,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核心要义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理论

收稿日期: 2025-04-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体系与原创性贡献研究”(23&ZD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研究”(19JDSZK185)。

作者简介: 张明明,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 102249)。朱红磊,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2249)。

特色,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新时代,我们党必须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2]³⁰²新时代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政治品质、战略思维和专业能力的综合体现。

1. 用正确坚定的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撑

正确且坚定的理想信念激励着人们孜孜不倦地追求一定的社会理想和生活目标,共产主义的信仰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前途命运,是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不竭精神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斗争探索的真实映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来自亿万人民团结奋斗的斗争精神。信仰、信念、信心昭示着奋斗目标,催生斗争动力,汇聚斗争力量。

第一,理想信念是敢于斗争的“动力源”,激发斗争勇气。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是斗争的原动力。列宁在领导苏维埃俄国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指出:“只有斗争才能决定我们(最终)能够前进多远,能够完成无限崇高的任务中的哪一部分,巩固我们胜利中的哪一部分。”^[4]无产阶级要夺取革命的胜利,就要组建“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即属于本阶级的政党),这个政党必然要求要有科学信仰的武装和斗争勇气、斗争魄力的灌注。中国共产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之际、民族危难之时,一百多年的奋斗历程更是凸显了在斗争中求生存、获发展、赢胜利的精神。伟大建党精神体现了我们党在斗争中的理想信念和境界追求,革命先烈在严刑拷打、生死考验面前仍高唱着“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主义真”充分展现着中国共产党人斗争的远大理想和奋进定力。

第二,理想信念是敢于斗争的“强引擎”,支撑持久战斗。从历史纵深看,始终坚持共产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使得我们党在各种艰难困苦中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心。我们党以浴血奋战、艰苦卓绝的斗争获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以披荆斩棘、自立自强的斗争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功;以百舸争流、奋楫争先的斗争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守正创新、奋楫笃行的斗争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我们党在

斗争中成长和壮大,“坚持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多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之一,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理想信念是敢于斗争的“聚合器”,凝聚人心力量。恩格斯指出:“一个国家的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这是符合一般辩证发展规律的。”^[5]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突出特色和主要优势。理想信念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坚定如铁的理想信念,构筑起思想防线,使我们党能“出淤泥而不染”,保持斗争的纯粹性;崇高的理想能将分散的个体凝聚成坚强的集体,这种基于理想信念的团结,是斗争胜利的根本保障;为理想信念而战的百余年历史故事和经验积淀具有强大的感召力,能吸引更多仁人志士加入斗争实践,不断扩大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影响力和群众基础。我们党只有坚守初心和使命,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中凝聚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磅礴力量,才能走好新的赶考路。

2. 用敢于担当的政治品质践履初心使命

斗争的本质是直面矛盾、破解难题、实现目标。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敢于担当是中国共产党践行初心使命的核心政治品格,体现着把握历史规律基础上的历史自信和历史主动。如果说理想信念提供“为何敢于斗争”的精神坐标,那么担当品质则是破解“谁来敢于斗争”“如何落实敢于斗争”的实践枢纽。

第一,担当是斗争动能的“转化器”。敢于担当是将理想信念转化为斗争行动的关键桥梁,是履行政治使命的责任基石。敢于担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开天辟地、造化万物的盘古,抁土造人、炼石补天的女娲,张弓搭箭、拯救苍生的后羿,英勇顽强、勇于献身的夸父等神话故事,展现了中华民族的祖先探索自然界奥秘、战胜自然灾害的斗争意志和担当品格。敢于担当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使命驱动。恩格斯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斗争是他的生命要素。很少有人像他那样满腔热情、坚韧不拔和卓有成效地进行斗争”^[6]。习近平总书记在评价马克思时说,他“毕生的使命就是为人民解放而奋斗”^[7]。中国共产党人在百余年征程中主动揽责,锻造敢为人先的气度、敢于斗争的勇气、善于斗争的智慧、敢于胜利的决心,展现敢于斗争的使命担当。

第二,担当是斗争风险的“承重墙”。斗争易遭

既得利益者反对,担当者需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襟,甘当“栽树人”“铺路石”。一是担当呈现主体的“历史自觉”。中国共产党通过把握社会运动规律实现对历史进程的能动创造,以担当为历史自觉,主动打破桎梏,主动开辟新局。“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2]258},例如,在脱贫攻坚中,我们党主动向贫困“宣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中国奇迹。新时代,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这一主要矛盾,更需要展现“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的主动担当之力。二是担当熔铸“使命初心”责任。初心使命作为内在价值追求,只有通过具体担当才能转化为现实力量,担当使得初心使命得以具象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斗争面前,勇于为人民和民族担当;中国共产党立足“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世界谋大同”,在矛盾面前,敢于为人类共同命运而担当,以中国方案自觉扛起使命责任。

第三,担当是斗争韧性的“稳压器”。斗争往往意味着打破舒适区、触碰复杂矛盾,敢于担当,推动斗争主体不等、不靠、不甩锅、不气馁。一是把勇于担当作为从政准则。勇于担当是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必备的本领,党员、干部要坚持五个“敢于”：“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3]131}二是把执政为民作为价值追求。“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3]38}脱贫攻坚战中“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誓言,背后体现的是把政治承诺转化为个人使命的自觉担当。三是把清正廉洁作为底线操守。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指出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干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敬畏党纪政纪,坚守道德底线,牢记为民宗旨。以清廉为坚实之盾,守护以身作则的自律担当。

3. 用统揽全局的战略思维判定政治方向

战略思维是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把握事物总体发展趋势和方向的能力和思维方法。战略思维强调思维的整体性、全局性、长期性,关乎事物发展的整体谋划与未来趋势。“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8]要坚持运用战略思维,站稳斗

争立场,透过现象认清斗争本质,透过变化把准斗争方向。

第一,坚定斗争方向不动摇。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其斗争行为不是任意选择的,而是历史规律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历史规律的必然产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2]258}一切斗争都要围绕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稳步发展这个大方向和着力点展开。一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正确斗争方向的根本。“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斗争实践中,要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是正确斗争方向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体系的弊病,又克服了“苏联模式”的弊端,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9]113},因此要端正对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针对五个“凡是危害”^{[2]258},提高党把准方向、谋划大局、定好政策、促进改革的能力,统筹力量布局与时机选择开展斗争。

第二,把握历史方位与斗争性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战略谋划,把握大势大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分清轻重缓急,科学排兵布阵,牢牢掌握斗争主动权。”^{[9]80}基于世情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要从长期大势认清当前国家安全形势,抓住战略机遇,超越零和博弈,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支撑,为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注入中国力量。基于国情看,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还有很多新难题要解决、新挑战要应对。敢于斗争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尤其是当前斗争形势复杂艰巨,政治斗争、思想斗争、军事斗争、经济斗争等交织在一起,党员、干部要客观看待和理性分析矛盾冲突、风险挑战,深刻理解伟大斗争新的历史特点,原则问题不动摇,抉择面前谋定而后动。

第三,在斗争中站稳人民立场。战略思维能力是一种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思维活动,要凝聚人民力量进行伟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164},新时代敢于斗争要立足于不断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力量和智慧,依靠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推动社会发展;要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避免迷失在短期利益或错误路线上,始终做到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斗争,在服务群众中创造新的更大成绩。

4. 用扎实精湛的专业能力增强斗争本领

中国共产党作为历史规律的自觉实现者,需要发挥专业能力制定斗争策略,推动矛盾向进步方向转化。《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10]专业能力是理想信念的转换载体,是担当品质的底气来源,更是战略思维的实现工具。

第一,以专业能力破解斗争“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困境。专业能力是将斗争意志转化为实践成效的“金刚钻”。斗争意志是党的坚强意志,仅有坚强意志不足以克敌制胜,斗争意志是“原石”的话,将其打磨成无坚不摧、直击要害的利器,靠的是专业能力这个“金刚钻”。专业的能力、敏锐的洞察力可以精确锁定斗争的核心和要害,确保斗争意志聚焦于真正的靶心。专业能力还是斗争创新的“发动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特别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重塑了全球竞争格局,网络空间博弈、科技“卡脖子”问题、意识形态安全新挑战等斗争的领域、形式、对象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特征。敢于斗争的精神必须与强大的专业能力、锐意的斗争创新相结合,以新本领推动斗争创新。

第二,以专业能力拓展敢于斗争的“硬实力”。斗争是一个认识把握、分析解决矛盾问题的过程。新时代斗争的复杂性早已超越单纯勇气比拼,演变为多领域、多知识交织的综合较量。专业能力能抢占斗争“制高点”,这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斗争哲学的方法论革命。专业能力让理想信念能落地、担当精神见实效、战略蓝图可执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从“跟跑”迈向“并跑”“领跑”的核心密码。专业能力还能化解系统性风险。“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2]258}

第三,以专业能力提升斗争艺术的效能。“斗

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2]259},讲求和掌握斗争艺术。一是“三个坚持”的斗争方法。在各种重大斗争中要遵循“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2]259},将自身淬炼成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劲草”“真金”。二是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2]259}这阐明了斗争要将原则底线上的坚定和在具体问题上的灵活相统一,在具体斗争实践中贯彻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三是因时因地调整的斗争策略。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不仅要把握时机及时开展斗争,而且要抓住关键、火候,把握斗争的尺度。四是求团结、求合作、求发展的斗争合力。斗争是为了团结、为了进步、为了把事情办好,汇聚共同斗争的强大合力,不断增强斗争的合力和效能。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面临的现实挑战

面对新时代的伟大斗争,党员、干部要从理论上认清斗争的目的、斗争的规律,在工作中增强斗争本领,掌握斗争艺术,这是取得斗争胜利的关键。在现实斗争实践中,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具备敢于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也不可否认,依然有一些党员、干部经不起考验,在重大考验面前斗争精神不强、斗争本领不足、斗争经验缺乏。

1. 部分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精神不强

一个政党、国家和队伍若失去了斗争精神,离灭亡就不远了。“在重大风险、强大对手面前,总想过太平日子、不想斗争是不切实际的,得‘软骨病’、患‘恐惧症’是无济于事的。”^{[2]558}逃避退缩、妥协退让只会招致失败和屈辱,不懂斗争、不敢斗争、不愿斗争成为丧失斗争目标、腐蚀斗争意志、消解斗争行动的危害之源。但现实中仍有部分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精神不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懂斗争。有的党员、干部误将政治话语中的斗争等同于“争斗”“好斗”“好勇斗狠”,将其理解为日常冲突、个人意气之争等,导致不能正确理解伟大“斗争”与狭隘“争斗”的区别;有的党员、干部不能结合历史时代和特定语境领悟“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等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

观点,产生新时代的“伟大斗争”就是“平均主义”“两极分化”的错误观念;有的党员、干部脱离人民群众和实际空谈所谓的斗争策略,将斗争泛化为认识和解决一切问题的手段,使斗争变成空喊口号、纸上谈兵;有的领导干部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影响,政治立场模糊,认为斗争就是谋私利、报私怨、徇私情的目标和方式。二是不愿斗争。有的党员、干部对斗争的认识不够深入,认为斗争是革命年代的代名词,在和平时期没必要讲斗争,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有的党员、干部对敢于斗争的理解仅仅停留在阶级斗争上,认为当前不需要有斗争;有的党员、干部受“佛系”心态、“躺平”状态等亚文化的影响,日常“少干少错、不干不错”,对重大挑战选择性失明,将妥协退让视为生存智慧,陷入精致利己主义桎梏。三是不敢斗争。有的党员、干部在斗争立场上不坚定,政治上不敏感,思想上有滑坡,把不惹事当作最高准则,习惯当老好人;有的党员、干部工作懈怠、畏苦怕难、敷衍塞责,对确实需要斗争的事情装聋作哑,不敢冲锋陷阵,不能带头作为;有的党员、干部面对工作难题,不愿积极寻找克服困难的具体对策,“照搬转发式”“击鼓传花式”开展工作,不敢创新创造,严重侵蚀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2. 部分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本领不足

一个政党、国家和队伍若斗争本领欠缺,便会险象环生。“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2]257} 斗争能力不足、斗争经验陈旧与斗争知识的落后,必然导致斗争形势的恶化,成为削弱斗争本领、消磨斗争底气、阻碍斗争行动的危害之基。但现实中仍有部分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本领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能力上有短板。有的党员、干部面对风云诡谲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外部环境,不善于从战略高度和全局维度判断局势,甚至判断不准、决策失误,成为经不起风雨的“泥菩萨”;有的党员、干部实践能力弱化,不善抓发展,给人民群众造成利益损失;有的党员、干部面对重大风险,不注重思考分析问题和处理解决问题,不善于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未能将危机前置、治乱于未前、防患于未然,陷入发展困境。二是经验上有盲区。新时代伟大斗争面临新问题、新困难、新挑战,旧经验、旧知识会导致认识上的盲区,造成新老办法转换失灵、软硬办法不通的局面。有的党员、干部能力不足、本领不强,却抱残守缺、因循苟且,对自身缺乏正确认知,有的即使意识

到自身的不足也无毅力改正;有的党员、干部存在思维定式和工作惯性,不愿接受新鲜事物,思想观念比较陈旧,习惯于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归根结底是精神懈怠、不思进取。三是知识上有漏洞。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在斗争过程中经常无情嘲讽自己的“不彻底性、弱点和拙劣”^[11]。然而,当前有的党员、干部难以认清斗争的新情况新要求,满足于已有的知识,看不清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转型,无法适应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入工作场景、线上和线下办公融合的新生活,导致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脱离时代发展;有的党员、干部认不清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的隐秘性影响,不能识别潜在危机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有的党员、干部不懂刚柔并济、宽严相济的原则,欠缺运用刚性制度规范和柔性说服教育群众的能力,最终导致不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影响了干群关系。

3. 部分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经验缺乏

一个政党、国家和队伍若斗争经验匮乏,必将举步维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2]258},缺乏斗争经验便会忽视暗礁险滩、草蛇灰线,在复杂挑战前不敢果断亮剑、迎难而上,必然招致风险隐患积弊成疴,成为丧失斗争主动权的危害之本。有的党员、干部缺乏敢于斗争的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遇到问题不敢果断亮剑。《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党中央深刻认识到,面对来自外部的各种围堵、打压、捣乱、颠覆活动,必须发扬不信邪、不怕鬼的精神,同企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企图阻碍甚至阻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一切势力斗争到底,一味退让只能换来得寸进尺的霸凌,委曲求全只能招致更为屈辱的境况。有的党员、干部面对危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言行,头脑不够清醒,立场不够坚定,做事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奉行好人主义,充当好好先生,公心小私心大,正气少俗气多,不利于良好政治生态建设。二是面对矛盾不敢迎难而上。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要敢于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善于解决矛盾。处理问题要抓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将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毛泽东在《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中指出:“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12]然而,有的党员、干部奉行庸俗哲学,不讲原则讲圆滑,不讲党性讲私情,凡事明哲保身;

有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上遇到困难绕道走,遇到棘手难题临阵脱逃,在解决群众问题时俯不下身子。三是安于现状,缺乏忧患意识。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要长盛不衰,要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时时处处保持危机意识,防患于未然,但有的党员、干部斗争精神不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避重就轻“放空炮”“打官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的实践理路

中国共产党坚持敢于斗争,不是主观的选择,而是历史规律与人的主体性双重规定的必然结果。我们党依靠斗争创造历史,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从斗争主体与斗争过程来看,党员、干部在新时代的伟大斗争中“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2]260},要注重斗争方向的引领、斗争意志的增强、斗争定力的夯实、斗争本领的提升。

1. 以正确斗争方向引领党员、干部的斗争实践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能否在矛盾运动的复杂斗争中找准方向,决定了斗争的成败。新时代党员、干部在斗争方向问题上必须做到态度鲜明、行动坚决,不能存在任何动摇、任何迟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在新时代伟大斗争中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正确斗争方向,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第一,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斗争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始终站在为人民谋幸福、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斗争立场,坚决与将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割裂开来的企图作斗争,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正确斗争方向本质上是斗争主体利益的集中体现,人民群众是斗争的主体力量,党的斗争始终围绕人民、扎根人民、服务人民,这要求党员、干部在斗争中深入群众、倾听民意,悉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斗争符合人民需求。这就要求激发人民群众斗争的主动性,充分发动、依靠、组织人民群众共同斗争,形成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力量。

第二,自觉加强斗争历练。斗争是党员、干部突破困境、实现成长的行动指南,通过斗争认识世界,又通过斗争改造世界,“在斗争中学会斗争,在斗争

中成长提高,努力成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9]80}。日常工作是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实践场,在具体事务方面,能胜任工作,不说空话、假话、外行话,不干外行事,做政策水平高、专业性强的人才。重大斗争是党员、干部敢于斗争的“磨砺石”,党员、干部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难度大、矛盾多,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多接几轮“烫手山芋”,在矛盾冲突中淬炼应变能力,在斗争历练中积累斗争本领。

第三,坚决执行反腐败斗争。腐败是社会毒瘤,与党的宗旨、人民利益相悖,与群众“隔板相望”,要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全党必须“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作斗争。要不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纪律建设为抓手,有效惩治腐败;强化体制约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腐无禁区、全覆盖,坚决遏制腐败行为;要时刻保持反腐政治定力,掌握斗争规律,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落细。

2. 以伟大建党精神砥砺党员、干部的斗争意志

人无精神不立,国无精神不强。斗争精神反映到实践层面是斗争意志在行动上的体现,伟大建党精神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已经将斗争精神融入血液和灵魂,把为人类解放而斗争作为毕生的使命^[13]。新时代党员、干部应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斗争力量,坚定斗争意志,以昂扬斗志迎接挑战。

第一,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政治建设是弘扬与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根本性环节,伟大建党精神集中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政治立场、意志品质和政治品格。我们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要以“坚持真理、坚守理想”为斗争的价值引领,旗帜鲜明地批判政治信仰缺失现象,增强党员、干部对利益诱惑和思想侵蚀的抵抗力,滋养党员、干部的政治信仰;以“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为斗争的精神支撑,用初心砥砺党员、干部的意志,用使命激发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以“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为斗争的毅力韧劲,从政治高度思考问题、要求自己,强化政治责任,培养敢于担当的政治定力;要“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始终恪守“姓党”的政治原则,筑牢“信党”的政治信念。

第二,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思想建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

性建设,在思想上固本培元。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与实践伟大建党精神,主动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指导实践。要认识斗争的客观属性,把握斗争的历史必然,筑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要时常检视自己的思想,反思自己的行动,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时,以困境练胆魄、磨意志。

第三,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组织建设。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是将建党精神转化为斗争伟力的载体和保障。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融入组织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以真理之光强化思想引领力,以初心使命强化政治领导力,以英勇斗争提升群众组织力,以人民立场拓展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夺取伟大斗争的胜利。要着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能经受住重大斗争考验等的优秀干部担任党政主要领导,以建党精神将各领域党员凝聚起来,增强党组织的整体效能,确保党的斗争方针、路线、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第四,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作风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就是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人心向背。新时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要坚决践行“三个务必”,锲而不舍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体现了在全面执政基础上实现长期执政对党提出的根本性要求,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斗争精神。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学、查、改,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重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在思想上画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提升斗争能力、干好斗争工作的精神动力。

3.以践行党性原则增强党员、干部的斗争定力

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其党性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意志品质、革命彻底性最高、最集中、最自觉的表现。党性原则根植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体现着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坚持党性原则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践行党性原则是锻造党员、干部斗争定力的核心保障。斗争定力是坚定之力,是精神上的意志力,是对欲望的克制力、对行

为的控制力,是党员干部修身齐家治国的重要能力。

第一,练就敢于斗争的勇气。树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用人导向,要在斗争实践中不断砥砺、经受考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14],在大是大非面前要讲原则,小事小节也同样要讲原则。要认真负责、务实严谨,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做到心中有人民、斗争为人民;要以科学的斗争策略方法,以镇定自若、不骄不躁的斗争态度,锻造“见微知著,谋定而动”的前瞻意识和“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

第二,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中国共产党提倡正确的是非精神,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底线就是分界线、生命线、高压线,底线出现下滑就是走上了堕落之路,越过底线也就是践踏了行为准则。底线思维是系统战略思维的基准。要“思”,即思考如何掌握战略主动权;要“行”,即从底线出发,敢于斗争,主动出击。党员、干部不仅要坚守党纪国法最高标准的规矩和底线,还要牢牢守住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有了底线意识,才能在斗争中坚守思想防线,践行党性原则。

第三,坚持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3]576}党的自我革命需要大毅力、大智慧,是革命道路上具体行动的落实,是推进现代化强国建设进程中铲除“绊脚石”的重要斗争武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建党精神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更加自觉地加强主观世界改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拧紧“总开关”;更加自觉地与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作斗争,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地增强政治免疫力,提升斗争实力;更加自觉地以英勇奋斗的姿态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4.以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员、干部的斗争本领

“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15]马克思主义是指导工人阶级解放自身进而解放全人类的学说,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新时代党员、干部要学懂、弄通、做实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推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第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党员、干

部要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要重视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尤其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站稳斗争的人民立场;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厚植斗争底气;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把握斗争的时、度、效;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坚守斗争目标,保持战略清醒;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完善斗争方法,增强斗争合力;必须坚持胸怀天下,拓展斗争的视野格局。要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伟大斗争的重要论述,研读“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等重要文本,联系具体斗争实践案例,提升斗争思维,涵养斗争智慧。

第二,强化预见风险意识的本领。要保持“居安思危、治不忘乱”的清醒头脑,把辨别、提升斗争风险作为自己的重要政治责任,在不确定性中把握确定性。要加强关于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理论和实践探究,形成调研、研判、预警的协同管理,更好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斗争风险发生的一般规律与应对方法;要加强关于风险斗争的法律法规知识、安全技术知识、应急处理知识等专业化培训,学会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维护稳定;要因时因地创新防范化解风险斗争的方式方法,善用应急预案破解重大风险,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第三,推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理论创新和实

践创新。深化对斗争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拓展斗争内涵和维度,创新斗争方法和策略建构,构建具有时代性、前瞻性的斗争理论体系,为新时代的斗争注入思想伟力。将创新理论运用到新的斗争实践和重大任务中,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斗争本领,在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将“坚持敢于斗争”及其斗争精神推向新的历史阶段。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二者相互促进,螺旋上升,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提升斗争本领的核心驱动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23.
- [2]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4]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6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83.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2.
- [7]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5.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0.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9-70.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72.
- [12]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87.
- [13] 刘建军,韦玮.“三个务必”的理论内涵、价值意蕴和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3(3):27-33.
- [14]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N].人民日报,2024-12-28(1).
- [15] 列宁全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4.

The Core Essence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Adherence to Struggle in the New Era

Zhang Mingming Zhu Honglei

Abstract: Daring to struggle i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ighlighting the initiative of subjective activities based on its grasp of historical regularity, and it is the distinct character and political advantage of the CPC. In the new era, the CPC's adherence to struggle has profound connotations, including providing spiritual support with correct and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fulfilling original aspirations and missions with the political quality of daring to take responsibility, determining the political direction with a strategic thinking that takes an overall view, and enhancing struggle capabilities with solid and superb professional abilities. Currently, China i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facing new struggle risks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While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must dare to struggle, some of them suffer from weak struggle spirit, insufficient struggle skills, and lack of struggle experience. In response, it is essential to guide struggle practice with the correct direction, forge struggle will with the great spirit of Party building, strengthen struggle resolve by upholding Party principles, and improve struggle capabilities through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study.

Key words: daring to struggle; the great spirit of building the Party; struggle abi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科技民营企业人才集聚的多因素组态研究

——基于人才管理视角的定性比较分析

陈 思

摘 要:在人才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科技型民营企业正成为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然而,不同于成熟的国有企业或跨国公司,民营企业在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方面仍面临资源有限、机制分散等多重挑战。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单一因素对人才集聚的影响,忽略了企业内部条件与外部产业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本研究以 21 家科技型民营企业为样本,采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方法,构建涵盖企业地位、规模、文化、薪酬及行业潜力等五个关键变量的组态模型,识别人才“引得来”与“留得住”的多种因果路径。结果发现,企业内部条件的不同组合可以产生显著差异化的人才吸引与留存效果。在此基础上,通过案例分析企业制度设计如何在资源受限情境中实现对人才的高效激励与长期黏附。研究表明,推动科技型民营企业人才集聚不能仅依赖单一的资源优势,而需通过多条件协同优化管理配置,形成复合式的人才竞争机制。具体而言,企业可通过“资源禀赋主导型”路径实现以规模、地位与薪酬为核心的吸引力构建,也可通过“文化激励替代型”路径,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通过绩效导向文化与有竞争力的薪酬实现有效突围。这一发现不仅打破了传统“强资源—强吸引”的线性逻辑,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在人才竞争中实现路径跃迁的可行思路。

关键词:科技型民营企业;人才集聚;企业人才管理;定性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 F27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23-11

在我国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科技型民营企业正加速崛起,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相较于国有企业与跨国公司,民营企业在吸引与留住高层次人才方面普遍面临资源有限、机制分散、制度不健全等多重挑战。现有研究多考察单一变量效应或分析线性因果机制,较少从多维组态的视角考察企业内部要素与外部产业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难以揭示人才集聚背后的复杂机制。

作为我国高水平人才高地和科技型民营企业的重要集聚区,S市近年来在人才引进与留存方面的

竞争日趋激烈,成为观察企业人才管理策略演化的重要窗口。本研究选取 S 市 21 家具有代表性的科技型民营企业为样本,运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方法,构建包含企业地位、规模、文化、薪酬和行业潜力五个核心变量的组态模型,从“引得来”与“留得住”两个维度,系统识别企业实现人才集聚的多元路径。在此基础上,本文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揭示在资源约束条件下,企业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对人才的高效激励与长期黏附。研究旨在为科技型民营企业优化人才战略提供组态思维,也为地方政府制定精准化的人才政策提供实证依据。

收稿日期: 2025-05-09

基金项目:上海市软科学青年重点课题“如何打造人才‘强磁场’? ——基于上海科技型民营企业人才管理模式的实证研究”(22692199400)。

作者简介:陈思,女,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领导科学教研部副教授(上海 200233)。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一) 人才管理的文献回顾

人才管理概念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许多企业招募、发展和保留人才,通过人才驱动公司的业绩提升。当今世界,人才是第一资源,在“人才战争”日益激烈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已成为企业面临的关键挑战。当前,中西方学者在人才管理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人才管理这一概念的内涵及边界研究。学者们通常将人才管理理论与人力资源管理理论联系起来共同探讨。总体而言,人才管理被视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新阶段,其核心目的是持续不断地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人才,并激发人才潜能。在此过程中,企业管理被视为围绕人才而形成的高度耦合的协同系统。学者们从不同视角界定了人才管理的类别与边界。King 和 Vaiman 将人才管理定义为“一系列组织设计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旨在最大化人力资本价值”^[1]。Collings 强调了人才管理的战略性,认为其应该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紧密结合^[2]。Theurer 的研究更是强调了雇主品牌的重要性,他认为雇主品牌具有组织吸引、激励和留住员工的能力,而这种能力的培养可以为组织提供持久的竞争优势^[3]。不同学者在人才管理的具体界定上存在分歧,但企业的人才管理大致上可以分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的作用和目标反映了企业人才吸引和集聚的动态均衡过程。

第二,人才管理的影响因素研究。相关研究普

遍采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的系统分析框架,强调不同层级变量之间的耦合机制与动态互动关系^[4]。在宏观层面,制度与社会性因素,如区域经济环境^[5]、生活条件^[6]、人才政策^[7]与文化氛围^[8]等,被视为影响人才管理的重要基础。在中观层面,行业属性^[9]和产业集聚度^[10]直接影响企业可获取的人才资源池,不同行业和区域对人才的吸附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在微观层面,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文化机制与资源禀赋共同构成企业“人才吸附力”的核心基础。资源基础理论(RBV)认为,企业的异质性资源是其构建人力资本优势的根本^[11],而近年来多项研究进一步指出,企业文化^[12-13]与价值认同^[14]正成为影响人才流动与归属的关键因素。总体来看,虽然学界对于人才管理的影响因素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各有不同,但大致可以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具体影响因素如表 1 所示。

第三,人才管理与企业吸引力研究。中西方学者早期大多从求职者选择雇主的角度展开研究,Lievens 等的研究显示,超过 60%的求职者更倾向于选择大型企业,并认为相较于集权化组织,分权化组织更具吸引力^[15]。随着新业态的发展,人才吸引力研究不断深化。有研究者指出,近年来人才更倾向于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流向效益优良的企业,从传统企业流向新兴企业,从国有企业流向民营、合资和外资企业,并且人才流动呈现出明显的“马太效应”。此外,学者们还构建了企业吸引人才的评价指标体系^[16],发现企业通过人才管理实践释放的信息可增强求职者对组织重视人才的感知,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吸引力^[17]。

表 1 人才管理的影响因素总结

层次	影响因素
宏观	经济环境:地理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经营环境、人才市场环境
	生活环境:居住条件、交通条件、饮食条件、休闲娱乐设施、治安环境、文化教育设施、子女教育条件、卫生医疗设施
	文化环境:价值取向、交往操守、创业精神、创新氛围
	政策环境:户籍政策、人事代理制度、优秀人才奖励、创业资助、科研资助、社会保障政策
中观	产业实力:产业规模、行业潜力
	集群氛围:共享劳动力市场、社会网络、竞争与协作
微观	企业声誉:企业名声、工作条件设施、科研创新
	企业文化:雇主作风、企业家欲望、员工精神
	管理体制机制:绩效考核体系、培训发展体系、薪酬体系

(二) 研究设计

面对科技型民营企业在“引才”与“留才”方面的差异性表现,如何识别其背后的多因素交互机制,是本研究探寻的核心问题。已有研究将人才管理影

响因素分为宏观(政策与制度)、中观(行业与区域)、微观(企业与个体)三个层面,较少考察这些条件以非线性、非对称的方式共同作用于人才集聚的具体结果。为此,本研究从整体组态视角出发,将企

业视为多重条件交互作用下的复杂系统,借助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方法,系统识别影响人才集聚的多元因果路径。

定性比较分析(QCA)是20世纪80年代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产生的一种针对中小样本案例研究的分析方法,近年来在国内的实证研究领域得到了诸多关注。社会科学的案例往往较为复杂且边界模糊,以往研究对案例的比较不是非常全面,但定性比较分析(QCA)在认真分析案例内部复杂性的同时,使案例间的系统化比较成为可能。其中,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通过隶属度刻画变量的连续性,适用于变量可控但案例间存在复杂异质性的研究场景。考虑到科技型民营企业在资源禀赋、行业属性、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采用fsQCA方法,不仅能够更为有效地呈现因果机制的非对称性特征,也为更为准确地理解企业内部机制与外部条件的联动关系提供了可能。

本研究试图回答三个问题:一是在宏观环境接近的情况下,科技型民营企业在企业个体层面是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二是不同的行业类别会对企业吸引、留住人才产生怎样的作用?三是政府政策、城市软实力、产业环境等外部因素与科技型民营企业的互动逻辑是怎样的,又会怎样影响企业的人才工作?这三个问题分别是基于个体观察的微观维度、基于比较的中观维度和基于环境互动的宏观维度展开的。在本研究中,宏观变量(如政策、经济与文化环境)在样本之间保持基本一致,行业变量相对可控,从而为企业层面识别人才集聚组态路径提供了扎实的实证基础。

二、科技民营企业人才集聚影响因素的组态效应

(一)案例样本和数据

2022年,研究团队深度走访调研S市近40家头部科技型民营企业,最终选取了21家企业作为研究样本。这些企业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产业分布集中于国家战略方向。样本企业广泛分布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先导产业领域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同时涵盖在线新经济、科学服务、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体现出强烈的战略性与技术密集性。第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多数企业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赋能

的完整链条。约三成企业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近九成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核心资质,3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第三,综合效益表现优异。近三成企业已实现上市,其余多处于上市辅导或快速增长阶段,普遍展现出较强的经营稳定性与持续的赢利能力。在人才战略上,这些企业普遍重视人才投入、管理机制创新与激励制度建设,为本研究提供了富有活力的观察对象。

(二)分析框架与变量设置

本研究旨在全面探讨科技型民营企业人才集聚的影响因素,延续学界理论脉络,采用在人才管理研究领域较为成熟的“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分析框架,旨在捕捉不同层级变量之间的交互逻辑与组态效应。

在宏观层面,尽管样本企业均位于同一地区,但是对宏观环境变量的考察仍构成基础性背景条件。本文将政策支持、经济发展水平与公共生活服务水平作为控制变量纳入考察。政策环境包括人才引进政策和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这些政策直接影响企业的人才吸引和保留能力。经济环境,如地区GDP和人均收入水平,反映了区域的整体经济实力,亦对人才的流动和选择有着重要影响。生活条件,包括政府在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重要外部因素。这些变量虽然不纳入fsQCA分析模型,但将其列为控制变量有助于提升条件组态解释效果的稳健性,也为未来跨区域比较研究奠定基础。

在中观层面,聚焦于行业结构特征分析企业人才策略的制约与赋能机制。本文选取“行业潜力”与“产业集聚度”作为关键变量。其中,行业潜力反映产业发展的成长性与资源吸引力,高潜力行业更可能提供优渥的职业发展预期。产业集聚度则体现了区域内相关企业的密集度,企业的密集度较高,可以发挥知识的溢出效应,有助于形成更高效的人才流动与匹配机制。考虑到数据获取的可比性与集中度,在fsQCA条件配置中将行业潜力作为主变量,产业集聚度作为辅助观察项加以讨论。

在微观层面,关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对人才引进与保留的影响。结合文献与访谈结果,本研究最终确立四项关键变量,分别是企业地位、企业规模、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企业地位反映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声誉和影响力,直接关系到企业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企业规模包括员工数量和资

产规模等,大规模企业通常能够为人才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和资源支持;企业文化涵盖了企业价值观和管理风格等,对人才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着重要影响;员工薪酬则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物质激励能力,包括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等。

上述五个变量——“行业潜力”“企业地位”“企业规模”“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共同构成本文 fsQCA 模型中的条件变量,用于分析其对人才“引得来”“留得住”两类结果变量的组态效应,进一步识别多元条件对企业人才集聚的复杂性、联动性的因果机制。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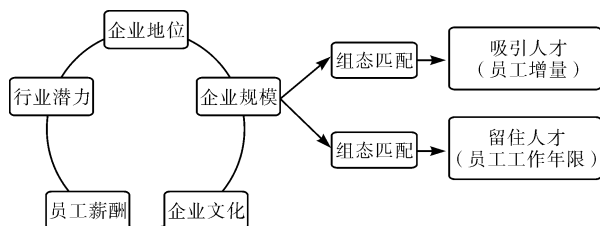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人才集聚影响因素的组态效应分析框架

(三) 变量测量和校准

1. 结果变量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企业的人才集聚情况,即企业的人才管理情况。对于一家企业来说,其人才“磁场”的强弱决定了人才管理工作质量的高低。人才“磁场”的强弱有两个重要的衡量指标,分别为“招得来”和“留得住”。“招得来”即是否可以吸引人才,“留得住”即是否可以留住人才。这两个结果变量因为涉及人才管理的不同阶段,不能压缩成一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指标。因此本文在研究过程中选取了两个结果变量,对人才管理的不同阶段进行分类讨论。

(1)“招得来”:吸引人才。为考察企业在吸引人才、招揽人才方面的工作成效,考虑到案例企业本身存在体量、赛道、成熟程度的差异,本研究设置“员工增速”,即企业的员工数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作为结果变量。

(2)“留得住”:留住人才。为考察企业在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和激励人才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本研究设置“员工工作年限”,即员工在企业的平均工作年限作为结果变量。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数据来自 2022 年对 S 市 21 家企业的实地走访调研。因涉及员工增速、员工工作年限等长期变量,本研究选取调研时点前 5 年的平均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以更准确地反映企业在较长时间内的运行趋势和人才管理状态。

2. 条件变量

如上文所述,本研究最终选取了企业地位、企业规模、企业文化、员工薪酬和行业潜力五个指标作为条件变量。

(1)企业地位。企业的行业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吸引人才的能力。20 世纪初的多个研究显示,大部分求职者更倾向于求职大型企业,因为大企业更加稳定。近年来,大量的研究报告显示,西方求职者依然更倾向于求职大型企业,但越来越多的中国大陆求职者的大公司情结减弱,仅有 38% 的受访者更愿意选择求职大型企业,主要原因是当前的大企业招聘多为一些替补类岗位,晋升速度较为缓慢,自由度较低等(见《2022 任仕达大中华雇员期望调研报告》《中国 Z 世代求职趋势调查报告(2021)》等)。本文通过衡量企业是否为行业龙头企业对企业地位进行分类。

(2)企业规模。与企业地位相似,企业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吸引人才的能力。企业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它是否有更大的能力培养、激励人才,本文通过企业总资产对企业规模进行测量。

(3)企业文化。已有研究表明,企业文化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对于企业的管理和绩效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虽然企业文化的概念、内涵和维度在学界有着不同的界定和讨论,但是在对企业文化与人才行为的相关研究中,学者们往往将企业文化划分为两类:一是柔性导向文化,二是绩效导向文化^[18]。柔性导向文化强调人本观念,通过向企业人才充分授权,营造良好自由的工作环境,促进人才的发展和实现创新目标的实现^[19]。绩效导向文化则是追求高效和竞争,以此来促进人才的成长和企业的发展^[20]。为测量这一指标,本研究邀请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员工从“人本型—进取型”维度为所处企业文化打分。其中,0 分代表高度人本导向(以人为本、自由轻松),10 分代表高度绩效导向(竞争性强、注重业绩)。

(4)员工薪酬。员工薪酬对于企业的人才管理起着直接的、重要的激励作用。已有研究表明,影响知识型员工工作投入的前 4 个激励因素分别为薪酬、工作性质、职位晋升空间和人际关系,其中薪酬排在首位^[21]。因此,员工薪酬对于企业的人才管理至关重要。在本研究中,以企业人才的平均工资作为员工薪酬的测量指标。

(5)行业潜力。行业潜力与企业的人才管理工作紧密相关,且在双重逻辑上发挥作用。行业的高

成长性为企业提供了战略机遇,直接影响人才对自身发展的预期,有潜力的行业对市场的投机性短期资金更具吸引力,因此,更具潜力行业的企业更容易吸引和聚集人才。然而更具潜力的行业因为投机性短期资金聚集,更容易引起同行企业的恶性竞争,可

能会对企业留住人才产生负面影响。为了保证更为客观地测量行业潜力这一指标,本研究邀请了多个资深风投投资人为 21 家企业的所属行业打分,以分值对本项指标进行测量。上述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结果变量和条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说明	单位	描述性统计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员工增速	近 5 年员工数量的平均增速	%	94.38	293.12	1400	-30
员工工作年限	近 5 年员工平均工作年限	年	3	1.79	8	1
企业地位	是否为行业龙头	/	0.3810	0.4856	1	0
企业规模	企业总资产	千万元	293.22	6157.7	3000	0.8
企业文化	从“人本型—进取型” 维度为所处企业文化打分	/	6.36	1.60	9	3
员工薪酬	员工平均月薪	万元	1.3	0.73	3.5	0.7
行业潜力	由风投投资人为企业所属行业打分	/	7.38	1.46	10	5

(四)以员工增速为结果变量的实证分析

1.条件变量必要性分析

在结果发生时,某一条件总是存在,则称该条件为结果的必要条件。必要条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衡量标准是变量的一致性水平,即相同条件组态的案例共属于同一结果的程度。根据以往研究,本文以 0.85 作为必要条件的一致性阈值。通过 fsQCA 3.0 软件分析后发现,“行业潜力”这一变量的一致性水平高于 0.85,说明行业的发展潜力是企业吸引人才的必要条件。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条件变量“员工增速”的必要性分析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员工增速)		结果变量(非员工增速)	
	一致性	覆盖率	一致性	覆盖率
企业地位	0.449	0.538	0.324	0.462
~企业地位	0.551	0.407	0.676	0.593
企业规模	0.525	0.505	0.538	0.615
~企业规模	0.600	0.522	0.567	0.586
企业文化	0.551	0.543	0.518	0.607
~企业文化	0.602	0.513	0.610	0.618
员工薪酬	0.765	0.714	0.309	0.343
~员工薪酬	0.296	0.265	0.742	0.789
行业潜力	0.881	0.465	0.922	0.578
~行业潜力	0.200	0.682	0.147	0.595

2.条件组态分析

用 fsQCA 3.0 软件进行条件组态分析,结合复杂解、中间解和简约解,“员工增速”的组态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每一纵列代表了一种可能的条件组态。

在企业高员工增速的充分性分析方面:由表 4 可知,引发企业员工数量高速增长,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的路径有两条,其中组态路径 I1 可以称为“企业地位、企业规模、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组态路径

I2 可以称为“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总体解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为 0.974,即在所有满足此两条路径的企业案例中,有 97.4%的企业表现出了较高的员工增速;总体解的覆盖度(Coverage)为 0.507,即这两条路径可以解释 50.7%的企业高员工增速的案例。总体解的一致性和覆盖度均高于临界值,表明实证分析有效。基于路径显示的条件组态,可以观察到不同的条件变量与企业吸引人才的差异化适配关系。

表 4 条件变量“员工增速”的组态分析

条件变量	高员工增速		非高员工增速			
	I1	I2	NI1	NI2	NI3	NI4
企业地位	●	⊗	⊗		⊗	●
企业规模	●	⊗	●	●	⊗	⊗
企业文化		●	●	●	⊗	●
员工薪酬	●	●		⊗	⊗	●
行业潜力	●	●	●	●	●	●
一致性	1	0.951	0.932	0.966	0.971	0.995
原始覆盖度	0.246	0.261	0.307	0.309	0.238	0.065
唯一覆盖度	0.246	0.261	0.097	0.080	0.130	0.046
总体解的一致性	0.974		0.951			
总体解的覆盖度	0.507		0.581			

注:●表示核心条件存在,●表示边缘条件存在,⊗表示核心条件缺失,⊗表示边缘条件缺失,空格表示条件可有可无。

(1)企业地位、企业规模、员工薪酬协同驱动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I1 展示了一家成熟的、优质的企业对于人才的极强吸引力。这一组态路径表明,在企业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较大、员工薪酬更具竞争力且行业更具前景的情况下,企业更容易吸引人才。具体而言,在这一条件组态下,企业的龙头地位、企业的规模以及员工薪酬是核心条件,对于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起核心作用。这

一组态路径可以解释约 24.6% 的案例,且这 24.6%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其中,M 企业是此组态路径下的典型案例之一。

(2)企业文化、员工薪酬协同驱动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I2 展示了一家创新型的初创企业对于人才同样具有极强的吸引力。这一组态路径表明,在企业所在的行业有潜力,企业给出的员工薪酬比较有竞争力且企业文化以绩效导向为主、突出竞争性的情况下,即使企业本身既不是行业龙头,也没有较大的规模,其对人才仍会有较强的吸引力。在这一条件组态下,企业文化、员工薪酬是核心条件,对于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起核心作用。这一组态路径可以解释约 26.1% 的案例,且这 26.1%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其中,T 企业是此组态路径下的典型案例之一。

在抑制企业员工数量高速增长的分充分性分析方面:由表 4 可知,抑制企业员工数量高速增长、对企业吸引人才产生负面作用的路径主要有四条,分别是组态路径 NI1“企业地位抑制型”、组态路径 NI2“员工薪酬抑制型”、组态路径 NI3“企业地位、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抑制型”和组态路径 NI4“企业规模抑制型”。总体解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为 0.951,也就是说,在所有满足此四条路径的企业案例中,有 95.1% 的企业有抑制企业员工数量高速增长的表现;总体解的覆盖度(Coverage)为 0.581,也就是说,这四条路径可以解释 58.1% 的抑制企业员工数量高速增长的案例。总体解的一致性和覆盖度均高于临界值,表明实证分析有效,显示出了不同的条件变量抑制企业吸引人才的不同驱动路径。

(1)企业地位抑制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NI1 表明,若企业并非行业龙头,即使企业有一定规模,且所在行业有发展潜力,仍然会抑制企业人才数量的增长。这一组态显示了龙头企业品牌的重要性,可以解释 30.7% 的案例,其中有 9.7%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

(2)员工薪酬抑制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NI2 表明,当企业为人才提供的薪酬不具备竞争力时,即使企业有一定规模,所在行业也有潜力,仍然会抑制企业人才数量增长。这一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很常见,对于人才来说,薪酬一定是影响其加入一家企业的十分重要的因素。这一组态可以解释 30.9% 的案例,其中有 8%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

(3)企业地位、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协同抑制

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NI3 显示,如果企业地位、企业规模、员工薪酬和企业文化都不突出,即使所在行业较有潜力,仍然会抑制企业人才数量增长。也就是说,行业潜力对于吸引人才有一定的作用,但企业本身的硬性条件更为重要。这一组态可以解释 23.8% 的案例,其中有 13%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

(4)企业规模抑制企业员工数量的高速增长。组态路径 NI4 表明,如果企业规模较小,即使企业是行业龙头,且企业文化竞争性强,同时也具有不错的员工薪酬和行业潜力,其对人才的吸引力仍然不足。也就是说,一个在某一新兴赛道占据一定先发优势的企业,如果一直无法提升规模,同样无法得到人才的认可。这一组态可以解释 6.5% 的案例,其中有 4.6% 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

(五)以员工工作年限为结果变量的实证分析

1.条件变量必要性分析

如上文所述,衡量企业人才集聚的两个指标,一个是企业是否“招得到”人才,另一个是企业是否“留得住”人才。本研究用员工的工作年限对企业是否能够“留得住”人才进行衡量。与上文一致,本文以 0.85 作为必要条件的一致性阈值。通过 fsQCA 3.0 软件分析后发现,“行业潜力”这一变量的一致性水平高于 0.85,说明行业的发展潜力是企业能够留住人才的必要条件。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条件变量“员工工作年限”的必要性分析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 (高员工工作年限)		结果变量 (非高员工工作年限)	
	一致性	覆盖率	一致性	覆盖率
企业地位	0.359	0.463	0.402	0.537
~企业地位	0.641	0.508	0.598	0.491
企业规模	0.535	0.553	0.519	0.555
~企业规模	0.570	0.533	0.583	0.565
企业文化	0.607	0.643	0.454	0.498
~企业文化	0.526	0.482	0.675	0.640
员工薪酬	0.413	0.415	0.616	0.640
~员工薪酬	0.641	0.617	0.437	0.435
行业潜力	0.991	0.562	0.853	0.501
~行业潜力	0.120	0.441	0.254	0.966

2.条件组态分析

通过 fsQCA 3.0 软件进行条件组态分析,结合复杂解、中间解和简约解,“员工工作年限”的组态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每一纵列代表了一种可能的条件组态。

在企业高员工工作年限的分充分性分析方面:综合表 6 可知,企业留住人才的路径类型大致可以分

为两种,一种是“企业地位驱动型”,另一种是“企业规模驱动型”。总体解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为0.945,也就是说,在所有满足此两条路径的企业案例中,有94.5%的企业的员工工作年限较高;总体解的覆盖度(Coverage)为0.465,也就是说,这两条路径可以解释46.5%的企业员工工作年限较高的案例。总体解的一致性和覆盖度均高于临界值,表明实证分析有效。基于路径显示的条件组态,可以观察到不同的条件变量与企业留住人才的差异化适配关系。

表6 条件变量“员工工作年限”的组态分析

条件变量	高员工工作年限		非高员工工作年限		
	Y1a	Y1b	Y2	NY1	NY2
企业地位	●	●	⊗	●	●
企业规模	⊗	⊗	●	●	●
企业文化	⊗	●	●	●	⊗
员工薪酬	⊗	●	⊗	⊗	●
行业潜力	●	●	●	●	●
一致性	0.866	1	0.996	0.953	0.993
原始覆盖度	0.168	0.072	0.243	0.100	0.143
唯一覆盖度	0.150	0.054	0.243	0.082	0.125
总体解的一致性	0.945		0.978		
总体解的覆盖度	0.465		0.225		

注:●表示核心条件存在,●表示边缘条件存在,⊗表示核心条件缺失,⊗表示边缘条件缺失,空格表示条件可有可无。

(1)企业地位驱动员工留在企业。基于组态路径Y1a和组态路径Y1b的企业地位驱动型路径是指,企业如果是所在行业的龙头,即使企业规模不大,且无论企业的企业文化如何、员工薪酬是否有竞争力,企业都有可能更好地留住人才。具体而言,在这两条组态路径下,企业的龙头地位是核心条件,对于员工的高工作年限起核心作用。这两条路径中,组态路径Y1a可以解释16.8%的案例,且15%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组态路径解释;组态路径Y1b可以解释7.2%的案例,且5.4%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组态路径解释。其中,L企业是此组态路径下的典型案例之一。

(2)企业规模驱动员工留在企业。组态路径Y2表明,在企业不是龙头,且员工薪酬并不十分具有竞争力的情况下,规模较大的企业依然可以留住人才。在这一组态路径中,企业规模是核心条件,对于员工的高工作年限起核心作用。这一组态路径可以解释24.3%的案例,且这24.3%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其中,X企业是此组态路径下的典型案例之一。

在企业非高员工工作年限的充分性分析方面:

由表6可知,抑制员工在企业的工作年限、对企业留住人才产生负面作用的路径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组态路径NY1“员工薪酬抑制型”,另一种是组态路径NY2“企业文化抑制型”。总体解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为0.978,也就是说,在所有满足此两条路径的企业案例中,有97.8%的企业有抑制员工高工作年限的表现;总体解的覆盖度(Coverage)为0.225,也就是说,这两条路径可以解释22.5%的抑制员工高工作年限的案例,显示出了不同的条件变量对于企业吸引人才产生抑制的不同驱动路径。

(1)员工薪酬抑制员工在企业的工作年限。由组态路径NY1可知,当企业薪酬不具备竞争力时,即使企业是行业龙头,且企业具有较大规模,依然会抑制企业留住人才。这一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很常见,且与组态路径NY2类似。对人才而言,薪酬的竞争力是影响其在一家企业工作年限的十分重要的因素。这一组态可以解释10%的案例,其中有8.2%的案例仅能被这一组态路径解释。

(2)企业文化抑制员工在企业的工作年限。组态路径NY2表明,当企业文化较为自由松散时,即使企业规模较大,且位于行业龙头地位,企业依然可能面临较低的人才留存率。人们通常认为柔性导向文化更有利于营造良好氛围,但调研结果与fsQCA结果显示,在科技型民营企业中,人才更青睐于绩效导向、节奏紧凑的企业文化。这或许反映了在高度竞争的外部环境下,部分人才对个人成长和能力进阶存在更强烈的需求,进而更偏好制度规范明确、绩效导向清晰的组织氛围。在此语境中,企业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平台被视为职业晋升的重要资本,而文化上的“过度宽松”反而可能削弱个体对自身发展的信心与投入动机,从而影响其在企业内长期停留的意愿。

(六) 结果稳健性分析

以往研究大多通过提高一致性水平的方式检验模糊定性比较分析结果的稳健性^[22]。本研究同样选择此种检测方式,并将条件组态分析的一致性阈值由0.8调高到0.85,其他处理方式不变。经过对比发现,在以员工数量增速为结果变量的条件组态的分析中,组态路径不变,一致性水平不变;在以员工工作年限为结果变量的条件组态的分析中,总体一致性水平略有变化,为0.939,组态路径未发生变化。说明本研究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三、科技民营企业人才集聚的模式比较:典型案例分析

基于以上模糊定性分析(fsQCA)的实证分析结果,在调研的21家企业中选择了以下4个典型案例对科技民营企业人才集聚的模式进行比较分析。M企业为“企业地位、企业规模、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企业,T企业为“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企业,L企业为“企业地位驱动型”企业,X企业为“企业规模驱动型”企业。这4家企业不仅在实证结果上更具代表性,而且在人才管理工作上也各具特色,形成了不同风格的、切实有效的经验做法。

(一)M企业:“企业地位、企业规模、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企业

M企业是一家科技型文创企业,专注于计算机图形学、智能工具平台等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3D渲染引擎、云游戏技术、机器学习等方面已处于国内顶尖、国际领先的水平,其原创IP及互联网产品受到全球用户的广泛喜爱。

在调研期间,M企业展现出强劲的用人增长趋势,员工总数已突破5000人,员工数量年均增速超过4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种快速增长得益于3个关键因素的协同作用。首先,M企业的市场地位举足轻重,连续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且排名靠前,并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多项荣誉,强大的品牌效应吸引了大量人才集聚。其次,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M企业成立以来推出的前4款产品中,有3款分别助力其实现了亿元、十亿元、百亿元的体量突破,这种爆发式增长不仅加深了用户对品牌的信任,也为员工提供了巨大的职业发展空间。最后,M企业采用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策略,其“只认功劳”的评价标准确保了优秀人才能够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回报,这一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也吸引了更多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在员工工作年限方面,M企业的员工平均工作年限保持在3.5年左右,高于互联网行业2.7年的平均水平。这种相对较高的留存率可以归因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M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员工提供了富有挑战性的工作环境,满足了高素质人才对职业发展的需求。其次,公平的晋升机制,特别是“不论资历,只看结果”的评价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平感。最后,与业绩直接挂钩的薪酬体系不

仅吸引了人才,也激励员工长期投入,从而提高了留存率。

M企业的案例展现了以企业地位、组织规模与薪酬机制协同驱动的人才集聚路径。在保持高速发展动能的同时,M企业通过系统化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支持,实现了对人才的有效吸引与稳定留存,为类似处于扩张期的科技企业提供了具有现实参考意义的管理范式。

(二)T企业:“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协同驱动型”企业

T企业是科创板首家上市的科学服务型企业,致力于打破国外品牌垄断,构建以自主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科研服务体系。其业务涵盖高端科研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实验仪器耗材、实验室智能设备和科研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在调研所涉阶段,T企业的人才管理模式体现出鲜明的企业文化和员工薪酬协同驱动特质。

从员工扩张情况来看,T企业员工数量年均增长率约为30%,在科学服务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这种可观的增长得益于两个核心要素驱动。首先,T企业构建了独特而富有吸引力的企业文化。以“骑士精神”为核心,T企业奉行“担当”“激情”“感恩”“敬畏”“忠诚”和“荣誉”等价值观,这种企业文化不仅凝聚了团队,也吸引了大量认同这些价值观的人才。其次,企业通过制度化渠道提升薪酬激励的全面性与可预期性,以工会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建设、平等协商机制的常态化运作辅以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骨干员工的长期投入意愿。在文化认同与利益驱动的双重作用下,T企业的人才吸引力得到显著提升。

在员工留存方面,T企业的员工平均工作年限达5年,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展现出较强的人才黏附能力。这种高留存率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首先,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T企业的“骑士精神”不仅是一种口号,更深度融入企业运营与员工行为规范,发挥了稳定团队的内在凝聚效应。其次,企业为员工提供了多层次职业发展路径,结合岗位特性构建了日常考核与晋升通道,使绩效突出的员工获得清晰的上升预期。最后,劳资关系稳定有序。T企业早在2019年就被认定为“S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反映出其在制度、沟通与激励层面的平衡能力,为人才的长期留任营造了良好环境。

T企业的案例揭示了科技服务类企业在资源条

件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文化机制与薪酬制度的耦合优化,形成可持续的人才集聚路径。其经验表明,制度化的文化认同与利益共享体系,在人才竞争中具有不可忽视的结构性作用。

(三) L 企业:“企业地位驱动型”企业

L 企业是一家以 CVD(化学气相沉积)技术为核心、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的高端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 LED 外延片、高效晶硅光伏电池、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关键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L 企业的案例展示了如何通过卓越的市场地位来驱动人才集聚。

在调研期间,L 企业员工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均增速约为 20%。虽然 L 企业员工增速相对温和,但考虑到其制造业属性与较高的技术门槛,该水平仍可以体现出其对人才较强的吸引能力。驱动这一结果的关键在于 L 企业处于所属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通过自主创新研发,L 企业成功打破了欧美日行业巨头的长期垄断,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 LED、光伏等行业。特别是在高效晶硅电池生产设备领域,L 企业凭借产品技术优势赢得了头部太阳能电池厂商的长期认可。这种行业领先地位不仅体现在其在国内市场近 30% 的占有率上,更反映在其在全球市场 25% 的占有率上。如此卓越的市场表现极大地提升了 L 企业的品牌吸引力,吸引了大量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加入。

在员工工作年限方面,L 企业的表现尤为突出,员工平均工作年限接近 7 年,远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这种高留存率主要归因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L 企业稳定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护城河为员工提供了清晰的职业预期与长期发展空间。在快速变化的科技行业中,L 企业的市场地位较高,降低了组织的不确定性。其次,L 企业秉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年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这种注重人才培养和发展的策略不仅提高了员工的技能水平,也增强了他们对企业的忠诚度。最后,L 企业为不同层次的人才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充分发挥了高素质技能人才在公司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明确的晋升通道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长期投入。

L 企业的案例有力地证明了,在制造业领域,较高的企业地位可以成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的关键因素。通过在细分市场上建立领先优势,并将这种优势转化为人才吸引力,L 企业成功实现了人才的持续集聚和长期保留。对于类似的具备技术优势的企

业而言,巩固市场地位不仅是竞争策略,而且构成了吸引高端人才的关键资源条件。

(四) X 企业:“企业规模驱动型”企业

X 企业起步于类脑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逐步构建起以 AI 技术为核心的智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体系,聚焦于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智能化集装箱物流领域的创新型代表企业。X 企业的案例展示了如何通过快速增长的企业规模来驱动人才集聚。

在调研所涉阶段,X 企业展现出迅速的组织扩张态势,员工数量年均增速超过 50%,位列样本企业前列。这种高速增长主要归因于以下两方面:一方面,X 企业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自成立以来,X 企业的年营收以 400% 的速度飞速增长,短短几年时间就从一家小企业成长为规模较大的行业旗舰。这种规模的爆发式增长,不仅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也为员工提供了快速晋升的可能性。另一方面,X 企业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吸引了大量的国际化人才。目前,X 企业的业务已遍及全球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0 余个节点,涵盖了无人驾驶商业应用、集装箱物流人工智能全局化等前沿领域。这种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对高端人才具有极强的吸引力。

在员工留存方面,X 企业的员工平均工作年限为 3 年左右,考虑到其成立时间较短与快速扩张的背景,该数据已反映出相对稳定的人才黏附趋势。影响员工留存的因素主要包括:首先,X 企业在人工智能和智能物流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为员工提供了充满挑战和机遇的工作环境。企业不断突破的技术成就不仅满足了高端人才的职业追求,也为员工提供了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机会。其次,快速增长的企业规模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新的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不断涌现,给予员工更多的晋升和横向发展机会。最后,X 企业不断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持续引进全球化人才资源,包括在美国硅谷工作多年的顶尖技术人才、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担任高管的管理人才等,展现出 X 企业强悍的高端人才吸附能力。

X 企业的案例表明,新兴科技企业在快速增长阶段可通过规模扩张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在技术主导型行业中,业务成长性与岗位创造力可成为重要的吸引与留存杠杆,为企业建立中长期人才优势提供路径支持。通过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全球化布局,

X企业不仅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也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国际化的工作环境,从而实现了人才的快速集聚和相对稳定的保留。

四、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研究以科技型民营企业为分析对象,基于fsQCA方法识别了影响人才集聚的多因素组态路径,揭示了企业如何在不同条件组合下形成有效的人才吸引与留存机制。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怎样的企业能够吸引人才?本研究的实证结果显示,资源禀赋与文化引导构成两类有效的人才吸引路径。一方面,具备资源优势与行业话语权的中大型企业(地位+规模+薪酬)通过其稳定的结构构成了强人才“磁场”;另一方面,即使企业资源禀赋有限,若能构建绩效导向、进取积极的组织文化,亦可形成以“文化+薪酬”为核心的人才吸引替代路径。这一发现不仅验证了资源基础视角(Resource-Based View)在人才吸引方面的适用性,也提示中小企业可通过文化重塑实现路径跃迁,为中小科技企业如何在人才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了新的理论参考。

第二,怎样的企业会抑制人才加入?本研究的实证结果显示,企业吸引人才的能力不仅取决于单项优势,更依赖多要素的协同配置。缺乏关键要素或要素组合不协调,往往构成人才吸引的障碍。部分企业虽然拥有较大规模,但由于其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缺乏品牌影响力,难以实现人才的职业发展预期,无法实现对人才的吸引。若企业在薪酬激励上竞争力不足,即使具备一定声誉或技术积累,仍无法有效吸引高端人才。这一结论挑战了“规模优先论”,强调多维资源的协同配置是吸引人才的关键。

第三,怎样的企业更能够留住人才?本研究的实证结果显示,人才留存符合典型的非对称性逻辑,企业留住人才的能力体现了多个因素间的功能替代关系。企业地位与规模虽可弥补部分激励短板,但无法彻底代偿薪酬与文化机制的缺失。在绩效压力环境下,组织文化的松散反而可能削弱人才的归属感与发展信心。人才的黏附机制表现出更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需通过更细致的激励设计与职业通道建设加以完善。

第四,行业潜力对于企业吸引人才、集聚人才究竟发挥着怎样的作用?通常情况下,高潜力行业为

企业提供了丰富的人才流与较高的资本关注度,但并不能自动转化为企业自身的吸引力与黏附力。本研究的实证结果显示,行业潜力在所有成功路径中普遍出现,说明其具备必要性特征。但缺乏内部机制协同的企业,即使身处热点赛道,也难以形成有效的集聚效应。

本研究不仅剖析了科技型民营企业在人才吸引与留存方面的现实路径,也在理论上推动了组织研究从线性因果范式向复杂性组态逻辑转变。传统人力资源研究往往假定企业绩效与某一关键变量高度相关,而本研究通过fsQCA方法展示了多种因素在特定情境下的协同、互补与替代关系,印证了“不同路径,同样有效”(equifinality)的组织机理。资源禀赋与文化认同、规模势能与制度嵌入,在特定组合下可生成异质性的人才集聚机制,从而打破单一优势主导因果的线性认知。同时,人才机制的非对称性与敏感性特征要求企业在激励机制、文化机制与发展机制之间实现更细致的结构性平衡。对于处于资源非优势地位的中小企业而言,文化并非附属性软实力,而是可能主导人才结构转换路径的关键驱动因素。在行业层面,本研究指出,高潜力行业构成人才流动的背景势能,却并非企业竞争力的终极保障,只有内外机制协同匹配,才能将行业红利转化为组织资本。因此,未来的人才研究应更多地关注要素配置的结构逻辑与动态演化机制,跳出“谁更强”或“哪一项更重要”的判断式思维,转而理解“哪些组合”“在什么条件下”有效,这有利于总结出更贴近现实复杂性的理论路径,也有利于选择出更加契合战略实践需求的研究取向。

参考文献

- [1] KING K A, VAIMAN V. Enabling effective talent management through a macro-contingent approach: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J]. Business Research Quarterly, 2019(22): 194-206.
- [2] COLLINGS D G, MELLAHI K, CASCIO W F. Global talent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i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 multilevel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9(2): 540-566.
- [3] THEURER C P, TUMASJAN A, WELPE I M, et al. Employer branding: A brand equity-based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views, 2018(1): 155-179.
- [4] KHILJI S E, TARIQUE I, SCHULER R S. Incorporating the macro view in global talent management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2015(3): 236-248.
- [5] DIAMOND R. The determinants and welfare implications of US workers' diverging location choices by skill: 1980-2000 [J]. American

- Economic Review, 2016(3): 479-524.
- [6] XUE S. The impact of urban amenities on talent flow: Evidence from China's tiered cities [J]. Urban Studies, 2021(14): 2852-2871.
- [7] 周广肃. 地方人才引进政策与家庭教育投资关系研究[J]. 教育与经济, 2025(1): 36-45.
- [8] 刘启仁, 赵灿. 我国城市人才竞争的空间分异与影响机制[J]. 经济地理, 2020(9): 78-85.
- [9] 王贤彬, 陈春秀. 区域产业升级对人才空间配置的影响研究[J]. 产业经济研究, 2023(2): 66-73.
- [10] 张会丽, 胡中慧. 产业政策是否有助于企业优化人才结构? 来自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管理评论, 2025(1): 85-96.
- [11] BARNEY J.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1(1): 99-120.
- [12] 杨薇, 孔东民. 企业文化对员工认同感的影响机制研究[J]. 人力资源管理, 2019(9): 45-52.
- [13] 蔡庆丰, 陈志强, 吴欣怡. 高技术企业文化氛围与研发人才稳定性的实证分析[J]. 科研管理, 2023(7): 112-119.
- [14] 肖土盛, 赵国宇, 张俊. 组织认同与人才流动意愿的互动研究[J]. 软科学, 2022(4): 100-108.
- [15] LIEVENS F, DECAESTEKER C, COETSIER P, et al. Organizational attractiveness for prospective applicants: a person-organisation fit perspective [J]. Applied Psychology, 2001(1): 30-51.
- [16] 王海芸, 赵峥. 我国企业科技人才吸引力研究[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97-105.
- [17] BANTA K, WATRAS M. Why we need to rethink "employer brand" [EB/OL]. (2019-06-07) [2025-03-21]. <https://hbr.org/2019/06/why-we-need-to-rethink-employer-brand>.
- [18] 杨月坤, 柳慧. 企业文化对科技人才创新行为的影响[J]. 科技与经济, 2022(1): 76-80.
- [19] 赵旭, 刘新梅. 战略聚焦视角下的文化特性与新产品创造力研究[J]. 管理科学, 2016(6): 52-63.
- [20] SONG M, YAN C.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market growth, and product innovation [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14(6): 1178-1198.
- [21] 李雅鸿, 李健. 知识型团队激励机制研究与实例分析[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1(10): 50-53.
- [22] 张明, 陈伟宏, 蓝海林. 中国企业“凭什么”完全并购境外高新技术企业: 基于94个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4): 117-135.

Research on Multi-factor Configuration of Talent Agglomeration in Technology Private Enterprises

—A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lent Management

Chen Si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ncreasingly fierce talent competition, technology-based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a key carrier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However, unlike matur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rivate enterprises still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in attracting and retaining high-level talents, such as limited resources and dispersed mechanisms. Previous studies have mostly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a single factor on talent aggregation, neglec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ditions of enterprises and external industrial environment. This study takes 21 technology-based private enterprises as samples and uses the fuzzy 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 method to construct a configuration model covering five key variables: enterprise status, scale, culture, salary, and industry potential. The model identifies multiple causal paths for talent attraction and retention. It was found that different combinations of internal conditions within a company can produc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iated talent attraction and retention effects. On this basis, through case analysis, how enterprise system design can achieve efficient motivation and long-term adhesion of talents in resource constrained situations.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promoting talent aggregation in technology-based private enterprises cannot rely solely on a single resource advantage, but requires the formation of a composite talent competition mechanism through multi condition collaborative optimization of management configuration. Specifically, enterprises can achieve a competitive mechanism centered on scale, status, and compensation through the path of "resource endowment led" attrac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limited resources, enterprises can also effectively break through competitive compensation through the "cultural incentive substitution" path of performance oriented culture. This discovery not only breaks the traditional linear logic of "strong resources yield strong attraction", but also provides feasible idea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achieve path transitions in talent competition.

Key words: technology-based private enterprises; talent aggregation; enterprise talent managemen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责任编辑: 刘 一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研究

刘 博 蔡文成

摘 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依托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现实命题。在新发展阶段,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明晰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符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要求,契合中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趋势。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推进中国与共建国先进生产力的布局与发展是赋能的重要基础,拓展产业合作新形态是赋能的主要维度。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从生产力范畴加强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认知体系的阐释,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提升中国与共建国的合作水平,依靠先进生产力的交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空间,以前沿性技术突破推动未来产业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沟通和协同治理。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内国际双循环;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34-08

一、引言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举措,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对我国把握新一轮产业革命契机、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特征作出的重要判断,逐步成为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从本质上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发展新质

生产力需要国内外资源、要素、市场等综合发挥作用。然而目前,一方面,全球化发展止步不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中国融入全球化的空间在客观层面和主观层面均受到挤压。另一方面,中国倡导共建的新型全球化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支撑全方位展开。这意味着中国借助国外资源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离不开“一带一路”的具体实践。当前,“一带一路”经过12年建设,已转向高质量建设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与共建国家初步形成了资源、要素、市场、政策等互联互通的外循环优势,也提出了以创新、绿色、数字等为特征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新要求,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逐步成为中国利用国际循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依托。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逐步成为中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依托国内国际双循

收稿日期:2025-02-04

基金项目:兰州大学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博士后创新专项课题“融入‘一带一路’与西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2023lzujbkybh004);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10年来甘肃融入‘一带一路’的回顾总结、问题分析和未来策略”(2023ZD003)。

作者简介:刘博,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兰州大学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甘肃兰州 730000)。蔡文成,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环体系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路径。发展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实践上建立了相互促进、相互引领、相辅相成的基本关联,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现实必要性和坚实的基础。

当前学术界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如何赋能共建“一带一路”这一问题的研究较少,已有研究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界定^[1-2],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3-4]、现代产业体系构建^[5]、新型工业化^[6]之间的关系等,研究多从国内视角出发探寻如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7-9]。本文拟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之上,梳理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内在关系,厘清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逻辑,探析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维度,并提出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路径。

二、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逻辑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符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本质要求,契合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要求,适应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现实要求。

(一)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理论逻辑

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生产力,属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范畴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范畴。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生产力的具体内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是在科学继承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基础上,对生产力理论与世界市场理论、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1. 生产力理论与世界市场理论的再结合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力是一种物质生产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10],指明了生产力的创造性力量属性以及阶段性特征。在此基础上,马克

思进一步研究了具有质能性质的生产力,即“对象化的知识力量”^[11]。他明确指出:“……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11]从本质上将知识、科学、技术等与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联系起来。

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依托生产的一般性、全球性特征,将一国的生产力发展与世界生产力布局和发展联系起来,将特定区域的生产力发展与经济全球化和共同现代化联系起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本的逐利性驱使资本家游走于世界各地,到处落户开发,世界市场便如此形成,“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了世界性的”^[12]。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基于不断扩大产品和销路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归根结底是以生产力的进步为支撑的。也就是说,生产力的进步使资本家到处投产、到处拓展销路。因此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的核心是生产力在全球范围内扩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对生产力认知体系的进一步丰富,符合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新时代世界市场理论在实践中的重要产物,为共建国家利用国内外资源、要素、市场等发展生产力提供了广阔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世界市场,促进了世界生产力的发展”^[13]。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本质上是将更高能级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置于更高能级的“一带一路”建设平台中,推动生产力的转移、改造、提升和跃迁,使中国与共建国家的生产力在更高能效的平台、更加充分流动的要素环境、更加融洽的世界市场环境实现转型升级和快速迭代。因此,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将生产力理论与世界市场理论有机结合的全新理论创新。

2. 共同体思想的生动创新

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主要描述了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一种社会状态,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必然性规律,倡导人类在把握规律的前提下获得自觉能动地改造社会实践的自由,实现由被动地解放转向能动自觉地解放,最终实现“人是其所是”的真正共同体的生活。生产力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根本支撑。在马克思视域里,生产力高度发展与否关系到是否能够实现真正的共同体,也关系到人类能否从小范围的共同体走向大范围的共同体,即世界共同体。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实现真

正共同体至关重要。

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围绕着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推动中国与共建国家实现“五联”“三通”的目标,各国在生产领域实现了普遍交流,共建国家新型生产关系发生重构,地区贸易和经济发展焕发活力,共建“一带一路”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全新实践形态。经过12年的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一带一路”实践,不断夯实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根基,拓展了共同体的实践形态。当前,共建“一带一路”转向高质量建设的重要阶段,对中国与共建国家构建“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更高质能生产力的交流以及更加适应于先进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构建,从而推动中国和共建国家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无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还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均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理论延伸和现实创新,二者本质支撑相同,发展要求一致。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其本质是以生产力发展为支撑,实现人类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要求。只有紧紧抓住生产力及其形态特征等的变化,因地制宜地寻求改造、提升生产力的途径,重视与生产力水平相互一致的生产关系的全面完善,才能形成内外联动、相互融合、共同发展、顺应全球化发展规律的全球共同发展新实践。因此,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既有利于我国依托共建国家的资源、要素、市场等提升国内生产力质态,也能释放我国生产力能效,为共建国家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使共建国家共享发展红利,为丰富“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形态提供动力支撑。

(二)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历史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面对一穷二白的国家面貌和社会发展窘境,党中央始终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任务,经过历代领导人的共同努力,不断形成了全面而科学的生产力发展观念^[14]。以这些系统生产力发展观念为指导,中国用短短半个世纪就完成了工业化进程,实现了从一个积贫积弱的欠发达国家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重要转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重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改革,还是社会主义改造,均是围绕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目的进行。事实上,早在1956年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他认为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15]。因此,重视生产力以及调整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成为建国初期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实践任务。改革开放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共产党人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把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扩大改革开放结合起来,形成了“三个有利于”的关于发展生产力的系统判断。进入新世纪,“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将发展生产力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联系起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认知体系。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抓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快速融入全球化的重要契机,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和国内外发展要素等发展生产力,使经济社会建设成果更加丰满,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生产力发展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

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彻底转变,在世界经济发展谱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经济、科技、军事实力不断增强,中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块头”、分量、贡献等逐渐增大,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向“强起来”的关键转变。在这种关键转变时期,中国面临的约束和挑战也不断增加。从内部看,中国经济内部要求经济发展实现从“高增长”向“高质量”转变,经济发展阶段的跃迁使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资源、人口、空间等的诸多约束;从外部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逆全球化思潮和“小院高墙”的发展思维正在挤压中国融入全球化的空间。在此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在已有生产力基础上对生产力质和量的创新性认知,其现实意义体现在将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当作中国在当前全球化进程中提升内在发展动力、拓展全球发展空间、引领全球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经过10余年建设,中国已与152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覆盖了我国83%的建交国。10余年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农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逐步

成为中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依托这一重要平台,中国与共建国家以科技、人才、文化、产业等形式为具体体现的生产力交流日益紧密,以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为全新体现的新质生产力交流正在加快构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共建国家发展生产力以及生产力的普遍交流提供了各种机遇,也为中国与共建国家共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全新场域。

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各个国家规划和部署各种重大事项的核心关切。必须承认的是,培育和发展生产力离不开高度开放的外部环境,因此坚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发展新质生产力意义重大。当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实施了全方位的遏制、围堵、打压,阻碍了我国扩大对外开放、融入世界全球化的自然进程,为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带来诸多挑战。为此,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重视和发展生产力的接续。

(三)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现实逻辑

1.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入分析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条件和阶段,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现代化建设实践历程以及各国现代化建设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论断,作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先后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明确的部署安排。从某种角度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在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中掌握经济发展主动权、转换经济发展动能以及重视经济发展质量的必然性、均衡性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当前,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地位突出,其本质原因是以要素聚集能力、生产能力、产业体系、经济结构为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位于世界前列。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实践层面要求进一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围绕各类要素高效聚集、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体系持续构建与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因此,发展新质生产

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生产力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外部环境的支持,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亦是如此。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实践进入高质量建设阶段,中国和共建国家愈发需要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各自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从中国与共建国家的“一带一路”的合作来看,12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粮食等领域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形成了以这些合作为载体的双边或者多边生产力交流,中国和共建国家为彼此构建了良性的外部环境。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建设转向高质量建设阶段,以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之路”和“创新之路”为新形态的“一带一路”建设,对中国与共建国家以外部环境优化促进生产力的普遍交流提出了全新要求。一方面,要重视与共建国家共同发展以新质态为体现的生产力,我国培育与发展绿色生产力、数字生产力、创新生产力,需要共建国家资源、要素、市场的共同支持;另一方面,共建国家除了发展一般生产力,也需要提前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要为其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使共建国家共享发展红利。

可见,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就是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把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支撑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丰富,围绕绿色产业、数字产业、智能产业、科技产业等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也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现实依托。

2.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主体在大循环,离不开双循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要求我国比过去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全球化,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进而更好地促进国内大循环。新质生产力发展离不开双循环体系中更高质量的资源、要素、市场等,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的构建离不开新质生产力的具体支撑。就中国目前的发展状况而言,我国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的科技领先力不足,一些具有新质生产力属性的行业、关键节点还处于被“卡脖子”的境地。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是

更好地利用外循环体系中的资源、要素和市场的过程,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利于统筹国际循环体系中的优质资源、要素和产品,使其进入国内大循环中。

当前,我国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面临诸多挑战。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以美国为核心的西方国家在科学技术领域对中国“围追堵截”,对中国相对领先的技术领域进行“制裁打压”,对中国与西方国家正常的科技人文交流进行“人为限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与中国“脱钩”,在推动全球贸易和发展治理方面大肆筑建“小院高墙”,中国发展的外部空间被一定程度地挤压。共建“一带一路”经过12年发展,共签署了超过200份的合作文件,中国同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开启了中国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推动全球化治理和实现共同发展的全新实践。本质上,共建“一带一路”是在当前全球化发展停滞不前的背景下,中国和共建国家对全球发展机会和潜能的全新探寻。经过12年的发展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成为中国和共建国家融入全球化和把握全球化的重要平台,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求中国与共建国家在绿色、数字、创新等方向拓展合作空间,更加高效、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地利用彼此的资源、要素、市场等,培育和发展先进生产力,这种先进生产力的现实表现就是新质生产力。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方面,对中国而言,能够促使中国有效利用外循环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在国际创新链、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中获得主动权,为实现经济稳步高质量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提供物质支撑;另一方面,对其他共建国家而言,我国生产力能效的释放,为其创造了更多发展机遇,使其可以共享发展红利,有利于其快速实现国内产业结构的跃升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小步快跑”方式实现发展阶段的跃升。总体而言,通过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能够使前沿知识、先进技术等通过外部循环被中国与共建国家共享,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发展治理问题、经济实力提升问题等一系列共性问题。

三、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 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维度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

路”,需要把握两个核心概念,一个是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另一个是先进生产力的概念。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主导,强调高科技、高效能和高质量,符合新发展理念的生产力状态,而先进生产力强调生产力整体水平和效率的提升。从这个角度看,新质生产力是一个动态的绝对态生产力状态,以符合某些目标特征为衡量标准。先进生产力是一个动态的比较态生产力状态,以不同阶段生产力的对比为衡量标准。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把握不同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差异,不断改善各国先进生产力的状态,持续推动区域生产力水平的普遍提升。

(一)以布局和发展先进生产力完善赋能的主体框架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②。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以科学技术为牵引,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从生产力范畴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求中国与共建国家加强传统产业合作,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培育未来产业合作,其关键是发挥以创新、绿色、数字为特征的先进生产力的作用,以新质生产力对各类合作进行改造升级,使“一带一路”生产力格局发生重大改变,区域生产力水平得到质的跃升。

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内布局和发展先进生产力,有利于完善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主体框架。对中国而言,蕴含在传统产业合作中的一般生产力离不开共建国家的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又需要共建国家的各种高质能要素、人才、技术等支撑。对其他共建国家而言,其亟须借助中国相对盈余的一般生产力推动交通、物流、能源、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设施建设,也迫切需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增强经济增长动能。由此可见,双边共同发展先进生产力的需要,为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实践依据。据此,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就是要以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在早期“一带一路”合作基础之上,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合作,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共同布局未来产业合作,形成以先进生产力为共同媒介的中国与共建国家深层次互需的合作主体框架。

(二) 以拓展产业合作新形态作为赋能的主要维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为了形成新产业、挖掘新模式和培育新动能,必须利用科学技术创造性地改造、提升、培育相关产业,发挥科技要素在支撑产业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一带一路”经过 12 年建设,中国与共建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业、粮食、大宗商品、产业园区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合作,初步构建了进一步深化“一带一路”合作的实践基础。当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迫切需要中国与共建国家在已有基础之上拓展更高形态的合作,以释放中国与共建国家深厚的合作潜力。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整体来看,“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之路”等共建“一带一路”目标的提出,为中国和共建国家拓展合作提出了全新要求。中国倡导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与共建国家的数字经济合作、创新合作,均要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共建国家参与共

建“一带一路”,其培育新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离不开中国先进的发展知识、先进的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指导。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产业合作新形态的培育。培育产业合作新形态是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路径,有利于中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与共建国家提升生产力水平的现实诉求的融合,依托共建“一带一路”这一外循环体系,切实有效地拓展我国与共建国家发展生产力所需的资源和要素市场,助力中国与共建国家以区域生产力为牵引,构建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要以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引领,依托共建“一带一路”现有合作基础,围绕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之路”的建设目标,夯实政策、产业、科技、人才等的对接和交流,探寻“一带一路”合作的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这既为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全新实践场域,也为繁荣共建国家国内经济、增强产业活力和经济韧性提供了机遇(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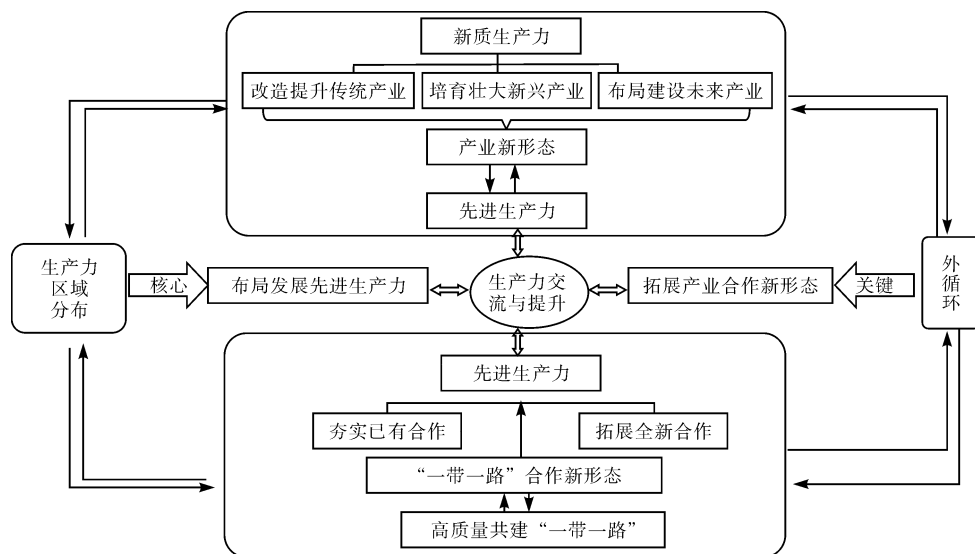


图1 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维度

四、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路径

在厘清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逻辑、关键维度的前提下,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借助外循环体系的现实需要,以及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需要融合数字、绿色、创新等要素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凝练出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路径。

(一) 从生产力范畴加强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认知体系的阐释

在各种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讨论,把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现实特征关联起来。一是鼓励国内相关学科加大对生产力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关系等重大理论命题的研究,为在实践中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理论准备。二是借助各级各类学术交流论坛、智库交流平台、政府交流对话平台,积极开展

交流,阐释中国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关系,探讨中国同共建国家合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可能路径。三是通过提炼过去12年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成效,凝练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同共建国家通过合作提升生产力水平的典型案例和现实素材,为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现实证据支撑。

(二)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提升中国与共建国的合作水平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以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前端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等为依托,提升中国同共建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业、粮食领域的经贸合作与产业合作的水平,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拓宽应用场景和培育前端市场。一是围绕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目标,加强数字互联互通建设,以此为支撑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已有合作的数字化改造,以数字技术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有计划地、阶段性地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规则标准制定、数字文明互鉴,以数字互联互通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围绕产业合作的数字化改造、经贸合作的数字化交流等,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拓宽数字经济合作空间。二是围绕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目标,强化绿色发展治理,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合作、经贸合作等的绿色化改造,以绿色技术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既要依托“一带一路”框架构建具有绿色内涵的农业产业合作体系,构建“一带一路”绿色农产品贸易体系,开展农产品品类和品牌认证提升行动,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品质化贸易和农业产业高科技发展激励机制,又要积极开展绿色化改造合作,推动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下的绿色化工业改造示范点建设。

(三)依靠先进生产力的交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空间

聚焦先进生产力的交流,积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最直接的物质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依托,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依靠先进生产力的交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空间。一是重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对中国而言,要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走出去”,以先进生产力的输出构建稳定的、循环的、正向互动的产业链、供应链,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二是依托中国在先进装备制造业、

光伏新材料、电池材料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和产能优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共建国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全球创新成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中国与共建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三是利用中国发展先进生产力与开展社会治理的先进经验,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推动中国与共建国家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度融合,以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四)以前沿性技术突破推动未来产业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

要前瞻性地加强科学技术研发,以前沿性技术突破推动未来产业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目前,我国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的技术产业化突破还未实现。就中国与共建国家而言,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以前沿性技术突破推动未来产业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这就要求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阶段,一是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中国同共建国家在基础研究领域的合作,积极开展原创性、关键性、基础性科学研究;二是在硅基芯片、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相对成熟的领域,细分技术节点和关键支点,开展攻坚合作。

(五)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沟通和协同治理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加强中国与共建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沟通和协同治理。一是在国家层面,借助各种对话交流论坛,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之间关系、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系等,阐释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立场,加强中国与共建国家的合作共识。二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不断完善新兴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一带一路”新质生产力发展国际合作机制。三是围绕科技人才交流,探索建立以短期访学、联合培养、柔性引进等形式为代表的科技人才交流机制,大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建立高水平人才交流互访机制。

注释

①《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 http://www.gszz.gov.cn/2023-10/19/c_1129925309.htm, 2023年10月19日。②《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华网, <http://www.news.cn/20240201/05d8b78dd69347ff8d0dafcb3372be88/c.html>, 2024 年 2 月 1 日。

参考文献

- [1]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 2023(10):1-13.
- [2] 刘洋.深刻理解和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J].红旗文稿, 2023(24):20-22.
- [3] 张乐.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J].人民论坛, 2023(21):11-14.
- [4] 周文,李吉良.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J].社会科学辑刊, 2024(2):114-124.
- [5] 洪银兴.发展新质生产力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J].当代经济研究, 2024(2):7-9.
- [6] 余东华,马路萌.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工业化:理论阐释和互动路径[J].天津社会科学, 2023(6):90-102.
- [7] 石建勋,徐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意义及实现路径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 2024(1):3-12.
- [8] 洪银兴.新质生产力及其培育和发展[J].经济学动态, 2024(1):3-11.
- [9] 盛朝迅.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条件与培育路径[J].经济纵横, 2024(2):31-40.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158.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102.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35-36.
- [13] 裴长洪.“一带一路”倡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时代化的解读[J].南开经济研究, 2023(9):3-18.
- [14] 黄亚玲.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生产力发展观研究[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0(2):44-46.
- [15] 文丰安.从“解放发展生产力”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以来生产力理论的变迁及启示[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1-13.

Research on Enabling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Liu Bo Cai Wenche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internal requirement and an important focu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mpowering the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important practical proposition for China to achieve high-level opening up relying o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ual-circulation system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empowering the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as clear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It conforms to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is in line with the trend of the times that China promotes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s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jointly building “the Belt and Road”, promoting the layout and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productive forces in China and co-building countries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empowerment, and expanding new forms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is a key dimension of empowerment. To empower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gnitive system for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vity,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level between China and the joint construction countries with the suppor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xpand the cooperation space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by relying on the exchange of advanced productivity, drive the technological tackl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of future industries with frontier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and enhance policy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jointly build “the Belt and Roa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ual circul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刘 一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赵晓飞 李明 谭砚文

摘要: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畅通我国城乡经济循环、增进农民福祉、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手段,旨在通过数字技术的引入和应用以及供应链系统的持续创新和能力重构,推动传统供应链向数字供应链转变它是供应链系统不断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是围绕提升供应链效率和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而产生作用,其目标是打造以“联农、带农、节本、增效”和“安全、绿色、智能、生态”为特征的农产品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系统。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一方面,需要从网络环节、参与主体、转型要素、资源/能力基础等层面对供应链进行深度变革与重构;另一方面,必须综合考虑转型的现实困境、目标定位、体制机制约束等因素,设计转型的实施路径和相关机制,通过技术、市场、制度的有效联动,将数字技术潜能转化为供应链创新发展动能。

关键词: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系统

中图分类号: F3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42-10

一、问题的提出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升级的重要方向,对畅通我国城乡经济循环、增进农民福祉、促进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但由于技术与农业场景适配性不足、全链路数据共享不畅等因素制约,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仍面临不少难题,再加上数字化转型的成本分担机制、技术融合体系以及小农户融入机制尚不完善,影响了数字化转型可持续进行。有效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构筑数实融合、透明可视、供需衔接、韧性强劲的农产品供应链,充分满足国内外农产品消费市场需求,不断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已成为农产品供应链

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之一。

然而,学界对该领域的研究还相当缺乏,在理论层面,既有研究多聚焦于数字化转型的概念界定^[1-2]、模式分类^[3-4]、演进形态^[5-6]等方面,尚缺乏对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理论逻辑的系统性研究,不能深刻把握转型的外部动力、过程机理和影响结果,明晰转型的价值逻辑、目标逻辑和行为逻辑,亟待从理论上进行深化和完善。在实践层面,现有研究进行的路径设计^[7-9]多停留于技术应用层面的线性延伸,尚未建立有效破解数据孤岛困境、场景适配难题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在如何推进全链路数字化链接和全环节数字化场景实践方面仍需深入研究。此外,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离不开政策支持,需要以政府为主导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但目前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尚不充分,致使政策工具与市

收稿日期:2025-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保障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路径与政策研究”(23&ZD12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渠道模式下农产品供应链整合及其效应研究”(18BGL107);2024年湖北思想库学术创新项目“中国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战略与实施路径研究”(HBSXK2024111)。

作者简介:赵晓飞,男,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4)。李明,男,通讯作者,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65)。谭砚文,男,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广东广州 510642)。

场主体需求出现结构性错配。

鉴于此,本文在解析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内涵特征的基础上,构建转型的理论逻辑框架,探讨转型的驱动因素、过程机理和影响结果,分析转型的发展现状和现实困境,提出转型的实践进路与相关机制,以期为农业企业有效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实践指导,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二、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内涵特征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自身数字化升级并赋能上下游合作伙伴,从而构建起“从田头到餐桌”全流程数据驱动的供应链网络和生态系统的过程。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 从有限目标向多元目标转变

农产品供应链是一个覆盖生鲜易腐品、大宗农产品等多品类,贯穿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多环节,涉及农户、合作社、批发商、零售商等多主体的复杂网络系统。与制造业供应链不同,它所涉及的范围更广,更具社会性,这种特殊性决定了数字化转型需突破传统单一效率目标,构建兼具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的多维目标体系。一方面,它要针对产品易腐、信息孤岛、产销失衡等传统供应链固有痛点,通过数字技术的引入,打通全链路数据闭环,完善全链路产销匹配机制,形成联农、带农、节本、增效的供应链网络,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题。另一方面,它要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服务便捷性的需求,通过技术赋能推动供应链向安全、绿色、智能、生态的方向延伸,形成多目标协同的价值网络,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从松散连接向泛在连接转变

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注重交付网络构建,在此情形下,供应链是链状结构,效率和灵活度较低。而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推动传统链状供应链“聚链成网”,形成“技术+管理”“平台+网络”“数据+算法”的数字化供应链^[10],逐步将成员之间的松散连接转变成以智能终端系统、基础网络平台和数字技术矩阵为手段,以供应链内外协同、数据共享、透明可视特征的泛在连接^[11]。一方面,泛在连接突破了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的时空限制,在技术层能实现全环节实时数据交互,在业务层能打通跨主体操作壁垒,大幅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另一方面,泛在连

接通过部署嵌入式智能系统,生产加工环节的数据可实时同步至电商平台溯源界面,消费者订单需求可直接触发生产基地的采收指令。这种从松散连接到泛在连接的转型,本质上重塑了农产品流通的底层逻辑,将物理世界的离散节点转化为数字空间的连续价值流,在提升全链路运行效率的同时,更催生出基于实时数据的新型商业模式与协同机制。

(三) 从模糊感知向精准预测转变

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生产端与消费端的信息壁垒导致产销错配率高,而数字化转型通过部署智能终端传感网络和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能够构建起“全域感知—智能预测—动态调整”的决策闭环。特别是应用 AI 技术对消费者地理位置、购买场景、偏好特征等进行深度挖掘,能够大幅提高供应链预测能力。这种预测能力的进化不仅体现在前端市场洞察,更关键的是构建了逆向供应链机制——当智能算法监测到某区域订单量异常波动时,可在短时间内触发跨区域库存调配指令,同步向农产品生产基地反馈采收调整建议,大幅降低农产品滞销风险。

(四) 从流程固定向敏捷柔性转变

农产品的易腐性、消费需求多变性特征要求农产品供应链能够快速、灵活地响应消费需求变化。然而,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的运作流程是以生产为中心的,供应链响应需求变化的能力较弱。而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通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外部环境进行扫描,汇集整个供应链的数据信息,清晰地勾勒出供需全景图,能够驱动供应链从流程固定到敏捷柔性转变。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建立以生产端质量溯源数据流、流通端时空轨迹数据流、消费端需求预测数据流为基础的农产品交易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整个供应链从流程固定向敏捷柔性转型。二是构建数字化供应链智能塔台,运用深度学习算法动态优化生产排程、物流调配,进而促进供应链从流程固定向敏捷柔性转型。这种转型不仅能使农产品从采收到终端的上架周期大幅压缩,更能催生出模块化柔性生产体系,最终构建起具有高度灵活性的敏捷供应链网络。

(五) 从核心企业主导向生态系统价值共创转变

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主要围绕核心企业创造价值和分配价值,尽管这种利益分配模式提高了供应链整体运行效率,但不可避免会导致成员间利益分配不合理问题,尤其是会忽视农户、消费者的利益,突出表现为农民提供优质农产品,却分配最低的收益

比例;消费者付出高昂的价格,却买不到安全、生态、绿色的农产品。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打破了这种失衡结构。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为实现价值共创,核心企业必须将以往的松散关系甚至对抗关系变成互生、共生、再生的利益共同体,通过实施行为一致性规则、联合价值创造规则和共同进化规则,构建“联农、带农、节本、增效”和“安全、绿色、智能、生态”的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系统。这种生态系统的构建不仅可以借助数字平台进行全流程数字化运作,改进资源配置方式和重塑供应链系统中各方生产关系,共同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还可以通过增强农户和消费者信息获取能力,提高他们的决策自主权和议价能力,进而增加其收益份额,改善其福利^[12]。

三、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框架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数字技术的引入和应用以及供应链系统的持续创新和能力重构,推动供应链全链路数字化链接和全环节数字化转型,破解农产品上行难题,促进产销精准匹配,不断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构建必须考虑农产品供应链特殊性与数字化转型要求之间的匹配关系,将供应

链所处的外部环境、转型关键因素及其影响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廓清转型的外部动力、过程机理和影响结果,明确转型的目标逻辑、行为逻辑和价值逻辑。

基于此,本文以促进农产品供应链成员福利改善为标准,以打造农产品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系统为目标,借鉴战略管理领域的“资源—能力—行为—绩效”框架和供应链分析的“组织—流程—要素”模型^[13],从“网络环节、参与主体、转型要素、资源/能力基础”层面提炼转型的关键因素和实现轨迹,构建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框架(见图1)。该理论框架以“技术—组织—环境(TOE)”理论为基础,TOE理论主要关注技术、组织、环境因素对组织技术采纳的影响。其中,技术因素反映技术特性(如兼容性、可扩展性、相对优势)对组织采纳新技术的影响;组织因素强调组织内部特征(如组织规模、组织结构、资源禀赋)能否适配新技术采纳;环境因素强调组织所处的外部环境(如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人才环境)对技术采纳的激励或约束作用^[14]。TOE理论为理解农产品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结构化视角,即技术是工具,组织是载体,环境是保障。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可视为TOE框架下技术赋能、组织适配与环境支撑的共振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是围绕提升供应链效率和改善供应链成员福利而产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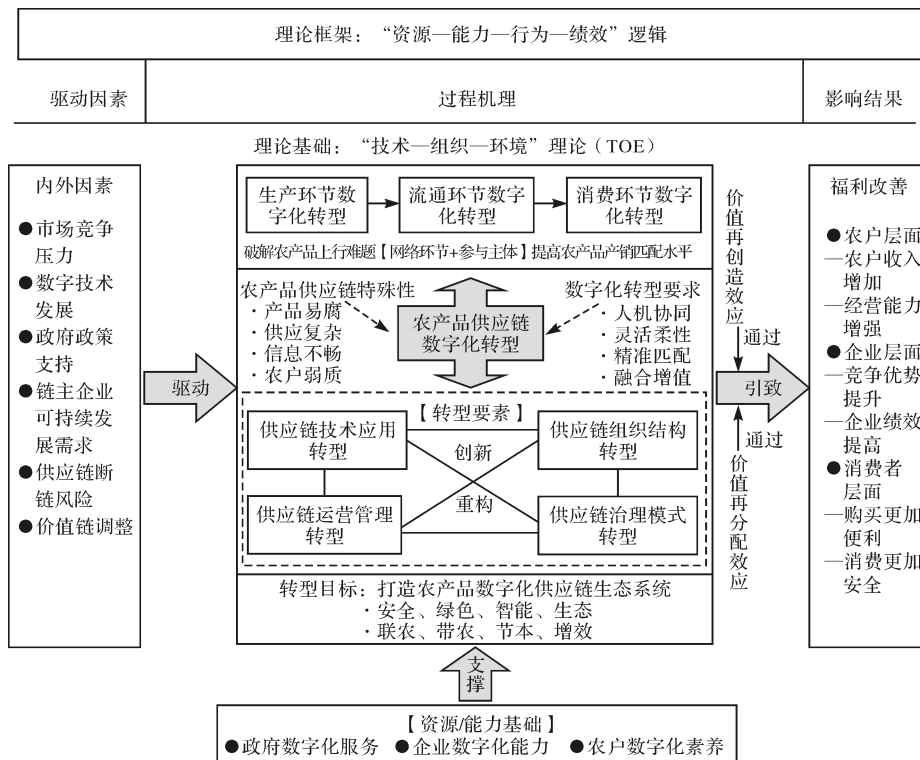


图1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框架

(一)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因素

1. 外部因素

(1) 市场竞争压力。首先,市场竞争要求供应链能够对市场变化作出快速反应,而农业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整合生产端与消费端数据流,建立全链路智能感知系统,能够实现从传统供给驱动模式向需求牵引模式的转换,显著提升供应链的响应能力。其次,市场竞争要求降低运营成本,而农业企业通过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引入 AI 物流优化算法,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等关键环节支出,从而优化整体运营成本。最后,市场竞争要求提高供应链的运行效率,而农业企业通过构建数字化平台能够重构“生产—流通—消费”全链路流程,形成数据闭环生态,从而提升供应链各节点运行效率。总之,竞争压力作为一种外部驱动力,能够倒逼农业企业将数字化技术内化为供应链核心能力,在持续的技术迭代中不断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2) 数字技术发展。从技术嵌入维度看,数字技术构建了覆盖农产品全链路的智能体架构,优化了供应链各环节流程。在生产环节,物联网传感器与遥感技术能够实现农田环境的实时监测与精准灌溉,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在流通环节,智能物流系统依托 5G 通信能够动态规划运输路线,降低物流成本。在消费环节,基于消费者行为数据的预测模型能够实现“以销定产”,缓解供需错配。从价值重构维度看,通过数据要素的跨环节流动,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离散的交易环节被重构为数据驱动的价值闭环,这不仅有助于优化供应链协作机制,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更形成了基于数据的价值预判能力。总之,数字技术发展通过全链条技术渗透与数据驱动重塑了供应链运行逻辑,推动着农产品供应链向数字化方向跃迁。

(3) 政府政策支持。首先,政府通过加强数字基建、培育数字人才、建立数字平台、完善数字服务等,能够为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必需的硬件条件。其次,政府通过建立财政补贴和奖励机制,能够有效缓解农业主体数字化转型的资金约束。最后,政府通过构建技术扩散的制度通道、完善创新激励的治理框架,能够有效化解数字化转型中的市场失灵风险。总之,政策支持通过公共资源杠杆撬动市场力量,并以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扩散壁垒,推动着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2. 内部因素

(1) 链主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链主企业在环

境、经济、社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会通过制度压力传导、技术适配性升级和供应链生态重构,驱动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首先,环境合规要求会迫使链主企业采用绿色农业技术降低资源消耗,有效突破传统粗放模式的高耗能困境。其次,供应链成本优化需求会倒逼链主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实现精益化成本管控,运用 AI 算法优化物流路径,形成“降本—增效—可持续”的良性循环。最后,链主企业为回应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诉求和农户增收需求,会通过搭建区块链溯源平台和应用数字技术重构供应链生态,推动全链路透明化与价值分配公平性改革,不断改善消费者和农户的福利水平,而福利的改善反过来又进一步吸引他们积极参与和支持数字化转型。总之,这三重机制在技术赋能与市场激励的协同下,会形成“压力—响应—迭代”的持续转型动力,推动农产品供应链向数字化方向发展。

(2) 供应链断链风险。断链风险是指在供应链运行中,因自然灾害、物流中断或信息流断裂等因素,引发供应链整体停滞或效率显著下降的风险^[15]。这种风险在农产品供应链中尤为突出,因为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受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疾病疫情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断链风险的发生频率通常较其他类型的供应链要高。断链风险会通过“风险冲击—能力缺口—数字补强”的动态循环,倒逼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首先,断链风险的频发性暴露了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的结构性缺陷,如信息孤岛导致的响应迟滞、线性结构形成的全链条脆弱等,这会迫使农业企业构建数字化风险预警系统,以填补传统风险应对的能力缺口。其次,断链引发的供应链失稳现象会迫使农业企业借助数字平台整合分布式仓储网络,利用数字赋能提升供应链韧性,从而构筑起抵御断链风险的数字化防御基座。最后,断链导致的额外成本(如应急采购溢价)也会促使农业企业引入供应链可视系统以降低断链损失。总之,断链风险这一倒逼机制会通过风险冲击和损失感知激发供应链主体技术采纳意愿,推动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3) 价值链调整。价值链调整是指企业对内部价值链和外部价值链的重新规划、整合或优化过程。数字化背景下,价值链调整会通过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重构供应链资源配置逻辑与价值创造机制,驱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首先,价值链调整涉及资源重新配置,这为数字技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契机,农业企业为了占据价值链高端,会通过集约化部署数

字技术(如IoT、AI)替代传统分散式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模式,会利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将资金定向投放至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其次,价值链调整往往伴随着市场导向的变化,特别是消费端健康需求升级会推动农业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造全链路溯源体系,倒逼供应链向“透明可视”的方向调整。最后,价值链调整会带来新的商业模式(如F2C、O2P、S2B2C),这些新商业模式能够借助数字化工具打通“生产—消费”断点,消除产销链路断层,将价值链各环节的隐性价值显性化,驱动数字化转型成为提升全链竞争力的核心手段。

(二)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过程机理

1.网络环节层面

网络环节层面数字化转型强调通过数字技术的引入,推动供应链全链路数字化链接和全环节数字化转型,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题,促进产销精准匹配。它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环节的数字化转型。

生产环节数字化转型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传统农产品生产方式进行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生产环节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为一体的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系统,实时感知和掌控种养状况,将传统的粗放式农业生产模式转化为现代的精准化农业生产模式。

流通环节数字化转型强调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打破农产品流通中的时空障碍,使农户、企业和经销商之间建立起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的数字化链接,促进供需精准匹配。流通环节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是建立模块化供需对接型供应链。模块化供需对接型供应链是一种以模块化平台为依托,以数据共享为基础,形成的少环节、多功能供应链网络^[16]。与传统供应链模式相比,模块化供需对接型供应链具有以下优势:首先,模块化设计降低了供应链的整体复杂度,提高了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其次,模块间的高效对接和数据共享,可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农产品供应链运营成本。最后,每个模块(如生产模块、加工模块、物流模块)专注于特定功能,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和质量安全控制水平。

消费环节数字化转型强调依托消费端海量数据,及时有效抓取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和产品反馈,打造线上线下协同的消费场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农产品需求。消费环节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是建立需求精准导向型供应链。需求精准导向型供应链是指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消费端数据,形成

消费者云图,并以此为依据进行供需管理的新型供应链模式。与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模式相比,需求精准导向型供应链更多的是通过反向的信息流,实现精确且快速的农产品供给。建立需求精准导向型供应链要求农业企业改变以往以产能驱动为中心的供应链运营模式,构建以需求驱动为中心的供应链运营模式。

2.参与主体层面

参与主体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是培育数字化转型头部企业、发展模块化农产品供应商、壮大网农群体、推进小农数字化转型。首先,要培育联农带农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数字化转型头部企业担当农产品供应链链主,并通过其建立共创共享、共荣共生的泛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圈。其次,要发展虚拟型农产品供应商、集成型农产品物流提供商、平台型农产品采购代理机构、数字化流通配套服务商,推动供应链参与主体向模块化转型。再次,要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培训,推进网农群体(如农产品直播销售员、地方农民网红)的发展,助力农产品上行。最后,要推进小农数字化转型,实践上可先在小农中推行变革强度较低的数字工具(如基于移动终端的病虫害识别App、气象预警短信服务等),当小农产生一定的适应性后再推行变革强度较高的数字技术(如智能灌溉系统、土壤传感器等),以渐进式策略化解技术应用壁垒^[17]。

3.转型要素层面

转型要素包括供应链技术应用转型、运营管理转型、组织结构转型和治理模式转型^[2]。技术应用转型强调将数字农业技术、智能农业技术嵌入到农产品供应链,实现供应链的数智化运作。运营管理转型强调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产品供应链生产体系模块化、业务流程自动化、营销方式精准化。组织结构转型强调利用数字技术改造供应链组织形态和功能,推动供应链组织结构网络化、扁平化、透明化。治理模式转型强调通过算法治理,推动供应链治理向数治化转变。

4.资源/能力基础层面

资源/能力基础是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条件,它包括政府数字化服务供给、企业数字化能力和农户数字化素养。政府数字化服务供给既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平台、数据资源等硬件供给,也涵盖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等软件供给。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要政府围绕农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涉农数据库建

设和法律法规建设,提升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企业数字化能力是指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对各种业务、流程和管理进行数字化改造,并创造价值的 ability。推动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要农业企业围绕数字化能力的结构维度,逐步提升数字化分析能力、应用能力和治理能力,为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内生动力。农户数字化素养是指农户利用数字技术进行互动交流和创造价值的能力。当前,应把农户数字信息沟通、数字内容创建、数字安全、数字问题解决等作为数字化素养培育的重要方面^[18]。

5. 内外作用机理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由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部因素体现为技术革新、市场竞争、政策支持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内部因素体现为链主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供应链断链风险、价值链调整倒逼供应链通过数字化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就网络环节、参与主体、转型要素、资源/能力基础而言,其内在关系体现为:转型要素是核心,网络环节和参与主体是关键,资源/能力基础是保障。网络环节的转型需要以供应链技术应用转型、运营管理转型、组织结构转型和治理模式转型为核心,推进全链路数字化链接,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题。参与主体的转型需要以技术应用转型为手段,重构主体间的协同机制,为供应链数字化运作提供服务。而资源/能力基础则强调通过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供给、企业数字化能力和农户数字化素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资源和能力支撑。

总之,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供应链系统不断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是围绕提升供应链效率和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而产生作用,其目标是打造以“联农、带农、节本、增效”和“安全、绿色、智能、生态”为目标的农产品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系统。这种生态系统能够通过整合、链接、响应以及价值再创造和再分配机制协调参与者的价值共创行为,重塑供应链中各方生产关系,不断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

(三)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结果

1. 改善农户福利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农户福利的改善体现为收入增长与能力升级的双重红利。在收入层面,数字化技术打破了传统产销信息壁垒,使农产品能够更广泛地进入市场,从而提高农户收入。同时,大数据驱动的“以销定产”模式可以精准预测市场需求,避

免滞销损耗,稳定农户收入来源。在能力层面,数字化工具的使用能够推动农户的生产决策更加科学化,使其从传统劳力转变为技术型服务提供者,从而大大提升农户的生产经营能力。此外,通过技术普惠能够提升农户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实现农户从“被动参与者”到“主动受益者”的转变。

2. 改善企业福利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农业企业福利的改善体现为竞争优势提升和企业绩效提高的双重增益。一方面,农业企业通过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能够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商业模式(如反向定制)、提升客户黏性、增强品牌附加值,从而赢得超越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农业企业通过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可以将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和端到端的数据进行实时共享,提升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和物流成本,进而提高企业绩效。

3. 改善消费者福利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消费者福利的改善体现为购买便利和消费安全的双重升级。在便利性层面,数字化技术将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的线性响应模式升级为网状动态响应模式,增强了供应链对消费需求的响应速度,使得消费者购买更加便利。在安全性层面,区块链溯源与 AI 质检技术提供了全链条透明化保障,使得农产品的质量追溯变得更加容易,消费更加安全。

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发展现状与现实困境

当前,我国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正处于从“技术导入期”向“价值重构期”过渡的关键阶段。由于数字化转型的技术逻辑与农业产业特性的适配性不足、数据共享的激励相容机制缺位以及制度供给的路径依赖与转型动态需求存在响应性迟滞,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

(一)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发展现状

1. 技术应用不断深化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已在农产品供应链中得到快速应用。农业物联网终端、水肥一体化智能系统覆盖面积逐年扩大,“星(遥感卫星)—空(无人机)—地(传感器)”立体感知网络逐渐形成,智能物流管理平台模式、区块链赋能的溯源认证模式、需求驱动的敏捷供应链模式快速发展,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开始在示范基地落地验证。技术应用

呈现“硬科技攻关(如农业专用传感器研发)与系统集成(如供应链智能决策平台)”双轮驱动格局,推动着农产品供应链从局部数字化向全链智能化加速跃迁。

2. 生态化平台逐步成型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催生出公益性平台(如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平台、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与市场化平台(如美菜网、盒马鲜生)互补的多元数字平台新生态。公益性平台采用“基础服务普惠+增值服务分层”的运行机制,实现了基础设施的普惠化使用。市场化平台以“用户价值创造+生态网络增值”为核心逻辑,实现了供需精准匹配和交易效率提升。

3. 社会共识网络逐步构建

农户从传统生产要素使用者转型为数据要素生产者,数据成为新农资的理念在农民群体广泛普及。企业从技术应用者升级为数字生态构建者,头部企业通过构建数字供应链生态圈推动全链路能力集成,中小主体通过接入第三方 SaaS 平台实现轻量化转型。消费者则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价值共创参与者,他们通过云认养、VR 认养、助农支付码等模式深度介入生产,并依托线上线下渠道购买,对数字溯源农产品支付溢价的接受度持续提高。总之,农户、企业、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已形成共识,认识到将数字技术应用到供应链领域来创新农产品经营模式的重要性^[19]。

4. 政策支持体系日趋完善

国家层面已将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纳入乡村振兴与数字中国战略核心议程。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首次把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随后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这些政策围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供应链数字化改造、智慧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进行部署,通过强化顶层设计、设立设备购置补贴、深化示范应用、完善标准体系等,逐步形成了“战略引导—财政激励—标准规范”的政策支持体系。

(二) 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困境

1. 技术应用局限

一方面,技术覆盖不足。目前,数字技术的应用

主要局限于农产品供应链下游环节,尚未实现全链条的数字化覆盖。尽管部分大型农业企业已经开始将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于上游规模化种养基地,实时监控农作物的生长环境和牲畜的养殖状况,但整体而言,生产端大量中小农户的参与度仍较低,多依赖“企业+农户”模式间接享受数字化服务,自主应用能力不足,存在“头部领先,尾部滞后”的技术分层现象。另一方面,技术融合不深。农产品生产具有高度依赖自然环境的特点,而现有数字技术多基于工业场景设计,数字技术的标准化与农业场景复杂性存在功能性冲突,特别是小农经济的经验依赖性与数字技术的标准性要求形成认知鸿沟。传统耕作模式形成的路径锁定效应阻碍了标准化数字操作范式的渗透,而政府主导的技术扩散机制因忽视地块碎片化与生产异质性,导致智能设备功能复杂度与务农主体技术吸纳能力间产生断层,使得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陷入“技术悬浮”困境。

2. 全链路数据割裂

一方面,“数据孤岛”现象严重。农产品供应链数据具有多维异构特征,生产端的生物体征数据、流通端的物流轨迹数据、消费端的偏好数据等形成复杂的数据拓扑结构。这些多源异构数据由于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接口兼容性不足容易导致“数据孤岛”效应,使得数据要素难以实现跨环节整合。同时,政策层面的数据权属界定模糊也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共享困境。农产品溯源数据涉及商业秘密与隐私保护,但现行制度设计缺乏统一的权责分配框架,导致主体间数据共享意愿低下。例如,加工企业担心开放生产数据会损害自身利益,农户则忧虑数据滥用会削弱议价能力,这种“防御性数据策略”使得全链路数据池难以构建。另一方面,数字平台缺乏整合。农产品供应链数据共享依赖于数字平台。目前,虽有地方政府主导的平台,但局限于本地数据整合,缺乏跨区域的联通机制。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数据分散于政府部门的独立系统中,缺乏跨部门数据融合机制。这种区域化、碎片化的数字平台难以支撑全链条数据贯通,形成了“数据割据”局面。

3. 数字化协同不足

首先,利益分配不均衡。数字化改造引发的生产要素重置导致“要素禀赋—收益获取”的对应关系发生异化。农民作为生物资产(如农作物、牲畜)的原始持有者,其数据要素(如种植记录、环境参数)在数字化平台上被解构为可衡量、可交易的数字资产,却因数据确权制度缺失而无法获得合理的

要素报酬。这种失衡的利益分配打击了农民参与数字化协同的积极性,阻碍了数字赋能供应链协同发展。其次,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数字化协同要求构建基于数据要素的新型治理架构,但现有治理机制存在双重脱节。一是数据共享的激励相容机制缺位,传统契约关系难以适配数据要素的边际成本趋零特性,主体间博弈陷入囚徒困境。二是数据标准的制度性摩擦加剧协同成本,农业生产者采用的感性经验数据与加工企业需要的结构化数据存在语义鸿沟,这种认知框架的差异导致数字化协同程度不高。最后,供应链多层次结构的约束。传统农户—经纪人—批发商—零售商的多层级供应链结构衍生出信息衰减效应,它不仅通过节点递增引发信息熵增与协同延迟,而且使得农业物理系统难以映射为可计算、可解析的数字孪生体,增加了数字化协同难度。

4. 体制机制不健全

首先,成本分担机制尚未形成。数字化转型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但农业的弱质性特征使得农业投资回报周期长、风险高。这就需要设计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协调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引导数字技术设施、数据资源的有效供给。然而,目前我国尚未构建起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成本分担机制,亟待制定成本分担方案,科学确定各参与主体的成本分担标准及核定方法,以更好地推动数字化转型。其次,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由于缺乏长效投资机制,我国尚未建立起成本可负担、收益可持续、能力可迭代的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现有补贴政策多聚焦于农机购置或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数字化转型的专项支持较少,税收优惠、金融创新、人才培养等长效配套措施尚未形成体系。最后,小农户融入数字化转型的机制不完善。由于技能偏向型的技术进步会进一步提升以头部企业为核心的农产品供应链集中度,这会导致数字要素配置呈现“头部企业集聚—小农户边缘化”的极化趋势。因此,数字化转型中,小农户常常面临数字排斥问题,造成小农户很难享受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红利,亟待完善小农户融入数字化转型的机制。

五、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实践进路

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必须立足我国农业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转型的现实困境、目标定位、

体制机制约束等多种因素,在明晰理论逻辑基础上,设计转型的实施路径和相关机制,通过技术、市场、制度的有效联动,将数字技术潜能转化为供应链创新发展动能。

(一) 建立全链路数字化链接的转型路径

全链路数字化链接的转型路径强调以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主导、以农户和消费者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以数字化平台和全渠道平台为支撑,围绕供应链中的“农、工、商、服务”等内容,对农产品供应链全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题,促进产销精准匹配,不断改善农户、企业和消费者福利。

第一,优化供应链流程。核心企业要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打造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流程。例如,在农产品生产环节,可通过使用如UWB(超宽带)模块等高科技设备、FaaS(农业即服务)和建立数字合作社等途径,辅助农户进行模块化、准时化生产。在农产品物流环节,可借助数字化平台和农产品智能交易网络,实现农产品数字化流通和“商仓流”一体化运营。在农产品消费环节,可利用全渠道中台,实现对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预测性发货。

第二,优化供应链组织架构。核心企业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技术+管理、数据+算法、平台+网络”的方式优化供应链组织架构,打造模块化、扁平化、透明化供应链组织,以“新组织+新技术”赋能机制推动供应链一体化运作,提高供应链的响应速度。

第三,加强供应链生态圈的协同合作。核心企业要根据供应链数字化所处阶段,以“创新驱动、互融共生、联农带农”为价值取向,逐步建立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圈,推动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链主企业要发挥“链长制+生态圈+品牌”机制的作用,将农户、数字化服务商、农产品经销商等各类主体纳入供应链,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共同推进原有生态的革新。

第四,完善利益分配与联结机制。核心企业要建立基于数据要素贡献度的动态评估模型,将智能设备投入、数字技术学习成本及全链增值效能纳入量化体系,形成基于数字资产的利益分配机制。同时,核心企业要从长远角度出发,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核心企业应通过供应链金融工具为农户等成员提供信用担保,并在成员遭遇风险时主动让渡部分收益以维持供应链稳定。

第五,探索建立农产品智慧供应链。智慧供应链是指利用数智技术赋能供应链各个环节,在供应链主体之间建立的以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自动化、绿色化为特征,以提高供应链的可见性、灵活性、韧性和效率为目标的智能农产品供应链系统^[20]。建立农产品智慧供应链包含两个层次的内涵:第一层次是在供应链中推进数智技术的嫁接与应用,以人工智能的组织方式、流程整合和要素协同,打造人机协作的运营模式;第二层次是推进供应链管理思维的数智化变革,按照数字生态、商业生态和环境生态观,推动形成“数据驱动、智能决策、透明可视、韧性强劲”的智能农产品供应链网络。

(二)建立全环节数字化场景实践的转型路径

全环节数字化场景实践的转型路径强调运用数字化技术构建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具体应用场景(如农资监管、智慧养殖、智能配送、社区团购等)并进行实践操作,以实现供应链的全环节数字化转型。这一转型不仅涉及技术的适配性开发,还包括风险识别和决策支持的全面提升。

第一,构建“制度设计+场景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技术融合体系。数字化转型技术融合体系是企业将多种数字化技术整合并融入业务运营各个环节和各应用场景的一种架构和机制。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要由政府主导建立“制度设计+场景应用”的技术融合体系。一方面,政府需牵头制定覆盖生产、流通、销售、监管全环节的数字化标准框架和政策规范,明确数据接口标准和权责边界,破解农产品供应链技术标准不统一的难题。另一方面,农业企业要以实际场景需求为导向,设计技术耦合性强的解决方案,形成各场景贯通的数字技术融合体系,解决技术异构导致的“数据孤岛”问题。

第二,推动技术与场景融合。推动技术与场景融合的关键在于以农业企业为主体,围绕供应链痛点进行数字技术的适配性开发与场景化落地,通过构建“技术嵌入场景—场景反哺技术”的互动机制和搭建跨环节数字平台,形成多业态融合、多场景服务的数字生态,最终实现技术赋能场景、场景驱动创新的良性循环。

第三,建立“预知+追踪”的转型风险决策系统。“预知+追踪”的供应链转型风险决策系统是一种创新的供应链管理工具,旨在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供应链转型中的各种风险。该系统基于大型分布式架构、大数据分析 with 云计算技术,通过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数据,实现对转型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从而准确

预测转型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推动农产品供应链全环节数字化转型需要设计覆盖技术应用风险、组织变革风险、数据安全风险、数据治理风险、法规合规风险的全视域数字化转型风险决策系统,科学评估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消费环节三个层面的转型风险,追踪转型风险的集聚特征,构建转型风险事前预知及其动态追踪机制,保证转型稳健前行。

(三)健全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体制机制

提升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效果,需要以政府为主导健全数字化转型的体制机制,强化技术链与政策链整体构建,从而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可持续进行。

第一,建立“政府+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农户”的数字化转型成本分担机制。政府要强化资金支持力度,尽快出台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的保障政策,全面激发数字化转型活力。链主企业和平台企业要与农户建立契约式成本分担模式,企业为农户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数字化农业设备租赁等服务,农户承担一部分费用。同时,链主企业与平台企业也要建立基于战略联盟的成本分担机制,在区块链溯源、智慧物流等关键技术攻关方面,双方共同投资,并根据各自的市场份额分担成本。

第二,建立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由政府主导加快建立成本可负担、收益可持续、能力可迭代的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对保证转型的有效进行至关重要。这不仅需要政府推动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协调耦合,实施数字新基建投资税收抵免、供应链数字技改专项贷款贴息、新型职业农民数字技能培训等政策工具组合,还需要政府构建政策实施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效果评价机制,找到现有支持政策的弱点、难点和漏点,在此基础上构建长效机制。特别是要从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数字化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确权制度等方面,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第三,完善小农户融入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机制。一方面,农业企业要构建包容性数字化转型机制,实施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数字创新,研发一批适合小农户碎片化经营特征的轻量化数字工具包(如农服App、AI病虫害识别终端),促进小农户技术采纳和应用。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要借助数字乡村建设这一契机,大力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并通过优化小农户与数字化平台和服务商的对接帮扶机制、利益联

结机制,促进小农户深度融入数字化转型过程,分享更多供应链增值收益。

第四,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为政府引导方向,有效市场配置资源,处理好二者关系,是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要点。政府要以制度供给的精准性与有效性为主旨,通过政策引导、法规制定、服务保障来强化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市场应依托价格信号与竞争机制,通过需求驱动、创新引领和效率提升来激发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最终形成政府和市场协同耦合的转型治理框架。

参考文献

- [1] KITTIPANYA-NGAM P, TAN K H. A framework for food supply chain digitalization: lessons from Thailand[J]. *Production Planning & Control*, 2020(2-3):158-172.
- [2] 赵晓飞,鲁楠,李明.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理论框架与实现路径[J]. *云南社会科学*, 2022(6):59-67.
- [3] 洪涛,李瑞,洪勇.数字农产品“拉式供应链”模式研究[J]. *农业大数据学报*, 2020(3):21-30.
- [4] ANNOSI M C, BRUNETTA F, BIMBO F. Digitalization within food supply chains to prevent food waste. Drivers, barriers and collaboration practices[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021(93):208-220.
- [5] 刘迪,孙剑,王攀.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模式数字化演进形态与机理:以永辉超市为例[J]. *农村经济*, 2021(7):25-33.
- [6] 王昕天,荆林波,张斌.电商如何驱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理论阐释与实践演进[J]. *中国软科学*, 2024(3):47-56.
- [7] 邓汝春,刘世明,郭孔快.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J]. *物流技术与应用*, 2023(11):142-146.
- [8] REJEB A, REJEB K, ABDOLLAHI A, et al. Digitalization in food supply chains: A bibliometric review and key-route main path analysis[J]. *Sustainability*, 2022(1):1-29.
- [9] 刘洁杏,张秀珍.数字乡村背景下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方案构建研究:以广西武鸣沃柑产业为例[J]. *物流科技*, 2025(6):95-98.
- [10] 王静.数字化供应链转型升级模式及全链路优化机制研究[J]. *经济学家*, 2022(9):59-68.
- [11] BHARADWAJ A, SAWY O A E, PAVLOU P A, et al. Digital business strategy: toward a next generation of insights[J]. *Mis Quarterly*, 2013(2):471-482.
- [12] 马述忠,贺敬,郭继文.数字农业的福利效应:基于价值再创造与再分配视角的解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5):10-26.
- [13] LAMBERT D M, COOPER M C. Issues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000(1):65-83.
- [14] TORNATZKY L G, FLEISCHER M. The process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M]. Boston: Lexington Books, 1990:67.
- [15] ALI I, GOVINDAN K. Extenuating operational risks through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food supply chains[J]. *Production Planning & Control*, 2023(12):1165-1177.
- [16] 闫星宇.零售制造商的模块化供应链网络[J]. *中国工业经济*, 2011(11):139-147.
- [17] 袁宇阳.“大国小农”视角下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挑战及推进策略[J]. *现代经济探讨*, 2024(7):124-132.
- [18] 陶章,史采薇,尹岩.农民数字素养和数字基础设施对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的影响:基于数字治理的调节效应[J].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104-113.
- [19] 易加斌,李霄,杨小平,等.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的农业数字化转型:驱动因素、战略框架与实施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7):101-116.
- [20] 宋华.人工智能数智供应链的理论探索与展望[J]. *中国流通经济*, 2024(1):44-54.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Zhao Xiaofei Li Ming Tan Yanwen

Abstract: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facilitate the circul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enhance the well-being of farmers, and promote consumption upgrading in China. It aim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supply chain to digital supply chain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s well as the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capacity reconstruction of the supply chain system. It i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supply chain system continuously self-adjusts to adapt to changes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core of this process is to enhance supply chain efficiency and improve the welfare of farmers, enterprises, and consumers. Its goal is to create a digital supply chain ecosystem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characterized by “connecting and driving farmers, reducing costs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y,” and “safety, greenness, intelligence, and ecology.” To advanc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s, on the one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reform and reconstruct the supply chain from the aspects of network links, participating entities, transformation elements, and resource and capability bases. On the other hand, factors such as practical dilemmas in transformation, target positioning,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must be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to design implementation paths and relevant mechanisms for transformation. Through the effective linkage of technology, market, and institutions, the potential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sh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kinetic energy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upply chain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supply chain ecosystem

责任编辑: 澍 文

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机理、挑战及策略

曾庆芬

摘要：耐心资本是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资金“引擎”。理论上，耐心资本的特征高度契合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资金需求，耐心资本通过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创新，驱动农业生产力要素升级，能够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但在我国实践中，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存在着耐心资本供给数量严重不足、耐心资本评价与激励机制不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产业创新基础薄弱等现实挑战。推动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需在资本端和产业端同时发力。在资本端，应多措并举增加农业耐心资本供给，完善农业耐心资本评价机制，激励农业耐心资本专项基金发展，拓宽农业耐心资本退出通道；在产业端，应鼓励农业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成长梯队，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关键词：耐心资本；农业新质生产力；创新驱动

中图分类号：F3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052-10

一、问题的提出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这是中央文件中首提农业新质生产力。关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学术讨论，学者们多选择理论或历史视角，采用定性方法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意义及重点方向进行阐述。如围绕生产力三个维度劳动力、劳动对象及劳动资料阐述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1-2]；从经济增长理论演化阐释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脉络和基本内核^[3]；从政治经济学视角讨论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机理^[4]；阐述农业新质生产力价值意蕴及推动农业强国建设路径^[5-6]。个别学者还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动态演变特征进行了测度与分析，发现我国农业新质生产力整体水平偏低^[7]。农业新质生产力依赖创新驱动，核心动力是科技创新，已成共识。但既有研究对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要素和机制的讨论

仍然不足，缺乏资本要素的讨论。

耐心资本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的资金“引擎”。关于耐心资本的讨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阐述内涵及意义，认为耐心资本是一种风险承受能力强、投资周期长的稳定资本^[8]，主要来源是银行部门和机构投资者^[9]。耐心资本长期性、抗风险性、稳定性和战略性特征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10-11]。二是从宏观视角定性讨论我国耐心资本的运行和供给^[12-13]。三是少量文献尝试度量耐心资本，并对其影响进行实证检验^[14-15]。但既有研究以长期负债直接测度债权型耐心资本、以低换手率的机构持股直接衡量股权型耐心资本的方法存在局限性，这是因为我国银行体系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周期普遍较短，既有度量方法难以准确反映真正的耐心资本数量。总体上，关于耐心资本的研究仍显薄弱，尤其缺乏行业视角的讨论。

本文选择耐心资本视角探讨农业新质生产力，拓展耐心资本研究的行业视角，丰富农业新质生产

收稿日期：2025-05-26

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经验及挑战研究”。

作者简介：曾庆芬，女，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四川成都 610225）。

力的要素讨论;构建“资本属性—契合机制—产业路径”的理论框架,从耐心资本属性出发,揭示耐心资本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契合机制,阐述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两大产业路径,以此为基础,剖析面临的实践挑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

二、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机理

耐心资本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关系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涵义和耐心资本特性为基础,理论上二者高度契合,耐心资本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大路径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一)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涵义

生产力由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要素构成,是人们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决定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水平^[6]。相较传统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体现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对技术突破、要素配置、产业升级产生关键影响^[16]。新质生产力与传统生产力的区别是科技创新,核心是颠覆性(或关键性)技术突破^[3]。由于“新质”蕴含着独特、稀缺的特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并非线性,多以点状、局部的突破实现^[17],通常不可预期,但这种不可预期必须以持续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积累为基础。

目前,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界定有详略三种代表性观点。第一种是比较详细的界定,包含目标导向、外在表征、典型形式、基本内涵、核心标志等丰富内容。第二种是强调基本内核的观点,认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基本内核是以农业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通过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深度转型升级,驱动生产力由量变到质变。第三种是比较精练的界定,突出科技创新主导下关键性或颠覆性技术突破和应用。三者关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表述虽然繁简有别,但对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外在表现和核心特征的把握大同小异。综合以上界定,本文把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涵义界定为:以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持续动力,以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化、绿色化为关键表征,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为典型形式,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能推动农业生产力要素突破性升级的先进生产力。

(二) 耐心资本的属性

耐心资本泛指对资本回报有着较长期限展望并且有较高风险承受力的债权型和股权型资本。耐心

资本与非耐心资本(或名短期资本或普通资本)相对而言,二者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共性方面,耐心资本与短期资本的本质相同,都是逐利的商业性资本。但资本是否有“耐心”也造成了耐心资本与非耐心资本在期限、风险承受度、结果三个方面的区别。

从期限讲,相较短期资本,耐心资本具有长期导向的属性。耐心资本通常坚持“做对的事,把事情做对”的理念,放眼长远,能支持初创企业,投早、投小特点突出,并长期持有初创企业股份直至企业具有足够规模和实力。除了投资新兴行业的中小企业,耐心资本也能满足传统企业科技研发中基础性、颠覆性、前沿性项目的长期资金需求。

从风险讲,相较短期资本,耐心资本具有较高的风险忍受度,抑或抗波动性。由于耐心资本着眼较长期限,只要符合“做对的事,把事情做对”,耐心资本就能降低对短期波动的敏感度,提升风险忍受度,从而表现出抗波动的属性。

从结果讲,相较短期资本,耐心资本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由于耐心资本考虑长期的价值导向,筛选标准着眼投资标的是否顺应社会发展的主流趋势和造福人类社会,如果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从长期看能造福于人类,那么其市场前景自然广阔,经济效益将是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必然结果和附属品。因此,耐心资本在追逐经济回报之外还促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正外部性产生。

(三) 耐心资本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契合机制

理论上,耐心资本的特征高度契合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耐心资本的长期导向契合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长期资金需求

农业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持续动力。相较非农产业,农业科技创新周期较长是共识,因为农业生产受动植物生命周期的制约,不能通过改变劳动时间来压缩动植物特有的生命周期。比如,现代生物育种培育一个品种,生猪要8—10年,奶牛要15—20年,作物至少要5—6年^[18]。由于农业生产、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都较长,耐心资本的长期导向能契合农业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2. 耐心资本的较高风险忍受度契合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高风险

农业除了有其他行业类似的技术风险、政策风险,还面临两种与行业相关的高风险。第一种风险是高自然风险。包括病虫害风险、各种灾害性天气

和地质地貌灾害等在内的自然风险,对农业生产造成极大冲击。病虫害风险是农业首要风险,其破坏力和杀伤力位居所有风险之首。例如,在畜牧业中我国已确诊的动物疫病超过230种,每年给畜牧业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400亿元,间接损失高达3400亿元^[19]。高自然风险造成的生产风险被74.3%的农业主体列在行业风险的首位^[20]。第二种风险是高市场风险。农业的市场风险比工业部门突出,原因在于农产品的收入需求弹性比非农产品更小,即随着收入增加,人们食品消费占总收入的比重将下降,表现为收入增加后恩格尔系数变小。在较小的收入需求弹性和较长的农产品供给周期的叠加影响下,农业市场风险极高。众所周知的“猪周期”就是例证。农业高风险抬升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风险,普通资本投资农业的积极性受到双重高风险制约,风险忍受度较高的耐心资本才能契合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低风险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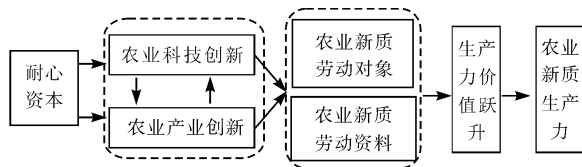
3. 耐心资本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正外部性高度契合

农业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化、绿色化为关键表征。首先,绿色科技有利于缓解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严峻环境压力。如化肥、农药不规范使用产生的农村面源污染和土壤退化问题、畜牧业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对环境的破坏问题等,都需要通过绿色科技来解决。因此,农业绿色科技的突破性创新具有正的环境外部性。其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化特征也有明显的正外部性。例如,智慧农业中大量使用智能化设备、数字化系统、工程化装备可以大幅降低人工投入和劳动强度,显著提升劳动效率,推动降本增效,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具有突出的社会外部性。最后,人工智能技术、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极大便利了智能化决策、精准化管理、透明化监督^[21]。这不仅推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还赋能农产品品质监测和溯源管理。如精准化管理推动化肥、农药、兽药减量;透明化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法问题。因此,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正外部性与耐心资本的正外部性高度契合。

(四) 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路径。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也依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大路径。耐心资本投资农业领域,首

先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创新,进一步驱动农业生产力要素突破性升级,尤其是农业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升级,最终实现生产力价值跃升。图1展示了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两大路径、三阶传导”机制: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大路径,通过创新驱动、要素升级、价值跃升的三阶传导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下面就两大路径进行详述。



第一阶创新驱动→第二阶要素升级→第三阶价值跃升

图1 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三阶传导机制

1. 农业科技创新路径

耐心资本通过直接和间接两个途径支持农业突破性科技创新。直接途径指耐心资本保障农业企业重点科技突破性创新的资金需求,包括育种、饲料、智能化、数字化、工程化、绿色化等农业科技。首先,良种是农业的“芯片”,对农业的贡献率超过四成^①,是高效能的农业新质生产力。现代生物育种关键科技涉及遗传资源的保护和改良,需要长期性的技术攻关。鼓励耐心资本投资育种科技是我国种业振兴的必由之路。其次,饲料科技创新也是一种农业新质生产力。饲料成本占我国养殖业成本比重偏高。如生猪的饲料成本,平均来讲约占养猪完全成本的56%^②。我国饲料消耗的饲用蛋白中近一半的供给依靠进口。2022年和2023年我国消耗饲用蛋白总量分别为7900万吨和8145万吨,其中进口分别为3657万吨和3703万吨,占总消耗量的比重分别为46.3%和45.5%^③。饲料科技创新可以降低我国饲用蛋白的进口依赖,持续的饲料科技创新投入需要耐心资本支持。最后,耐心资本保障农业智能化、数字化、工程化、绿色化等“硬核”科技突破性创新的资金需求。农业关键技术突破高度依赖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持续的科研投入。目前农业企业已经成长为我国农业科研投入的主体力量,农业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农业科技投入占全国农业科技投入总量的比重达到77%左右^[22]。相较于农业中小企业,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具有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水平高、人才储备足等优势,是技术突破的骨干力量。保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的科研投入不中断,耐心资本的作用至关重要。

耐心资本支持突破性农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对农业生产力要素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进行升级

或拓展。例如,育种科技突破的新品种具有优良特性,不仅淘汰了落后品种,还将种养范围扩展至盐碱地,带来劳动对象的升级或拓展;饲料科技的突破使高转化率的饲料替代低转化率的饲料,智能投喂系统替代传统设备,这些都是劳动资料升级的体现。升级的生产力要素(此处重点是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推动价值跃升,农业新质生产力得到发展。

间接途径指耐心资本投资农业外的科技公司,如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科技等非农公司。这些科技公司研发“硬核”技术并将其拓展运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场景,比如机器人技术运用于畜牧业,催生了重载推料机器人,间接推动农业劳动资料升级。鉴于间接途径涉及面广,没有农业独特性,在此不再赘述。

2. 农业产业创新路径

农业新质生产力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为典型形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结果,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落脚点^[1]。企业具有融合科技和产业的意愿和实力,是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发展的生力军,支持农业企业产业创新需要耐心资本“投早、投小”的独特保障。与科技创新类似,耐心资本支持农业企业产业创新,也将驱动生产力要素拓展。例如,耐心资本支持生物育种、智慧农业、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发展。这些新产业将农业劳动对象扩展至基因改良品种和数字化管理资源,将农业劳动资料拓展到智能化研发设备、智能化农机或机器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生产力要素拓展的结果是价值跃升,农业新质生产力进而得到发展。

三、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践挑战

理论上,耐心资本通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创新的路径,能够驱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但耐心资本培育我国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践面临着诸多挑战,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农业耐心资本的供给数量严重不足

为了考察耐心资本供给现状,借鉴文献将耐心资本分为债权型和股权型两种类型的做法^[9],分别考察后发现我国两类农业耐心资本的供给都严重不足。债权型耐心资本供给不足表现在农业企业包含债权型耐心资本在内的非流动负债占农业企业总负

债的比例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股权型耐心资本供给不足表现在具有长期属性的机构投资者对农业企业的持股面窄、量少、周期短。这可以从科技密集程度相对较高的农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得出结论。因为农业上市公司是所有农业经营主体中融资能力最强的经营主体,其对耐心资本的吸聚能力更强。鉴于农业中种业、饲料及畜牧业企业的科技密集程度相对较高,本文选取 A 股种业企业 14 家、饲料企业 10 家、养殖企业 23 家合计 47 家农业上市公司(不含 ST 股票)作为样本(见表 1),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多环节,具有“窥一斑而知全豹”的样本代表性,样本数据来自锐思数据库或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表 1 47 家农业上市公司的构成和名称

样本行业	公司数量	公司证券名称
种业	14	隆平高科、敦煌种业、登海种业、荃银高科、丰乐种业、大北农、万向德农、农发种业、苏垦农发、神农科技、亚盛集团、统一股份、金健米业、东方集团
饲料	10	通威股份、禾丰股份、百洋股份、天马科技、粤海饲料、国联水产、中粮科技、安迪苏、蔚蓝生物、溢多利
养殖	23	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京基智农、正虹科技、罗牛山、新五丰、天康生物、正邦科技、海大集团、唐人神、金新农、华统股份、东瑞股份、神农集团、巨星农牧、湘佳股份、晓鸣股份、圣农发展、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仙坛股份、立华股份

1. 债权型耐心资本供给严重不足

债权型耐心资本是指投资者向企业注入的长期性债权资本(10 年以上)^[9],或者关系型债权资本,供给途径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债券市场、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部门。在资产负债表上,债权型耐心资本可能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的形式存在,可用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来衡量,但我国企业的长期负债期限普遍偏短。以支持创新创业的科创债为例,2022—2024 年该品种 5 年及以上债券占比分别为 17.48%、18.53%、36.7%,逐年升高,但 5 年以下债券占比仍高达 63.3%^④,说明超六成的科创债期限短于 5 年。这意味着多数债券的期限偏短,包括应付债券在内的长期负债并不能准确反映债权型耐心资本的供给情况。

因此,本文弃用长期负债的直接衡量方法,转而采用间接衡量方法。因为债权型耐心资本是非流动负债的组成部分,而总负债中的流动负债比例和非流动负债比例呈此增彼减的关系,本文选择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间接判断债权型耐心资本的供给情况。企业债权型耐心资本供给严重不足表现在流动

负债占总负债比例高企,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如表 2 所示,2019—2024 年 47 家样本企业的资产负债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以来均值和中位数均超过 50%,表明债务性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例超过一半;近 6 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中位数和均值都超过 70%,表明总负债中流动负债超过七成,则非流动负债平均不足三成。以 2024 年底我国本外币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余额(109.72

万亿元)占全社会贷款余额(171.01 万亿元)的 64.16%作为参照^⑤,可以判断农业企业非流动负债不足三成,远低于全国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负债平均超过六成的比例。耐心资本形成的负债仅是非流动负债的组成部分之一,其实际占比必然远低于三成,处于供给不足状态。融资能力最强的农业上市公司债权型耐心资本供给尚且较低,那么融资能力较弱、缺乏抵押担保的农业中小企业,其债权型耐心资本的供给必然更为匮乏。

表 2 近 6 年 47 家农业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财务指标	统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资产负债比率(%)	样本均值	37.80	40.14	47.83	51.25	50.92	51.70
	样本中位数	37.45	40.88	52.76	50.26	53.91	53.0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样本均值	81.38	79.71	72.08	72.40	70.65	70.63
	样本中位数	86.14	82.98	73.22	77.12	73.85	75.0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RESET 数据库和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和整理得到。备注:表中 2024 年数据截止时间是 12 月 30 日(如果缺失,用同年 9 月 30 日数据代替)。其余年份数据截止时间是 12 月 31 日。表 3 相同,不再赘述。

2. 股权型耐心资本供给少且期限短

股权型耐心资本主要指向企业注入的具有长期导向的股权资本。文献中通常用战略型(或低换手率)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衡量,但这种衡量方法存在局限性,在我国机构投资者“耐心”普遍不足的情况下不能准确反映耐心资本供给情况。因此,本文直接考察具有相对长期导向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来说明股权型耐心资本供给情况。鉴于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源自散户为主的普通投资者,其投资普遍具有短期特征,在此忽略,重点考察私募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信托公司、企业年金、银行等六类机构。其中,表 3 列出了私募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三类机构的持股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农业企业股权型耐心资本供给严重不足的主要表现为覆盖面较窄、持股比例较低、持股周期较短等方面。

表 3 近 5 年 47 家农业上市公司的机构持股情况

机构类别	公司数及数量占比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私募基金	获持股公司数(家)	14	12	10	9	4
	获持股公司占比(%)	29.79	25.53	21.28	19.15	8.51
	持股比例的均值(%)	1.91	2.30	3.61	4.94	8.93
	持股周期达 2 年公司数(家)	-	5	5	5	4
	持股周期达 3 年公司数(家)	-	-	3	3	3
	持股周期达 4 年公司数(家)	-	-	-	3	3
保险公司	获持股公司数(家)	2	2	5	3	2
	获持股公司占比(%)	4.26	4.26	10.64	6.38	4.26
	持股比例的均值(%)	2.34	0.89	1.00	1.18	1.00
	持股周期达 2 年公司数(家)	-	1	0	1	0
	持股周期达 3 年公司数(家)	-	-	0	0	0
	持股周期达 4 年公司数(家)	-	-	-	0	0
社保基金	获持股公司数(家)	4	3	8	11	6
	获持股公司占比(%)	8.51	6.38	17.02	23.40	12.77
	持股比例的均值(%)	0.90	1.01	1.47	1.32	0.96
	持股周期达 2 年公司数(家)	-	3	3	8	4
	持股周期达 3 年公司数(家)	-	-	3	3	2
	持股周期达 4 年公司数(家)	-	-	-	-	2

数据来源:同表 2。备注:持股周期达 2 年公司数指统计当年及前 1 年的持股比例都大于 0(含部分减持),持股周期达 3 年(或 4 年)情形类推;符号“-”表示不适用或无数据。

覆盖面窄方面,私募基金持股公司数占比未超过 29.79%,说明超过七成公司无私募基金持股;获

社保基金持股公司数占比未超过 23.4%,说明近八成公司无社保基金持股;获保险公司持股公司数占比未超过 10.64%,意味着近九成公司无保险公司持股。持股比例低方面,私募基金持股比例均值逐年上升,最高为 8.93%;保险公司持股比例均值则在 2.34%以内,多数年份在 1%附近波动;社保基金持股比例均值最高为 1.47%,三类机构持股比例均值未超过一成。持股周期短方面,私募基金持股周期达 2 年、3 年、4 年的公司数未超过 5 家,说明近九成私募基金持股周期仅为 1—2 年;保险公司持股周期达 2 年的公司数仅有 2 家,没有持股周期 3 年或 4 年的公司,显示其持股周期普遍在 1 年左右;社保基金持股周期达 2 年的公司数未超过 8 家,持股周期达 3 年(或 4 年)的公司数只有 2—3 家,说明其持股周期普遍在 1—2 年。由此可见,三类机构持股短期倾向明显。

另外,信托公司、企业年金及银行三类机构的持股同样呈现出覆盖面窄、持股比例低、持股周期短的特点。过去 5 年,47 家样本企业每年获得信托公司持股的数量未超过 4 家,占比未超 8.51%,持股周期达 2 年的公司数只有 1—2 家,持股周期达 3 年(或 4 年)的公司数只有 1 家,说明信托公司持股周期普遍在 1—2 年。过去 5 年企业年金或银行持股属于极个别情况;47 家上市公司中仅神农集团在 2022 年年底获得企业年金 0.21% 的持股,至 2023 年年底已减持至零;47 家上市公司中仅正邦科技获得银行 2 年的持股。

(二) 耐心资本投资农业的评价与激励机制不健全

耐心资本对农业的供给不足是表象,深层挑战是“市场失灵”下耐心资本投资农业的激励与评价机制不健全。原因之一是有有限理性下资本的短期趋向具有普遍性,壮大耐心资本需要适当的激励机制。行为经济学认为个体决策具有有限理性的局限性。这种有限理性会导致多数个体的窄框架决策偏差与损失厌恶倾向形成叠加效应:个体在频繁关注短期市场波动的过程中,风险忍受阈值逐渐衰减,催生过度交易,导致普遍的“挣快钱”心态,缺乏长期投资“耐心”。原因之二是耐心资本虽然有较高的风险承受度,但作为逐利的商业资本,也会比较不同行业投资标的之优劣。相较非农项目,农业投资回报周期更长、风险更高。缺乏科学的资本评价与激励机制,农业的耐心资本供给必然不足,这在实践中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

1. 资本评价周期短

资本评价通常以一个年度为周期。2025 年 1 月我国财政部明确将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的考核周期拉长至 3 年以上,要求 3 年到 6 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六成,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不高于三成。这是明显的改进。但 6 年到 10 年期限指标尚未被考虑,中长期考核权重仍偏低。资本评价周期短,与农业长周期特点不符。

2. 容错机制缺失且资本评价框架窄

窄框架(Narrow Framing)评价指将本应整体考量的投资组合解构为独立单元进行评价。相应地,宽框架(Broad Framing)评价指将多维分析变量置于统一评价框架内。以保险资金为例,我国多数保险公司并未建立投资容错机制,当单个项目出现风险时会引发公司对相关责任者的严厉追责,这倒逼资本管理者倾向窄框架决策,即重视单个项目或单个周期的业绩表现。

3. 资本评价标准单一

目前资本考核主要采用经济指标,如资本的保值和增值率指标;较少考虑非经济指标,如生态指标或社会指标。农业的育种、饲料、农药、疫苗及绿色科技等都在生态或社会方面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单一的经济指标评价与农业科技创新的巨大外部性不兼容。

4. 农业专项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营激励不足

农业天生的行业劣势导致其吸引耐心资本的难度较大,这在世界范围内概莫能外。但美国通过设立农业专项的风险投资基金 Innova Memphis 破解了这个难题,该基金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 300 多个农业项目,为美国农业注入了巨额耐心资本^⑥。目前我国专门针对农业的风险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很少,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也鲜有出台政策鼓励农业专项投资基金的设立,对其运营中的金融供给、税收待遇、风险承担等也缺乏优惠设计,说明农业专项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营还未引起政府的足够重视,激励机制亟待建立。

5. 农业资本缺乏稳定的退出机制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耐心资本退出通道包括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简称 IPO)、并购、二手份额转让基金(即 S 基金)等多种形式,但我国并购、S 基金等形式发展滞后,IPO 成为耐心资本最主要的退出通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布数据,自 2023 年 8 月证监会“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之后,A 股新

增 IPO 上市公司数量逐年减少:2021 年为 481 家,2022 年为 428 家,2023 年为 313 家,2024 年仅 100 家。国内市场 IPO 退出预期不稳定,造成农业资本也缺乏稳定的退出机制。

(三) 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抑制耐心资本赋能

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是耐心资本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两大产业路径之一。目前,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抑制耐心资本赋能。

1. 农业企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偏低

第一,研发人员不足。如表 4 所示,2019—2023 年样本企业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数量的比例在 7%和 8%之间徘徊,而 2019—2023 年国泰安数据库中 2830 家制造业企业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的比例平均为 16.68%。可见农业企业研发人员投入比例

大约仅为制造业企业的一半。第二,研发投入强度较低。研发投入强度常用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衡量。2019—2023 年样本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2%和 2.13%之间波动,相较 2023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 2.33%的研发强度^⑦,农业企业的研发强度较低。

农业企业是科技创新主力军,其科技创新投入偏低,导致中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远低于全行业科技投入强度。2020—2022 年中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分别为 0.94%、0.93%、0.95%,而同期全行业科技投入强度分别 2.40%、2.44%、2.54%,农业与全行业科技投入强度的差距还在拉大。不仅如此,中国农业科技投入占全行业科技投入的比重也在下降,从 2020 年的 6.42%下降到 2022 年的 6.05%,中国农业科技投入边缘化趋势显现^[22]。

表 4 近年 47 家农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比例

研发投入比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研发人员数量占 员工数量比例(%)	平均值	7.61	7.44	7.45	7.84	7.82
	标准差	6.48	6.12	6.32	6.52	6.12
研发投入金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值	2.13	2.02	2.05	2.03	2.13
	标准差	2.76	2.44	2.39	2.36	2.6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RESET 数据库整理。备注:2024 年较多样本公司数据不全,没有统计。

2. 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整体偏弱

中国农业科学院从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及产出能力三个维度构建涉农上市企业创新能力指数,其发布的《2024 年中国涉农企业创新报告》数据显示,在满分为 100 分的创新能力指数评价中,2023 年中国涉农上市公司得分为 49.04^[22]。相较 2022 年和 2019 年该指标分别为 48.11 和 46.85^⑧,2023 年该指标持续提升,但总分 100 分中尚未过半,距离 60 分的“及格线”还有较大差距,说明涉农上市公司作为农业科技创新第一梯队,创新能力得分较低,由此可推论,绝大多数农业企业的创新能力亟待提升。在提升速度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涉农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指数从 46.85 提升到 49.04,年均增速只有 1.15%。相较而言,2013 年至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创新指数年均增速达 11.6%^⑨,说明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速度比较缓慢。可见,无论是从创新能力得分还是从提升速度来看,农业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都较弱,对耐心资本赋能形成了制约。

(四) 农业产业创新存在短板,削弱了耐心资本投资的“土壤”

产业创新是耐心资本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土壤”,但我国农业产业创新存在短板,表现在如下两

个方面。

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产业创新的基础是科技创新。因为没有科技创新,就没有产业质变和产业创新,新质生产力也就无法真正形成。产业创新又可为科技创新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缺乏产业创新,科技创新也难转化为真正的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链接的关键在于科技成果转化。目前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只有 30%—40%,与欧美发达国家 60%—80%的转化率存在明显差距^[23],根本原因在于我国部分科研与市场脱节。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将导致产业创新缺乏高质量的科技成果支撑。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核”的独特价值便成了“英雄无用武之地”。

2. 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和潜力型企业稀少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互融合,这需要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或潜力型企业作为载体。这些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突破、科技转化和推广能力,在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产业创新的要素配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我国涉农企业具有“多而不大”“多而不强”的特征,2023 年我国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仅有 2285 家,涉农上市

公司 421 家^[22]。相较而言,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数超过 46 万家^⑩,2024 年 7 月末制造业上市公司达 3637 家^⑪。涉农上市公司数仅约占制造业上市公司数的 11.58%,数量有限,其中具有创新带动作用的领军企业、潜力型企业就更少。以育种企业为例,与许多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我国多数种业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影响力弱、综合实力不强,缺乏育繁推一体化的领军企业或潜力型企业,种业产业创新能力受到制约。农业产业创新不足又进一步抑制了耐心资本对农业新产业的投资。

四、耐心资本培育我国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优化策略

耐心资本培育我国农业新质生产力面临着耐心资本供给不足、资本评价与激励机制不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能力较弱等现实挑战,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克服困难,应对挑战,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 多措并举增加农业耐心资本供给

1. 多渠道培育资本长期理念

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培育资本投资农业的长期投资理念。具体而言,农业相关政府部门、涉农高等学校与行业组织要协同发力,构建包括文化传播、学术会议、教育培训、专业论坛在内的立体化宣传体系。通过系统性地传播价值投资、战略投资的成功案例,提升资本理性投资农业的水平,逐步消除“急功近利、快进快出”的短期投机行为,在全社会营造推崇耐心资本投资农业的文化氛围。

2. 构建农业耐心资本的复合供给体系

利用财政与金融手段构建农业领域“政策投资基金+税收杠杆+风险补偿”的耐心资本复合供给体系。首先,建议制定“国家耐心资本发展及重点行业支持战略”,明确两大战略目标:其一,扩大耐心资本规模,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可将保险公司、社保基金、商业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定位为耐心资本的“稳定器”,同时将私募基金、企业年金、信托公司等作为耐心资本的“增长引擎”。其二,利用政策投资基金开展重点行业支持,将农业等具有战略意义的传统产业纳入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领域,明确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如育种科技)及配套政策。其次,通过税收杠杆增加农业耐心资本的供给。增加股权型耐心资本方面,建议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国家耐心资本、社会耐心资本进入农业领域,设立农

业耐心资本的专项基金并给予适当的财政税收优惠,以激励耐心资本支持具有高创新风险、长研发周期的农业科技项目或产业创新项目。对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企业年金、银行、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设农业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长期投资行为给予税收减免;完善农业投资基金的税收抵扣政策。增加债权型耐心资本方面,建议通过税收优惠鼓励商业银行供给 5 年以上的农业科技贷款产品。再次,由财政出资设立农业耐心资本的风险补偿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涉农耐心资本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贴。在财政实力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设立涉农耐心资本的投资奖励基金,给予实际投资金额一定比例的风险奖励。最后,丰富农业耐心资本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完善农产品“期货+保险”政策,丰富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的涉农品种,并提升涉农品种交易活跃度,为耐心资本和农业经营主体利用金融市场开展风险管理创造条件,增强耐心资本投资农业的意愿。

(二) 健全农业耐心资本的评价与激励机制

1. 完善农业耐心资本的评价机制

首先,延长资本考核周期。改变目前国有资本以年度为单位的短周期考核,拉长绩效考核周期,只要基金组合中包含了农业项目,则应对整个基金探索全生命周期的考核设置。其次,建立差异化的农业资本容错机制。针对国有出资人“不敢投”“不愿投”等问题,从中央和地方政府层面修订相关政策,根据投资策略、基金类型、行业特征合理确定差异化的风险容忍度。对于农业投资基金,应适当提高容错率,建立免责机制。再次,实施资本组合考核。改变目前基于单个投资项目的“窄框架”考核,用“宽框架”理念优化考核农业资本。对于基金组合中包含了农业的基金,探索基金组合整体考核制度,关注基金整体的功能作用、战略价值,而非短期的资本保值增值指标;强化基金未来长期发展趋势的评价,而非当前的阶段性问题,提高资本的耐心程度。最后,实施多元化考核。改变目前主要基于经济指标的考核,采用经济、生态、社会等多元化考核指标。

2. 激励农业耐心资本专项基金发展

借鉴美国的经验,针对农业设立耐心资本专项基金。建议出台农业耐心资本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一方面,明确发挥国有耐心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广泛吸聚耐心资本设立农业专项基金,比如农业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农业创业投资类基金;另一方面,明确农业耐心资本专项基金运营的财政、

税收及金融优惠政策,比如建立财政风险基金、财政奖励基金、给予税收减免、提供金融绿色通道等,以激励耐心资本支持具有高创新风险、长研发周期的农业科技项目或产业创新项目。

3. 稳定农业资本的退出预期,拓宽退出通道

首先,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稳定农业企业 IPO 预期。持续向资本市场注入中长期资金“活水”,完善发行注册制和强制退市等政策,促进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生态建设,稳定国内 IPO 发行节奏和预期,开辟农业科技创新及产业创新企业的 IPO 绿色通道。其次,推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促进各市场模块的相互链接,如推动规则和标准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建立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沪深 A 股市场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以丰富农业耐心资本的退出渠道。最后,创新金融产品的供给,大力发展农业并购基金和 S 基金,拓宽农业耐心资本的退出方式,激励耐心资本投资农业。

(三) 提升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耐心资本赋能

1. 加大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首先,加大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的人才、经费等资源配置,鼓励农业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如通过安家补贴、科研启动资金等政策倾斜吸引农业科技人才进入农业企业开展科技攻关;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实用型科技人才,完善农业企业的科技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整合各政府部门分散的农业科研经费,集中支持一批实力较强的农业企业开展市场需求旺盛的科技攻关项目,避免科研经费“撒胡椒面”。其次,建议对连续 3 年以上科研人员配置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授予农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给予力度更大的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等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一定额度的财政贴息长期贷款或者政府专项补贴,以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的研发投入。最后,定期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和优惠政策的动态调整,以保障农业企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提升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产出能力

持续夯实农业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强化农业企业作为研发投入、技术转化的中坚力量。激励农业企业组建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改善农业企业科技创新环境,如简化农业科研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专项法规保护农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

度和税收减免政策,设立财政性质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动力。

(四) 拓展农业产业创新能力,厚植耐心资本投资“土壤”

1. 坚持农业科技创新的市场导向,提高成果转化

充分利用农业企业与市场联系紧密的优势,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出台政策明确政府所属农业科研机构和涉农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在农业企业兼职和开展科技创新的激励和管理办法。构建农业企业与政府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之间便捷合作的绿色通道,如优化合作的管理流程,明确合作的容错机制,提升合作效率。突出农业企业在国家大中型科技攻关项目中的“出题人”角色,以农业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科研攻关选题和项目发布,优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的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强化科技创新的市场导向,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2. 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成长梯队

做强一批实力较强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具有潜力的农业科技成长企业,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成长梯队。引导研发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成长梯队聚集。支持有潜力或实力的农业科技企业共享开放科研平台(或仪器),积极融入农业主推技术和农业科技创新等活动,主导研发和建设一批示范性、推广效果好的重大应用场景。此外,遴选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增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在其与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之间搭建顺畅的双向流动机制,以强化对农业企业的高层次科研人才输入。通过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成长梯队,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厚植耐心资本投资“土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注释

- ①乔金亮:《现代畜禽种业需打造自主品牌》,《经济日报》2016 年 7 月 27 日。
- ②姚宜兵:《饲料及仔猪在生猪养殖成本中占比最大》,《期货日报》2020 年 5 月 8 日。
- ③黄庆生:《加快培育饲料行业新质生产力》,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https://www.chinafeed.org.cn/xwdt_10092/hyxw/202404/t20240401_439561.htm, 2024 年 4 月 1 日。
- ④白迪、陈杰:《大公报:信用评级视角下我国科创债现状分析与前景展望》,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zl/2025-03-12/zl-in-epkvp4416683.shtml>, 2025 年 3 月 12 日。
- ⑤《2024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2/content_7004167.htm, 2025 年 2 月 18 日。
- ⑥范方英:《累计参投 300 多个农业项目,美国农业风投基金 Innova Memphis 的成长路径解析》,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3-07-17/doc-imzaxzhw9945881.shtml>, 2023 年 7 月 17 日。
- ⑦靳琳琳:

《提升制造业企业含“科”量》,《经济日报》2023年11月8日。⑧杨舒:《最新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农业科技基础研究“量价双升”》,《光明日报》2023年12月7日。⑨王政、刘温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指数稳步提升》,《人民日报》2025年4月22日。⑩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4》,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年版。⑪《7月末制造业上市公司数量为3637家》,《齐鲁晚报》2024年8月26日。

参考文献

- [1]姜长云.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17.
- [2]尤亮,田祥宇.农业新质生产力:现实逻辑、内涵解析与生成机理[J].经济问题,2024(6):27-35.
- [3]罗必良,耿鹏鹏.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4(4):13-26.
- [4]高原,马九杰.农业新质生产力: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农业经济问题,2024(4):81-94.
- [5]杨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价值意蕴与基本思路[J].农业经济问题,2024(4):27-35.
- [6]毛世平,张琛.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J].农业经济问题,2024(4):36-46.
- [7]朱迪,叶林祥.中国农业新质生产力:水平测度与动态演变[J].统计与决策,2024(9):24-30.
- [8]DEEG R, HARDIE I. What is patient capital and who supplies it? [J].Socio-Economic Review,2016(4):627-645.
- [9]林毅夫,王燕.以耐心资本作为比较优势审视发展融资[J].金融博览,2018(8):30-32.
- [10]郭楚晗,张燕.耐心资本、聪明资金与新质生产力的辩证关系及其协同发展路径研究[J].当代经济管理,2024(12):14-23.
- [11]洪银兴,姜集闯.培育和壮大耐心资本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J].经济学家,2024(12):5-14.
- [12]郑梦.资本市场长期资金:有效供给与发展战略[J].中国软科学,2024(3):179-187.
- [13]陆岷峰.耐心资本与产业金融的耦合机制及赋能新质生产力金融策略[J].中州学刊,2025(2):30-38.
- [14]杨芳,张和平,孙晴晴,等.耐心资本何以助力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J].西部论坛,2024(6):31-47.
- [15]李思飞,温磊.耐心资本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J].经济问题,2025(1):48-56.
- [16]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 [17]林万龙,董心意.新质生产力引领农业强国建设的若干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8-27.
- [18]乔金亮.科技“为农而新”撑起“三农”未来[N].经济日报,2025-02-25(5).
- [19]常帅,刘嘉,叶静,等.新发展理念视阈下的我国畜禽疫病防控[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2):145-151.
- [2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报告[J].农村工作通讯,2024(8):4-9.
- [21]曾庆芬.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机理及典型实践[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9-108.
- [22]毛世平,刘婉钰,林青宁.中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结构及政策取向:兼论农业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的经费投入[J].农业经济问题,2025(3):18-31.
- [23]白锋哲,李丽颖,芦晓春,等.科技强农“新引擎”:北京市高质量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观察[N].农民日报,2023-08-09(1).

Cultivating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Patient Capital: Mechanism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Zeng Qingfen

Abstract: Patient capital is the funding “engine” for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theor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tient capital are highly compatible with the funding nee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Patient capital can promot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by support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novation, driving the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factors. However, in China’s practice, there ar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cultivating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through patient capital, such as a serious shortage of patient capital supply, inadequat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for patient capital, and weak foundations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the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through patient capital, efforts need to be made simultaneously on both the capital and industry sides. On the capital side, multipl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patient capital, improve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patient capital,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funds for agricultural patient capital, and broaden the exit channels for agricultural patient capital; On the industrial sid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increase their investment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mprove the conversion rate of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build a growth echelon of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Key words: patient capital;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innovation-driven

责任编辑: 澍 文

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司法审查

武 飞

摘 要:说明理由制度促进了行政行为正当性的提升,也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提供了必要的介质。行政行为的理由是一种规范性理由,也是与权威性理由相区别的实质性理由。行政行为理由的司法审查具有附属性,以实现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价为限。在行政机关遵循外部有限诚信标准的前提下,司法审查的重点在于行政行为理由的有效性,并应根据不同行政行为性质调整理由的充分性标准。法律后果上,理由轻微瑕疵通常不会影响行政行为效力;关键或必要理由缺失将导致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认定;理由错误必然影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对理由的关注表明法治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要求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证成义务,这一理念将有助于推进行政法典化及府院良性互动。

关键词:行政行为;理由;合法性;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62-08

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是行政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它不仅事关行政行为本身的正当性,也是提升行政行为可接受性与民主性的重要途径。在德法英美等西方国家,说明理由的要求在行政程序中广泛存在。我国在立法和政策层面也规定了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要求,但对理由的范围各有侧重。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我国《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以及一些行政法规、规章中也有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具体规定^①。从行政执法实践来看,在事实认定、执法依据选择等环节都可能存在价值判断等主观评价,说明理由的必要性应置于更广的程序和范围内进行讨论。因此本文中的说明理由作广义理解,指行政主体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的

行政行为时必须说明事实根据、法律依据以及行政机关裁量的理由等^[1]。

行政机关的说理义务并非只有法律明确规定时才存在。根据正当程序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因此除了法律明确规定可以豁免说明理由的情况^②,行政行为的作出通常都应伴随说明理由。同时,无论抽象行政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主体一般情况下皆有说理的义务,但抽象行政行为的施行制度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较大差异,本文所称行政行为皆指具体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是行政正当程序的重要内容,也是法院展开有效司法审查的前提。近年来,学界在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方法、模式、后果及相关制度建设,以及自由裁量、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等不同类型的行政行为说理的司法审查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③。在行政法典化的背景下,围绕该项制度的

收稿日期:2025-03-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裁判文书中情理运用的修辞论证研究”(20BFX005);山东大学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24XWH06)。

作者简介:武飞,女,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威海 264209)。

研究需在现行规定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强化规范整合。本文从理由论出发,探索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及其司法审查的基础性、统一性内容,尤其是不同类型行政行为的说理义务、理由的范围、司法审查的广度与深度等,以满足统一立法基础共识的需求,为未来规范构建、促进府院良性互动准备条件。

一、行政行为理由的规范属性

1. 行政行为的理由是一种规范性理由

在行政领域,“理由是将特定事实带入某一法律要件作出决定的原因说明”^[2]。理由的内容主要是社会事实,但事实要构成行政行为的理由必须与行政决定之间存在逻辑上的关联。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一个行政行为合法,是指它在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这种合法性,既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性,也包含实质意义上的正当性。根据学理上对论证理由的区分,论证理由可以分为动机性理由(motivating reasons)与规范性理由(normative reasons)^[3]。动机性理由揭示了行政决定的影响因素,是促使、推动行政决定形成的理由;规范性理由亦即正当化理由,是所有理由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好的理由”。司法审查是一种事后监督,面向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理由主要是一种规范性理由,这是指行政机关的决定应该是在有理由作出的可能反应中进行考虑和取舍,而不应该在没有任何理由去作的反应中进行考虑和取舍;同时也意味着行政机关应遵守理由的具体要求^[4]。因此,行政行为理由的规范性可以理解为行政机关在诸多动机性理由中筛选出来以证成行政行为是一种理性决策的那部分理由。

2. 行政行为理由包括程序性理由与实体性理由

行政行为的理由既包括程序性的理由,也包括实体性的理由。根据我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行政执法程序方面应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这类内容从性质上来说就是程序性理由。实体性理由与程序性理由相对,意味着理由以其自身内容的合理性作为结论的有效支撑而获得在论证中的意义,它主要贡献于行政行为内容方面的证成。程序性理由与实体性理由有可能存在交叠,但仍可大致区分。例如,《行政处罚法》第63条规定了应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事项,行政机

关根据这一条款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其中既包括对该条款的实质性理解,即当事人是否有权申请听证,也是对这一条款规定的程序内容的贯彻,即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因此对于未来的行政决定,这既是程序性理由也是实体性理由。考虑到听证事项对后续行政决定在程序方面的影响更为突出,这类理由在实操中多归于程序性理由。基于程序的独立价值,程序性理由与实体性理由不可相互替代。例如在一起工伤认定案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其理由为“本机关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认为”^④,这是以程序性理由代替实体性理由,未达到理由规范性的要求。

3. 行政行为的理由主要是一种实质性理由

在行政领域,行政行为几乎总是需要援引具有更高位阶效力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作为依据,这些依据也被称为权威性理由。本文所说的行政行为的理由主要是一种与权威性理由相区别的实质性理由,即行政行为的理由是以其内容的正当性而非内容来源的权威性来实现对结论的有效支撑,在这一意义上,是实质性理由决定了行政行为的决策质量。行政行为的法律类依据,无论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因其来源具有权威性,与一般的实质性理由存在明显区别,暂不宜归于“理由”的范围。同时,对于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绝大多数都是将其作为执法依据来对待的,但如果从司法审查的立场上来说,将其理解为行政行为的实质性理由更为适宜^⑤。行政决定适用了何种法律类规范,这是行政行为的“依据”,而为何适用这一法律规范,才是行政行为的“理由”。理由的实质性意味着其具有可争议性,也由此决定了其被审查的可能与必要。在这一意义上,行政行为理由的范围主要包括事实认定理由、法律适用理由以及裁量理由。

总之,说明理由是行政正义的一个基本要素。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是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深度证成。只有借助书面决定和卷宗记载的理由说明,人民法院才能知晓决定考虑了哪些相关因素以及是否考虑了不相关因素,才能有效地审查和评价决定的合法性^⑥。理由能够充当合法性概念的深层结构介质^{[5]37},也是实现行政行为合法性司法审查的必要内容和途径。

二、行政行为理由司法审查的附属性

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具有附属性,是指行政行为

说明理由是附带在一个法律上已经成立的行政行为之上,没有在法律上已经成立的行政行为,也就不存在行政行为说明理由之必要性^[6]。我国行政诉讼的核心内容是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这也构成对行政行为理由审查的目标,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对行政行为理由的司法审查同样具有附属性。

1. 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不能独立于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

行政行为理由司法审查的附属性意指司法对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不能独立于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理由审查是实现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必要途径。对法院来说,无论原告是否提出理由审查的诉求,法院都可以对理由进行审查;同时也意味着不仅对理由的审查本身不是司法审查的目的,法院对行政行为理由审查的内容、范围、标准等都要以服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为目标。从对行政诉讼实践的考察来看,法院对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大多是主动进行的,即原告并未提出对行政行为理由方面的诉求时,法院并不会因此而丧失对理由的审查权。从行政机关的角度来说,说明理由的义务普遍存在,在某些情形下尤为突出:例如,不解释理由会使决定显得异常,由此需要判别这种异常是否真实而明显;在特定案件中所牵涉的利益非常重要,需将当事人要求说明理由作为一项权利予以保护^{[7]396}。在司法审查的立场上,这些重点说明理由的情形也是理由对合法性产生重要影响的领域。因此,基于理由审查的附属性原则的考量,存在合理疑问、不利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等同时也是行政行为理由司法审查的重点领域。

2. 司法程序容许行政行为理由的补正

行政行为理由出现瑕疵,在未进入审查程序之前,容许行政机关自行补正,这是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职能的必要内容。进入司法审查环节后,则应受到行政诉讼程序规则的约束。根据行政诉讼举证原则的要求,行政机关有义务向法庭提交事实以及法律依据方面的证据以说明相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这其中就包括行政行为的理由。问题是,是否应当允许行政机关在诉讼程序中通过举证环节对理由予以补正?美国行政法上有关于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的即时性原则,其自1943年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诉切纳里公司一案确立,基本内容是行政行为理由说明的作出不能晚于行政命令发布之时,即不能在事后补充提供^⑦。即时性原则也为司法审查确立了相应的规则:法院只能根据行政机构的事前说理来判断行政

裁决是否合理;如果行政机构的事前说理不充分或者不适当,法院也没有权力为其补充说明^[8]。即时性原则可以有效规避行政机关事后合理化的嫌疑,但显然并不具有适宜性。既然法院对理由的审查不能独立于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那么就必须考虑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决定时所掌握的理由没有呈现在行政行为决定中的特殊情形。从我国行政诉讼实践来看,行政机关在举证阶段对引发质疑的问题进行释明,法院通常予以认可。综合考虑理由审查的附属性及行政与司法效率等方面的因素,应有条件地允许行政机关事后说理,即行政机关可以在遵守举证规则的情形下进行理由补正。

3. 理由审查的力度以实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价为限

在制度层面,司法对行政行为的审查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是有限的。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以合法性审查为原则,合理性审查为例外。从理由对行政决定的支撑结果来说,可以将理由分为合法性理由与合理性理由,行政行为理由司法审查的附属性意味着法院对理由的审查力度以能够实现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价为限,不可随意拓展审查的广度与深度,尤其是不应着力以实现行政行为合理性评价为目标。然而,理由是否对结论形成了有效支撑,是需要在审查后才能明确的;况且理由是支撑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是合理性,是以理由的功能而非理由的内容来进行判断的。因此,在严格意义上说,以行政行为评价为中心的司法审查无需也无法区分合法性理由与合理性理由,至于具体案件中是否需要理由进行审查以及对理由审查的力度,需要法官根据合法性评价的需要作出判断。程皓楠认为,行政行为的理由是行政机关首次判断权的最小行使单位^[9]。司法通常应尊重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但不同类型行政行为审查重点有所不同,这也影响到法院对理由审查的方向与程度。

4. 理由审查未为行政机关设定额外的接受审查义务

就行政行为的听众定位而言,行政行为理由审查的附属性意味着法院并非行政行为理由的首要听众。在修辞学上,听众指言说者试图通过论证施加影响的人的集合^[10]。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所要影响的人就是行政行为指向的听众。听众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言说的效果需要得到听众的认可和回应,只有明确听众定位后才能组织言说内容和修辞策略。就一般具体行政行为来说,说明理由应以相对

人为首要听众,这是毋庸置疑的。可能在某一专业领域引发重要影响的行为,需要关注特定职业群体,而对于引发社会多方关注的热点案件,行政机关还需关注社会公众。通常情况下,一般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考虑将法院作为潜在听众,无须确定为首要听众。毕竟,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在所有行政执法行为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在司法审查过程中,法院对尚未了解的行政行为理由完全可以通过举证程序来实现。

在司法机关的立场上,对理由的审查是围绕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而进行的,以实现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为最终目的。对行政机关来说,行政理由司法审查的附属性,意指行政机关所提供法院进行审查的理由,是其作出行政决定时就已经掌握和说明的理由,无需为应对司法审查而额外寻找或说明其本来没有掌握或没有说明的理由。正常情形下,行政机关只需要将其执法过程中掌握的事实与法律等依据直接转换成对外说明的理由即可^[5]¹⁵⁰。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通过审查理由而评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并未对行政机关设定额外的接受审查义务。

三、行政行为理由司法审查的标准： 行政行为正当性的证成

1. 行政机关的有限诚信义务

诚信一般是指一个人的言辞与他的真实想法和实际感受是一致的。在行政领域,行政机关的诚信简单来说就是作出行政决定的真实原因与行政机关所说明的理由是一致的。那么行政机关是否被要求给出影响行政决定的全部真实原因呢?在理论上,关于对政府等决策机关的诚信要求主要有两种立场。一种是要求政府给出的理由与实际影响决策的动机原因等完全一致,第二种是政府相信其给出的理由是能够证明决策结果正确的充分理由即可。前者被称为内部主义立场,后者被称为外部主义立场^⑧。行政机关诚信义务问题,必须放在特定的法律制度框架内来进行讨论。

司法审查中我们对行政机关诚信的要求与一般意义上的政府诚信以及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所要求的诚信应当是有所区别的。尚且不论行政机关本身可能也无法穷尽影响行政决定的全部因素,司法审查作为对行政机关的一种外部监督,其审查能力和范围都是有限度的。同时,司法审查的能力也受到政

治体制、法律规范体系等诸多因素的限制。法院没有能力对行政行为理由进行诚信方面的实质性深度审查。换言之,不是我们允许更不是支持行政机关隐藏某些真实的动机,而是司法无法对理由的完整性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审查,因此便无从判断行政机关说明的理由是不是行政决策的全部原因与动机。尽管如此,司法审查对行政机关仍然有基本的诚信要求。例如,媒体报道某地烟草局两次上门补拍本应在三年前送达的《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知书》。即使确如烟草局工作人员所言,相关材料确系之前丢失,那么他们未在第一时间说明情况,反而两次上门补拍照片的行为仍然是有损诚信的^⑨。

在关于行政诚信的诸多标准中,外部主义立场的有限诚信标准更为可取。从司法审查的立场来说,行政机关的诚实义务意味着行政行为是“有依据”“有根据”的,而非指仅理由本身的“真实性”或“全面性”。考虑到行政效率和说理效果的要求,在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方面,司法对行政机关诚信义务的要求应当是有限的。在这一前提下,行政机关伪造理由是不被容忍的,但可以允许行政机关不披露全部真实的动机和原因,在不会造成误导的前提下,可在诸多影响决策的原因、动机中筛选作为理由的内容。就司法审查而言,行政机关对理由进行筛选是被允许的,但前提是所有理由都应当是真实的,即不仅理由本身是真实的,其与行政决定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是真实的。

2. 行政行为理由的有效性

其一,行政行为理由的给出应实现基本的决疑和避免误解。在英国行政法上,一般认为,理由的独特性程度完全依赖于该决定所涉及问题的性质,推理过程不能让人明显怀疑决定者是否在法律上有瑕疵,譬如误解相关政策或一些其他重要事项,或由于一些相关原因没有做出合理的决定^[7]³⁹⁷。假设行政机关对已实施多年的学区划分作出实质性调整,那么就需要给出理由,这可能包括人口分布情况的变化,新建学校,甚至交通设施发生改变等方面内容。理由的有效强度受到先在条件的影响,如果事实方面出现违反常理和程序规定的情况,那么行政机关就需要对此作出合理解释。例如某一行政机关在立案当天就作出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机关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行政行为被法院撤销^⑩。

其二,行政行为理由的有效性重点在于理由内容与所适用规范的契合性。一般来说,要证成行政行为适用某一规范是恰当的,行政行为理由不仅包

括在事实方面的决疑,也包括在规范意义上的解释,且这些理由应符合日常生活逻辑和法律要求的最低程度的规范性。如果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与主张和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是相反的,而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与主张又在一定程度上是有证据和依据的,那么这个时候行政机关说明理由的义务就更重,相应地,法院对理由的审查深度更深。例如,在信息公开类案件中,对于政府信息检索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案件,法院不能单纯审查其检索情况,还需结合其所提出的理由等事项整体性进行审查。赵某强等人申请公开“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巴南段)地上附属设施及工程变更征地以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巴南区政府举证说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但是,按正常情况来说,农村集体土地应该先经批复变更土地性质后才能征收。此案中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等材料,说明征地行为确实存在,因此批复也应存在。巴南区政府明确表示涉案征地项目系先用地后批复,因此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客观上并不存在^⑩。决疑即解答“为什么”,这是行政行为说理的核心内容;至于行政机关采取对话式说理、反思性说理还是在商谈和论辩中说理^⑪,可以由行政机关根据说理场景来确定。此案中,行政机关给出作为理由的事实并不合法,但在实质内容上回答了“为什么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疑问,从逻辑和常理上可以形成对结果的实质性支撑,在司法上就可以认为是一种有效的理由。

3. 行政行为理由充分性的程度差异

一般而言,基于行政执法效率与理由附属性等因素的考量,行政行为的可预期目标是有效证成,无需追求理由的充分性。就司法审查而言,在广度上,不要求行政机关说明影响行政决定的全部理由;在深度上,行政决定不需接受无限追问。在行政机关说明理由的前提下,“说明理由的一般规则并不应当过分繁重,理由并不需要超过案情所需要的复杂程度”^{[7]397}。法院对理由的审查以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为框架和边界,不能够超出府院互动的现行制度为行政机关设定额外的说理义务。

对于具体特定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和评价,虽然有限证成的原则不以追求说理的充分性为首要目标,但个案的说理负担,包括单独理由的强度以及整体理由的充分性,仍存在差异。对一个行政行为而言,行政机关说理负担同行政行为的性质、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程度等多种因素相关。当行政决定涉及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时应对决定理由予以“充分”的说明^[11]。例如,公民在行政程序之中,或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交流时,使用不文明语言,如要认定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就需要有比较充分的理由^⑫。此外,对“违反公序良俗”的认定也是一个典型场域。人们在生活中尤其是在姓名登记、丧葬仪程等方面存在一些做法,可能不属于国家积极提倡的价值观或行为模式,但行政机关不宜仅因这类行为在字面意义上不属于公序良俗就简单地认定其违反公序良俗并进而作出处罚等决定。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更可取的立场是只有有充分理由认为特定行为明显违反公序良俗且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时,才可认为“违反公序良俗”^⑬。一般来说,当个案前因后果设定了更重的说理负担,尤其是行政行为指向与重要的公民权利不一致时,法院对行政行为理由充分性方面的要求则会更高。

此外,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与纠错机制,担负着化解行政争议的任务。行政复议作为一种行政行为兼有准司法性质。面对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行使上级机关的专业判断权,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而复议决定同样可能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接受审查,正是因为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和价值取向更为多元,与一般行政行为相比,行政复议在说明理由方面要求更高。

四、行政行为理由瑕疵的法律后果

如前所述,行政行为理由审查具有附属性,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不能独立于合法性审查,从法律后果上,也不应有独立于合法性审查的法律后果。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出现瑕疵,其法律后果仍应在现行诉讼制度框架内。

1. 理由轻微瑕疵通常不影响行政行为效力

程序性理由缺失可能构成程序违法,而非关键和必要理由的缺失可能被法院认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不产生实质性损害而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从而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基于执法效率的考量,法院通常不会仅因轻微的技术性失误就撤销行政行为。从司法实践来看,即便是实质性理由缺失,但如果法院认为其对当事人权益影响不大,也可能认定为“存在瑕疵”,从而不足以否定涉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在“饭垄堆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复议未阐明具体理由的情形,认为“给当事人依法维权和人民法院合法性审查造成障碍,构成适用法律

不当”^⑮。章剑生教授认为“适用法律不当”可以作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一种相对缓和的表达^[12]。《行政诉讼法》有两处提及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其中第77条第1款所说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⑯,从前后文的语境来看,应理解为主要是行政处罚结果明显不当,不包括行政行为理由不当的情形,因此如法院认为行政行为的理由不当,则不宜判决予以变更。

针对行政行为理由轻微瑕疵的现象,法院常在判决中进行“指正”。指正是我国人民法院的一种创造性做法,它不是一种裁判形式,通常被用于指出行政行为的瑕疵而不追究其责任^[13]。无论是行政行为理由瑕疵还是不足,为了节约行政与司法资源,法院可以接受理由瑕疵或不足但结果可以接受的行政行为,但是,法院指正不能等同于法院已经为行政机关补正理由,也不同于美国行政法上的“发回不撤销”^[8]。我国人民法院的指正的效力可以作为一种司法建议。在一起治安管理行政纠纷中,法院认为,被告作出的《决定书》中案发时间书写错误以及补写了一条法律依据,均属于轻微瑕疵,本院确认被告的该情形违法,但该情形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不能构成撤销行政行为的法定事由^⑰。在笔者看来,这种做法是适当和可取的。一方面,法律文书不规范与行政行为合法性评价并不冲突,在法院认定法律文书不规范需予改正的情形下,仍需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评价;另一方面,法院在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整体性评价的同时,对存在理由瑕疵的部分单独确认违法,也能使司法判决更为具体和合理。

2. 关键或必要理由缺失将导致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认定

行政理由缺失可以作多方面理解,包括行政机关应说明理由而未说明理由,以及行政机关能说明理由而未说明理由。在法院审查的立场上,行政机关说明理由的义务是有层次差异的,法院审查的重点为行政机关是否应(即有义务)说明理由,而非实际上是否能够(即有能力)说明理由。因为行政机关说明理由的义务主要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这包括法律明确规定以及根据公正原则应承担的说理义务。至于行政机关能够说明理由而未说明,除非伴随有其他的滥用职权等行为,否则不宜单独进行评价。一个行政行为的理由应该使人能够理解为何作出如此决定,在核心争议或最重要争议点上行政机关作何理解以及形成何种结论,这里对最重要争议

问题的解答就构成行政行为的关键或必要理由。理由缺失将影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价,关键和必要的理由缺失可能导致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认定。在上海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上海市人民政府一案中,一审与二审法院认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没有说明具体理由,应予撤销,这一判决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⑱。

在事实方面的实质性理由缺失可能构成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例如,在一起税务纠纷中,税务机关将相对人列为“非正常户”,在举证阶段仍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将相对人认定为非正常户履行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法院认定属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⑲。法律适用方面的关键和必要理由缺失可能构成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41号“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中,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在庭审过程中衢州市国土局称其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是《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1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但其在庭审阶段提供的《关于同意扩建营业用房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等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法定情形,法院认定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14]。关于行政机关补正理由,如法院认为行政机关的举证和说明可以证成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那么此时之前行政行为理由的缺失主要是构成文书不规范,不足以认定实质性影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价。如法院认为经过补正之后的理由仍不足以支撑行政决定,则应在现行制度框架内,根据不利评价的程度,作出撤销或部分撤销、重新作出、确认违法等判决。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中规定了对卖淫、嫖娼行为的行政拘留处罚有两个层次,分别为“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和“五日以下”,并未规定何种情形可以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行政拘留。此时行政机关如果作出“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则应提供理由,比如包含相关裁量基准的规范性文件等。襄阳市某公安分局对一起情节较轻的卖淫嫖娼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而未提供充足的理由,被法院审查认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确认行政行为违法^⑳。总之,行政行为关键和必要理由的缺失不仅违反了基本的说理义务,也无法实现个案中的决疑目标,理由缺失有效性将导致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认定。

3. 说明理由错误必然影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在实践中,还存在行政行为说明理由错误的情形。例如,在一起专利权行政纠纷中,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一项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认定理由错误,应予纠正^①。在黄某星诉江苏省人民政府一案中,法院认为,财政部59号复议决定并未对原江苏省国资局所作界定书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处理,故江苏省政府以财政部已作出59号复议决定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理由错误^②。在一起政府信息公开纠纷中,法院指出,由于目前行政机关委托律师的费用在财政预算及支出上没有列入独立科目,归类于办公费用之中,如需明确委托律师费时,需进一步汇总、加工,因此该信息行政机关尚不具备公开条件。原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以申请人与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无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及系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涉案信息,答复告知理由错误^③。理由最为重要的意义便在于对结论的逻辑支撑作用,根据基本的推理逻辑规则,错误的理由与结论之间缺少逻辑支撑关系,更谈不上理由与结论之间更高层次的契合性,因此不存在理由错误而结论正确的行政行为。但实践中的确存在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的理由错误,认可行政行为的结果而不予撤销的情形。这种情况更宜理解为是出于行政效率及司法成本的考量,认为案件无需再次进入行政程序,而不宜理解为“理由错误而结果正确”在理论上是能够成立的,更不宜理解为法律上的正常现象。

结 语

法治既是规则之治,也是理由之治^[15]。说明理由制度促进了行政行为正当性的提升,增强了行政执法程序的民主性,同时也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提供了必要的介质。根据不同行政行为说理义务的差异,法院在对行政行为理由进行审查时也需遵循特定的规则。对于不同类型行政行为,专业行政行为、高权行政行为与一般行政行为在说理义务方面是否有所不同,何种行政行为无需说明理由,以及在什么意义上才可以认为法院对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秉持了科学合理的方向和力度,这些具体规则的内容还需要我们继续探索。但可以肯定的是,当我们说行政行为理由的审查具有附属性质,这主要是在司法有限审查的原则上说的,并不意味着行政行为理由仅具有工具意义。相反,给出理由意味着

行政决定并非任意做出,其背后有着审慎的考量。对理由的关注表明法治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要求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性承担深度的证成任务,“开放、反思”成为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必要内容^[16]。可以预期,这一理念指引之下的相关规范、制度构建也将对行政法法典化有所助益。

注释

①经初步统计,我国明确规定行政机关需要说明理由的法律,主要有《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食品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慈善法》《体育法》《医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动物防疫法》《证券法》《商标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师法》《电影产业促进法》《邮政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统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护照法》等。此外,一些行政法规和规章,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也有相关规定。②在一些特殊领域,法律规定了行政机关说明理由义务的豁免。例如,我国《出入境管理法》第21条与第25条分别规定了对外国人不予签发签证和不准入境的,行政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③相关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章剑生:《论行政行为说明理由》,《法学研究》1998年第3期。赵根翠:《论行政行为说明理由:以行政过程为视角》,《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尹建国:《不确定法律概念具体化的说明理由》,《中外法学》2010年第5期。王贵松:《论行政裁量理由的说明》,《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章剑生:《面向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说明理由:郴州饭垆堆矿业有限公司与国土资源部等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再审案评析》,《交大法学》2020年第2期。刘东亮:《行政行为如何说理:事实、规范和决定的法律证成》,《法治研究》2020年第3期。④参见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4行初43号行政判决书。⑤有学者认为裁量基准应定性为行政行为的理由而非依据,在理由与依据应进行区分的立场上笔者赞同这一观点。见鲍律帆:《裁量基准的制度定位:理由的规范化》,《河北法学》2022年第1期。但同时需注意到《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司法审查条款的表述都是“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实践中关于规范性文件是否构成行政行为“依据”的标准也存在分歧。笔者认为,此处的“依据”作相对宽泛理解更有助于该项制度的实施。⑥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6号行政判决书。⑦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v. Chenery Corporation, 318 U. S. 80 (1943)。⑧关于内部主义与外部主义两种立场,参见 Mathilde Cohen, Giving Reasons: Why and How Public Institutions Justify their Decis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2009, pp. 71-74。⑨烟草专卖局出庭人员表示,在三年前他们确实进行送达但资料丢失,这次补拍照片是补正。虽送达有瑕疵,但该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具体案件见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771393,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8月27日。⑩参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3行终181号行政判决书。⑪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13247号行政裁定书。在另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法院认为,即便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相关证据可以合理推定相关政府信息存在,但如果确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应存在的政府信息的载体消灭或者损毁,致使相关政府信息客观上无法提供的,人民法院不能根据推定而判决行政机关予以提供。但需要指出的是,此种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信息

公开答复中告知申请人相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具体理由。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行终197号行政判决书。^⑫关于说理的形式,参见刘东亮:《行政行为如何说理:事实、规范和决定的法律证成》,《法治研究》2020年第3期。^⑬参见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行终154号行政判决书。^⑭相关研究可参见郑永流:《“北雁云依”违反了公序良俗吗?》,《荆楚法学》2021年第1期。^⑮《行政诉讼法》第70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行政诉讼法》第77条第1款,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⑯参见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2019)皖0711行初3号行政判决书。^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1984号行政裁定书。^⑱参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行初635号行政判决书。^⑲参见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18)鄂0606行初72号行政判决书。^⑳此案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认定理由正确,撤销一审判决。具体案情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终字第265号行政判决书。^㉑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4289号行政裁定书。^㉒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行申611号行政裁定书。

参考文献

- [1]《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250.
- [2]王贵松.论行政裁量理由的说明[J].现代法学,2016(5):37-48.
- [3]DANCY J. Practical reali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20.
- [4]谢世民.理性之规范性[C]//谢世民.理由转向:规范性之哲学研究.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144.
- [5]苏宇.走向“理由之治”:行政说明理由制度之透视[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 [6]章剑生.论行政行为说明理由[J].法学研究,1998(3):121-131.
- [7]韦德,福赛.行政法[M].骆梅英,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8]宗婷婷.论美国行政法上说明理由即时性原则[J].行政法学研究,2019(3):101-111.
- [9]程皓楠.论行政的首次判断权[J].财经法学,2024(2):100-115.
- [10]佩雷尔曼,奥尔布莱希茨-泰提卡.新修辞学:一种论证理论[M].杨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22.
- [11]宋华琳.英国行政决定说明理由研究[J].行政法学研究,2010(2):103-112.
- [12]章剑生.面向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说明理由:郴州饭垆堆矿业有限公司与国土资源部等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再审案评析[J].交大法学,2020(2):184-192.
- [13]杨登峰.行政行为程序瑕疵的指正[J].法学研究,2017(1):24-41.
- [14]颜茂昆.中国案例指导(总第3辑)[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75.
- [15]柯恩.作为理由之治的法治[J].杨贝,译.中外法学,2010(3):354-366.
- [16]沈岿.因开放、反思而合法:探索中国公法变迁的规范性基础[J].中国社会科学,2004(4):102-114.

Judicial Review of Giving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s

Wu Fei

Abstract: The system of giving reasons promot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and provides necessary media for the review of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The reason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is a normative reason and a substantive reason that distinguishes it from authoritative reasons. The judicial review of the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s has a subsidiary nature, limited to the evaluation of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Under the premise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follow the external limited integrity standards, the focus of judicial review i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s, and the adequacy standards for the reasons sh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n terms of legal consequences, minor flaws in reasoning generally do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while the lack of critical or necessary reasons may lea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ity, and erroneous reasoning will invariably affect the legality assessment. The focus on the reasons indicates that the rule of law has reached a new level of requirement for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s have the obligation to justify the legality of their actions. This principle will facilitate the cod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mote a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judiciary.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action; reason; legitimacy; judicial review

责任编辑:海 民

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之构建

吕建高

摘要:传统法律调控制度对自动驾驶技术创新、面临的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反应和适应速度缓慢,出现了预防、不作为和积极干预三种常见的调控回应方式。尽管这些回应旨在克服调控制度的惰性、促进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并推动安全的自动驾驶技术顺利部署,但每种回应方式都存在缺陷。这些缺陷表明,重新构建一种有计划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势在必行。这种模式的正当理由在于,自动驾驶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要求法律的动态调控,国际自动驾驶调控的差异性要求本土化适应,中国自动驾驶地方立法的创新性要求调控模式转型。构建有计划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以规则弹性化、责任结构化、监管协同化和伦理法律化为宏观路径,并通过初始调控设置、密集型数据采集、独立评估与提出建议、评估后调控调整四个微观步骤来实施。

关键词:自动驾驶技术;适应性调控;技术创新;步调难题

中图分类号: D9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70-10

不管人们是否接受,人工智能时代已经来临。它不仅是一场技术革新,更是一场社会革命。一系列新兴科技正以颠覆性力量推动着当代社会的深度重塑,其对各国法律制度的冲击远超法律变革的传统节奏。科技迭代与法律演进之间的张力,迫使我们重新思考法律制度如何以更敏捷、更具创新性的方式回应技术革新,这无疑是当代社会治理面临的重大挑战。在诸多新兴技术中,自动驾驶是最具变革潜力的技术创新之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得自动驾驶系统正逐步取代传统人工驾驶的主导地位^[1]。这场交通方式的范式转变将重构个人出行和商业运输的底层逻辑,有望给消费者和生产者带来重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而且,随着汽车制造商和科技企业不断突破自动驾驶的技术瓶颈,这些效益正加速从理论构想转化为现实图景。

然而,自动驾驶技术的广泛应用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关键的制约因素之一在于其发展运行所依

赖的法律环境。当前,自动驾驶面临的技术难题已在相当程度上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法律制度层面的结构性困境亟待破解^[2]。尤其是,自动驾驶汽车正处于大规模商业落地的前夜,相关的法律配套迫切需要更新和完善。从治理逻辑上看,适度的法律调控固然有助于防范技术风险,但法律调控本身也存在内生性局限。就自动驾驶汽车而言,法律制度的相对稳定与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迭代之间形成显著张力。事实上,法律与技术之间不协调发展的“步调难题”,已经严重制约了自动驾驶技术的推广应用^[3]。因此,当前自动驾驶技术调控面临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构建一种更具适应性的新型法律调控模式,实现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之间的动态平衡,破解技术革新与法律调控之间的内在张力。

有鉴于此,本文将直面这一挑战,在系统梳理自动驾驶技术现有法律调控模式并深入剖析各自利弊的基础上,提出有计划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以期自动驾驶技术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收稿日期:2025-03-2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立法问题研究”(20YJA820014)。

作者简介:吕建高,男,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1815)。

一、自动驾驶技术的现有法律调控模式

传统法律调控制度在面对自动驾驶技术创新浪潮及其伴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时,往往反应滞后且适应迟缓。这种制度性迟滞在实践中衍生出三种典型的调控模式:预防性调控、消极不作为调控和积极干预式调控。这些调控回应实质上反映了社会各界对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过程中法律调控功能定位的认知分歧。尽管针对自动驾驶技术的调控体系仍处于建构初期,但通过考察国际公约、多边协定和各国立法实践,可以清晰地识别上述三种调控模式的典型特征。

(一) 预防性调控

对自动驾驶技术最保守的调控回应是采取预防措施延缓该技术的发展进程。这种调控模式以“技术审慎”原则为基础,其核心主张是,在自动驾驶技术被充分证明具备安全性,或者有充足理由表明需要对现行调控制度进行调整之前,最好限制或暂停该技术的大规模应用。预防性调控通过构建多层次风险防控机制,为技术发展设置必要的“制度缓冲带”,主动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社会、伦理、法律及安全风险,从而有效调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技术发展节奏。它的深层价值取向在于,通过主动干预技术发展进程,确保技术创新始终沿着增进人类福祉的轨道推进,避免技术异化为难以驾驭的社会风险源。从制度效能的视角来看,适度控制新兴技术的发展速度,可以为调控者赢得更多时间窗口和信息增量,用于设计并确立科学有效的调控框架;而且,预防性调控可以显著降低技术风险外显或发展路径偏差导致调控框架频繁调整的制度性成本,从而增强调控体系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作为应对科技创新不确定性的一种制度性回应,预防性调控的本质是对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进程中不可预知风险的审慎管理。这种不确定性内生于颠覆性技术创新过程之中,尤其在技术与社会系统协同演进的早期阶段,相关主体难以对技术应用的社会影响进行精准预判和评估。实际上,从国际规范到国内立法,均呈现出通过延缓技术应用进程来回应技术革新的治理倾向。

在国际规范层面,2022年修订的《维也纳道路交通公约》第8条明确规定:“每辆行驶的车辆都要配备一名驾驶员,该驾驶员必须在身体和心理层面满足驾驶条件,并具备操控车辆所需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①这一规定实质上是在技术标准层面设置了人工介入的强制性要求。美国各州的立法实践则形成更为细致的调控体系,一方面要求自动驾驶车辆必须保留方向盘、刹车踏板等传统操控装置,并确保人类驾驶员在运行过程中实时在场;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商业运营禁令、限定测试用途、增设特殊牌照等方式,构建渐进式的技术应用闸门^②。

国内立法同样体现这种预防性调控思路。2024年施行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创新性地建立了“动态监控—即时接管”的双重保障机制,并规定:“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配备驾驶人……自动驾驶功能开启时,驾驶人应当处于汽车驾驶座位上,监控汽车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汽车发出接管请求或者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时,驾驶人应当立即接管汽车。”该条款通过创设人机协同的过渡性制度安排,为技术演进预留了必要的适应周期。

深入分析这些调控措施可以发现,这种治理策略的核心逻辑,是将快速发展的自动驾驶技术设定为相对固定的调控靶标,以匹配调控者有限的反应速度与适应能力。换言之,此类调控的主要功能并非单纯追求技术治理效能的优化,而是通过控制技术应用节奏,为调控体系赢得同步调整的缓冲空间,体现了传统调控框架面对颠覆性技术时的动态调适策略。

(二) 消极不作为调控

这种调控模式秉持的理念是,鉴于调控者在推翻或变更既往行为时面临诸多掣肘,在市场失灵或者掌握确凿证据证实某项技术存在风险隐患之前,调控者应保持行动克制。与预防性调控不同,消极不作为调控强调依托市场自我调节机制和现行法律框架,以期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发挥新兴技术的最大潜力。尽管在特定情况下出台新的规定或进行政策调整确有必要,但该调控模式始终强调,除非某项新兴技术对公共安全或社会利益构成严重的直接威胁,否则应允许其自由发展。

就自动驾驶技术而言,调控者之所以在一段时期内未主动制定专项法律规范,也未深度干预技术研发与应用进程,主要出于如下考量:一是该技术的迭代速度远超立法进程,法律难以同步适配;二是其社会影响、伦理争议和潜在风险尚未充分显现,调控者缺乏足够的认知依据,公众亦未形成明确的调控诉求;三是汽车制造商和科技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主导权,有可能通过游说等手段促使政府放松监管。

当前,虽然明确采用消极不作为调控的国家和地区数量有限,但立法滞后、政策协同不足、试点实践与法治建设脱节等隐性不作为调控现象普遍存在。例如,美国大多数州政府不轻易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联邦政府则由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后文简称NHTSA)制定审慎调控策略,并对自身调控行为加以约束^③。欧盟在数据隐私和车辆安全领域设定严格标准,但统一立法进程缓慢,成员国因政策分歧或优先级差异而执行滞后^[4]。发展中国家受制于技术普及度或资源约束,如东南亚、非洲等地尚未建立系统性调控框架,国家层面的立法和测试许可制度进展迟缓。就我国而言,虽然地方试点立法已先行探索,但国家层面的法律尚未出台,导致责任认定、数据安全等问题长期依赖地方性法规,存在上位法缺失调控的空白期^[5]。

(三) 积极干预式调控

应对新兴技术发展的第三种回应是构建具有前瞻性的法律规范体系,通过制度设计预先引导和规范技术发展方向。通过立法将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纳入法治轨道,进而规避相关风险,这无疑是一种必要的选择^[6]。实际上,鉴于自动驾驶汽车运行的自主性,我们必须借助立法手段将其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7]。这种回应的支持者承认调控制度存在缺陷,但同时强调适度的法律调控是保障新兴技术创新的安全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8]。尽管调控制度难以对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作出充分反应和适应,但调控者可以设计相应的框架,引导这些技术未来的发展。而且,该调控模式假定,应对新兴技术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最大限度减少后续修订需求^[9]。

制定面向未来的法律规范或许是对“步调难题”最为自然且审慎的回应。调控者已经将这种方法广泛应用于具体的技术情境。对自动驾驶技术发展采取积极干预式调控的典型代表是德国。2015年11月,德国联邦政府发布了一项战略,阐述了修改道路交通法的必要性,以使自动驾驶汽车上路成为可能。随后,政府向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立法草案,并据此于2017年修改了德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全球首个针对L3级自动驾驶的国家立法。2021年德国又通过《自动驾驶法》,新增L4级准入标准。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德国形成了自动驾驶汽车的阶梯式立法体系^[10]。此外,英国2024年制定的《自动驾驶汽车法》创新性地构建了“用户负责人”制

度,在责任划分方面取得突破^[11]。新加坡2017年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立了自动驾驶测试责任豁免机制^[12]。日本2019年开放L3级自动驾驶上路许可,并于2023年进一步扩展至L4级特定场景应用^[13]。

近年来,中国自动驾驶调控体系呈现“地方试点→中央统筹→专门立法”的渐进式发展特征。自2022年深圳颁布首部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以来,全国已有50余个城市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尤其在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纳入立法规划,交通运输部发布《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标志着全国层面的制度构建进入实质性阶段。这种分层推进的立法策略,既为技术创新预留了试验空间,又为全国统一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有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自动驾驶法律治理范式。

二、自动驾驶技术现有法律调控模式的缺陷

尽管上述三种回应方式旨在克服调控制度的惰性并促进技术应用的安全性,但每种回应都存在一定缺陷。接下来,本文将系统梳理这些缺陷,以便为重新构建自动驾驶技术新型调控模式提供事实基础和学理支持。

(一) 预防性调控的缺陷

预防性调控模式旨在暂时延缓或中止新兴技术的应用,直到其安全性获得充分验证。该模式作为应对“步调难题”的一种策略,为调控者争取了制定针对性制度所需的缓冲时间和信息储备,但人为干预技术发展进程本身存在如下明显缺陷:

一是创新阻滞效应。技术发展的延缓或中断直接影响其商业化进程与技术迭代能力。自动驾驶技术的预防性调控虽不以永久禁令为目标,但初期的发展限制将剥夺关键技术(如激光雷达系统、决策算法等)通过实践检验实现优化的机会,进而削弱其对复杂交通场景(如极端天气、突发事故等)的适应能力。更深远的影响可能在于,当技术被排斥于市场之外或仅允许降级版本流通时,开发者将难以培育稳定的用户群体。尤其是,这种限制剥夺了特定群体享受技术红利的权利,如无驾驶资格的老年人、残障人士及共享汽车出行服务供应商等。

二是社会利益折损。通过法律手段延缓技术发展容易导致社会丧失本可获得的诸多益处。以美国加州自动驾驶政策为例,该州曾拟议无限期暂停自

动驾驶的商业化应用,虽最终并未实施,但此类举措折射出监管滞后的代价^[14]。无论是全面禁止销售,还是强制配备人工驾驶员,都会在客观上阻碍公众对技术效益的认知。有些损失可被明确量化,例如,全球每年90%以上由人为失误引发的交通事故将持续发生^④,交通拥堵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共安全提升机遇的错失、城市减排目标的延宕也将成为现实成本。另一些隐性损失则难以用数字衡量,包括特殊群体行动自由的限制、国际技术标准制定话语权的削弱,以及既有交通体系社会包容性的改善机遇等。

(二) 消极不作为调控的缺陷

尽管以消极不作为方式调控快速发展的新兴技术具有操作简便、成本低廉等显著优势,然而,由于新兴技术催生出新的“行为方式”和新的“活动和关系”,现行法律框架已难以延续既往的调控效能^[15]。显然,现行法律框架和技术创新之间的脱节给市场参与者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针对新兴技术可能存在的禁令风险、法律术语的解释性歧义、部分既有规则的适用性冗余等。

首先是现行法律中的禁令。现行法律可能无意中禁止某些新兴技术的研发、商业化或被应用于特定场景中。这类禁令往往具有偶然性,源于立法者在制定规则时无法预见技术演进的特定路径。虽然此类禁令并非立法本意,但法律修订的滞后性会使技术利益相关方陷入合规困境。在旧法持续生效期间,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将长期面临技术标准模糊和商业应用合法性存疑的双重挑战,结果导致法律适用环境的不稳定甚至相互矛盾。1949年《日内瓦道路交通公约》规定每辆车必须配备“可随时掌控车辆”的驾驶员,该规定显然与无人驾驶技术存在根本冲突。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同样基于人类驾驶员的预设来设计技术规范,部分州立法甚至要求驾驶员至少保持单手操控方向盘^[16]。虽然这些法律障碍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和观念更新而逐步消解,但现行禁令条款的存在,仍为相关技术投资者带来额外的政策风险和合规不确定性。

其次是现行法律体系中存在诸多语义模糊的术语和概念。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这些法律术语的原初含义往往难以适应技术创新带来的解释需求。特定词汇或概念在传统语境下或许含义明确,但技术革新催生了对其实多重解释的可能性。例如,“驾驶员”这一基础法律概念的界定就面临根本挑

战。《日内瓦道路交通公约》将“驾驶员”定义为“能够随时掌控车辆的自然人”。这一表述在传统驾驶情境中清晰明确,但在适用于自动驾驶系统时却产生了疑问:控制车辆的算法或程序是否也应被视为“驾驶员”?这种概念模糊性因立法与判例法的解释分歧而进一步加剧,不同司法管辖区可能作出差异化认定,继而导致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17]。面对这种不确定性,投资者在决策时往往陷入困境,既难以预估潜在法律责任,也无法准确判断自动驾驶技术的合规应用边界。

最后是现行法律体系中存在部分滞后性条款对自动驾驶技术应用造成不当限制,这种情形主要源于立法时无法预见技术迭代的复杂性。以各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例,其立法目的旨在最大限度保障驾驶员与行人安全,因此普遍严禁酒后驾驶。这类规定在传统人工驾驶模式下具有充分合理性,但当车辆控制主体转变为自动驾驶系统时,若仍禁止完全自动驾驶车辆驾驶员饮酒,则其正当性基础将存在弱化的嫌疑。这种可能出现的法律适应性不足的现象,不仅人为制造了技术应用的法律壁垒,更在实质上部分削弱了自动驾驶技术提升交通效率与公共安全的双重价值,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政策不确定性而却步,进一步阻碍技术创新红利的释放^[18]。

(三) 积极干预式调控的缺陷

通过制定法律并最大限度减少修订频次来实施积极的技术调控策略,可能产生抑制技术创新的反向效果。这种试图引导新兴技术发展的调控方式,虽然是对法律滞后性的一种应对,但其成功实施高度依赖立法者超凡的预见能力和审慎的决策智慧^[19]。若基于不完整信息或错误假设来预测技术演进路径,其后果可能极具破坏性。换言之,过度超前的法律调控可能将技术发展锁定在次优路径上,或通过刚性条款将不切实际的技术预期制度化,最终导致市场力量被行政干预扭曲,催生低效的技术解决方案。

这一风险在自动驾驶技术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近年来,该技术正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各研发主体采用差异化的技术路线,市场推广模式也存在多种可能^[20]。在这种背景下,任何调控者都难以准确预判最优发展路径。因此,行业内的利益相关者普遍反对过早进行刚性立法,他们认为自动驾驶技术仍处于快速迭代期,过早设定具体技术标准或责任框架可能迫使企业放弃更有潜力的技术探索,转而迎合现有法律要求。典型情形是立法强制要求

保留人工接管功能,这一规定实质上限制了L4、L5级全自动驾驶的研发空间。

三、重新构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

综上所述,本文不仅系统阐释了应对“步调难题”的三种代表性回应,剖析了这些回应方式在自动驾驶技术调控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更着重探讨了各种调控模式对加速自动驾驶技术应用存在的潜在缺陷和制度性障碍。可以说,调控者正面临一个深刻的治理悖论:若减少或扩大调控覆盖面,都将导致法律调控与政策目标严重脱节,同时削弱调控对象和消费者的政策预期;反之,若致力于提升调控确定性和市场信心,又难免陷入调控滞后、解释歧义或抑制技术创新的困境。这种两难处境凸显了一个根本矛盾,即过早或过度调控都可能阻碍技术红利释放,而过于审慎的调控态度又会迟滞技术价值的实现。如何破解这种“科林格里奇”困境,有学者提出技术与制度协同演化的治理路径^[21],有学者基于技术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哲学本体论维度找寻解决问题的办法^[22],还有学者以预知性技术伦理为视角,探索治理人工智能科林格里奇困境的有效路径^[23]。本文提出“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这一颇具前景的法律治理模式。该模式将调控视为一种动态迭代过程,将初期调控措施定位为持续优化的起点而非终点,通过预设的反馈机制和学习周期,将技术进展与社会价值纳入系统性调适过程,从而推动自动驾驶调控模式从“静态最优”的传统思路向“动态适应”的进化治理转型。

(一)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的概念阐释

在自动驾驶技术快速变革的转型时期,风险调控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虽然调控者依赖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但必须认识到实际发展轨迹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并需要根据新知识的涌现持续调整调控策略。可见,调控决策绝不能是一成不变的最终方案。解决这一“步调难题”的关键在于构建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机制。通过周期性评估与修订,这种机制不仅能促进创新,还能有效规避技术锁定和制度障碍。

在自动驾驶技术突飞猛进和商业模式持续创新的背景下,传统调控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相比之下,适应性调控提供了一种灵活响应、动态调整的治理范式。从本质上看,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不仅

能够建立制度化的政策更新机制,确保调控措施始终基于最新技术数据,而且通过预先设计的评估程序,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规划的转变。这样,既可以提升调控时效性,还可以通过持续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有效平衡调控不足与调控过度的风险^[24]。

目前,虽然学界对有计划适应性调控的定义尚未完全统一,但对其核心要义已形成初步共识:一是将定期评估与修订机制嵌入初始决策框架;二是建立系统化的信息监测与整合体系。这种设计将有计划适应与被动调整明确区分开来。前者通过制度化的审查程序实现前瞻性调控,后者往往是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实施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需要健全的数据基础设施、持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以及允许政策渐进调整的制度框架^[25]。这些要素共同构成适应性调控模式的支柱,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既灵活又可靠的制度环境。

(二)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的证立

正如前述,重新构建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模式势在必行。接下来将从自动驾驶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自动驾驶法律调控的域外经验和中国自动驾驶法律调控的本土化创新三个维度,系统论证为何有计划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是当前更为可行的法律治理路径。

1.事实基础:自动驾驶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要求法律的动态调控

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传统交通生态,在责任认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数据治理等多个领域引发的法律适应性问题日益凸显,亟须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调控体系^[26]。

首先是责任认定的模糊性。在传统交通事故中,责任认定主要围绕驾驶员的过错行为展开,而自动驾驶环境下,责任主体可能涉及车辆所有者、算法开发者、传感器制造商、数据服务提供商乃至道路基础设施管理者等。当有条件自动驾驶的L3级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发生事故时,系统与人类驾驶员之间的控制权交接过程尤为复杂,导致责任划分困难^[27]。2023年湖北襄阳的一起案件中,驾驶员李某醉酒后启用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最终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这一案例凸显了现行法律在界定人机混合控制模式下责任主体的困境^[28]。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L4、L5)虽然减少了人类干预,但算法决策的“黑箱”特性使得事故原因难以追溯,证明系统缺陷或设计瑕疵则更加困难。

其次是安全保障标准的动态性。自动驾驶技术

的迭代速度远超传统法律修订周期,导致静态的安全标准难以匹配快速演进的技术现实。当前,各国对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评估主要基于模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和有限的道路测试,但这些方法难以覆盖现实世界中无限复杂的交通场景。因此,如何建立既能确保基本安全又不阻碍技术创新的弹性标准体系,仍是全球调控者面临的共同课题^[29]。

再次是技术路线与基础设施的多样性。当前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呈现多元路径,例如,以特斯拉为代表的“单车智能”路线依赖车辆自身的感知与决策系统,而百度 Apollo 等则倡导“车路协同”模式,强调智能基础设施与车辆的交互^[30]。不同技术路线对法律调控的需求各异,如高精度地图的测绘与使用、车路通信频段的分配、路侧设备的责任归属等,均需法律作出精细安排。

最后是数据治理的复杂性。自动驾驶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海量数据,涉及车辆状态、环境感知、乘客个人信息乃至周边行人的生物特征等。这些数据既关乎个人隐私,又具有重要的公共安全价值与商业价值^[31]。尽管有关立法要求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按照规定向平台上传车辆运行数据,但如何在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商业机密与公共安全之间取得平衡,构建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治理框架,是适应性法律调控必须解决的难题。

面对这些不确定性,全球立法实践呈现出从“命令—控制”型调控向“适应性”调控转变的趋势。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强调法律框架的弹性、调控手段的灵活性和多方主体的协同性,旨在建立能够与技术发展同步演进的法律体系^[32]。这种模式不仅需要立法者前瞻性地预见技术发展方向,还需要建立常态化的法律评估与修订机制,使法律能够与时俱进地回应技术创新带来的新问题、新需求。

2. 域外经验:国际自动驾驶调控实践的差异性要求本土化适应

全球范围内,自动驾驶技术的法律调控呈现多元化探索态势,各国根据自身技术发展阶段、法律传统和产业政策,构建了各具特色的调控框架。这些国际经验为中国完善自动驾驶法律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与借鉴,特别是德国、美国、日本等先行国家的立法实践,展现了不同法系背景下应对技术创新的法律智慧。

德国的分级立法模式代表了大陆法系国家对自动驾驶技术的系统性回应^[33]。2017年,德国率先颁布《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全球首个为 L3 级自动驾

驶提供法律依据的国家。该法明确规定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期间,驾驶员可以转移注意力,但必须保持随时接管的能力。2021年,德国又通过《自动驾驶法》,首次对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汽车进行规制,允许特定区域内的完全自动驾驶运营,无需人类驾驶员在场。值得注意的是,德国立法采用了“技术中立”原则,不限定具体实现路径,而是聚焦功能安全要求,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发展留出空间。

美国的联邦—州分权模式体现了普通法系应对技术创新的灵活性。美国没有统一的联邦自动驾驶法律,而是通过联邦政府的指导性文件和州级立法共同构建调控框架。2016—2021年,美国交通部先后五次发布《自动驾驶汽车政策指南》,确立了“安全优先、技术中立、支持创新”的基本理念。与此同时,各州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自动驾驶法规,如加州允许无安全员的完全自动驾驶测试,而部分保守州则限制严格^[34]。尽管 NHTSA 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自动驾驶车辆安全与测试评估计划》(AVSTEP)试图通过分级监管应对这一挑战,将“车内没有司机”的车辆与其他辅助驾驶车辆区分管理,并要求企业定期报告系统性能数据,但其带来高昂成本与合规负担可能给中小企业构成巨大压力。

欧盟的伦理先行策略凸显了对自动驾驶社会影响的全面考量。欧盟在推进技术立法的同时,特别注重伦理准则的制定^[35]。2017年,德国在全球率先发布《自动驾驶伦理指南》,提出“人类生命优先于动物或财产”的伦理原则。2023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责任指令》,将自动驾驶系统纳入高风险 AI 范畴,要求企业提供算法决策的合理解释并承担更严格的举证责任。这种“伦理引导法律”的模式,强调了技术发展必须符合社会价值观,为自动驾驶的“负责任创新”提供了框架。

日本的渐进式立法路径展现了东亚国家在技术创新与安全保障间的谨慎平衡^[36]。日本 2019 年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允许 L3 级自动驾驶车辆上路,成为亚洲首个为有条件自动驾驶立法的国家。2022 年,日本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施行 L4 级自动驾驶许可制度,允许特定区域内的完全自动驾驶服务。日本的立法高度重视安全验证,要求企业在限定区域内进行充分测试后才能扩大运营范围,同时建立了详细的数据记录与事故报告制度。这种“测试—评估—放开”的渐进模式,既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空间,又通过严格的安全门槛保障公共安全,对人口密集的东亚城市具有特殊参考价值。

国际经验表明,有效的自动驾驶法律调控需要平衡多重目标。德国展示了如何通过系统性立法为高技术风险的自动驾驶应用提供法律确定性,美国则体现了分权体制下通过差异化政策鼓励地方创新的优势,日本的渐进式路径对风险厌恶型社会具有吸引力,欧盟的伦理先行策略则确保了技术发展不偏离社会价值轨道。这些多元模式共同指向一个核心认识:自动驾驶法律调控必须具有适应性,能够根据不同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和社会接受度进行动态调整。

3. 实践伟力:中国自动驾驶地方立法的创新性要求调控模式转型

中国自动驾驶法律调控呈现“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立法先行”的鲜明特色,通过地方试点积累经验,为全国性立法创造条件^[37]。近年来,北京、深圳、上海、武汉等地相继出台自动驾驶相关条例,形成了各具特色又相互借鉴的地方立法图谱,为构建中国特色的自动驾驶法律调控模式提供了丰富实践基础。

北京的全链条立法模式代表了首都对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前瞻性布局。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全面回应了制约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突出的问题,尤其新增“个人乘用车出行”作为合法应用场景,并支持自动驾驶在公交、物流、园区接驳等多个领域的应用,为自动驾驶商业化开辟了广阔空间。该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在自动驾驶法规与技术融合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其通过法治创新、技术赋能和生态构建,不仅为北京自动驾驶产业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全国其他地区的立法探索提供了重要参考。

深圳的综合性立法尝试开创了中国自动驾驶立法的先河。2022年8月1日正式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作为全国首部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法规,其创新性在于,明确了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法律定义,确立了分级调控的基本模式,同时细化了责任认定规则,区分有驾驶人和无驾驶人情形下的违法处理机制。该条例试图构建从生产、销售到上路行驶的完整管理链条,但其后“产品目录”进展缓慢的实践表明,地方立法在涉及国家事权的车辆准入方面面临权限约束。

上海的无驾驶人创新规定聚焦自动驾驶最前沿法律问题。2023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施行,其最大

特点是专门针对“不配备驾驶人和测试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即L4级及以上自动驾驶。该规定创设了“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制度,企业需提交材料证明其车辆具备在申请区域安全运行的能力。上海的规定体现了对完全自动驾驶这一颠覆性场景的前瞻性思考,但其区域限定性也反映了对高风险应用的谨慎态度。

武汉的“车路云一体化”立法突出了智能基础设施的重要地位。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的显著特色在于,采用“车路云一体化”模式^[38]、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及多领域融合路径,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武汉方案”,尤其在商业化运营和安全责任认定方面具有突破性意义。其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思路和跨行业协同机制,有望推动武汉成为全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重要示范区。不过,未来仍需关注其执行效果,特别是在数据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等关键环节的落地情况。

纵观中国各地的立法实践,可以识别出三个明显共性:一是立法重心从测试转向应用,近期出台的条例更加关注商业化落地而不仅是技术验证;二是调控对象从车辆扩展到生态,基础设施、数据平台、高精地图等配套要素在法律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三是安全考量从物理安全扩展到网络安全,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自动驾驶立法中的数据合规要求更加严格。尽管中国自动驾驶法律调控的独特路径具有明显优势,但也面临诸多挑战与困境,在车辆准入、交通执法等中央事权领域难以有实质性突破;同时,标准不一的地方法规可能增加企业跨区域运营的合规成本,而且审批流程和安全评估要求也存在差异。此外,责任界定这一核心问题在各地立法中过于原则化,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裁判规则。可以说,随着地方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逐步成熟,中国自动驾驶法律调控正处在从地方分散探索向全国统一框架过渡的关键期。这一过渡如何平衡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地方特色与全国统一、技术先进性与制度稳定性,是对立法者智慧的严峻考验。

(三) 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的宏观路径

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构建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的宏观路径需要从立法理念、制度设计、实施机制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性创新。

1. 规则弹性化:从刚性规范到动态标准

构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需要从静

态规则体系迈向弹性规则体系,具体可通过以下路径实现:首先,制定“自动驾驶法”作为自动驾驶领域的基本法,确立安全优先、风险预防等基本原则,明确主体资格和数据权属。其次,在实施层面授权行政机关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动态技术标准,并建立两年期评估更新机制;同时辅以案例法补充,通过指导性案例明确责任划分标准。最后,建立“沙盒调控”机制,在特定区域设置测试沙盒,允许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突破现行法规限制,通过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和调控数据反馈实现规则动态调整^[39],这一模式已为英国2017年《自动驾驶汽车法案》所验证。这样,通过立法分层与调控创新相结合,实现法律规范与技术发展的动态适配。

2. 责任结构化:从单一主体到风险共担网络

构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需要重构责任分配机制,实现从传统的单一主体责任迈向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网络。一方面,要建立健全“产品—服务—用户”的三元责任体系:汽车制造商对硬件缺陷(如传感器故障)承担无过错责任,软件开发商则对算法漏洞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数据运营商对地图数据错误或通信中断导致的损害承担违约责任,并纳入《网络安全法》调控框架;根据自动化等级区分,L2级以下用户负有合理监管义务,而L3级以上用户仅在干预失败时承担次要责任。另一方面,应配套新型保险制度,包括强制车企投保自动驾驶系统责任险,覆盖事故伤亡、财产损失及数据泄露风险^[40];同时设立行业互助基金池,按车辆保有量提取资金,用于无名氏救助、跨境事故等兜底赔偿。对此,可借鉴德国《产品责任法》的基金模式。这一框架通过明晰各方责任边界与风险分担机制,实现技术创新与权益保障的平衡。

3. 监管协同化:从部门分割到生态治理

自动驾驶技术的法律调控需要构建适应性的监管协同机制,实现从部门分割向生态治理的转型。第一,应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平台,可考虑由国务院牵头成立“自动驾驶监管委员会”,整合交通、工信、网信、公安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能,统一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协调和事故调查等工作。第二,需推进车路协同专项立法:一方面要在《公路法》修订中明确路侧智能设备(如智能信号灯、路感传感器)的建设责任主体,界定地方政府与交通集团的建设权责;另一方面要强制推行中国C-V2X通信协议标准,通过立法规范车路数据交互标准,禁止车企设置封闭数据接口,切实保障公共数据获取权益^[41]。

这种协同法律框架的构建,将有效促进自动驾驶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的融合发展。

4. 伦理法律化:从技术黑箱到透明治理

构建自动驾驶技术的适应性法律调控需要实现从技术伦理到法律制度的系统转化,其核心在于建立“透明治理”框架,以破解“技术黑箱”难题。算法可解释性义务的构建和紧急避险法律制度的完善是推动实现这一进程的关键。具体言之,其一,算法可解释性义务的构建应当遵循“原则公开、技术保密”的平衡原则^[42]。立法应强制要求车企披露自动驾驶决策的抽象伦理规则,同时允许其保留具体算法代码的商业秘密。为确保有效实施,需建立由国家级技术机构主导的第三方审计制度,通过定期合规性审查与伦理影响评估,形成“披露—验证—认证”的闭环监管链条。其二,紧急避险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突破传统法教义学的局限^[43]。可考虑在《刑法》相关司法解释中确立“技术性紧急避险”特别条款:当自动驾驶系统在不可避免的碰撞事故中基于预设伦理算法选择“最小伤亡路径”时,应当视为符合《民法典》第182条规定的紧急避险要件。上述两个维度共同构成“伦理法律化”的双轨制实施路径,前者通过透明度建设解决算法问责难题,后者通过法律制度完善解决责任归属困境,最终形成技术发展与法律规制动态平衡的治理范式。

(四) 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的微观步骤

就自动驾驶技术而言,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通常包含四个关键步骤:初始调控设置、密集型数据采集、独立评估与建议形成、评估后调控调整。

第一,初始调控设置。该阶段旨在构建一个以最低安全标准为基准的宽松法律框架。鉴于适应性调控的本质依赖系统反馈与动态调整,过早对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运营施加严格限制可能会阻碍技术发展路径的探索和数据积累,进而引发与传统预防性调控类似的问题。尽管如此,考虑到调控在保障技术安全性和向消费者传递市场信心方面的重要作用,调控部门仍需要要求自动驾驶汽车制造商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至少具备与传统驾驶技术相当的安全水平。

第二,密集型数据采集。该阶段要求开发商系统收集并定期提交车辆测试、市场运营及性能表现等全维度数据。同时,调控者负责采集消费者使用体验以及技术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影响数据。这种全方位的数据采集体系构成适应性调控的核心基础,因为任何调控决策的保留、修订或调整都必须基

于量化的成本收益分析和风险评估。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不同调控对象的数据需求存在差异,且数据类型会随技术演进动态变化,调控者应建立配套的监督研究机制,确保数据采集始终服务于技术评估和调控优化的最终目标。

第三,独立评估与建议形成。作为最具决定性的环节,每个评估周期开始时,调控者需协同行业专家和公众代表共同确立评估准则和目标体系。在自动驾驶领域,单纯的行政评估远远不够,必须引入由行业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独立评估机构。鉴于适应性调控具有资源密集特性,需要持续投入监测、实验和评估成本,所以,积极引导行业参与者加入决策过程显得尤为重要。这种协同治理模式不仅能增强调控预期的确定性,更能有效整合行业专业知识,缓解调控部门与技术开发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第四,评估后调控调整。该阶段要求调控者基于独立评估结果进行审慎决策。虽然外部建议仅具咨询性质,但所有调整方案都必须严格遵循既定调控原则和目标体系。将评估职能与决策权责相分离,是适应性调控体系的典型特征,这种制度设计通过专业分工提升了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可能性。

结 语

自动驾驶技术的蓬勃发展无疑会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然而,其快速迭代的特性也为国家调控体系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尤其是,自动驾驶技术的指数级进步正持续冲击现有法律体系的响应与适应能力。这种制度张力本质上源于传统调控模式的固有缺陷,即僵化的制度设计难以匹配新兴技术的演进速度。尽管调控者尝试通过不作为、预防和积极干预等策略应对“步调难题”,但这些应对措施的局限往往比原有制度缺陷更为突出。

为破解这一困局并充分释放自动驾驶技术的潜在价值,我们提出有计划的适应性法律调控模式予以应对。尽管这种范式转变需要突破传统静态调控的思维定式,并可能增加调控双方的实施成本,但其制度优势远胜于当前的既有模式。更重要的是,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通过制度创新直击问题本质,而非依赖事前的“最优预测”来缓解“步调难题”的表面症状。当然,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模式的实施也面临显著的制度壁垒和法律障碍。这不仅涉及调控规则制定与修订程序的机制改革,更需要重塑调控者、利益相关方及司法系统对调控过程的认知范式。

然而,必须明确的是,虽然从传统调控向适应性调控的范式转型不会自发实现,但完全具备可行性。而且,将调控重点从静态规则制定转向动态适应过程,可以实质性改善对调控迟滞问题的应对效能。总而言之,在自动驾驶技术快速演进的时代背景下,有计划的适应性调控模式为决策者提供了更优框架,以协同实现安全保障、公众信任与技术红利的多维目标。

注释

①参见 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2022).②参见 US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Preliminary Statement of Policy Concerning Automated Vehicles (2013).③参见 Daisuke Wakabayashi, Self-Driving Uber Kills Pedestrian in Arizona, Where Robots Roam,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9th, 2018.④参见 KPMG, The Chaotic Middle: The Autonomous Vehicle and Disruption in Automobile Insurance 3 (2017).

参考文献

- [1] 彭文华. 自动驾驶汽车犯罪的归责与归因[J]. 东方法学, 2024(1): 108-117.
- [2] 胡元聪, 李明康. 自动驾驶汽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挑战及应对[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44-53.
- [3] 李艳. 新兴技术与国家安全: 发展规律、治理逻辑与实践路径[J]. 国家安全研究, 2022(4): 67-83.
- [4] PUNEV A. Autonomous vehicles: The need for a separate European legal framework [J]. European View, 2020(1): 95-102.
- [5] 刘园园. 立法先行 推动自动驾驶技术落地[N]. 科技日报, 2024-03-12(4).
- [6] 李烁. 自动驾驶汽车立法问题研究[J]. 行政法学研究, 2019(2): 104-113.
- [7] 侯郭垒. 自动驾驶汽车风险的立法规制研究[J]. 法学论坛, 2018(5): 153-160.
- [8] CHAGAL-FEFERKORN K. The reasonable algorithm [J]. University of Illinois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Policy, 2018(1): 111-147.
- [9] GEIST M A. Is there a there there? Toward greater certainty for internet jurisdiction[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1(16): 1345-1406.
- [10] ALEXANDER K, RAPHAEL M, CHRISTOPH L. The German act on autonomous driving: Why ethics still matters[J].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22(35): 1-13.
- [11] HANS S, IARIA A C, MARIA C G, et al. Autonomous vehicl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M]. Berlin: Springer, 2024: 459-546.
- [12] TAN S. Y, ARAZ T. Adaptive governance of autonomous vehicles: Accelerating the adoption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in Singapore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1(38): 1-15.
- [13] TAKEYOSHI I. Evolution in Japan's legal system for ensuring traffic safety[J]. IATSS Research, 2024(48): 456-463.
- [14] HENRY I M, GREGORY C. Precaution without principle[J]. Na-

- ture Biotechnology, 2001 (19): 302-303.
- [15] LYRIA B M. Agents of change: How the law copes with technological change[J]. Griffith Law Review, 2011 (20): 763-794.
- [16] 陈锦波. 规制层次与管控理念: 自动驾驶汽车的监管进路[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9 (1): 18-25.
- [17] 郭轩臣. 自动驾驶汽车法律规制中“驾驶人”概念的重塑[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 165-173.
- [18] CARP J A. Autonomous vehicles: Problems and principles for future regulation[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Affairs, 2018 (4): 81-148.
- [19] SUNSTEIN C R. Problems with rules[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95 (83): 953-1026.
- [20] EVA F, SVEN B, BARBARA L. Transition pathways to fully automated driv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ciotechnical system of automobility[J]. European Journal of Futures Research, 2015 (3): 1-11.
- [21] 张光君, 彭池. 颠覆性技术的科林格里奇困境与合规治理出路[J]. 科技管理研究, 2024 (20): 1-8.
- [22] 贾向桐, 胡杨. 从技术控制的工具论到存在论视域的转变: 析科林格里奇困境及其解答路径问题[J]. 科学与社会, 2021 (3): 26-39.
- [23] 文成伟, 汪姿君. 预知性技术伦理消解 AI 科林格里奇困境的路径分析[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1 (4): 9-15.
- [24] RUHL J B. Regulation by adaptive management: Is it possible? [J].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Science & Technology, 2005 (7): 21-57.
- [25] ROBIN C, RUHL J B. Designing administrative law for adaptive management[J]. Vanderbilt Law Review, 2014 (67): 1-87.
- [26] 季卫东, 赵泽睿. 法律如何实现动态治理: 人工智能不确定性的立法应对[J]. 学术月刊, 2025 (3): 98-109.
- [27] 刘艳红. 自动驾驶的风险类型与法律规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1): 114-130.
- [28] 赵晨熙. 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建议加快推进自动驾驶领域立法[N]. 法治日报, 2025-01-14 (5).
- [29] 谭九生, 胡健雄. 自动驾驶的安全风险及其治理[J]. 学术交流, 2023 (8): 131-147.
- [30] 李东红, 陈昱蓉, 周平录. 破解颠覆性技术创新的跨界网络治理路径: 基于百度 Apollo 自动驾驶开放平台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21 (4): 130-159.
- [31] 郑戈. 数据法治与未来交通: 自动驾驶汽车数据治理刍议[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1): 202-214.
- [32] 蔡琳. 从“控制”到“面向不确定性”的法理学: 以自动驾驶汽车中“电车难题”为切入点[J]. 浙江学刊, 2025 (1): 88-97.
- [33] 叶强. 德国自动驾驶立法评析[J]. 国外社会科学, 2022 (2): 73-86.
- [34] 赵世佳, 徐楠, 陈全思. 加州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管理的特点及启示[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 220-225.
- [35] 李凯莉. 《人工智能法案》对欧盟数字主权构建的回应及成效[J]. 政法论丛, 2025 (2): 156-169.
- [36] 张韬略. 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安全制度分析: 中日立法的比较[J]. 科技与法律, 2019 (4): 73-82.
- [37] 郑琳. 反思与突破: 自动驾驶地方先行立法的试验型进路[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5 (1): 91-102.
- [38] 潘泽均. 生命冲突、车路云一体化与自动驾驶的刑法规制[J]. 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 2024 (4): 130-141.
- [39] 丁芝华. 自动驾驶监管沙盒的应用探索与法律建构[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 122-133.
- [40] 沈小军. 论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J]. 东方法学, 2024 (6): 84-97.
- [41] YU X, CHEN X D, WANG Z, et al. Resource allocation algorithm for internet of vehicles based on LTE-V2X [J]. Computer Engineering, 2021 (47): 188-193.
- [42] 曹建峰. 论自动驾驶汽车的算法安全规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 22-33.
- [43] 黎宏, 丁文焯. 紧急避险和自动驾驶汽车的刑事责任[J]. 贵州社会科学, 2024 (7): 44-51.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daptive Legal Regulation Mode for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Lyu Jiangao

Abstract: Traditional legal regulatory regimes have been slow to react and adapt to the innovation,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faced by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ies, with three common regulatory responses emerging: prevention, inaction and active intervention. While these responses aim to overcome the inertia of regulatory systems, promote the safety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facilitate the smooth deployment of safe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each response has flaws. These flaws suggest that it is imperative to rebuild a planned model of adaptive legal regulation. This model is justified by the fact that the uncertain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demands dynamic legal regulation, the differences in international autonomous driving regulation require localized adaptation, and the innovativeness of local legislation on autonomous driving in China demands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gulation model. The building of a planned adaptive legal regulation model takes the macro paths of the flexibility of rules, the structuring of responsibilities, the coordin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ethics. They are realiz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micro steps, which include initial regulation setting, intensive data collection, independent assessment and suggestion making, and regulation adjustment after assessment.

Key words: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planned adaptive regul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acing problem

责任编辑: 卫 彪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文化治理的基础、逻辑进路与终极关怀

刘亚玲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乡村文化治理,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乡风文明和乡村文明形态的重塑。作为乡村文化治理的基础性力量,价值观治理是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前提。它不仅体现了乡村善治目标与农民主体自觉的内在统一,而且体现了善治手段与治理过程的一致性。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内在的“文化黏合剂”,以产业治理、制度治理、空间治理以及公共文化治理等实践创新形式,渗透到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各种具体行动之中,形成推动乡村社会现代化发展的整合力量。广大人民群众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主体,中国乡村文化治理要以人为中心,以提升人的内生性文化质量为终极关怀,为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社会治理;乡村文化;乡村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G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80-09

马克思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1]当前,中国的文化景观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国际上看,文化全球化正以无法逆转的趋势重构人们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一方面,文化全球化在客观上推动了人类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共存和融合,使得世界范围内的文化日益趋于多元、开放;另一方面,文化全球化也在一定范围内对民族文化的多样性造成不同程度的威胁,并由此引发文化冲击、文化同化以及文化软实力争夺等一系列问题。如何处理文化普遍性与文化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守护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魅力,防止西方文化霸权或文化殖民的渗透和扩张,已成为世界上各个民族国家面临的一个严肃议题。从国内情况看,中国正处于传统农业文明与现代农业文明、现代城市文明等多元文化形态的冲突和博弈阶段。而中国传统农业文明及其所衍生的乡村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形成、传播的根基与土壤。如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进而发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其关键在于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定位问题。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有着特殊的历史错位,这种历史错位造就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质及其特殊的历史定位。中国式现代化并非发轫于西方工业革命时期,而是起步于西方工业文明高度发达已经向后工业文明过渡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基于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同时拥有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历时态和共时态的特质,既蕴含着传统农业文明的文化精神,也存在着工业文明时代以功利主义、消费主义为特征的文化逻辑,还拥有着后工业文明时代消解主体性、解构自我、重建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化特征。从共时态的角度讲,中国正处在一个思想大活跃、观念大冲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乡土文化与城市文

收稿日期:2025-03-26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乡村公共文化治理创新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2020N002)。

作者简介:刘亚玲,女,西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副院长(陕西西安710122)。

化、本土文化与域外文化、主流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并存与冲突成为中国乡村文化的具体镜像。从历时态的角度讲,中国的乡村依然是传统与现代并存的熟人或半熟人社会,可以称之为现代传统社会,也可以称之为传统现代社会。正如孙立平所说:“我国正处于一个断裂的社会时期,也就是几个时代的成分同时并存,是一个相互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的社会发展阶段。”^[2]那么,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两种不同文化性质的文明形态之间,发展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文化领域的意识形态领导权,创造性地发展一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社会主义政治理想与原则相一致的新的具有中国式现代化特质的文化形态,是基层文化治理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在乡村,建设乡村现代文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如何在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构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是当前中国乡村文化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价值观治理:推进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手段和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的影响力首先是价值观念的影响力。”^[3]价值观治理是文化治理的最高形态和最深层次的需求。对于一个国家而言,以什么样的价值观为主导,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社会。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文化治理的任务是巨大而双重的:一方面,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更适合工业文明时代乃至后工业文明时代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警惕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面临的各种风险与挑战,如西方工业文明的技术理性和资本逻辑所带来的现代性悖论及其对中国文化的浸染和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乡土性是中国社会的基本属性,农民被牢牢地“捆在土地上”,并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生态、生产、生活与精神秩序,以及约定成俗的风俗习惯、人际交往等非制度性自觉秩序。这些外显的秩序,内隐着中国传统社会崇尚自然和谐、天人合一、顺天应时、勤劳质朴、乐天知命、亲亲仁爱的价值观念体系。这些内敛性、保守性、封闭性的价值观,生于乡土、长于乡土,与传统农耕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赖其生成的特定乡域内乡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有着高度的契合性,规约着民众的日常行为,是维护乡村社会稳定的重要价值基石。所谓“皇权不下

县”的说法,其在很大程度上所强调的,也正是传统农耕社会中乡村所具有的高度自治性和秩序调节能力。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基于封建宗法社会和土地私有制的传统乡村价值体系亦内含着落后、保守、狭隘、封闭等消极思想。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地真正确立起来,党逐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培养农民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主义觉悟,使农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为顺利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多元文化的冲击,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在一些农民的思想中有所淡化和弱化,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城乡要素流动的日益活跃,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功利文化、以物化逻辑为核心的世俗文化、以快感逻辑为核心的娱乐文化、以消费逻辑为核心的奢靡文化等对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加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关系的复杂化,农民的价值观念由原来的相对统一趋向多元化,多种价值取向和价值观念并存,一些农民的理想信念模糊化,价值观错乱。在此背景下,不仅优秀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受到挑战,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亦遭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却认为以农民价值观引导和价值观治理为重要内容的精神文化教育工作是软指标,不能像经济工作那样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思想上不重视,政策上不支持。在一些乡村地区,一些农民用物质标准取代了道德标准,追求个人利益或家族利益的最大化,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缺乏;亦有一些村庄,盲目攀比之风盛行,不良娱乐方式大行其道,封建迷信活动沉渣泛起;甚至在一些地方,各种国外宗教势力趁虚而入,威胁国家稳定和文化安全。特别是在一些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乡村,价值观异化导致的高价彩礼已成为制约乡村振兴以及人口比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新时代推进乡村文化治理,关键在于重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乡村价值体系,高度重视价值观治理。

价值观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基本立场、态度和观点,是人类特有的精神形态”^[4]。有学者指出,良好的社会治理就是要以最大化地凝聚多元主体之间的价值共识为指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体中华儿女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进程中,形成的价

价值目标、价值追求和价值规范。它不仅是社会各阶层成员、多元化利益主体凝聚共识的思想基础,也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表征,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统一起来的价值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5]乡村作为中国人生产生活的基本地理单元和组织形态,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践指向,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价值引领、凝聚共识、润泽教化、道德规范”等功能,重塑乡村的文化结构,推动乡村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是新时代国家参与乡村社会文化治理的重要手段。

价值观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整合力量,一般表现为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理论的形态,一种是世俗的形态。价值观要真正发挥其维护社会同一性的作用,就须借助于文化的强大渗透性功能,把观念的价值形态转变为“百姓日用而不自觉”的世俗价值形态,成为人们立身行事的价值规范。如以儒家伦理为底色的中国传统道德观念之所以能够源远流长,影响深远,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传统价值观念的世俗化传播和教育方式。即,把抽象的伦理道德通过族长耆老、乡规民约等社会自治载体,家风家训、私塾、蒙学等社会教育体系,说书评弹、曲艺戏剧等通俗文化传播方式,婚丧嫁娶、传统节庆等社会礼俗体系,进行世俗化推广、普及和教化,成为熔铸在中国人血脉中的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正如余英时所讲,中国文化的基本价值并没有完全离我们远去,不过是存在于一种模糊笼统的状态之中,始终处于“日用而不自知”的情况之中^[6]。因此,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社会落地生根,就需要在“两个结合”的基础上,使其以世俗化的价值形态融入人民群众的心理结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形成老百姓“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文化传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7]

二、重塑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实践逻辑

著名的“亨廷顿悖论”认为,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文化、心理环境;但是,现代性进程本身又

是一场大变动,是再造不稳定、不和谐的过程,相应地造成了社会、文化、心理上的不稳定^[8]。在中国乡村社会治理语境下,有可能引发上述不稳定、不和谐情况的最大根源是转型期乡村社会多元价值观念的冲突与碰撞。如,传统价值与现代价值、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个体价值与集体价值等。以重塑共同体意识为价值导向,寻求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与最大公共利益,是新时代文化治理的重要面向。共同体的概念由来已久,学界对它的论述不一而足。然其本质特征和核心内涵是“以高度的个人亲密性、情感深度、道德承诺、社会凝聚力以及时间上连续性为特征”,它不仅是以传统地缘、血缘关系为纽带,而且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情感和精神联结为纽带。一般而言,共同体具有两方面的价值意蕴:一方面,共同体内部各成员之间有共同的价值、规范和目标追求;另一方面,共同体对其成员的价值、文化和社会心理不仅具有教化、调适和同构功能,而且可以唤醒共同体成员的集体意识和强烈的归属感^[9]。在传统农业社会,乡村就是一个因地缘、血缘而结成的封闭而稳定的生活共同体,以地方性知识为核心,以自然、自治、自适为特征的传统乡村治理体系维持着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经济、个体经济的崛起和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传统村庄共同体不断凋敝,共同体意识和共同体情感不断弱化,乡村社会日益面临公共精神式微、公共空间缺失、公共规则弱化和公共利益冲突等问题。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擘画了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路线图,其中乡村文化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重在整合乡村碎片化的社会结构,凝聚各方力量,重塑乡村公共意识和共同体精神,为乡村振兴凝神聚力。当前,我国乡村社会共同体的典型形态虽然发生了变迁,但仍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心理学家认为,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与共同体意识密切相关,共同体意识是共同体形成的思想基础,它包含“共同的认知体验、共同的价值信念、能动的行为意愿”三个最基本的核心要素^[10]。在上述背景下,充分挖掘和保护传统农耕文明的内生性价值,整合现代文明的外生性资源,在“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基础上,以乡村文化发展的系统性思维,重塑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和乡村文化自信,是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文化治理的基本实践逻辑。

1. 以产业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提升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基本价值追求。从文化治理的视野来看,共同富裕不仅仅是经济学概念,而且内含经济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观意蕴。它包含着物质共同富裕和精神共同富裕两个维度。正如法国学者弗朗索瓦·佩鲁所认为的,“经济现象及经济制度的存在依赖于文化价值,如果把经济目标同文化环境分开,最终会以失败告终”^[11]。实现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文化贫困导致的经济贫困。21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实务界专家认识到,确立“文化与经济自治互济”是实现乡村振兴和乡村文化治理的有效模式。文化产业在创造财富方面具有农业和工业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它不仅可以创造物质财富,还具有调节社会关系、平衡利益分配、涵养公共文化精神、再造民族文化心理、重塑民族文化自信等社会“软治理”功能^[12]。在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两种力量,结合本地自然环境、人口结构、经济条件,以文化产业引领乡村文明新形态以及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重塑,成为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面向。如全国各地开展的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民文化节”,品牌文化研学,乡村风光、人文景观与现代科技赋能的农文旅融合以及依托地方资源、历史文化传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势开发的各种文创产业产品等。这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的乡村文化新产业、新业态,不仅提升了“乡村+特色旅游”的经济附加值,而且具有“低污染性”,大大地促进了乡村传统文化生态向现代文化生态的华丽蝶变。

2. 以制度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重塑

“人治文化”或“权治文化”曾是中国古代历史中长期存在的政治文化传统,并在广大乡村地区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其突出表现在人际交往中无处不在的“人情化”“强人化”模式,它不仅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尤其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阻滞力,而且成为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李德顺指出,“法治文化”是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一个概念,中国目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用“法治文化”改造和更新中国传统政治文明中“人治文化”或“权治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要用“法治文化”为“法治中国”培土浇水^[13]。当今社会,群体分化日益显著,乡村文化治理作为一种组织化的社会形态,不仅需要由国家权力下乡而

形成的刚性制度的约束(如土地承包管理制度、农村环境卫生制度、拆迁补偿制度、村务公开制度等),还需要以共同体信念为准则、以伦理规范为内核、能够协调各方利益和价值诉求的非正式制度的规范。乡村文化共同体的制度化建设,绝非一种或几种简单线性化的制度建设,而是一套“组合拳”,“既要有乡村共同体建设的主要制度,也要有配套性、协调性和支撑性制度,还要有检验治理成效的考核性制度”^[14]。邓小平同志指出,制度是一把双刃剑,“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向”^[15]。制度创新在乡村文化治理实施过程中至关重要,它不仅要体现基层社会治理法治性的“现代性”原则,也要体现基层社会治理传统的“历史性”原则。这里所讲的“现代性”要求一个社会对自身的文化进行改造和更新,以适应人类现代文明的发展需要;而“历史性”则要求社会在对自身文化进行改造和创新时,须注重保护文化的继承性及其适应性。乡村文化治理的合法性建构既要以现代法治文明为手段,加强对村民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引导与教育,又要重视中华民族传统礼治文明的现代扬弃,强调对风俗文化的适应性承继和整合性发展,不仅要有效纾解公共规则与人性规则之间的矛盾,还要有效消弭风俗惯性与风俗弹性之间的张力。例如,享有“十里枫江”美誉的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枫江村就是以“公得利、民不亏”的村庄核心价值理念为引领,通过建立“庭院分户档案”^①,成立“枫江信誉银行”^②,实行“村民信誉积分制”等现代管理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公正”价值渗透到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的实践过程中,开创性地推动了村庄由能人管理向制度管理的转变,增强了村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规矩意识和制度观念。

3. 以空间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涵养

党的十九大根据生产力发展客观存在的新问题,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判断。幸福感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核心要义。一般而言,幸福感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生活幸福感和精神幸福感。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学界对幸福感的研究逐渐从关注经济环境转向关注社会空间环境。文化空间的概念起源于西方著名学者列斐伏尔的代表性著作《空间的生产》一书,该书的重要思想就是提出要从空间视角审视社会。公共文化空间作为文化

学与社会学的交叉概念,国外学者将其看作是文化能够习得并得以传承的物理空间或社会空间;国内学者将其定义为形成于特定历史场景和文化传统的具有文化意义或性质的物质空间、场所或者地点^③。空间不仅是一个地理学概念,还是一种结构化关系的物态呈现,它既包含人与物的关系,也包含着人与人、人与环境的关系。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就是以农业、土地、村民、乡村四大要素高度重叠的较为封闭的物理空间场域。它不仅是村落居民进行公共文化活动的场所,也是村落内部公共秩序的“黏合剂”。传统的宗族、乡约等伦理道德秩序制约着乡村社会的礼俗秩序,维持着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近现代以来,随着中国传统村落以宗族长老制为代表的礼俗社会的解体,举办传统宗族祭祀活动的祠堂、家庙等公共空间逐渐走向凋零。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规模的人口城镇化迁移,村民集体生活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逐渐消解,乡村聚落里其他传统公共空间如磨坊、涝池等也在乡村变迁中逐渐消失,甚至废弃,乡村公共精神和村民的情感联结逐渐淡化。因此,重构乡村公共空间就是重建温情脉脉的乡村记忆和村民守望相助的精神家园。正如美国后现代地理学家爱德华·索亚所说:“虽然人是生活空间的创造者,但是空间也是有生命的,它能够影响人、塑造人。”^[16] 公共文化空间作为乡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域,不是简单的物质空间载体,而是承载一定意识形态、价值判断、思想文化和社会关系的权力空间和意义空间载体。它不仅具有文化娱乐功能,而且在价值观念整合、道德伦理建构、传统文化传承、社会秩序调控、村民心灵抚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空间场域,五千多年的农耕文明史、波澜壮阔的红色革命史造就了中国乡村独特而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因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构就是要把传统文化之根与现代文明互嵌、融合。一方面,要重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在保护传统文脉的同时强化国家认同、社会认同和群体记忆;另一方面,要强调与时俱进,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建、“旧瓶装新酒”等方式推动公共文化资源的在地化整合,实现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利用最大化。

4. 以公共文化活动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

文化是一个民族包括物质、精神以及行为方式等方面所有积淀的社会继承^[17]。在传统乡村社会,祭祀拜祖、民俗节庆、红白喜事等传统公共文化

活动是村民形成共同体意识的核心纽带。村民在这些非日常集体活动中,感受到对于家庭、血缘、情感、人伦关系的依赖与认同,这种依赖自发地形成了乡村共同体意识的情感之基。近现代以来,伴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加剧,以传统祭祀文化、礼俗文化为主的乡村公共文化活动逐渐式微;红白喜事、节庆文化也在现代性的冲击下发生了巨大的变迁;攀比心理、“面子”工程、不健康的娱乐活动方式等不仅瓦解了乡村传统的文化共同体意识,也造成了村民之间情感和关系的嫌隙或抵牾。随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及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的逐步完善,从综合文化站的筹建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广播电视的村村通工程到农家书屋的广泛设立;从送电影下乡到全国性信息共享工程的推进,尤其是近年来伴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大大地提高了国家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大量的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资源输送到乡村地区,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乡村基层社区文化资源匮乏、文化供给不足等问题。然而,正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治一方水土。这种靠国家行政主导的文化下乡活动,往往由于未能充分考虑乡村社会文化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仅导致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分离,造成大量的文化资源浪费,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乡村文化的内生性秩序,加剧了乡村文化共同体的离心力。乡村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化、谱系性特征,这种谱系性特征正是形成乡村文化内聚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加强乡村文化的村社自组织能力,构建乡村文化生产共同体,激活在地村民自身的文化创造力,让人们在集体文化活动中形塑共同体意识,增强文化认同,已成为乡村文化治理的主要探索方向。

概言之,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它是建立在中国式现代化总体文明之上,内嵌于乡村产业文明、制度文明、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之中且其共同整合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日新月异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乡村文化共同体的传统模式已发生了形态上的巨大改变,正在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在地走向脱域、从有形走向无形。基于此,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也要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处理好乡村文化共同体、区域文化共同体和中华民族文化共同体之间的内在辩证关系,以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共同体意识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的建构,在乡村文化共同体建构中培育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共同体意识。

三、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乡村文化治理的终极关怀

人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与核心,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典型性特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精神力量对人民群众主观能动性的激发作用。马克思认为,“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但在一定条件下,如理论一旦被群众掌握并付诸实践,精神力量也能变成物质力量,并产生巨大的物理变革效果^[18]。也就是说,理论、思想、观念等可以通过影响人的行为和决策来间接地改变世界。因此,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9]¹⁰³¹人是文化的存在,人的文化构成质量决定着人的内生性质量。因此,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和终极使命不仅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而且要激发人民群众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并主要包含三个实践面向。

1. 关怀乡村“善治”力量的回归

其一,青壮年精英人口的回归。在现实语境下,中国乡村正经历着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变,村庄“空心化”、村民“半耕半工”已成为中国乡村的基本特征。“空心化”导致乡村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尤其是乡村精英的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留守人口的发展及其内生性质量的提升。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把文化的传递形态分为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米德认为前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传统社会,长辈的经验和智慧被视为宝贵财富,年轻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主要依靠学习和模仿长辈而实现。并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工业化社会,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不再单纯依赖于长辈的经验和智慧,而在于自身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质量和效果。这种文化形态强调个体的独立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后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信息时代,网络与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为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信息共享与合作已成为人类实现自身内生性质量提升的主要方式。当今社会已进入文化繁荣、信息爆炸的时代,与此同时,“空心村”的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因受到经济能力、文化水平和信息茧房等多重因素的制约而丧失了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许多机会。因此,人的回归,尤其是青壮年人口以及乡村精

英的回归不仅有助于乡村人才振兴,而且有助于乡村留守人口自我提升、自我教育环境的改善。如浙江省一些村庄依托乡土,利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开展“农耕印象”建设项目,并专门针对青壮年群体培育稻田餐饮、农耕文创、电商直播、运动养生等新型业态,为年轻人提供更多创业就业机会,吸引更多走出去的年轻人再“回归”。他们不仅可以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新生力量,而且是繁荣地方文化,关怀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公益组织的生力军。

其二,新乡贤的回归。在中国传统社会,乡贤作为乡村道德楷模和行为示范的引领者而成为乡村“善治”的关键主体。在现代社会,乡贤在新的制度背景下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历史使命。他们不再局限于传统道德意义上博学盛德的社会贤达和精神楷模,还包括从地方走出去接受现代教育,并自愿以其专长、学识、经验和资源投身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的各界精英人士。他们能够超越传统习俗中阻滞现代化进程中的老条条、老框框、老套套等惯性思维,把现代理性精神“润物细无声”地植入乡村文化治理活动,不仅是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民意的上情下达者,而且是中国式现代化新文化精神的“领航人”。除此之外,新乡贤作为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优质人力资源”,其本身就是传播现代理性精神的最好载体。他们身上所体现的开放视野、法治观念、公平意识、家国情怀和开拓创新精神,都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所倡导的主导性文化精神的内核理念。这些理念不仅对乡村传统社会日常经验性、保守性、人情化的文化生活图式有一定的纠偏作用,而且可以很好地消解改革开放以来因受市场资本逻辑冲击而产生的信仰缺失、精神空虚等文化失范现象。

其三,社会组织的回归。社会组织是人类进行集群活动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乡村文化建设模式经历了由“政府主导”到“多元共治”的不同阶段。尤其是自改革开放和农业税费改革以来,伴随着乡村传统地缘共同体的瓦解和基层政府职能的深化改革,社会组织在助推乡村文化建设方面愈来愈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有学者在湖北、浙江等地的调研中发现,由民间文化团体、研究机构、高校志愿者组成的非营利性机构等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力量,它们以组织化为支撑,正在发展成为连接乡村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枢纽”,在重构乡村文化共同体、科学规划特色产业、盘活乡村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与产业

互洽共融、实现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反向互补”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鉴于中国乡村文化治理中仍然存在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等结构性矛盾,为进一步推动乡村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亟须构建内外型社会组织合作机制以破解当前乡村外生型社会组织服务效能不高、内生型社会组织发展受限等难题。

2. 关怀优质文化资源对人的内生性质量的提升

邓小平同志认为,人的现代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前提,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目标和价值归宿。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终极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与价值指归。习近平总书记亦指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人类不仅追求物质条件、经济指标,还要追求“幸福指数”;不仅追求自然生态的和谐,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盈,追求生命的意义^[2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不仅要始终明确文化生产和文化创造的终极目的和价值关怀,坚持文化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还应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历史文化传统,以优质文化资源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文化作为改造社会的重要力量,主要体现在文化资源的质量结构与效能发挥上,即优质文化资源能否被人民群众所真正掌握。把“人民”二字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旗帜上,是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提出“文艺为人民大众”的观点。毛泽东同志认为,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19]857}。毛泽东同志关于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主导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指导文化建设的价值取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继承并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在文化领域的群众史观思想,对文艺与人民群众的辩证关系作了新的时代阐释,提出了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二为”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建设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并突出了实践标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什么是“优质”资源?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尚未

形成统一的认识,党中央的解释文本则为这一问题的解答留下了充分的创新空间。从文化民生的整体角度看,可以认为优质文化生活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当前文化供给的主要矛盾已经由“够不够”转向“好不好”^[21]。这里的“好不好”在价值追求层面具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能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二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能否有助于人民群众整体素质和内生性文化质量的提升。长期以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一直有一个先验性预设。即,政府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者、承担者和服务主体,人民群众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消费者、享受者、对象化客体。在国家提出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后,学界和实务界依然惯性地把政府定位为管理者、供给者的角色,并将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的逻辑前提。这样的认识严重忽视了公共文化服务较之其他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即,人民群众既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消费者、享受者,还是文化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最根本的文化需求是文化创造的需求。因此,优质资源直达基层的要求,不仅指向破解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中依然存在的供需矛盾的内在要求,更重要的是,要关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中被忽视的人民最深层次的文化需求,即自己创造自己文化的内生需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不仅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便捷、优质的文化服务,更重要的是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人、财、物为杠杆,撬动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资源,促进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性,提升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

3. 关怀乡村文明生长点的保护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一个活的有机生命体,既有传统文化,也有现代文化。因此,中国的文化建设始终面临着如何处理好传统与现代之间关系的基本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创造和传承下来丰富的优秀文化传统,我们绝不可抛弃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我们要很好传承和弘扬,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丢了这个“根”和“魂”,就没有根基了^[22]。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在乡村,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瑰宝的红色文化也深深根植于乡村,它是中华民族之所以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和文化基因的集中体现,深深熔铸于中华儿女的心理结构之中,具有强大的传承力和内聚力。保护和传

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就是守住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根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历史使命。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深刻阐述了“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并进一步指出,“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23]。与现代城市文明不同,乡村文明不仅包含能够影响乡村文化发展和村民文化行为的优秀传统文化、公序良俗,还内含体现乡土智慧、具有鲜明乡村内生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既是一个民族的时光记忆和身份密码,也是一个民族生存发展的自我确证和精神符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④。因此,中国乡村文化治理既要重视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优良习俗对乡村社会人们的心理结构、价值观念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和塑造作用,也要重视对乡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视保护乡村文明生长点。这里的乡村文明生长点是指在乡村文化生态中具有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的元素或活动,包括乡村文化活动和文化设施、传统习俗、民间艺术、乡村各种自治组织等。它们不仅是推动乡村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活力源泉,也是形塑乡村文化主体性的重要资源,还是构建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重要内生力量。

以传统文化为内核的乡村世俗文化体系在乡村社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强大的渗透力,它不仅与乡村百姓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而且作为世俗形态的文化观念具有广泛的自发性、群众性、世俗性特点,是地方文化传统的底色,深刻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规范^[24]。在乡村文化建设中,不能过分强调行政逻辑主导下以城市文化为底色的文化输入,而忽视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性逻辑;绝不能用高雅文化代替世俗文化,也不能用城市文化取代乡村文化。因此,构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应积极构建国家文化体系与乡村世俗文化体系的耦合机制,既要把国家主流价值文化灌输到乡村,又要充分利用乡村世俗文化的自在性和再生力,促进乡村文化的再生产。

诚然,在国家全面推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发展和繁荣乡村文化同样具有积极的意义。文化市场的产生不仅有利于优

秀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和普及,而且有利于激发文化主体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文化更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文化需求和审美取向。特别是在文化创意产业中,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具有中华文明标识功能的文化要素的数字化传播力度,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亦须认识到,文化市场化也是一把双刃剑,容易导致文化的消费化和媚俗化,甚至形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破坏性或毁灭性力量。尤其是在当前中国文化发展面临多重文化变迁和新旧文化交替的时代,保护好乡村文化的文明生长点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各地考察时曾多次强调,要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资源,不能过度商业化,要在保护前提下,让这些历史文物或文化遗产“活”起来,成为传播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物质载体。因此,乡村文化治理不能简单推行市场经济中的“优胜劣汰”机制,而要兼顾文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适度约束文化市场的盲目导向作用,强调社会责任,对一些承载民族身份和精神密码的文化遗产要予以保护,避免其在过度商业化的开发中被毁坏或消亡。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的现代化,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指归。随着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提出,乡村文化治理也从外源性逻辑转向内生性逻辑。构建体现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乡村文化治理模式,就要立足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权益与共同参与文化创造的内在统一性,立足人的发展与乡村文化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中华文明主体性建构的统一。

结 语

著名社会学家韦伯提出,任何伟大事业的背后都存在着一种支撑这一事业并维系这一事业成败的无形的“文化精神”,即社会的精神气质^[25]。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根本要求是紧紧抓住“文化即‘人化’”这一核心概念,以人的内生性文化质量的提升为终极关怀,通过价值观治理充分发挥文化在乡村经济生产、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等领域所具有的广泛渗透力,为乡村社会确立一种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主导性精神。这一主导性精神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为精神底蕴,吸收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的科学性、大众性、开放性的时代精神,必将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注释

①通过建立庭院分户档案制度,村庄中各种地界权属得到了明确,大大减少了“强势村民拳头大,做‘老大’”的现象,保护了弱势村民。在此之前,村内主要的矛盾纠纷都来源于此,此类矛盾发生率占全村纠纷案件的90%以上,现在此类矛盾发生率几乎为零,真正做到了把矛盾消灭在萌芽前,“治未病”。②信誉银行主要包括5项业务:党建引领、村庄发展、文明实践、规矩规范、村级事务,内容涵盖产业引领、庭院建设、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其以数字治理的理念对村民的日常社会行为进行量化,并以红榜、黑榜的形式进行每月公示,村民可通过手机查看自家信誉积分和扣分明细,按照积分定期兑换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③参见耿达、戴颖桢:《公共文化空间研究的发展脉络与前沿探讨》,《社会科学动态》2025年第5期。④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祝伟大祖国繁荣吉祥》,《人民日报》2022年1月28日。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544.
- [2]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0-14.
- [3]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106.
- [4]董树彬,崔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的逻辑、功能及实现[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3(5):42-50.
- [5]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06.
- [6]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45-47.
- [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41-242.

- [8]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7.
- [9]陈艾.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江汉论坛,2023(12):127-133.
- [10]朱玲玲.民俗体育与构建区域文化共同体研究:基于文化共生的视角[J].湖北体育科技,2024(5):60-65.
- [11]佩鲁.新发展观[M].张宁,丰子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119-128.
- [12]胡惠林.国家文化治理:发展文化产业的新维度[J].学术月刊,2012(5):28-32.
- [13]李德顺.以“法治文化”为“法治中国”培土浇水[N].大众日报,2024-11-01(15).
- [14]匡婕.论建设乡村文化共同体的逻辑前提与现实路径[J].领导科学论坛,2013(7):122-124.
- [15]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6]陆扬.析索亚的“第三空间”理论[J].天津社会科学,2005(2):32-37.
- [17]卢艳齐.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与民族地区乡村[J].理论建设,2021(6):105-111.
- [1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19]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0]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 [2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4:84.
- [2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324.
- [23]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4]胡惠林.乡村文化治理能力建设:从传统乡村走向现代中国乡村[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50-66.
- [25]薛俊清.文明之间为什么需要交流互鉴[N].光明日报,2014-10-12(7).

The Foundation, Logical Approach, and Ultimate Concerns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u Yaling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undergoing the reshaping of rural civilization and its form in a century of unprecedented changes. As a fundamental force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values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and basic prerequisite for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t not only reflects the inherent unity between th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and the conscious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but also embodies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mean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 awareness of rural cultural community, as an inherent “cultural adhesive”, permeates various specific actions of rural social production and life through practical innovation forms such as industri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spati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cultural activity governance, forming an integrated forc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are the fundamental subject to achieve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hina’s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should be people-centered, with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improving people’s endogenous cultural quality, and provide spiritual strength and cultural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ocial governance; rural culture;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的空间转型与秩序重构

丁 京 吴宗友

摘 要: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国家战略导向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的新型产业布局正加速重构城郊空间格局。受其影响,处于城乡交汇地带的安置社区正经历居住空间重组、公共空间离散与生产空间流动等空间转型过程,同时面临产城空间错配而引发的产业园区与安置社区的功能性分离、社区治理单元与社会网络空间叠合度不足、乡土文化惯性与城市文明规范间的结构性张力凸显等治理困境。对此,亟须构建“产城融合”的高效能治理机制,即通过地理空间整合,推动产业布局与城镇规划的有机衔接,实现高质量发展;借助社会空间重构,强化园区服务供给与社区治理需求的精准对接,创造高品质生活;依托数字空间赋能,促进原住民与产业移民的交流共融,营造高频率互动。在此过程中,还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轴心作用,将空间转型治理范式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创制,最终实现治理效能从低效耗散向高效协同的秩序重构。

关键词:新型产业化;空间转型;“产城融合”;高效能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89-0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设要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1]。现阶段,承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高新园区、科教园区或产业新城,正在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然而,伴随着新型产业项目在都市近郊地带的密集落地,城郊大量土地被迅速征用,产业移民持续涌入,失地农民通过货币化安置方式迁向新建城镇社区,传统村落结构面临彻底重组,原住民经历了从血缘地缘共同体到契约型社区的“空间转换”过程。与此同时,都市近郊社会的生计模式、基本的社会安排以及阶层结构都发生了快速转变与重构。

基于此,本文以新型产业园区建设触发的规模化征地拆迁及安置社区建设为案例背景,从空间转

型视角出发,在分析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的表现形式以及所面临的治理困境的基础上,探索如何以高效能治理理念推动城郊安置社区顺利完成空间秩序的重构,以期助推“产城融合”战略目标如期实现,进而丰富新时代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内涵与实践参照。

一、空间转型:理解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治理的分析视角

学界针对城乡过渡地带兼具混合空间形态的社区存在基于多元分析角度的不同概念,既有行政导向下的“村改居社区”“转型社区”等称谓,亦有“城乡接合部”“过渡型社区”等空间形态的描述性概念。对此,笔者基于田野调查的观察与思考认为,以“城郊安置社区”为分析工具更贴合实际,其意涵包

收稿日期:2025-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研究”(21ZDA057)。

作者简介:丁京,男,社会学博士,安徽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601)。吴宗友,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合肥 230601)。

含双重维度。一方面,“城郊安置社区”的概念使用有利于体现新型产业化导致的城郊地带大规模“征地—拆迁—安置”这一历时性空间变化的动态过程;另一方面,有利于彰显该类社区建设的意图,即为了给那些宅基地与自留地被征用、生产方式“非农化”的失地农民提供安身立命之所。然而,现实的情况则是,在此类标准化安置的新空间内,失地农民与产业移民形成“混合居住”格局。这看似实现了居民物理空间层面的“安居”,但两类群体在资本禀赋、生计模式及身份认同上的根本差异,导致空间安置与社会整合的系统性脱嵌,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城乡之间的空间资源分配不均与发展差距。

通过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可知,学界围绕城郊安置社区治理问题展开了丰富论述,主要形成制度、生活以及文化等三方面较为典型的分析视角。一是基于制度视角,分析城郊安置社区因制度建设不完善而导致行政资源配置失衡与组织服务效能欠佳的双重困境^[2],并指出制度化治理规则的缺位也是引发安置社区返迁、返贫以及其他社会稳定风险的重要因素^[3]。二是从生活视角出发,揭示城郊安置社区受到乡村社会人口老龄化、空心化、个体化等现实困境的影响^[4],产生基于传统惯习的“潜意识”对抗和基于动迁创伤的“有意识”对抗等经济理性行为^[5]。三是基于文化视角,探讨城郊安置社区失地农民的社会适应与社会融入问题^[6],以及如何通过文化建设再造社区集体记忆,重塑社区组织秩序以及建构社区信任资本^[7]等问题。

概言之,在中国式现代化向纵深发展的战略窗口期,城郊安置社区作为“征地农民市民化”的制度实践载体与城乡要素跨域配置的空间治理单元,正经历着从传统村落向现代城市社区转型的治理“阵痛”。学界通过制度、生活与文化等多维研究视角的切入,持续深化我国城乡基层治理的理论谱系与

实践范式。但既有研究视角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一,制度视角的研究偏重于行政主导模式,缺乏对城郊安置社区建设过程中产业资本力量深度嵌入地方空间的深入考察。其二,生活与文化视角的讨论囿于结构功能主义的静态分析框架,未能充分揭示城郊安置社区在空间重组过程中治理效能等制约因素所产生的深刻影响。面对相关研究视角的缺憾,笔者在实地考察全国多地新型产业园区的基础上,引入“空间转型”分析视角,对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治理展开系统研究。

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当代社会学思想观点、研究范式、方法准则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尤其是空间社会学以崭新的研究视野,掀起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空间转向”。以列斐伏尔、哈维与苏贾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空间学派,将空间性重新锚定于社会本体论层面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研究成果,这对快速城市化的国家和地区之社会理论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譬如,列斐伏尔敏锐意识到城市社会的空间形态是特定社会结构所产生出来的,并明确提出“空间是社会的产物”之论断^[8]。本文所提出的“空间转型”概念特指社会实践中空间变迁及空间结构的重构过程,其本质是关注物质空间重组、社会关系重构与意义系统重建的共时性演进过程。因此,空间转型视角为分析社会现象提供了有力工具,它既能有机整合宏观社会变迁与微观社区变化,又能同时观照社区整体结构的演化与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从而实现更全面、系统的社会透视。基于此,本研究为弥补制度、生活与文化等结构论视角关于城郊安置社区的研究偏于经济转型问题之不足,着重从表现形式、治理困境与治理路径三方面建构分析框架(见图 1),以期拓展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关于转型社会的解释维度,为“产城融合”战略目标下的高效能治理路径探索提供新的分析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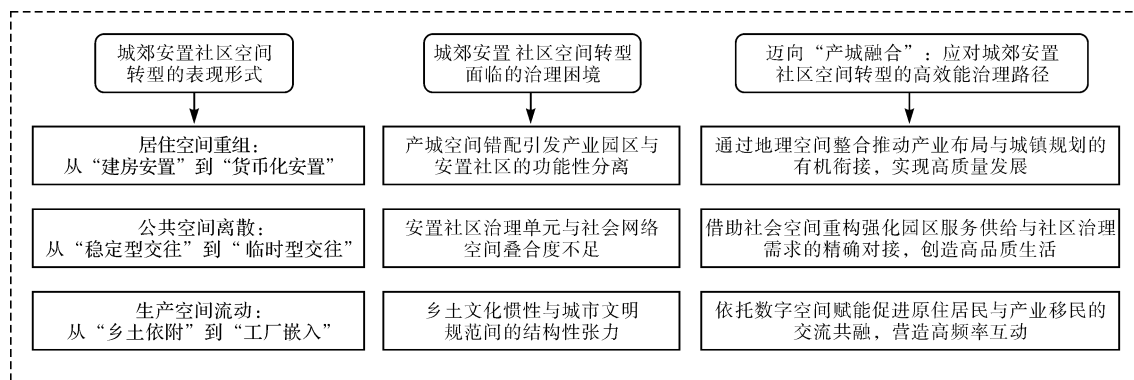


图 1 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与治理路径的分析框架

二、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的表现形式

在新型产业化驱动的城郊空间重组进程中,原住村民“生于斯,长于斯”的传统乡村空间秩序被打破。这些地区的回迁农民从传统村落“洗脚上楼”至安置社区,他们将难以避免地受到新的居住空间不同维度的深刻影响。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来自五湖四海的产业移民出于“成本最小化”的理性考量,往往选择租住在城郊安置社区,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安置社区人口结构的流动性、异质性和复杂性。基于此,考察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的表现形式,有助于从微观视角审视新型产业化所带来的空间巨变过程。

1. 居住空间重组:从“建房安置”到“货币化安置”

居住空间作为满足人类生活居住功能的自然地理载体^[9],其空间重组过程深刻反映着城乡关系转型的内在逻辑。在传统的城镇产业化进程中,“建房安置”的补偿模式曾长期主导着城郊地区的征地补偿实践,即政府通过集中建设回迁安置房,为失地农民提供实体住房保障。这种制度安排在维持社会稳定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其时空适配性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基于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而产生的建设用地需求一般在时间要求上都比较紧迫,需要土地要素快速投入再生产领域;另一方面,安置房建设普遍存在工期延误、超期过渡等问题,导致大量失地农民被迫承受高昂的租房成本与居住不确定性压力。相较于“建房安置”存在的时间迟滞问题,“货币化安置”所采用的一次性兑付补偿资金的安置方式,不仅有助于缓解地方政府在产业投资与民生保障之间的时序矛盾,还可以为农户提供一定的居住选择自主权,对于拆迁农民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为绝大多数失地农民过去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收入微薄,所以他们选择一次性“货币化安置”的补偿方式,不仅能够获得一笔金额可观的拆迁补偿款用以改善家庭生活条件,还可以尝试购买市区房产来满足多层次的居住需求。然而,这种空间再生产的市场机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美国著名新马克思主义者、城市地理学家戴维·哈维关于“时空压缩”^[10]的一些论断,即资本通过货币化工具消弭空间生产的时滞效应,却加速了乡村聚落的空间解构与重组。

2. 公共空间离散:从“稳定型交往”到“临时型交往”

费孝通先生在关于乡土中国的论述中,揭示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空间特性——“从土地里长出来的、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11]。这一空间人类学视角为我们理解乡村公共空间演进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也就是说,在传统村落的空间拓扑结构中,以宗祠、庙宇、晒场、公共水井以及后来的村卫生所、村“两委”办公点等为核心节点的公共空间网络,通过物理空间邻近性与社会空间嵌入性的双重机制,构建起半径约3—5公里的“稳定交往圈”。这种空间配置使得村民的社会互动呈现出恒常性、规律性与可达性等特征。然而,随着城镇化发展中新型产业化的快速推进,土地整治与迁村腾地彻底打乱了村庄的传统空间布局,乡村公共空间逐渐呈现出萎缩态势,并导致乡村的社会交往逐渐从“稳定型交往”向“临时型交往”的离散化转变。例如,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的办公场所不仅是处理村民自治事务的办公空间,更承担着信息枢纽、文化传承、社群整合等多重公共服务空间功能。一般情况下,几乎没有本村村民不知道村委会的办公地点位于村庄何处。然而,一些农村地区在新型产业化引发大规模征地拆迁后,竟没有给原村委会留出办公用地,导致拆迁村的村委会大多选择去安置社区租赁若干间居民房或临街房用以暂时办公,以此保持原有建制,维持村委会、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村级组织继续运作,但是村“两委”所在地几乎完全失去了其在原有村庄公共空间的中心地位。在传统村落中,村“两委”办公场所多位于村口或村庄主干道上,与村民住宅空间毗邻相连,能够方便个人事务与公共事务在醒目的公共空间中完成,便于社会交往与信息传递。而拆迁村的村“两委”办公场所多位于安置社区的楼宇之中,由于“楼栋门-电梯-套房”于一体的特殊空间结构具有很强的封闭性,不利于各种村务信息在物理空间的传播,影响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由此可见,随着农村社会治理场域出现的时空脱域、乡土脱嵌等新变化^[12],对于失地农民而言,村委会这一传统公共空间的中心作用正在弱化,其更重要的影响是因此导致失地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受挫。

3. 生产空间流动:从“乡土依附”到“工厂嵌入”

在传统农耕文明语境下,“乡土依附”构成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基本生存样态。土地不仅是生产

资料的物质空间载体,更是承载着社会关系网络与身份认同的文化符号。这种路径依赖特征使得农业生产呈现出布迪厄所言的“惯习”特质^[13],农民通过季节性劳作周期实现劳动时间的自主支配,形成“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产生活惯习。然而,随着新型产业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土地尤其是城郊农村地区土地的大规模流转,迫使部分失地农民的生产空间位置、生产模式等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他们的职业身份也逐渐转变成为“工厂农民工”,并选择“以厂为家”的生计方式来改善家庭收入来源,提高生活水平。例如,笔者在中部地区某新型产业园的调研中了解到,随着新能源汽车工厂大规模入驻城郊乡镇,城郊农村地区的农业规模化经营常常遭遇因劳动力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等导致的用工困境。家庭农场大量年纪稍轻的工人在比照新能源汽车工厂的工资待遇、工作环境以及食宿条件之后,大都宁愿选择去新能源汽车工厂干“小时工”,也不愿意继续留在农场长期务农,甚至出现“有田无耕”的抛荒现象。对于“工厂农民工”而言,他们在原先的农业生产生活中主要是按照季节和农作物的生产周期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产空间和劳作时间。而且,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之后,广大农民也能够根据“农闲”和“农忙”有条不紊地自主安排农业生产时间和闲暇时间。然而,在现代化工厂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是以生产效率最大化为目的,并以此形成工厂特有的空间规训体系,工人们需要也必须遵循标准化的作息制度,否则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扣工资、奖金乃至被辞退或开除)。因此,当工人戏谑自己是被“囚在工厂”时,实则是异化劳动的具象化表达,即他们的劳动产品、劳动过程被产业资本力量所裹挟。这种生产空间的流动看似给劳动者带来了货币收入的增长,但也使他们被裹挟进了新的依附关系之中。

三、新型产业化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面临的治理困境

伴随着新型产业化的快速推进,物理空间的压缩式转型与治理秩序的异步性矛盾日益凸显。加之拆迁安置虽然促使居住空间实现城市化聚合,但居民的日常生活世界逐渐“形聚神散”,特别是外来租房的产业移民与安置居民“混居”后,社区生活共同体内部产生空间权利的分化与重构。因此,产业园区与安置社区之间并非能够实现天然和合般的有机

融合,在具体实践中容易出现“产城碰撞”现象,并衍生一系列社区治理困境。

1. 产城空间错配引发产业园区与安置社区的功能性分离

以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型产业化是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创新的制高点,纷纷布局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新型产业。回顾世界各国工业化发展历史,“产业”与“城镇”割裂与脱节的畸形格局始终对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产生极大的阻碍作用和消极影响。在本研究中,新型产业化背景下产业园区与安置社区的空间错位问题亦是如此,并引发产业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的系统性断裂。

一是产业园区与安置社区的空间隔离,导致产业发展与社区治理无法有效协同。福柯曾提出“全景敞视主义”的概念,展现了工业主义“泰勒制”对于空间的规制与重组^[14]。换言之,大型工厂的全景敞视建筑在使用上具有“权力空间化”倾向,即“在空间中按照等级体系组织人员,确立权力的中心位置并触发监视功能的机制”^[14]。因此,在现代工厂中,实行“封闭化管理”是基于集中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等需要的必备的空间措施。例如,笔者在某地新型产业园区的调研中发现,冠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智能制造”“新型显示”等称谓的“战新产业”公司,均实行严格的门禁管理,甚至属地政府工作人员也无法直接进入工厂开展助企招工服务,与此同时,安置社区中的各类惠民政策服务也难以有效辐射租住在安置社区里的产业工人。显然,如果新型产业园区建设侧重于遵循“成本洼地”原则,形成功能单一的生产飞地,那么传统规划范式中的功能主义分区理念就会割裂产城系统的有机联系。这种“产城分离”的发展模式虽短期内有利于提升地区经济发展指标,但无形之中也削弱了区域发展的社会活力,进而造成基层社区治理服务陷入有效动员不足的制度空转困境。

二是差异化的产业政策,导致产业规划与社区公共服务配置的空间失衡。一般而言,在发展主义驱动下,地方政府更倾向于引进技术、资金密集型的新型产业。相反,一些在本地生长起来的家具厂、木材厂、煤气厂、印刷厂、玻璃厂等传统企业,属于“轻资产”投资的中小微企业,它们与动辄上百亿的“战新企业”相比,并没有给地方政府带来可观的财税

收入。基于此,地方政府根据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对“新旧”二元产业结构中的不同企业实施了差异化的产业政策。一方面,属地政府采取包揽式的营商举措,积极为“战新企业”提供各类惠企政策;另一方面,通过收紧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不断倒逼与压缩传统企业的生存空间。例如,笔者在对某地新能源“汽车城”建设的调研中发现,地方政府通过“腾笼换鸟”的方式挤压传统企业用地,将用地指标的优先使用权下放至汽车厂。其结果是,在“汽车城”建设中,“汽车”的产业属性不断被强化,而“城”的空间特性却被不断弱化。从镇区空间布局上看,该地新能源“汽车城”作为独立工业园区嵌入到镇区中央,规划面积竟然占镇区面积的近60%。这种“重产轻城”的发展理念,对于产城之间的联系及其总体结构的完整性形成了分隔作用,尽管产业园区集聚着大量的就业岗位,但由于缺乏教育、医疗与商业等社区配套的公共服务,职、住分离现象逐渐引发大规模通勤潮,出现了“白天产业高地,夜间一片空城”的奇异现象,既加剧交通拥堵,又削弱了社区居民生活的便利度。

2. 安置社区治理单元与社会网络空间的叠合度不足

当前,城乡社会网络结构的阶层分化特征主要体现为教育背景、消费模式、文化品味、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的多维区隔。而安置社区治理单元中的失地农民群体不仅需要适应城乡地理空间的物理转换,更面临着与外来产业移民重构社会关系的复杂挑战。其中,本地居民作为村落传统社会网络的承载者,保持着地缘纽带、业缘传承与乡俗惯例的高度同构性;而外来产业移民则以原子化状态存在,其在社区中基于租赁关系形成的交往模式难以在短期内建构空间认同。这种地域空间共存但社会空间叠合不足的现象,持续解构着社区邻里关系并加速个体化进程,最终导致治理主体参与效能衰减。

一是邻里关系弱化与共同体消解。从空间社会学视角来看,邻里首先是一个地缘空间概念,邻里关系是个体之间因空间毗邻而形成的共同体^[15]。在传统村落中,邻里间阡陌相连、鸡犬相闻,遵循着共同的礼俗规则,互惠合作,守望相助。此时的邻里空间更像是构成了一种生活体系,形成了集体表象或共同意识,村民之间形成的“互惠”关系,不以直接的利益回报为出发点,而是基于人情往来与情感交流得以维系。而在安置社区,毫无“邻里”基础的外来产业移民与原住民共同生活在同一空间中,社

区共同体的“邻里”特性逐渐失去了社会基础,使个体间的“强联系”(如地缘、血缘等)转化为一种简单的“弱联系”(如租赁关系、点头之交等)。尤其是在城市中,人们一般依据交通便利度(是否靠近地铁站、公交站)、教育配套(是否靠近辖区知名幼儿园、小学、中学)、医疗资源(是否靠近三甲医院)、商业设施(是否靠近大型商圈、连锁超市)、休闲环境(是否靠近市政广场与公园)等居住条件,对住宅小区进行基于商品价值的等级划分。一些善于炒作的房地产开发商将政务板块、金融板块的社区称为“富人区”,对比之下,安置房、廉租房、回迁房等一类社区被污名化为“城中村”。显然,这种人为的邻里分割加剧了社区中社会空间的区隔,不仅影响社区居民凝聚力与内应力的形成,还可能外化为邻里之间的排斥力与冷漠力。

二是个体化趋势与情感联结异化。大都市近郊区受新型产业化的影响,通过整村推进式改造,将大量失地农民集中安置在回迁社区,产生了诸多空间冲突与矛盾。特别是一些下乡资本的逐利性、流动性与乡村社会的私人化、相对封闭性形成鲜明对比,乡村社会日益呈现出个体化趋势^[16],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一种由经济理性化驱动的“临时型关系”,若双方在交往之中无法获取对方的好处,这种关系就会随时戛然而止。譬如,伴随着市场化与现代性观念入户进村,村庄在长期社会交往中形成的邻里守望的互助方式逐渐发展为货币化的雇工活动,这彻底改变了合作方式的属性。此外,村社理性和个体理性还共同驱动乡村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价值交换,乡村互助互惠的社会整合功能日渐弱化,如今的乡村人情关系逐渐由“情感型”转向“工具型”。总之,在城郊新型产业化背景下,个体与家庭、社区的关系日益松散,个体在面对更加复杂和不确定的社会环境时所表现出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也在逐渐淡化。当前,我国城郊安置社区的情感嬗变主要体现为以往基于情感、地缘的社会认同向基于市场化利益原则的个体信任关系的转变,并形成“空间在场”与“社会缺场”并置的吊诡状态,这也是造成社区治理陷入集体行动困境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3. 乡土文化惯性与城市文明规范之间的结构性张力

在新型产业化快速推进背景下,城郊地区因其“亦城亦乡”的过渡性特征,成为都市文明与乡村文明激烈碰撞的典型场域^[17]。当“乡—城”空间变迁中的社会文化差异与“权力—资本”主导的空间生

产逻辑相遇时,空间行动者基于生存理性的策略性权衡成为必然。这种结构性张力的持续累积,导致安置社区内“非正规空间”蔓延与网络越轨行为频发,使得治理场域的复杂性加剧,治理成本增加。

一是原住居民的“住改商”与非正规空间的生成。人类学家斯科特认为,“当农民的生计方式受到压迫或者经济活动受到剥削时,农民会利用各种隐秘式的技巧,低姿态地进行反抗以减少公开抗争所带来的集体风险”^[18]。在新型产业化导致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空间骤然缩减的状况下,年龄偏大或劳动技能低下的农民既不能合理分享土地所产生的收益,又陷入失地又失业的双重“剥夺感”之中。相应地,他们预期的社会地位没有得到有效赋予,合法性权益也没有得到积极认可。于是,他们通过一种“弱者的武器”——“住改商”(将属于居住用途的房屋改作商业用途或办公用途的行为)来获取“征地拆迁”间隙中所释放的经济机会^[19],这成为征地拆迁后失地农民为排解“生存压力”而追求“生存理性”的重要策略。但与此同时,上述行为也带来了一系列的负外部性问题,衍生出非正规空间的权利冲突与治理矛盾。例如,产业园区的工厂虽然配建有员工宿舍,但只能优先解决成功办理正式入职手续的员工住宿问题,一些入职手续或材料不齐全的小时工、计件工不得不在厂外租房。而且,即使工厂宿舍能够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仍有一些工人为追求个人自由选择“离厂而居”。由此,安置社区在提供大量廉价出租屋的同时,亦为外来务工群体中存在的“临时夫妻”这种非传统家庭形态提供了客观条件。一些房东往往通过牺牲建筑布局与空间结构的安全性来换取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二是信息权力扁平化与网络空间越轨行为。在受产业化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城郊安置社区,多数原住村民和外来人员都通过“缺场交往”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并衍生出与社区实践密切相关的网络权力。传统权力的来源是个体或群体组织的优势地位及其占有的资源,社区居委会干部就是地方政府权力下沉的特殊载体,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对社区成员进行信息监督。而网络媒介加快了信息流动与传播的速率,缩小了原社区权力主体因为位置和资源产生的绝对优势。社区成员可以利用网络工具组织策略性行动,形成传递经验,建构出广阔的互动关系网络^[20]。此外,在网络平台上,网络身份的匿名性常常让人们从地方空间中抽离出来,跨越时空重组新的社会关系。虽然当前网络监管法规体系日益成

熟,网络不再是“法外之地”,但由于脱离了在场的地域、制度、文化等限制,一些普通网民还是容易被某些别有用心在网络幕后力量或网络公司所利用。例如,中部地区某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周边的安置社区中,出现以雇佣网络水军制造新闻事件或歪曲事实的方式操控舆论和诋毁委托方竞争对手的现象。这种“黑公关”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制造噱头性话题,造谣生事,博人眼球,引发大规模的网络围观,给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造成恶劣影响。

四、迈向“产城融合”:应对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的高效能治理路径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研究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并创造性地提出了“高效能治理”的命题^[21]。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要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22]。在面对新质生产力赋能新型产业化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下,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面临的治理低效化问题在本质上是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传统治理模式与新兴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重要体现。化解这一困境既是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现实要求,也是激活区域经济发展潜力、赋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因此,应对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须始终秉持高效能治理理念,即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轴心作用,以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和治理环境相互耦合、不断优化的积极状态和更高水平的治理质量,将空间转型治理范式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创制。在此基础上,具体的治理路径则要在地理空间、社会空间与数字空间的复杂关联与整体联动中,准确把握不同地区新型产业化过程中历史与文化背景形塑的独特性,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频率互动的“产城融合”之路。这不仅是进一步缩减城乡差距的应然之举,也是实现治理效能高效协同的必然选择。

1. 通过地理空间整合推动产业布局与城镇规划的有机衔接,实现高质量发展

其一,坚持产业布局的地理空间合理性。地理空间是“产城融合”的物质基础,这是因为人们一切社会活动都需要在既有的物质空间里展开。在新型

产业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城郊地带,随着大规模土地整治与撤村并居,城乡地理空间发生剧烈重组,大量农民“洗脚上楼”至安置社区。这一过程虽然推动了村落空间从散落性向立体化、标准化的大规模转变,但也打破了长期以来农村人居环境中所自然形成的平衡结构。居民的空间权利表现为进入城市并获取平等的城市生活空间的权利。因此,在城郊新型产业化实践中,地理空间的产业布局与生产应当遵循乡土性的要求,尊重当地居民的心理期待和发展愿景,不能因为新型产业发展而破坏城郊农业型乡镇所蕴含的历史文化风韵,要尽可能地维系承载地方性公共精神的文化纽带。

其二,谨防产业园区“地产化”误区。近年来,地方政府对产业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通过大规模征地拆迁,在产业园区附近布局潮流街区、精品商超、大型酒店、娱乐城等各类商业地产,基于资本逻辑吸引城建集团进行商业化融资和高额股份自持,制造“商业景观”来开展产业运营服务,这种现象具有强烈的产业园区“地产化”倾向。地产思维是所谓价高者得、快速周转的金融思维,这与深耕细作、精打细算的产业思维是相背离的。因此,产业园区内企业只有深耕地方化社会环境(社会基础),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交易环境,才能在区域内部形成互相信任、和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三,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的环境正义原则。实现“产城融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强调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作为现代化的哲学基础。只有摒弃大拆大建式的城镇化发展方式,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宜居宜业”的原则,才能实现“产业—城镇”之间协调发展的规划蓝图。事实也证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走“先污染,后治理”的产业化道路,会付出更多的生态代价。“产城融合”的本质始终是惠及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环境正义,而非牺牲人民合理的利益诉求。唯此,才能通过地理空间整合推动产业布局与城镇规划的有机衔接,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借助社会空间重构强化园区服务供给与社区治理需求的精准对接,创造高品质生活

社会空间本质上是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形态,是主体属性构成和主体行动重构形成的空间结构。在传统乡土社会中,邻里关系遵循着人情、面子与关系的交往原则,“稳定型”的交往模式也是中国熟人社会的本质特征^[23]。而在新型产业化驱动下,拆迁村民虽获得了货币化安置和抽签分房的补

偿,但其居住空间和交往空间也发生了剧烈变动。大量产业移民的涌入亦带来了社区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面对新型产业化中的安置社区以及产业园区高密度性与高流动性的人口特质所产生的社区治理和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发展要求决定了“产城融合”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

一方面,针对产业园区生产空间的封闭性所形塑的“工业孤岛”效应,需要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高度结合起来,合理规划产业园区和生活居住区,让产业工人能够“走出工厂”而不是被“囚在工厂”。在现代工厂中,实行“封闭化管理”有其集中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的合理性,但也要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充分考虑大量外来产业工人的社会情感需要。真正合理而有效的产城空间融合应该是人本主义取向的空间融合。以人为本体现的是一种综合效益,使产业园区既满足资本需求又满足人民群众对空间权利的诉求。面对工业园中人口规模大、异质性高、流动性强的产业工人,如果不重视产业工人对工厂认同感、归属感的培育,园区员工离职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就很难得到根本性解决^[24]。园区产业工人往往以中青年为主,背井离乡外出务工,在高强度和单一化的工作环境下,面对生存压力、婚恋情感、劳资纠纷乃至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迫切需要有效的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而现实情况是,他们普遍缺少内生性的社会资本,也难以通过建立持久的社会交往关系来缓解工业生产中的身心困境。因此,在发展工业 GDP 的同时,应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情感关怀,积极满足他们的人文需求,重视产业园区内公共文化空间的创设。

另一方面,针对安置社区由于居住人口结构的异质性所产生的“区而不社”问题,亟须加强议事协商在安置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重塑居民的生活空间,扩容社区社会资本,增强社区包容性。失地农民进入安置社区面临新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原村庄内的土地、房屋等资源的活化和再开发,在就业转型、土地流转、房屋腾退等方面需要与地方政府和开发主体进行较多的协商沟通。因此,将协商民主与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有机嵌入安置社区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这既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畅通民意表达,调和干群间、政社间的紧张或疏离关系,又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社区治理决策的透明度、公开性与科学性;既是物质基础上的社会权利共享的具体实现,也是“产城融合”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价值指归的逻辑必然。

3. 依托数字空间赋能促进原住民与产业移民的交流共融, 营造高频率互动

随着网络社会的日益崛起,人们可以通过网络工具开展便捷的日常交往活动,由此形成的数字、网络空间成为人们传递信息、交流情感的新生活场域。新型产业化引发的空间变迁与重组打破了村庄原有的社会空间秩序,使社会关系网络逐渐从血缘性、地缘性的熟人关系转向业缘性的陌生关系。在城郊安置社区中,原住民与租房于此的产业移民大多相互认识但不熟悉,这是一种“半熟人社会”或者是“无主体的熟人社会”的具体表现。但是,无论陌生关系在多么广阔的空间中展开,其本质依然是费孝通先生所论的熟悉关系的延伸。这是因为熟悉关系不仅是传统乡土社会积淀下的客观结构,也是文化传承和世代延续中人们心理底层的主观结构。基于此,应当明确认识数字、网络空间的现实性与实践性,进而转变以往静态、单向度的治理思维与规则,深度联动地方空间以及数字、网络空间中的多元治理主体与资源,推动形成多向度治理体系,促进安置社区原住民与产业移民的交流共融,营造高频率互动。具体而言,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力。

一方面,要盘活安置社区原住民的内生性资源,驱动乡村社会既有社会资本实现积极转型,从而显著提升空间治理的效能与韧性。传统乡村社会资本往往高度依赖紧密的地缘、血缘纽带以及共享的习俗文化,形成相对稳定但可能封闭的共同体。然而,在快速城镇化和产业化的冲击下,尤其是在城郊安置社区这类“非城非乡”的过渡性空间中,原有的社会联结方式面临解构与重塑的挑战。数字技术的深度嵌入为重塑新的社区关系结构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契机与赋能路径。数字技术通过建构社区虚拟公共空间,重构政府与社区、社区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可以促进社区主体间合作治理要素的激发和重组,形成数字技术赋能社区内生驱动型合作治理模式。这种模式基于数字技术和大数据的支撑,将“时空压缩”与“时空扩展”相统一,可以促进治理场景由“在场”合作治理转向“在场和不在场”双重耦合的新场景(如社区网络社群生态),可以使社区治理跨越基于血缘、地缘和文化聚合而形成的传统共同体观念,拓展主体合作边界,将更多治理要素整合进“新型共同体”,进而促进社区居民信息互通、情感联结、公共服务等社会需要的满足。

另一方面,要深度挖掘和整合新发展背景下城郊地带的区位辐射功能及其所蕴藏的丰富治理资源

与独特优势,为城郊安置社区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的人才新动能。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数字空间不仅是信息传递的渠道,更是一个汇聚人才、技术、知识、资本、组织模式和社会关系的新型治理场域。在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建设、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的叠加赋能下,特别是新型产业化(如高端制造、数字经济、智慧农业等)在城郊地区的蓬勃发展,大量高质量、本地化的就业机会被创造出来,显著改变了所在地的经济生态和人才市场。这一系列的变革为农村青年精英的“退城入乡”提供了坚实支撑和广阔舞台。越来越多的优秀青年不再视大城市为唯一归宿,他们主动挣脱“人往高处走”的传统思维桎梏,怀着对故土的眷恋和对新机遇的敏锐洞察,选择返乡发展。他们积极利用自身的知识储备、开阔视野和数字技能,在家乡寻求既能实现个人价值又能服务桑梓的职业路径。这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向纵深推进的重要体现,更有效打破了基层依赖“关系”的社会格局,畅通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渠道,发挥了显著的“鲶鱼效应”,从而激活并壮大了农村社会的根基。

结 语

未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中国的对外开放将不断走深,以战略性新型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会逐渐变成“世界工厂”,并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的引领下,城郊新型产业园区和各类新城区正在如火如荼地建设。“产城融合”发展作为新型城镇化运行中所倡导的新模式和新理念,有助于驱动城镇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达成产业和城镇之间的和谐发展,也有助于做强、做大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为城镇发展提供基本保障。但是,还必须深刻认识到,安置社区空间转型不能过分倚重权力与资本逻辑,更要摒弃乌托邦式的“以城待产”的空间转型误区,推动形成“以产带城”“以业聚人”“产城共建”的稳健发展模式和城郊社区生态。基于此,推动城郊安置社区空间转型的秩序重构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高效能治理实践、加强文化建设在安置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重塑居民生活空间、扩容社区社会资本、增强社会包容性的必然选择。唯此,才能使越来越多的产业园区或新城区既满足经济发展的现代化要求,又满足人民群众对空间权利的合法化需求,促进“产城融合”高质

量发展目标尽快实现,筑牢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石。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EB/OL].(2024-10-20)[2025-01-14].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0/content_6981715.html.
- [2] 杨慧,杨琳.组织化承载与社会性参与:社区自组织建构社区共同体的案例研究[J].学术研究,2025(1):77-84.
- [3] 袁明宝.行政动员与社会吸纳:安置社区混合治理实践及其反思[J].求实,2021(2):37-50.
- [4] 杨君,陈冬梅.生活视角下乡社区共同体建设[J].学习与实践,2023(3):109-120.
- [5] 李焯,刘祖云.拆迁安置社区变迁逻辑的理论解释:基于“制度-生活”的分析框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34-40.
- [6] 董运来,王艳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社区治理与社会融入[J].宏观经济管理,2021(9):81-86.
- [7] 杨菁,陈雨.拆迁安置社区权力、资本与行动的空间生产逻辑:基于成都市S社区的个案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0(11):67-75.
- [8]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 Carlton: Blackwell, 1991: 168.
- [9] 吴宗友.堪輿文化:基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深层生态学[J].江淮论坛,2011(1):114-118.
- [10] HARVEY. Consciousness and urban experience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1-10.
- [11]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0.
- [12] 郑琼.社会治理场域变迁背景下创新村“两委”关系的逻辑理路与实现机制[J].决策科学,2024(1):85-96.
- [13] 布迪厄.实践感[M].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59.
- [14] 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90.
- [15] 陈伟东,程晨.现代城市社区邻里生成机理探讨:基于互惠理论视角[J].中州学刊,2023(9):82-90.
- [16] 吴理财.论个体化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建设[J].探索与争鸣,2014(1):54-58.
- [17] 熊万胜,陈昌军.本土语境中的郊区、郊区化和郊区社会[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1):196-206.
- [18]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M].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80.
- [19] 李怀.城市空间扩展中失地农民“种楼”的理性与维权:从“握手楼”景观到农民消极应对“城中村”改造的个案观察[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9-15.
- [20] 刘少杰.传递经验的地位提升、社会作用与尖锐挑战[J].江海学刊,2018(5):115-124.
- [21] 申建林.高效能治理的逻辑、困境与出路[J].人民论坛,2020(20):14-16.
- [22] 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践行者: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激励干部群众奋勇争先谱新篇[EB/OL].(2025-05-20)[2025-05-21].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5/content_7024584.htm.
- [23] 贺雪峰.论熟人社会的人情[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20-27.
- [24] 吴莹.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产业社区营造与精细化治理[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7-109.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nd Order Reconstruction of Suburban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Ding Jing Wu Zongyou

Abstract: Under the national strategy to foster new productive forces, the layout of new industries driven b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accelerating the restructuring of suburban spatial patterns. As a result,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re undergoing spatial transformations, including the reorganization of living spaces, the dispersion of public spaces, and the mobility of production spaces. These communities also face governance challenges such as functional separation between industrial parks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due to the mismatch between industrial and urban space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units with social network spaces, and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local cultural inertia and urban civilization norm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crucial to establish an effici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industry-city integration.' This involves integrating geographical spaces to promot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industrial layouts and urban planning, thereby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reconstructing social spaces, the precise alignment between park service supply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needs can be strengthened, creating a high-quality life. Relying on digital space empowerment, th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original residents and industrial immigrants can be promoted, fostering high-frequency interactions. In this process, the leading role of party building must be fully leveraged, shifting the paradigm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from passive response to proactive creation, ultimately achieving a reconfiguration of governance efficiency from low-efficiency dissipation to high-efficiency coordination.

Key words: new industrialization;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city"; efficient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进阶式普惠型转型道路：2025—2050

万国威

摘要：儿童福利制度关系到近3亿儿童的健康成长，是我国高质量民生福祉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展望我国2025—2050年儿童福利制度的现代化发展前景，需要回答儿童福利制度“为何要变”“朝哪里变”“怎样去变”三个核心问题。研究发现，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补缺型”和“选择型”为主的既有制度已难以应对“被压缩的现代性”带来的巨大挑战，儿童养育赤字逐步加深的态势使得我国尽快进行儿童福利制度的结构性转型成为必然。这一转型就是要逐步摒弃过度强调社会政策的生产属性、过度依赖家庭、对社会共济重视不足的福利建设传统，坚持“向儿童投资”的历史发展主线，重塑“国—家”“公—私”的福利关联及其福利转换形式，通过更加普惠的家庭育儿津贴与更加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来减少育儿责任的“隐性家庭化”，以资金与服务相均衡的保障形式来推动从“特定儿童友好”到“全龄友好”的转变。

关键词：社会保障；儿童福利；养育赤字；儿童投资；进阶式普惠型转型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098-10

一、问题的提出

良好稳健的儿童福利制度既是兜牢守稳民生保障底线的关键，也是切实维护广大儿童合法权益的基石。当前我国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儿童发展困局：一方面，过去7年间我国人口出生率从2016年的13.57‰^[1]下降至2023年的6.39‰^[2]，这一严峻形势令我国应对老龄化的人口规模与结构的优势有所减弱，我国逐步进入全球总和生育率较低的国家行列^[3]，利用更积极的儿童福利制度来促进新生儿数量的增长成为社会政策布局的优先方向。另一方面，近年连续发生的恶性儿童暴力、忽视、欺凌等侵害案件暴露出我国部分家庭的育儿行动已难以有效因应“被压缩的现代性”（compressed modernity）^①^[4]带来的社会转型冲击。据统计，我国儿童遭受躯体暴力、情感暴力和忽视的比例分别可达

6.6%、19.6%和26.0%，由此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已占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的1.7%^[5]，反映出儿童高质量养育问题的解决也同样迫在眉睫。上述两方面情况展现出，我国当前亟须重新审视儿童福利制度的历史归宿，并通过一系列制度改革来确保全部儿童及其家庭能够享有坚定有力的制度支持。

尽管学术界对为何会出现上述儿童发展困局进行了诸多理论回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及家庭结构的变化^[6]、家庭养育负担的变动^[7]和生育养育观念的转变^[8]等，但不容忽视的是儿童发展困局及其背后的隐性制度失灵更多源自我国儿童福利实践领域家国关联的断裂，即国家福利不足致使其未能有效阻断家庭功能障碍嬗变为儿童养育赤字^②。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据，我国当前儿童福利财政投资额仅为94.8亿元，约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的2.6‰，约为财政投资总额的3.6‰^[9]。这一比例不但与其他社会保

收稿日期：2025-0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农村儿童的虐待风险及县域为本的协同治理体系研究”（23BSH129）。

作者简介：万国威，男，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300350）。

障项目相比显著偏低,例如仅为当年度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金额的0.9%和1.5%^[10]③,而且也仅为欧盟27个国家儿童福利支出占财政总支出平均比例的1.0%^[11],这反映出我国儿童福利在当前民生保障投资格局中处于相对边缘的地位。相对匮乏的儿童福利投资造成我国虽然在政策上覆盖了规模超过千万的“三层五类”儿童^④,但儿童福利的实际享有人数却很有限,真正能够以普惠型津贴和常态化服务形式来保障的人口仅为14.4万名孤弃儿童和41.4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两者之规模约为0—17周岁儿童的1.9%^[13]。该投资格局在降低我国多数儿童福利可获得性的同时,也随着人口流动、婚姻形式及育儿模式的转变而放大了占家庭总数三分之一左右存在潜在功能障碍家庭^[14]的养育风险。

从更深层次意义来看,我国儿童福利投资的匮乏与我国独特的儿童福利建设理念息息相关。具体而言,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所秉承的儿童福利建设理念兼具较明显的“生产主义”(productivism)和“家庭主义”(familism)特色,这决定了我国儿童福利制度长期坚持由家庭成员提供普通儿童保障、由公共部门承担失依儿童养育责任的“补缺型”“选择型”制度设计方案^⑤。实践中,“生产主义”加剧了我国社会保险一家独大的社会保障格局,这一再分配能力相对较弱、公民属性不强、强调“多缴多得”的制度设计使得我国用于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这三类非劳动人口的社会福利投资仅为欧盟国家平均值的12.6%^[15]⑥。“家庭主义”因养育责任的“家庭隐性化”^[16]而激化了养育过程中的矛盾。一方面,当前我国每名城乡儿童的家庭养育直接成本已分别上升至27.3万元和14.3万元,且每增加一名儿童,母亲面临的收入惩罚会增加12.8%^[17];另一方面,我国的粗离婚率和人口流动率却在过去20年间分别提升了86.9%^[18]和210.4%^[19],进而造成了家庭养育成本上升与家庭养育能力下降的显性冲突。

这提醒我们,我国必须正视现阶段儿童福利投资匮乏在应对低生育率和儿童恶性侵权事件等方面带来的严峻挑战,必须高度警惕长期以来坚持的补缺型为主的社会福利建设理念在新时期的消极、负面甚至破坏性作用,必须重视通过儿童福利制度的现代化建设来帮助普通家庭有效抵抗“被压缩的现代性”带来的冲击。但在这场转型过程中必须首先明确三个基本问题:首先是“为何要变”,即现阶段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型为什么具有历史必然性;

其次是“朝哪里变”,即借鉴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历史经验,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应当朝向何种方向转型;最后是“怎样去变”,即新时期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进阶式道路是怎样的,关键举措有哪些。这构成了本研究试图回答的主要问题。

二、为何要变: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政策建立与完善的本质是国家对特定历史情境下社会风险的功能性反应,故人类社会从社会救助阶段走向社会保险阶段再到社会福利阶段的制度演变进程其实也是各国因应从农业社会的灾害风险到工业社会的资金风险再到后工业社会的照顾风险的螺旋式风险治理过程。各国的现代化既不是不断创造优渥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也是新旧风险集聚叠加与迭代升级的现代化,尤其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而言,由于其所面临的风险通常是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错综复杂且时空并存的,其现代化过程也被概括为“被压缩的现代性”。中国作为迈向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同样会遵循这一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进程,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其他类型的诸多现代化元素也会伴随而生^[20-21],即中国既会借鉴工业国家的传统构件与结构图景走向现代社会,又会因现代化过程的连续性而使得传统工业国家缔造的基础构件和结构关系发生坍塌,这构成了我国社会政策建设面临的宏大背景。

这一宏大背景有益于我们理解中国长期坚守的儿童福利建设理念为何会逐步面临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设目标经历了从实现工业化到实现工业现代化及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跨越。在现代化建设初期,我国在引进苏联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借鉴了其工业社会的基础构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生产”“职业劳动”“核心家庭”等,并由此形成了以“单位制”为基础的“国家—单位—劳动者—家庭成员”的新型福利递送结构。实践中,国家通过国有经济来保障单位、单位通过充分就业来保障劳动者、劳动者通过稳定的婚姻与抚养关系来保障儿童的这条递送链条成为绝大多数儿童获得福利的主渠道,国家仅需要向失依儿童提供兜底保障即可,这就是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形成的历史契机。尽管这一时期国家因经济发展水平的局限而面临物资匮乏的问题,但至少在治理逻辑上,我国颠覆了农

业社会自给自足的点状福利结构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链式福利结构。

这种结构的优势有二:其一,链式结构建立起了一条“由国到家”“由公及私”“由根至叶”的福利传输渠道,并第一次以制度性方式确立了适应于有机团结形态的家国福利关联。其二,链式结构很好地串联起了“单位生产”“职业劳动”“核心家庭”等工业文明的基础构件,儿童福利制度可以嵌入生产制度并为其所用,从而同时解决了“人的再生产”与“物的再生产”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链式结构开始随着“单位制”的消解而松动,这一时期我国因融入世界产业分工市场的需要而开始通过多项举措来减轻公有制企业的负担。通过1980年推动就业领域的“三结合”政策、1984年社会保险缴费试点、1988年租售结合的住房改革等举措,我国逐步推进社会政策的“商品化”;进而,随着20世纪90年代末期城镇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制度的定型,“单位制”改革逐步推向全国。这一改革在经济层面是成功的,但在福利领域带来的隐患就是原有的链式结构被切割为“企业—劳动者”和“劳动者—家庭成员”两段相互分离、互不隶属的断裂结构,以“职业劳动”为依托的劳动保障形态和以“核心家庭”为依托的生活保障形态开始在福利递送领域相互独立。在这场改革中,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劳动保障形态也发生了变化,劳动者原本享有的由企业提供的普惠、完整、体系化福利保障被削弱;同时,在生活保障方面,劳动者婚姻关系的变化和赡养抚养空间距离的拉大造成了劳动者到非劳动者之间的福利递送效应被削减。

从更大的地理范围来看,我国家庭育儿赤字的问题与东亚各国具有类似之处。尽管仍然存在一定争议^⑦,但我国与东亚邻国在儿童福利建设过程中曾经长期持有相似的补缺型理念。这一理念因坚持经济政策优先于社会政策的安排^[22]、家庭福利的高使命感^[23],并展现出生产主义和家庭主义相融合的特征,因此被认为“是全球独一无二的”^[24]。由于家庭在福利提供过程中是“最完整且活跃的部分”^[25],因而东亚各国在非劳动人口上的公共福利投资比重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明显偏低。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2002年日本和韩国家庭育儿公共福利投资在财政总投资的占比为2.0%和0.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OECD)国家的平均

值则为4.7%,而20年后三者的比例分别为4.3%、4.0%和5.0%^[26],日韩始终与OECD国家的平均标准存在差距。

在21世纪第一个10年,我国的儿童福利建设理念依然以“补缺型”为主,这一理念在当时既能节省公领域投资,又能发挥私领域在儿童养育中的独有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过度仰赖家庭力量且国家责任后置的儿童福利建设理念逐步显示出其不良的政策后果,2015年开始我国部分地区连续爆发的恶性留守儿童事件以及2017年开始逐步下降的生育率就是其集中反映。为了应对这些问题,我国在国家层面有序开展了一系列儿童福利改革,例如福利涵盖对象在原有孤弃儿童的基础上逐次纳入了困境儿童(2016)、农村留守儿童(201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19)以及流动儿童(2024),开展了公共托育、儿童津贴、强制报告、临时/长期庇护、强制剥夺监护权等制度试点,并通过“两个机构改革”和“一支队伍建设”^⑧力图夯实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能力。这些举措将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政策覆盖对象从数十万人扩展到了两千余万人,并促使我国基层儿童福利服务的专业性和连续性有了显著增强,但受到我国长期秉持的“补缺型”“选择型”制度建设理念的惯性影响,我国儿童福利的投资仍有较大缺口,普通家庭可以获得的儿童福利津贴与服务并未明显增多。

当前我国儿童养育赤字的逐步加剧客观上与近年来人口流动加速、婚姻形式多样化、养育观念转变等有关,但更本质的原因在于现行制度无法有效防范全球风险对东亚后发国家所造成的威胁。正如Han等学者认为的那样,“全球风险作为第二次现代性的驱动力,在东亚更具有相关性,因为由于急于发展的副作用,东亚国家面临的复杂风险要比西方国家严重得多,东亚国家的个性化路径亦表现出更鲜明的特征”^[27]。全球化及其效率优先的制度扩散造成了劳资双方福利关联的重塑,个体回归个性化及对家庭责任的“祛魅”^⑨则弱化了劳动者与家庭成员的生活关联,两种关联的相继疏远导致家国福利关联被进一步弱化。这种“家庭中心的被压缩现代性”(family-centered compressed modernity)^[28]是解释东亚各国普遍出现儿童养育赤字加深的一个重要框架。

幸运的是,今天东亚各国已经逐步意识到了上述问题并开启了相关改革。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韩国2000年开始将社会服务由以低收入群体和公

共援助对象为主转向以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为主,其向儿童与家庭投资的趋势日渐明朗^[29],2006 年普惠型社会服务政策的推行、2007 年社会服务电子券项目的开展、2014 年孕产妇援助服务计划的扩容都推动了其国内儿童福利制度的普惠性,2022 年韩国家庭服务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占比也从 0.5%快速上升至 3.1%。在我国,关于增加儿童福利投资的呼声也在日益高涨,有研究表明我国弱势家庭对公共部门提供育儿支持表现出了普遍积极的态度^[30],且随着个体风险增长,公众的社会福利期待也正在变得愈加强烈^[31]。因此,我国需要认识到补缺型为主的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历史性任务可能即将成为过去,因为其已经无法有效应对现代化对我国普通家庭的风险冲击,故抓紧开展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型已势在必行。

三、朝哪里变: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历史经验及其中国启示

先发现代化国家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也是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道路,既伴随着从“忽视儿童”到

“发现儿童”再到“投资儿童”的理念变革^[32],也伴随着从关注贫困者到关注劳工阶级再到关注非劳动人口的制度升级。从当前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儿童福利建设经验来看,以津贴、补贴、个税抵扣、信托基金为主的四种资金保障形式与学前教育、公共托育、居家照料、家庭咨询、家庭援助、寄养、收养、特殊青少年协助为主的八类服务保障形式共同构成了儿童福利制度的普遍安排,且以普惠性津贴与专精儿童服务作为核心制度工具。

由于普遍采取“普惠型”“制度型”相融合的制度设计,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普遍呈现出数额较大、形式较为均衡的特点。据表 1 所示,笔者选取了 20 个先发现代化国家进行数据统计和观察,这些国家当前的儿童福利财政投资占比平均达到 5.0%左右,每年可为每位儿童所在家庭提供平均 1184.8 美元的财政补贴,其中资金形式在儿童福利投资中的占比为 50%左右。同时,这些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在财政总投资中的占比在过去 20 年间出现了 0.3%的小幅上升,每名儿童的财政投资金额上涨了 89.9%,且以福利服务形式开展的儿童福利投资占比出现了 7.7%的增长。

表 1 近 20 年来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力度与结构变化

体制	国家名称	儿童福利占财政投资比例(%)			每名儿童的财政投资(美元,PPP)			资金形式占儿童福利投资比例(%)		
		2002 年	2022 年	变动	2002 年	2022 年	变动	2002 年	2022 年	变动
英美体制	澳大利亚	7.9	5.6	-2.3	859.2	1234.5	43.7	77.2	58.9	-18.3
	英国	6.7	5.7	-1.0	744.1	1166.4	56.8	65.7	59.6	-6.1
	新西兰	6.9	6.5	-0.4	587.0	1199.0	104.3	75.4	53.8	-21.6
	爱尔兰	7.7	6.7	-1.0	896.6	1431.9	59.7	80.5	67.2	-13.3
欧陆体制	荷兰	3.4	3.7	0.3	518.7	929.1	79.1	44.1	45.9	1.8
	德国	4.4	5.4	1.0	615.0	1346.6	119.0	65.9	44.4	-21.5
	法国	5.5	4.9	-0.6	831.9	1321.1	58.8	49.1	49.0	-0.1
	比利时	5.2	5.3	0.1	789.0	1503.9	90.6	67.3	60.4	-6.9
	奥地利	5.7	5.1	-0.6	902.8	1459.8	61.7	86.0	70.6	-15.4
	瑞士	4.2	5.2	1.0	571.3	1246.6	118.2	81.0	69.2	-11.8
北欧体制	芬兰	5.8	5.4	-0.4	800.7	1454.3	81.6	55.2	38.9	-16.3
	挪威	6.4	6.2	-0.2	1148.5	2128.9	85.4	62.5	38.7	-23.8
	丹麦	6.7	6.7	0.0	1089.6	1938.2	77.9	41.8	38.8	-3.0
	瑞典	5.7	6.9	1.2	945.3	1867.8	97.6	47.4	37.7	-9.7
南欧体制	西班牙	2.3	3.0	0.7	220.6	531.7	141.0	30.4	43.3	12.9
	意大利	2.4	3.0	0.6	320.9	629.6	96.2	54.2	53.3	-0.9
	葡萄牙	3.0	2.8	-0.2	266.1	437.4	64.4	46.7	67.9	21.2
	希腊	1.6	3.7	2.1	164.3	536.6	226.6	93.8	78.4	-15.4
日韩体制	韩国	0.5	4.0	3.5	27.8	590.7	2024.8	0.0	22.5	22.5
	日本	2.0	4.3	2.3	180.7	741.1	310.1	65.0	37.2	-27.8
	平均值	4.7	5.0	0.3	624.0	1184.8	89.9	59.5	51.8	-7.7

* 基础数据来自 OECD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社会支出数据库》(social expenditure database),作者自行统计。

比较不同福利体制类型^⑩的投资力度(如图 1 所示),可以发现四个重要结论:其一,无论是哪种福利体制类型,其儿童福利投资额度都会随着经济

发展水平的提升而增长,即这些国家的人均 GDP 每增长 1 万美元,儿童财政补贴每年就会平均增加 1735.8 至 2286.5 美元。其二,在这些国家中,北欧

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力度最强,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欧陆国家居中,日韩与南欧国家则较为有限。过去20年间,日韩两国的人均GDP大致为北欧国家的56.0%至69.0%,但其儿童福利投资占比与北欧国家投资占比的36.1%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这显示出福利建设理念对于儿童福利投资力度具有较大影响。其三,除了欧陆国家存在一定的分化以外,其他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与其福利建设理念具有密

切关联,同一类型国家内部的儿童投资比重高度趋同。其四,由福利建设理念不同所造成的儿童福利投资差异在过去20年间未有显著变化,北欧国家相对充裕的投资力度与日韩、南欧国家相对有限的投资力度间的差距未有明显缩小。上述研究总体上证实,尽管利用经济发展红利来持续投资儿童乃是先发现代化国家的普遍共识,但各国因循自身福利体制的基本理念,在投资力度上仍有差异化的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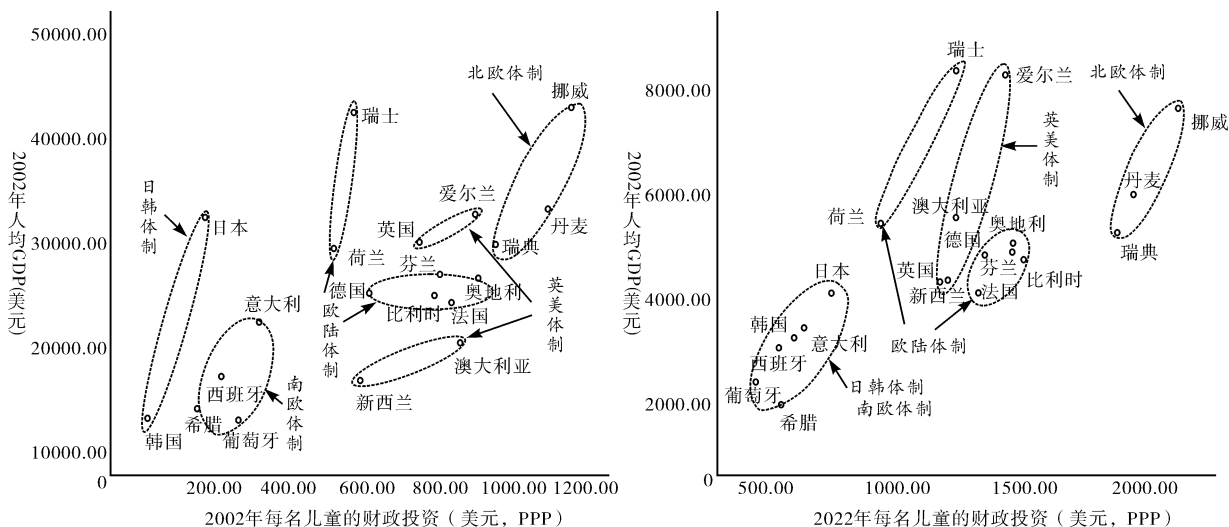


图1 部分国家儿童福利投资力度的20年变化

进一步观察不同国家的儿童福利投资形式(如图2所示),可以观察到三个趋势:

其一,资金形式的福利投资虽然是各国长期以来的主流选择,但20年来儿童服务的投资占比却在缓慢提高,尤其是北欧国家、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以及日本。

其二,福利建设理念对儿童福利投资结构具有显著影响,其中北欧国家(61.5%的服务支出)和日韩(70.2%的服务支出)更侧重于服务保障,盎格鲁-

撒克逊国家(40.1%的服务支出)更侧重于资金保障,而欧洲大陆国家和南欧国家则居中。

其三,秉持不同福利建设理念的国家,其投资形式也表现出一定的异质性,北欧国家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比较稳固,日韩正在趋同,而欧陆国家和南欧国家则在采取何种福利投资形式上存在国别分化。上述研究总体上证实,虽然不同福利体制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资金与服务相均衡的儿童福利投资形式正在逐步被各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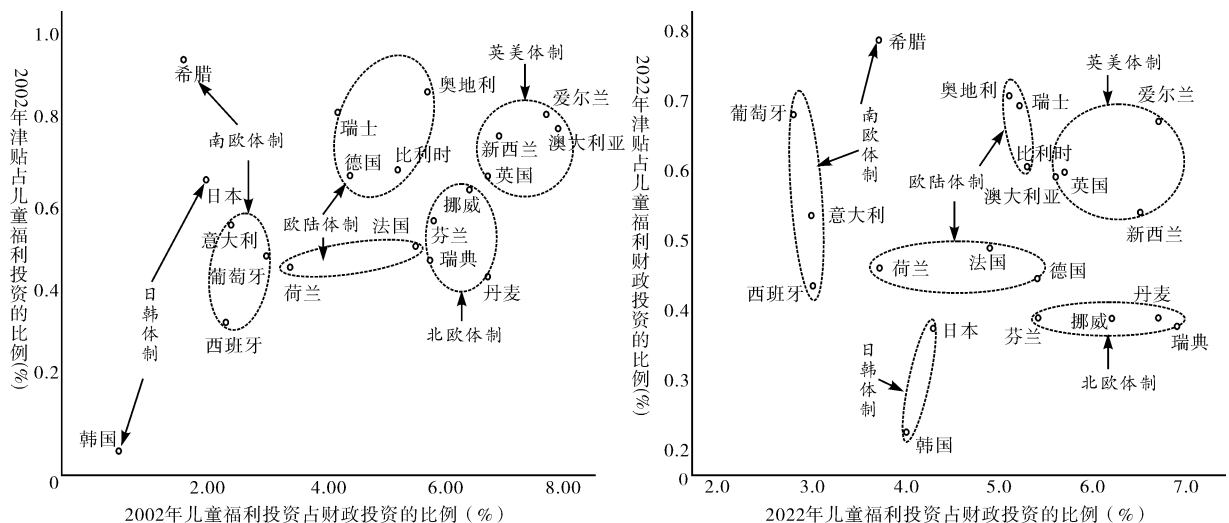


图2 部分国家儿童福利投资形式的20年变化

上述儿童福利投资力度与形式上的不同也直接影响到了儿童的出生与发展。其中儿童财政投资的增长会对总和生育率和儿童茁壮成长指数(child flourishing index)^[33]^⑩产生积极影响(如图3所示)。根据2022年先发现代化国家的统计结果,每增加1000美元的儿童福利投资,将提高0.35%的总和生育率以及提升7.2个儿童繁荣指数的全球位次。福利建设理念间的差异性也有较强表现,在生

育率方面,北欧国家、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部分欧陆国家(荷兰、比利时)普遍能够较好解决出生率偏低的问题,其总和生育率多维持在1.5的国际警戒线以上,而南欧国家和日韩则通常伴随着长期的生育率低迷。在儿童发展方面,日韩、北欧国家和部分欧陆国家(荷兰、法国、比利时)能够更好解决儿童发展问题,相比而言南欧国家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儿童发展状况则在效率上相对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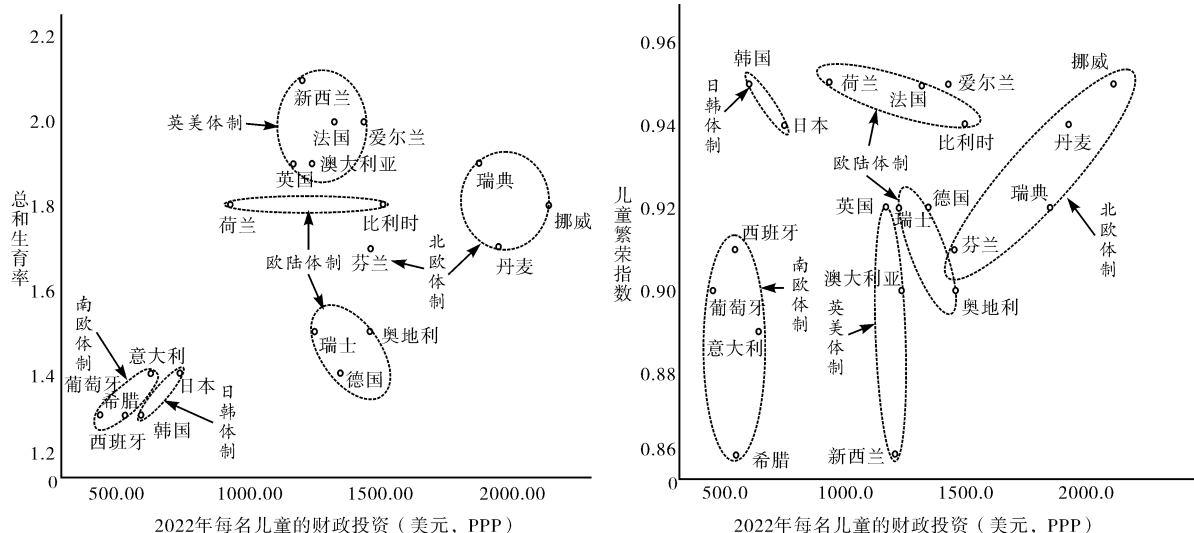


图3 部分国家儿童财政投资力度对总和生育率和儿童发展的影响

总结思考这些先发现代化国家过去20年来的发展经验,对于我国实现未来的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具有一定的启示。其一,我国需要深刻认识到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重要意义。目前日韩等国在过去多年始终未能有效提升总和生育率,这对于其国家的人口安全影响极大,故从短期效率和韩国的转型经验角度看,我国需要抓紧开展可以有效因应新时期社会风险集聚扩散的儿童福利制度转型,避免低生育态势的持续和重大恶性儿童侵权事件的发生。其二,我国需要尽快加大儿童福利投资力度。我国当前的儿童福利投资在财政总投资中的占比仍然较低,对于儿童和家庭本身的公共财政投资仍然羸弱,我国需要通过财政投资力度的有序加强来切实降低潜在的家庭育儿风险,形成更加稳健的家国福利关联。其三,我国要高度重视资金与服务保障形式的均衡。考虑到各国20年来儿童福利投资形式愈加平衡的基本态势,我国需要认识到资金与服务保障形式的独有价值,在制度建设中高度重视普惠型家庭津贴、税收抵扣等资金保障项目与公共托育、学前教育、家庭援助等服务保障项目的均衡,努力实现儿童福利投资领域的结构性平衡,并为其创造最大化的财政投资价值。

四、怎样去变:儿童福利制度的进阶式转型道路与关键举措

上述研究证实了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历史必然性,强调了先发现代化国家积极强化儿童福利投资以及实现资金与服务保障形式相均衡的建设经验,揭示了我国儿童福利制度未来可能需要借鉴学习的经验。那么,未来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应当如何转变,其进阶式转型的关键举措有哪些呢?

从总体目标来看,到2050年,我国需要依托均等普惠的儿童津贴和优质高效的儿童在地基本公共服务实践来构建儿童全龄友好的现代化国家。具体而言,儿童福利制度的建设需要逐步摒弃长期以来高度依赖家庭成员来单独完成高品质养育的思维惯习,在未来25年以资金与服务相均衡的形式来重塑“国-家”的福利关联及福利转换形式,利用公共部门辐射的家庭支持举措来彻底破解“单位制”福利传递链条断裂后有功能障碍家庭子女未能有效享有替代性福利的问题,实现育儿责任从“隐性家庭化”到“适度家庭化”的政策转变,通过开展分级分类服务设置和夯实基层儿童服务体系来推进儿童投资型

国家落到实处,并在制度建设中真正将儿童视为社会优先的民生保障群体。

上述总体目标的确立与我国两个深层次的宏观背景相关联。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并终将“投资于人”的政策属性决定了儿童福利转型的战略走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34],这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增长是以服务好人、保障好人为前提的,是以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础的。“补缺型”“选择型”相结合的儿童福利制度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必然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生福祉要求等实践要素的改变而发生转向。另一方面,两次现代化的社会风险集聚叠加构成了我国儿童福利转型的紧迫外在环境。当前育儿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国家人口安全与家庭“急难愁盼”的核心事务,其深层逻辑在于两次现代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亟须通过稳健有力的家国福利关联来确保儿童发展的确定性。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人力资本的有效积累,是大国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强劲经济增长动力的源泉,通过儿童全龄友好政策来深化资金与基本公共服务的安排、优化福利提供领域国家与家庭的转换关系、细化儿童福利供给的传输渠道与落地形态,也就成为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必由之路。

表 2 新时期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的进阶式道路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具体时间	2025—2030	2031—2035	2036—2050
基本任务	特定儿童友好	全龄适度友好	全龄友好
核心使命	促进生育、防止恶性侵害	促进儿童发展	促进儿童高质量发展
重点人群	三层五类儿童+罪错未成年人	家庭功能障碍儿童	家庭弱功能儿童
福利类型	兜底保障+特定儿童普惠津贴+有限的基本公共服务	普惠型儿童津贴+适度普惠型服务	高质量的普惠型儿童津贴+普惠型服务
保护主体	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街道/乡镇未成年人保护站	社区综合服务站
财政形式	资金形式为主	资金、服务形式相对均衡	资金、服务形式均衡
资金保障	救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个税抵扣、有限的生育津贴	适度的儿童津贴	较高水平的儿童津贴
基本服务	寄养服务、收养服务、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庇护服务、公共托育服务、社区探视服务、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学前教育服务	左栏服务+家庭咨询服务、家庭援助服务、家庭短期喘息服务、儿童社会心理干预服务	社区综合育儿服务

具体到实践中,这一道路的实现应当分阶段、分步骤来完成,其中短期内需要完成的关键节点性事务有六项。

一是在国家层面明确我国儿童福利投资的重大意义,逐步改变儿童福利投资在民生保障总投资中相对边缘的地位,坚定进阶式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型道路,以普惠型儿童津贴为优先建设方向,系

结合我国儿童福利实践基础与基层可承载能力,未来我国儿童福利制度转型应当采取“先有后好、先易后难、先资金后服务”的策略进行,其具体的进阶式道路可以分解为三个阶段。

一是特定儿童友好阶段:到 2030 年,我国推动建立国务院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站)为枢纽的儿童福利递送体系。福利实践实现从“失依儿童”到“弱势儿童”的过渡,巩固现有的儿童资金保障形式,在既有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础上对 2000 余万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等弱势儿童及其家庭提供 8 项基础的基本公共服务,儿童福利投资规模同比 2025 年有较快增长。

二是全龄儿童适度友好阶段:到 2035 年,我国逐步建成以普惠型儿童津贴和 12 项基本公共服务为核心的儿童福利制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津贴覆盖全部育儿家庭,普惠型家庭育儿福利服务广泛建立,实现从“弱势儿童”到“普通儿童”的过渡,儿童福利投资在财政总投资中的占比显著上升。

三是全龄儿童友好阶段:到 2050 年,中国全面建成儿童全龄友好、以居家社区综合服务为基础的现代化国家,儿童福利投资的占比与先发现代化国家相比有显著缩小,均等普惠的家庭津贴和优质高效的儿童在地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实现。

统解决人口结构失调与人力资本积累不足等威胁国家战略安全的育儿困局。

二是逐步完善立法。考虑到“儿童福利法”立法难度较大,短期内可推动构建以国务院“儿童福利条例”为基础的政策体系,从规范的层面解答“为谁保障”“由谁保障”“怎么保障”等实践困惑,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各项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据,推动涉及我国“三层五类”儿童、罪错未成年人的政策宣讲、强制报告、案件转介、关爱保护、部门会商、个案服务、监护评估、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强制剥夺监护权等十项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推动分离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各类协调议事小组权责同构地放置于民政部,由民政部儿童福利司作为全国儿童福利与保护的统一牵头单位,系统性强化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以及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在儿童福利政策制定与宣讲、数据互联与共享、重大案件协商、联合督导督查等四个关键领域的协同合作。

四是推动在全国普遍做实县域层级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将县域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打造成兼具资源链接、庇护转介与技能培训等功能的中心,重点破解县域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编制配备不够、场地设施不足、人员专业化程度低、资源调配不充分、部门协同能力弱等问题,全面形成“县域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街道乡镇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的机构建设格局。

五是推动建立“基层儿童服务队伍的中长期规划”,依据村镇规模与数量测算全国儿童服务者的数量,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人员配比及由此出现的财政支出规模。同时,要重视利用岗位设置、购买服务、乡镇民政站改革等契机,将基层儿童服务者从兼职逐步转变为专职或半专职,并通过增强职业预期、提升岗位薪资、增加情感激励等形式来稳固基层儿童服务的专业队伍。

六是推动儿童福利系统与低收入家庭核对系统的数智化融合,将政策覆盖儿童及其家庭全部纳入数智核查,提升弱势儿童精准识别、动态监测、风险预警与服务链接能力。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进阶式建设需要做好以下六项关键事务。

一是持续强化我国儿童福利投资,逐步完善资金与服务相均衡的儿童福利投资构架,参考借鉴先发现代化国家的有益经验,重点强化儿童在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衡性、可及性,优先强化针对家庭功能障碍或家庭弱功能儿童的咨询、援助、喘息和心理干预服务,推动逐步形成针对所有儿童的全龄友好的社区综合育儿服务,让经济发展红利能够更多、更好地惠及每一个家庭。

二是积极推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儿童福

利法”,明确国家在儿童福利领域的基本理念、财政支持、机构建设、从业人员、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等,以法律形式稳固国家对家庭育儿安排的基础性支持责任。

三是推动儿童福利牵头管理部门的级别和业务进一步提升,合理扩展其部门的综合管理行政权限,进一步赋予其在儿童生育、养育、教育全周期管理中的协调联动、资源统筹与专项行政执法权,通过各层级统一部门的归并逐步实现全国儿童福利工作的协同治理,同时利用群众方便可及的社区综合服务站来打造“社区辐射型”育儿帮扶形态。

四是重视数智时代先进技术的应用,对儿童风险及其后续服务开展基于数智技术的可信的分级分类,其中分级是指依据儿童风险实现干预服务及时性与强制性的层级性划分,分类是指依据儿童性别、年龄、城乡、困境类型等基本人口特征,实现服务针对性的划分。可通过生成式 AI、人工智能体等技术的全面应用探索实现分层分类人群筛选、需求锁定、服务链接,通过具身智能等技术的普及不断增进特定层次与类型儿童的居家照料、社区互动与社会融入能力。

五是分级分类梳理好儿童与家庭专项服务清单,在充分考虑到未来家庭可能因数智技术而变得更加原子化、异质化的基础上,优先对需要长期高强度支持的家庭或有复杂服务需求的家庭开展监护状态监测、紧急庇护援助、融合服务咨询、疗愈康复指导、周期性喘息服务、替代护理照料、家庭增能访问等服务支持,推动广泛建立儿童福利服务可感知、可操作、可追踪、可管控的操作规程,全面实现儿童个案服务底线要求与基本管理标准的落地。

六是大力发展具有医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专业知识背景的专精儿童社会工作队伍,技术性区分由专业儿童工作者完成的“响应”服务(如个案管理、危机干预、AI 赋能等)与教师、社区工作者完成的“吹哨”服务(如政策宣讲、摸排统计、强制报告等),充分利用高校教育资源与行业培训资源,持续提升一线儿童社会工作队伍的综合业务素质和专精服务能力。

注释

①Chang Kyung-Sup 等学者认为,被压缩的现代性是一种文明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经济、政治、社会和/或文化的变化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以极其浓缩的方式发生;在这种状态下,相互不同的历史和社会因素的动态共存导致了一个高度复杂和流动的社会系统的构建和重建。

②岳经纶等学者也将其表述为“照顾赤字”(childcare deficit),但作

者认为儿童养育问题不是简单的照顾服务问题,也涉及资金保障问题,故将国际社会通用的“childcare deficit”翻译成“养育赤字”更为合适。③具体数据由作者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中的数据进行自主核算。④具体而言,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名义覆盖人群为“三层五类”人群,其中以“福利”形式覆盖的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他们通常可以获得稳定的福利津贴与服务;以“保障”形式覆盖的为困境儿童(彭华民估测,近100万名),他们可以获得有限的机构内福利服务;以“关爱保护”形式覆盖的为农村留守儿童(据民政部数据,200余万名)和流动儿童(民政部未公布官方数量,估测为1700余万名),他们可以获得非常有限的机构外关爱保护服务。另外,我国有近500万名残疾儿童目前纳入了残疾人福利口径,但该群体未来也应纳入儿童福利范畴。⑤需要指出的是,威伦斯基(Wilensky)等人在1958年所著的《工业社会与社会福利:美国工业化在社会福利服务提供和组织方面的影响》中以国家责任为依据提出了补缺型(residual)和制度性(institutional)福利制度二分法。蒂特马斯(Titmuss)在1968年出版的《福利的承诺》一书中依据家计审查标准的不同而将福利制度划分为选择型(selective)和普惠型(universal)。彭华民在2011年发表的《中国组合式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的构建》中认为,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是兼具“补缺型”与“选择型”的组合式制度。⑥具体比例由作者根据OECD组织公布的2022年《按功能划分的年度政府支出》和我国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中的数据进行比较测算。⑦“东亚福利体制”的提法目前尚存在理论上的争议,郑秉文(2001)、熊跃根(2007)、刘继同(2007)、Ochiai(2009)、Choi(2010)等部分学者均认为东亚国家因福利制度的碎片化较为严重而难以称为一种独立的体制类型,这与它们在政治架构、经济基础、人口规模以及社会制度上的显著差异有关。⑧“两个机构改革”和“一支队伍建设”均来自民政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两个机构改革”指的是基层儿童福利院与基层未保中心的合并转型,“一支队伍建设”指的是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的建设。⑨需要指出,“祛魅”过程被部分研究风险社会的学者所提及,它指的不是个体放弃自身家庭责任,而是指个人试图通过延长或回归个性化的生活阶段,将现代生活(或现代性)与家庭相关的风险降到最低。⑩福利体制类型的划分依循艾斯平-安德森的福利国家类型划分以及国际社会有关南欧与东亚福利体制的划分,将其划分为英美体制(自由主义体制)、欧陆体制(保守社团主义体制)、北欧体制(社会民主主义体制)、南欧体制和东亚福利体制,典型国家的分类依据国际社会规则开展。⑪儿童茁壮成长指数(child flourishing index)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基会从人类发展指数中析出的专门用于评测儿童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数,该指数包含存活率、自杀率、免于暴力、教育、营养、贫困和保健等多重指标,旨在用一组0—1的数字来评估各国在儿童发展领域的具体情况,是目前国际社会比较权威与公认的指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基会于2020年在《柳叶刀》发布的重要报告中公布了各国的儿童茁壮成长指数情况。根据该报告的数据,我国的指数值为0.81,位于全球第43位。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3 [EB/OL]. (2023-09-01) [2025-03-01].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3/indexch.htm>.
- [2]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24-02-28) [2025-03-01].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402/20240228_1947915.html.

- [3] 陈佳鞠, 靳永爱. 世界生育水平的变动历程及未来展望: 趋势比较与规律总结 [J]. 人口学刊, 2021(6): 41-53.
- [4] CHANG K S. The second modern condition? Compressed modernity as internalized reflexive cosmopolitization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3): 444-464.
- [5] Fang X M, Fry D A, Ji K, et al. The burden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J].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5(3): 176-185.
- [6] 郑真真. 生育转变的多重推动力: 从亚洲看中国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3): 65-85.
- [7] 杨菊华. 生育政策包容性: 理论基础、基本意涵与行动策略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75-85.
- [8] 原新, 刘志晓, 金牛. 中国人口负增长的特征、成因与应对: 聚焦生育视角的分析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2(5): 48-56.
- [9] 财政部. 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EB/OL]. (2023-08-25) [2025-01-10]. https://yss.mof.gov.cn/2022zyjs/202308/t20230825_3904170.htm.
- [10] 财政部. 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EB/OL]. (2023-08-25) [2025-01-10]. https://yss.mof.gov.cn/2022zyjs/202308/t20230825_3904170.htm.
- [11] OECD. Annu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COFOG) [EB/OL]. (2022-09-01) [2024-11-30].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
- [12] 民政部.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24-08-30) [2025-01-10]. <https://www.mca.gov.cn/n156/n2679/index.html>.
- [13]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 31.
- [14] CHEN L, YANG D, REN Q.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hildren in China [M]. Chicago: Chapin Hall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5.
- [15] OECD. Annu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COFOG) [EB/OL]. (2022-09-01) [2024-11-30].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
- [16] 岳经纶, 范昕. 中国儿童照顾政策体系: 回顾、反思与重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9): 92-111.
- [17] 马春华. 中国家庭儿童养育成本及其政策意涵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5): 70-84.
- [18] 国家统计局. 粗离婚率 [EB/OL]. (2021-05-11) [2025-02-10].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POC&sj=2021>.
- [19]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 [EB/OL].

- (2021-05-11) [2025-02-10].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d7c/202111/P020211126523667366751.pdf>.
- [20] BECK U, BONSS W, LAU C. The theory of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roblematic, hypotheses and research programme [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23(2):1-33.
- [21] MA E K. Compressed modernity in South China [J].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2012(3):289-308.
- [22] 埋桥孝文,李莲花.再论东亚社会政策[J]. *社会保障研究*, 2006(2):85-95.
- [23] LEE Y, KE Y. East Asian welfare regimes: Testing the hypothesis of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 [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07(2):197-212.
- [24] 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M].郑秉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25] IZUHARA M, FORREST R. Active families: Familization, housing and welfare across generations in East Asia [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13(5):520-541.
- [26] OECD. Annu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COFOG) [EB/OL]. (2022-09-01) [2024-11-30].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_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fs[0]=Topic%2C1%7CSociety%23SOC%23%7CSocial%20policy%23SOC_PRO%23&pg=0&fc=Topic&bp=true&snb=12&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OCX_AGG%40DF_SOCX_AGG&df[ag]=OECD.ELS.SPD&df[vs]=1.0&dq=.A..USD_PPP_PS.ES10._T.TP51%2B_T.Q%2BV&pd=2002%2C2022&to[TIME_PERIOD]=false&vw=tb).
- [27] HAN S J, SHIM Y H. Redefining second modernity for East Asia: A critical assessment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3):456-488.
- [28] CHANG K S, SONG M Y. The stranded individualizer under compressed modernity: South Korean women in individualization without individualism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3):539-564.
- [29] CHOI H. Typologizing the OECD countries by their social expenditure and the welfare regime in South Korea [J]. *Kore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003(4):835-858.
- [30] 万国威.中国大陆弱势群体社会福利态度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15(1):58-69.
- [31] 范梓腾,宁晶.技术变革中的福利态度转变:自动化替代对个体养老责任偏好的影响[J]. *社会学研究*, 2021(1):160-179.
- [32] 万国威.迈向“儿童投资型国家”:我国低生育率的福利逻辑及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型升级[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41-49.
- [33] CLARK H, COLL-SECK A W, BANERJEE A, et al. A future for the world's children? A WHO-UNICEF-Lancet Commission [J]. *The Lancet*, 2020(10224):605-658.
- [3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2024-07-22(1).

The progressive pathway in the univers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hild welfare system: 2025—2050

Wan Guowei

Abstract: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has a bearing on the healthy growth of nearly 300 million children, and is a key component of China's high-quality people's well-being. Looking ahead to the modern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hild welfare system during 2025-2050, we need to answer the three core questions of "why", "where", and "how" of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long-standing "gap-filling" and "selective" systems in China are no longer able to cope with the enormous challenges posed by "compressed modernity". And the gradual deepening of the childcare deficit has made it inevitable that a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untry's child welfare system should take place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transformation aims to gradually abandon the welfare construction tradition of overemphasizing the production attributes of social policies, overrelying on families, and undervaluing social mutual aid. It adheres to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main line of "investing in children", reshapes the welfar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family" and "public-private" and their welfare transformation forms. By implementing more inclusive family childcare subsidies and more equitable basic public services, it reduces the "hidden familization" of childcare responsibilities. Through a guarantee form balancing funds and services, it promotes the shift from "specific child-friendly" to "all-age friendly".

Key words: social insurance; child welfare; childcare deficit; invest in children; the progressive pathway in the universal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苇 如

传统射礼文化中的生存格局及其当代启示

华 军

摘 要:“射”“礼”均属传统六艺。相对而言,比射为竞技之争,大则关乎成败生死,小则关乎胜负荣辱;礼主于敬让,内则关乎修身成德,外则关乎和同天下。射礼乃以射入礼,既保有习武竞技以从战伐乃至守国家、威天下之义,又具有循仪以和亲睦族、立身成德、和乐中礼之义。传统射礼文化一则兼容争、让之道,一则力倡以德统技、止争和合的价值观。这一文化特征蕴含着深刻的生存智慧,彰显了国人独到而恢弘的生存格局,对当代社会人生的合理建构也有深刻而多元的启示,具体体现在由固本培元以致安身立命、由以德统技彰显立人为本、由以和为贵实现齐家治国、由和乐中礼展现仁美兼备等方面。

关键词:射礼;存在实现;文射;武射

中图分类号:B2;B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108-10

射礼文化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1963年,山西省朔县峙峪村附近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发现了一枚距今约两万八千年的石箭簇,这是目前所知我国最早的一枚箭簇,同时还发现了制造弓弦的细石器。由此可见,我们的祖先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有了弓箭。此时弓箭的用途是狩猎与作战。随着弓箭的广泛使用,在夏、商、周时期,“射”具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并逐渐与礼乐结合,形成了射牲、大射、燕射、乡射等多种形式的射礼以及武射与文(礼)射两种性质,并对现实生活产生了多方面影响。

伴随着传统箭术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当代射礼文化研究逐渐开始兴起。概言之,现有射礼文化研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集中于相关文献的搜集、考订与释读;二是集中于射礼功能的发掘与当代转化、创新。与之相应,如何从义理出发来探求传统射礼文化的本质以推动当代射礼文化研究的深入发展,便成为一个颇具深意的问题。本文即以人的存在实现^①为基本立场,以生存问题的展开为线索,

力求揭示传统射礼文化所蕴含的生存格局,进而思考其对当代人生的启示。

一、人的存在实现:理解射礼文化的基本立场

射礼是传统礼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故理解射礼文化的基本立场亦当本于礼乐文化。传统礼乐文化的核心问题乃是人生问题。其对人生问题的思考则聚焦于人的存在实现上。在传统礼乐文化中,人的存在实现大体具有以下四重内涵。

1. 生生是人的存在实现的基本含义

存在首先是一个生生问题。《论语·阳货》载孔子语:“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1]241}《易传·序卦》又言:“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2]335}此皆言天地自然生物之义。对此,《易传·系辞下》又以“天地之大德曰生”^{[2]297}予以价值肯定。具体到人生,《礼记·礼运》言道“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会之,五行之秀气

收稿日期:2025-05-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儒家教化思想史编纂与研究”(24&ZD224)。

作者简介:华军,男,哲学博士,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

也”^{[3]690}，“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3]698}。有生生而后有存在与存在实现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传统文化尤其是礼乐文化的语境中，“生生”这一主题往往不止于“生”之一端，而是指生死之化的总体历程。在《论语》中，子夏曾言：“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1]159}《易传》则一面讲“显诸仁，藏诸用……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2]270-271}，另一面又讲“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2]266-267}。传统礼乐文化则更加凸显这一点。《礼记·礼运》就一面讲“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3]662}，另一面又讲“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3]708}。可见，在传统礼乐文化中，生生之意乃是在养生送死的总体关照中体现的。

当然，这种关照亦保有其特殊的文化精神：一是传统礼乐文化以死生之变论生生之意而不执于有生之一端，存在既保有具体的实存性，同时又呈现出借有限而无限的超越性特征。对此，宋代的张载曾言“聚亦吾体，散亦吾体，知死之不亡者，可与言性矣”^{[4]7}，“悟则有义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昼夜，通阴阳，体之不二”^{[4]64}，并最终将其生死观归为“存，吾顺事；没，吾宁也”^{[4]63}这八个字，真可谓光风霁月，洒脱通透。二是传统礼乐文化以死生之变论生生之意还有着强烈的道德诉求。在《礼记·檀弓上》中，成子高曾言：“吾闻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我死，则择不食之地而葬我焉。”^{[3]238}循成子高之意，足见古人实以爱人为生死之道。对此，孟、荀皆有所述。如《孟子·尽心上》言：“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5]350-351}孟子道性善，谓“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足见其死生之道的道德宗旨。至《荀子·礼论》言“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终始莫不称宜而好善，是礼义之法式也，儒者是矣”^{[6]372}，其死生终始的道德义亦甚为鲜明。

2. 明类是人的存在实现的本质诉求

关于明类，古人多有述及，如《易传·系辞上》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2]258}《荀子·劝学》言：“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物各从其类也。”^{[6]7}此皆讲明类分群对于存在实现的重要意义。

传统礼乐文化的明类之道存在内、外两个诠释角度。

内在诠释角度主讲类的共同性。在传统礼乐文化的视野中，本于天道而建基于情理之上的礼即代表着人的类的共同性，《诗经·邶风·相鼠》曾言：“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7]该诗明确表达了礼所表征的人的类的共同性。《礼记·曲礼》则进一步讲到礼所代表的人的类的必要性，所谓“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3]14-15}。

外在诠释角度主讲类的特殊性。上文所言之礼同样代表着人的类的特殊性，如《礼记·曲礼上》言：“鸛鵒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3]15}《礼记》的这一说法与孟子通过“人禽之辨”以表人的类的特质的思路是一致的，皆在于通过对类的特殊性的揭示来展现人的存在本质以及人的存在实现的本质诉求。

以上内外两个诠释角度的统一即可谓传统礼乐文化对明类之意的发明，具体而言就是以礼明类分群。然若进一步追问，则以礼明类所反映的恰是一种人文自觉与人文建设，它与自然之质相应，代表着人由自然中分离、转出，并在文明以止、文质一体的进程中确立自我。当然，与以上生生“称宜而好善”之义相应，以礼明类的人文自觉亦内含明确的道德指向。《礼记·仲尼燕居》有云：“礼也者，理也……君子无理不动。”^{[3]1387}这里以“理”论礼，乃是就礼义而言，其所谓“理”的内涵具体体现在“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3]13}等之上，道德仁义的价值理念即贯穿其间，其要就在于顺序而成。

3. 时境生成是人的存在实现的显现方式

在传统礼乐文化中，人的存在实现既非先天具足之义的后天显现，亦非单纯由外铄我的内化经历，而是本于己之类性的时势与境域生成。在《论语·季氏》中，孔子曾言：“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1]227}在这段话里，孔子讲述了人的存在实现在不同时势上的禁忌。透过

这些禁忌规定,我们可以看到,孔子所论成人之道乃体现为好善恶恶之情理,此情理乃是在不同的时势中当下呈显。此外,在《论语·为政》中,孔子在回应自己以“无违”释“孝”时,还曾言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1]16}孔子此处虽然是强调孝之无违乃是无违于礼而非盲目顺从,但是很显然,人的生、死、祭不同时,所行之礼亦不同,其间存在实现义亦属即时而显,亦自不同。对此,《礼记·礼器》曾明确提出“礼,时为大”的主张。这里的“时”,即指时势。“时为大”即是强调以礼成人的存在实现乃是随时而动,即时而显的。在此进程中,“时”有着首要的地位。除此以外,在传统礼乐文化中,人的存在实现还有其境域生成的一面,即因对象、情境之不同而随机生成。《礼记·大传》言:“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3]1001}《礼记·丧服小记》则云:“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人道之大者也。”^{[3]966}以上两段皆以“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四者为“不可得与民变革”的“人道之大者”,这也是人的存在实现得以生成、展开之基本境域。对此,《礼记·礼运》又进一步以“人义”而细论其内涵,即“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3]689}。在此基础上,《礼记·丧服四制》又言:“门内之治,恩(仁)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仁)。”^{[3]1673}由此可见,人的存在实现基于门内与门外不同的情境而相应主奉仁与义不同的原则。

《礼记·檀弓》则具体讲道:“事亲有隐而无犯,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致丧三年。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3]169}不过,以上基本情境下人的存在实现亦会因特定情境而发生变化。以“亲亲互隐”为例,它固然体现了儒家“差等之爱”“门内之治”的特征,但绝非表明儒家赞成做伪证、消灭违法证据以及主动窝藏犯人,而是有约束的,乃指亲之小过。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亲亲互隐”则是不适用的。《汉书·宣帝纪》载:“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8]这是说父母帮助子女、丈夫帮助妻子、祖父母帮助孙子隐瞒罪行,一般情况下可不负刑事责任,死刑案件则上请廷尉,由其决定是否追究隐瞒者的责任。这里需要请示廷尉的死刑案件即为特

例,即指谋反、大逆之类的罪行。唐代孔颖达在《礼记正义》中亦云:“亲有寻常之过,故无犯;若有大恶,亦当犯颜。故《孝经》曰:‘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3]169}由此可见,儒家一面讲“亲亲互隐”,一面又主张“治国制刑,不隐于亲”。总之,儒家“亲亲互隐”有其内在的约限,它固然不会主张抽象的、普遍意义上的社会公义原则至上,同样也非无限度地讲“亲亲至上”,其要就在于中道合宜。有鉴于此,人的存在实现既有其基本的境遇生成原则,亦有其权变之道。当然,在人的存在实现过程中,人们对于本己的类性的自觉与践行往往因现实的染习而不能即时、稳定地展开,故又需在特定的情境中获得点化。如在《论语·学而》中,当子贡言“贫而无谄,富而无骄”时,孔子便以“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来即时提点子贡,最终子贡引诗而更明之。

4. 通情达礼是人的存在实现的证成路径

在传统礼乐文化中,人的存在是建基于人情之上的,故存在实现亦必本乎此。《礼记·礼运》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3]689}所谓“欲恶”即是最基本的人情,人的存在实现即是在欲恶中展开,而礼则是此欲恶之情的表现形式,如《礼记·曾子问》言“君子礼以饰情”^{[3]598},孙希旦《礼记集解》以为:“情具于人,先王制礼以顺之,而喜怒哀乐由此而和……礼亦天道人情之所由以出入也。”^{[9]617}不过,在传统礼乐文化中,人的存在实现不仅是以礼来展露人情,更在于通过礼来彰显情理。孔子曾言:“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1]48}可见,孔子强调好恶有道。对此,朱熹引游氏语曰:“好善而恶恶,天下之同情。然人每失其正者,心有所系而不能自克也。唯仁者无私心,所以能好恶也。”^[10]《礼记》对此也是深切著明的,如《礼记·乐记》云:“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又云:“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3]1083}这里两次提到“好恶无节”“灭天理而穷人欲”的问题。可见,传统礼乐文化对纵情无制是持否定态度的。相对而言,它更加强调喜怒哀乐“发而皆中节”的情理观。在此背景下,人的存在实现便体现为以礼节情,即通过礼来节制情感的放纵无度,以实现“发乎情,止乎礼”“从心所欲不逾矩”。

对此可从三个方面来体会:一是“以礼节情”指对人的物欲无度的节制。《礼记·乐记》云:“是故

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3]1081}孙希旦以为:“人道本无不正,惟其徇于好恶而失之。人之好恶之出于本然者亦无不平,惟其徇于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今使人皆知贵德反古之意,则不至徇于耳目口腹之欲而好恶自此平,人道之正可以反矣。”^{[9]984}二是“以礼节情”指对人的道德情感的节制。《礼记·仲尼燕居》云:“敬而不中礼,谓之野;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3]1382}反之,则如《礼记·表记》所云“有礼而亲,威庄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3]1483}。三是“以礼节情”还指对不齐之情的品节。对此,可参看《礼记·檀弓下》中这样一段记载:“有子与子游立,见孺子慕者,有子谓子游曰:‘予壹不知夫丧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礼:有微情者,有以故兴物者;有直情而径行者,戎狄之道也。礼道则不然,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品节斯,斯之谓礼。人死,斯恶之矣,无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绞衾、设萎,为使人勿恶也。始死,脯醢之奠;将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见其簠簋者也。自上世以来,未之有舍也,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礼者,亦非礼之訾也。’”^{[3]283-284}这段话可谓从一个视角生动而深刻地阐明了“以礼节情”的意义。在这段话中,有子主张真情直任而去丧礼之踊,正所谓“为丧致乎哀而已,而不必为之节文也”。子游则有针对性地对其做了纠正和解释:人情不齐,或哀而伤生,或朝死夕忘,然皆过犹不及;而礼节有定,务要情动有节而合中,不失人道。由此来看,单纯的直情而行,则是有质而无文的野蛮行径,非人所当行。随后,子游又针对人哀乐之情的抒发有度展开讨论,进而得出“品节斯,斯之谓礼”的结论。就此而言,“以礼节情”乃是针对情之不齐而品节之的一种手段。这个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可着落在情义观上。郭店简《性自命出》云:“始者近情,终者近义。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入之。”^[11]情之合义,一者在于得乎好恶之正,要在于情理;二者在于得乎好恶之宜,要在于时中。当然,在传统礼乐文化中,无论是情理观还是情义观,其实质皆在于体现人的存在实现的类本质诉求。

综上所述,在生生、明类、时境生成、通情达礼等四个层面上,传统礼乐文化展现出其关于人的存在实现的系统性理解。射礼作为传统礼乐文化的重要

组成部分,亦必然秉持此一认识,而这同时也就自然构成了理解射礼文化的基本立场。

二、争与不争:射礼文化中的生存格局

传统射礼,形式上可分为大射礼、乡射礼、燕射礼、宾射礼等数种,性质上又可分为主皮之射的武射与不主皮之射的文射(礼射)。在此基础上,在存在实现的历程中,基于争与不争的价值理念,传统射礼文化表现出多样而又系统的生存格局,彰显了独到的生存智慧。以下略作四重诠释。

1. 以求生为目的的猎战图存的生存格局

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学校考》中曾言:“夏后氏以射造士。”^[12]《周礼·保氏》则云:“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13]294}可见,“射”是古代教育的一门必修课。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射”是古代成年男子必须掌握的军事技能,由此方能承担起安身立命、保家卫国的职责。《礼记·内则》言:“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3]860}这是说当时男孩一出生,即在产房门上左边挂一张代表武事的弓以为标志。《礼记·射义》对此解释道:“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于其所有事,然后敢用谷也。饭食之谓也。”^{[3]1653}在此背景下,男子即使不能,亦不敢以不能对,故《礼记·曲礼下》云:“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3]107}《礼记·郊特牲》亦明言:“士,使之射,不能,则辞以疾。县弧之义也。”^{[3]786}武射即是以此为背景而成。武射强调“不贯不释”,强调“强弓劲射”。当时箭靶多为兽皮制作,依照“不贯不释”的原则,则箭矢如没有射穿靶心兽皮,便不能计算成绩,因而这里面已经包含了力量与技巧等因素,并形成劲射、节射和速射等实践关要。《左传·成公十六年》载“蹲甲而射之,彻七札焉”^[14],这里说一箭穿透七层,足见其力量之大。

总之,“主皮之射”“贯革之射”当算是武射之属,武射彰显了古人求生图存的尚武精神,锻炼人的力量和精确度,主要是服务于军事作战和狩猎生产之目的,故其必然有争。当然,这种争的发起往往蕴含着家国之情、民族之义以及由此而起的自觉的职责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上,为了应对生活、选材以及战争的需要,武射在现实生存中一直占有重

要地位,相关技术和器具制作亦不断更新。唐代在传统射礼基础上增加了三项军礼方面的射礼活动,凸显了其崇尚军功的特点。《明史》又载:“太祖又以先王射礼久废,弧矢之事专习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乃诏国学及郡县生员皆令习射,颁仪式于天下。”^[15]大体来说,明代洪武时期的射礼活动同样偏于射技,再次呈现出崇尚武备的特点。总之,武射彰显了存在实现中求生图存这一基本含义。在此背景下,其竞争的色彩固然是很明显的,然其中却蕴含着浓烈的家国情怀。

2. 以修身为目的的敬让正己的生存格局

《论语·尧曰》言:“不知礼,无以立也。”^{[1]270}意即礼为人的行为规范,但在传统礼乐文化中,礼并不止于代表人的行止规范,更是要借助遵行这种规范来修身立德,故有“道德仁义,非礼不成”的说法。射礼中的文(礼)射同样具有强烈的修身立德进而以德统技的文化意涵。《论语·八佾》曾言:“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1]31}又言:“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1]37}孔子在此所要凸显的恰是君子因射立德之事而非以射炫技耀勇,正如《穀梁传》昭公八年所言:“因搜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禽虽多,天子取三十焉,其余与士众以习射于射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则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则不得禽。是以古之贵仁义而贱勇力也。”^[16]对此,《礼记·射义》论之尤详:“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然后持弓矢审固;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此可以观德行矣。”^{[3]1641}又言:“卿大夫以循法为节;士以不失职为节。故明乎其节之志,以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则无暴乱之祸矣。功成则国安。故曰:射者,所以观盛德也。”^{[3]1641}再言曰:“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饰之以礼乐也。故事之尽礼乐,而可数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圣王务焉。”^{[3]1643}

文(礼)射立德修身之道主要体现在敬让之情义显现上。《礼记·乡饮酒义》曾言:“尊让、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让则不争,絜、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之所以免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3]1627-1628}文(礼)射本身非常重视敬让精神,在迎宾、献宾、酬宾、三番射、旅酬诸环节中,“毋不敬”之义可谓贯穿始终。若再细论之,则尽管在文(礼)射中,胜方弟子要为负方斟罚酒,负方需要站立喝罚酒并向胜方行礼,但是作为胜方则不能

因此而骄矜自喜,故二者相会依然要彼此揖让,在会饮环节的“旅酬”中,胜者还需向负者敬酒以表承让,这一举动既有鼓舞、鞭策失败者的意味,又有谦敬、逊让的意味,这同样体现了立身修德之宗旨。另如报靶者在报靶时则以“某耦上射或下射”来代替直呼其名,这一举动同样体现了对与射者的理解与尊重。此外,在文(礼)射中,参与者要尊重一切存在者,不仅要尊宾、敬长、尊爵、尊重对手,亦要尊重相应的服务人员,这些举措皆内含着君子敬让而不争之风。

文(礼)射所奉持的敬让精神有其义理基础,这就是正己之道。所谓正己之道,就是对存在自身使命或曰职责的肯定与自觉体认。《礼记·射义》曾言:“射之为言者绎也,或曰舍也。绎者,各绎己之志也……为人父者,以为父鹄;为人子者,以为子鹄;为人君者,以为君鹄;为人臣者,以为臣鹄。故射者各射己之鹄。”^{[3]1648}元代陈澧释云:“射己之鹄者,各中其道之当然也。舍,止也。道之所止,如君止于仁,父止于慈之类。”^[17]由此可见,所谓“正己之道”乃体现为“知止”之道,知止于所止,亦即正己。古人言正己已有其理据。《礼记·礼器》云:“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是故天时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3]717}这是说礼之确立在于仰合天时之运,俯会地理之物,顺鬼神之化,中趋人事,如此则万物可各得其宜以生。而其所以如此,在于“天四时自然各有所生……地之分理自然各有所宜……人居其官各有所能……万物委曲各有所利……皆自然有其性,各异也”^{[3]718}。对于人而言,《礼记·礼运》又称之为“人义”,表为“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3]689}。正己即是对此而言的。在此认识基础上,《礼记·射义》又言:“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诸己,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3]1654}所谓“射求正诸己”,其实蕴含两个角度,即中者得胜的视角与不中失败者的视角。就前者而言,它要求胜利者要做到谦虚谨敬、戒骄戒躁,故而在乡射礼中有胜者之弟子为败者酌酒、敬酒的环节;就后者而言,它要求失败者要做到“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对此,《礼记·中庸》又言:“射有似乎君子,失诸正鹄,反求诸其身。”^{[3]1433}所谓“不怨胜己者”,就是不妒忌,尊重对手,尊重比赛规则,输了比赛也要保有相应的风度。所谓“反求诸身”,就是从自身寻找失败的原因,从而做进一步的调整、提升,而不是外在的

怨天尤人、寻求对抗。

由上可见,礼射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体育活动了。在正己、敬让、去争的精神指引下,礼射已升华为一种深刻而强烈的富于道德超越性的生存格局。

3. 以致和为目的的齐家治国的生存格局

传统射礼的社会价值在于通过明人伦来实现家国的和谐安定。具体说来,就是“辨尊卑、别贵贱、表祈祷、达礼敬、明约信、示敬奉、喻征伐、彰德行、蕴威仪”^[18]。“明人伦”是古代学校教育的共同宗旨。《孟子·滕文公上》曾言:“人之有道也……圣人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5]146}又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5]136}明人伦的社会意义在于通过正名以实现家国的有序和谐。所谓正名者,即是在“有物有则”“差序共存”的文化理解基础上寻求存在实现。上述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人伦之道即是此具体体现。

正名之要又在于明分。《荀子·富国》有言:“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6]179}无分自然不能正名、明人伦,由此必然起争,所谓“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6]346},以致出现“民下违上,少陵长,不以德为政”^{[6]176}的局面,其结果就是“乱穷”,也就是“强胁弱也,知惧愚也……如是,则老弱有失养之忧,而壮者有分争之祸矣”^{[6]176}。如上所言,要去争,就要明分正名,别而有序,寻求和而不同的存在实现。传统礼乐文化可谓着力发明此义,如《礼记·曲礼》上言:“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3]13}“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3]14-15}射礼作为古礼之一,亦是如此。

《周礼·春官·大宗伯》曾将古礼分为吉、凶、军、宾、嘉五种。关于嘉礼,《周礼·春官·大宗伯》释道:“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以婚冠之礼亲成男女,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以飨燕之礼亲四方宾客,以脤膋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13]406}“嘉”即“美”“善”之义。嘉礼就是联络、沟通情感,以实现和亲睦族、协调人际关系的礼仪,其宗旨就在于“亲”。由上可知,嘉礼主要体现在饮

食、婚冠、宾射、飨燕、脤膋、贺庆等六个方面。射礼亦具有嘉礼的属性,必然要体现其一贯的亲睦和合精神,为此就需要明人伦。对此,《礼记·射义》做了清晰的解释:“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3]1640}明君臣之义,则是理顺纵向的上下级关系;明长幼之序,则是和睦横向的乡党邻里关系。纵横关系顺了,社会也就稳定了。以明人伦、和家国为宗旨的射礼活动要在去争,因此从性质上讲应当属于文(礼)射。

4. 以审美为目的的和乐中礼的生存格局

《周礼·地官·乡大夫》曾提出考察射者的五条具体标准,即“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13]252}。具体来说,就是志体和、有仪容、能中质、和雅颂、与舞同。由此可见,传统射礼已经不啻于技术竞争、政教求和以及立德修身,更蕴含着很高的艺术审美追求。周穆王时器凶铭曾云:“佳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位。穆王乡丰(醴),即井(邢)白(伯)大祝射。”^[19]这里记载了周穆王四处巡游宴饮后即率领邢伯、大祝以射为戏,这种比赛往往是音乐、舞蹈与射箭合而为一,它固然属于一种娱乐活动,但其中已经蕴含艺术审美追求,亦与以上射礼中“和”“容”“和容”和“兴舞”之评价标准相呼应。

在乡射礼中,第一番射事前,与宾客燕饮行乐。第三番射事中,与射人则配乐行射,这就需要与射者不仅具有射技,还要有良好的文学和音乐素质以及稳定的心态和超越的德行品质,他要力求做到身心和谐、德艺一统,此即所谓“和容”和“兴舞”,这是对射者的极高要求。在这一环节中,主持者还会向现场围观众人征询其对与射者的评价,这种评价绝不止于单纯的射技,更包含大众的道德与审美情趣。三番射毕,与宾客燕饮亦行乐,正所谓“事之尽礼乐而可数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3]1643}。

乡射礼为士之礼,故用士乐。《仪礼·乡射礼》言:“司射遂适阶间,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释’。”郑注云:“不与鼓节相应,不释箒也。”贾公彦疏:“周人悬鼓,今言建鼓,用殷法也。主于射,略于乐,故用先代鼓。鼓此亦诸侯卿大夫射之所用也。”^[20]此言“略于乐”,乃指乐节不多,多用合乐形式。乡射礼有两种用乐:一为宾主酬酢之时,所用之乐为《诗经·周南》中的《关雎》《葛覃》《卷耳》和《诗经·召南》中的《鹊巢》《采芣》《采蘋》;二为三番射时,所

用之乐为《诗经·召南》中的《驺虞》。这些乐章普遍来自《诗经》中的“国风”,反映了世间百姓的风俗人情,可与射者通感。此外《诗经》中的《郑风·叔于田》《齐风·猗嗟》《大雅·行苇》《小雅·宾之初筵》等还记载了与射者所表现出来的“洵美且仁”“洵美且好”“洵美且武”“仪既成兮”“抑若扬兮”等内外兼备的仁美气质。以上皆表明,传统射礼已经具备了更为超越的、以审美为目的的、和乐中礼的生存格局。

三、争也君子:射礼文化的当代启示

如上所述,传统射礼大体可分为武射与文(礼)射两类,又基于争与不争的原则而呈现出猎战图存、修身立德、和睦家国、和乐中礼等诸种不同的生存格局。此皆是存在实现多向而深刻的反映。由存在实现的立场来看,猎战图存凸显的是存在实现的生生之义,这是存在实现的基本义。在射礼文化的历史发展中,一个较为突出的现象是尚勇较技的武射所代表的武备强国精神往往因重文轻武的治政策略而被漠视,因此导致相关技术发展停滞不前和尚武强国精神萎靡不振,进而造成在现实生存竞争中内乏积极进取之雄力,外临救亡图存之危机。这是值得深切反思的地方。

与之相比,传统射礼所彰显的敬让正己、和睦家国、和乐中礼等生存格局则显然是存在实现不同层面的人文体现,而其共同点就在于守礼去争。敬让正己是就修身立德的德育而言的,它主张内以知止自省,外则循礼守节,在以德统技的原则下,实现“矜而不争”的自得的人格理想,而这一人格理想的建构显然是以明类致和的存在整体性诉求为义理基础进行的,由此彰显了一种独特的人文取向。和睦家国是就政教层面言的,它力求通过循礼以正己明分,达成明人伦之宗旨,从而实现一上下、和远近的政教理想。相对于武力征服,它无疑代表了一种更加高明的政治理性,体现了和而不同、差序共存的政治智慧。和乐中礼是就美育而言的,射礼将诗歌、音乐、射箭融为一体,这就要求与射者不仅要具备射术,还要有良好的文学与音乐素质,其所追求的正是身体活动与诗歌内涵、音乐节奏的合一,这不啻于一场艺术体验活动,此亦构成了存在实现一个富于超越性的文化向度。

总而言之,传统射礼文化展现出一个系统的身心合一、内外合一、自然与自由合一的生存格局,由

此人的存在实现获得了充分的诠释。当然,在具体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射礼基于存在实现而凸显为何种生存格局亦是因时境而化生。如汉代,一方面通过改进、革新射技而凸显射礼的武备之意,另一方面又大力发挥射礼在治国理政、选拔人才、培育德行、娱乐大众等方面的作用,从而使传统射礼文化得到了全面的传承与发展。而隋唐时期则因为崇尚军功,故射礼极为重视武备之义,其内容亦因之而有所损益。至于明代的射礼则经历了一个从重武备到重教化的演化历程,即明初洪武年间主要关注射技尚武一面,至永乐以后,自江南始,射礼的仪轨、释读及其人文教化义得到大力发展和阐扬。总之,伴随着国家意志的影响、地方团体的选择以及个体士人的志趣追求,射礼所蕴含的诸种生存格局在历史的不同情境下皆处于不断的兴替之中。

历史学家钱穆先生曾言:“文化也就是此国家民族的‘生命’。如果一个国家民族没有了文化,那就等于没有了生命。因此凡所谓文化,必定有一段时间上的绵延精神。”^[21]以此为前提,传统射礼文化所蕴含的生存格局对于当代的启示可以说是深刻而多元的,以下略作发明。

1. 由固本培元以致安身立命

一个民族国家要想强大,不为外侮,必然要充实武备。为此至少需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是知识技术层面,具体落实下来即为科技强军;二是心理精神层面,即要时刻保有一种居安思危的心理意识和勇于竞争、善于竞争的进取精神。惟此,方能使我们这个民族国家持久地立于世界之林。整体来看,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特征是崇尚和谐、稳定的,在具体实践中又往往体现为以文制武,并不以对抗作为追求存在实现的理想方式。但是,在历史上,与异质文化相交往的经历无一不在提醒我们,武备强国才是存在实现的基础。当下则更是如此。当今世界充满霸权强力色彩,我们只能“以实力求和平”了。在此背景下,着力阐发传统射礼文化中猎战图存之义,便有了极强的现实意义。如前所述,猎战图存属于武射范畴,意在求生存、谋发展。为此,它一方面需要不断从技术层面来改进、发展射技与射器以适应现实实践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致力培养社会成员保家卫国的职责自觉意识和勇于担当精神。对此的创造性阐释和创新性运用,对于当下增强现代国防意识和民族进取精神无疑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事实上,当代射礼文化的现实践行亦多集中于体育竞技与休闲娱乐等领域,却恰恰缺乏对其武备强国之义

的继承与发扬,这无疑是令人痛惜之处。

2. 由以德统技彰显立人为本

《礼记·乐记》有言:“是故德成而上,艺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后。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后,然后可以有制于天下也。”^{[3]1119}参考“正义”之言:德在内,行在外,德成与行成内外相应;艺在身,身行为事,艺成与事成相应。所谓“德成而上”“行成而先”与“艺成而下”“事成而后”,意在明其各自品类尊卑,其中已保有“以德统技、立人为本”之大义。对此,《论语》亦有相应发明。在《论语》中,孔子曾言:“君子不器。”^{[1]19}意即君子之德不止于器物一端之用,而是见机而作,无所不施。此外,孔子又曾对子夏言:“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1]76}刘宝楠《论语正义》以为:“君子儒。能识大而可大受。小人儒。则但务卑近而已。君子小人,以广狭异。不以邪正分。”^[22]结合以上两条可见,在儒家眼里,君子之德在于识大广达,其要在于明道而非拘于才技之器用。

《论语》对此更一贯的揭示在于《述而》篇中提出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的说法。这里所谓“道”“德”“仁”,是指德行修养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所谓“艺”,是指才技,如古代六艺之属。“志”“据”“依”三者相较于“游”而言,充分体现了德行修养超越于才技之用的核心地位。在此前提下,所谓“游于艺”的态度便具有了“以德统技、立人为本”之含义。这一文化宗旨在传统射礼文化中获得深刻体现,如《礼记·射义》言:“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此可以观德行矣。”^{[3]1641}它对于今日之职业精神教育亦有重要的点化之功。职业精神教育是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方向,目的在于为现代社会发展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然而,在“理性至上”的现代化极端发展的背景下,技术理性(工具理性)在职业精神教育中已成垄断之势。它固然带来了有力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科学精神,但是在极端发展的境域下也导致人的生存样态在数量化、符号化、模式化、平面化的经历中发生了背离自身的异(物)化。由此,人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沉沦于物欲之渊,迷失于巧技之城。

在此背景下,审视“以德统技、立人为本”之义,就在于为今日职业精神教育中的工具理性精神提供了一个具有本原意义的人道原则。在此基础上,所有秉持工具理性的专业技术活动皆内含着明确的立人成德的人道指向,皆体现出为仁由己的道德自由意志,从而充分彰显了人的本己的存在意义。

3. 由以和为贵实现齐家治国

传统射礼文化蕴含着深刻的政治智慧,其要在于“和”,对此可在明人伦的基础上从两方面来认识:一是由明分正己来讲“和”,凸显家庭及社会成员在各自不同位置上的责任担当,求名实之和;二是在别而有序、“差序共存”的文化理解上讲和而不同的存在实现,具体来说就是在明君臣之义和长幼之序的基础上求人际之和。以上求“和”之意体现了古人在政治方面相较于使强用霸而言的一种更高明的智慧。例如,传统射礼中的大射礼将射与祭祀关联起来,这表明:一是其对祖先神灵的虔敬以实现家族血亲的统一;二是王用以考察诸侯、卿、大夫、士的忠诚与才具以及由此做出奖罚决定的手段;三是具有“天子之所以养诸侯而兵不用,诸侯自为正”之功。而燕礼则是求治“上下和亲而不相怨”的另一种政治手段,宾礼则在于亲故旧朋友,乡射礼的目的在于教化、娱乐民众,选贤任能。

由上可见,传统射礼文化在政治层面始终凸显着亲和之义,而非执迷于用霸之一端。这对今日国家乃至世界政治之发展皆具有深远的启示。

第一,就国家政治而言,传统射礼文化中的“和”体现了在生存结构中个体差异性实现与整体有机共存的统一,这有助于恰当诠释自由、权利等现代性问题。一直以来,关于现代性的叙事总是以西方文化为标准来进行,但现代性是所有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西方现代性只是现代性发展的一种路径,而不是唯一的路径。事实上,民族国家的现代性发展需要依托各自的文化传统来展开,换言之,现代性发展必然是多元的。由此出发,有关自由、权利等现代性问题的解读,也必然要依托民族国家各自的文化传统来进行。与西方个体中心主义的文化理念不同,射礼所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个体实现与整体存在的统一,现代性中所谓的自由与权利亦须在此背景下作深入解读。这正是当代中国谋求现代性发展所要深度自觉的地方。

第二,就国际政治而言,传统射礼文化传递出一种一体多元、和而不同的政治理念,这有助于恰当应对当前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两大主题。围绕世界和平与发展问题,现实世界一直以来都存在着单极与多极、单边与多边、平等协商与霸权欺凌的对立,其根源就是以自我膨胀为前提的狭隘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与种族主义,由此造成的国际争端可谓不胜枚举。那些所谓“美国至上”“白人至上”的宣言无不体现了这一点。也正因此,人们开始着力反思世界

合理存在与发展的路径。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提出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2012年,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23]。2015年,习近平主席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时提出“通过迈向亚洲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并提出迈向命运共同体的“四个坚持”:坚持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坚持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坚持不同文明兼容并蓄、交流互鉴^[24]206-209。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24]254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呼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24]490-493。2018年12月,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时指出:“我们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25]可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价值理念的提出与阐发,从文化源头上讲即深刻体现了一体多元、和而不同的传统政治理念。它的构建不仅有力推动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为人类超越种族、文化、国家与意识形态的界限,寻求未来合理发展,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和理念。

4. 由和乐中礼展现仁美兼备

美育是人类文明演进的一个高级指向,亦是理想人格养成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相对现实生存而言,它更体现了存在的超越维度。传统射礼文化包含着独特的美育内涵,这种独特主要体现在以和乐中礼的文化形式来实现道德与审美的统一。将道德与审美统合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论美育的一项重要特征。这并不是说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独立的审美意识,而是指将道德与审美统合代表着传统美育的更高追求,这就如同王勃讲“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固然美轮美奂,但与范仲淹即景抒情以致喟然而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相比还是差了一等一样。传统射礼文化亦同样体现了道德与审美相统合的美育内涵,《诗经》中的

《郑风·叔于田》《齐风·猗嗟》等皆有相应的记载。如《郑风·叔于田》曾以“洵美且仁”“洵美且好”来表彰射猎者,《齐风·猗嗟》则以“仪既成兮”“抑若扬兮”来赞美与射者,这些描述的共同点就是皆以德行与美仪的统一作为美育的核心,以此来权衡与射者修为的高下,此即传统射礼文化中美育的独特内涵。在传统射礼文化中,这一内涵又以和乐中礼的文化形式来展现自身。中礼之行在于显德,合乐之舞在于美仪,“洵美且仁”乃达乎美育,其具体体现便是“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13]252。

传统射礼文化这一富于超越性的美育内涵,对纾解现代性危机对人们的伤害、发掘理想生活样态具有深刻启示。众所周知,当代社会现代化发展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工具(科技)理性的蔓延,“它在推动科技进步、社会秩序化以及经济发展的同时,亦逐渐显现为一种压制、掌控人与自然的巨大力量,这种巨大力量逐渐使人失去自我,具体而言就是一方面导致人为物欲所左右,逐渐物化,另一方面人在工具理性的趋同意识下逐渐符号化、模式化”^[26]。为此,维希留言道:“我一点都不反对进步,然而在我们已经看到生态的和伦理的灾难之后,不只是奥兹维辛和广岛,我们不应该忘记:某种暗示技术最终将带给我们幸福和更大的人性意义的乌托邦,它欺骗了我们。”^[27]由以上的危机意识出发,我们将会发现摆脱工具理性对现实人生的绝对掌控是极其必要的。唯此,我们方能找回真正的自我,在人的全面发展的历程中,探求更高的富于超越性的理想生活样态,而这也正是今天反思传统射礼文化美育内涵的用意所在,即将人从单纯的物欲追求和片面化的生存评价体系解放出来,进而寻求从有我的道德之境到超我的审美之境的理想生存样态。

综上所述,当代传统射礼文化研究既不止于相关历史文献的收集整理、考订辨疑,亦不止于从实用功利视角对其进行功能性开发,其更深入的研究当在全面深入的义理性揭示其存在实现的文化立场。为此,我们需要深刻把握两点内容:一是当代传统射礼文化研究绝不应仅止于提供给现代人一套经由发掘、辨析乃至整理、归纳的静态的知识系统,抑或是一种仅供观瞻的、怀旧的、冰冷的博物馆陈列物,而应是充分彰显传统射礼文化在推动人们心性自觉进而凭借即时情志活动来达成人的存在实现方面的文化特质。换言之,人的存在实现才是当代传统射礼文化研究的义理宗旨,而非一味地求知成物。二是

当代传统射礼文化研究绝不应仅限服务于养生保命、娱乐身心、炫技立名、逞强争胜等人的种种功利欲求的满足,而应着力揭示并发扬其所寓含的保家卫国、立人成德、和谐万方等富于超越性的、积极进取的精神取向。由此出发,传统射礼文化呈现出安身立命、修身成德、治国理政、审美致和等多重人生格局,它体现了存在身心与内外的统一以及由自然到自由的生存超越。以上文化意涵对当代社会人生的合理建构有着深刻而多元的启示。

注释

①哲学是关于人的存在的一门学问。西方哲学主要是从人的存在要素及其可能性出发对其进行静态分析,展现出一种认知性的哲学进路。相对而言,中国哲学则是在人的现实情志活动中来动态地凸显人的存在内涵,由此展现出一种以人的存在实现来证成道体的哲学进路。故而相较于西方哲学,人的存在实现可谓中国哲学乃至中国传统文化所特有的一种文化特质。

参考文献

- [1] 李学勤.论语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 李学勤.周易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李学勤.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4] 张载集[M].章锡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8.
- [5] 李学勤.孟子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7] 周振甫.诗经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2:73-74.
- [8]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251.
- [9] 孙希旦.礼记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0] 朱熹.四书集注章句[M]//四库全书荟要:第72册.台北:世界

- 书局,1988:26.
- [11]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79.
- [12]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379.
- [13] 周礼:上[M].徐正英,常佩雨,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4] 左传:中[M].郭丹,陈小青,李彬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1012.
- [15] 明史:第2册[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1095-1096.
- [16] 春秋穀梁传全译[M].白本松,译注.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347-348.
- [17] 礼记[M].陈澧,注.金晓冬,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689.
- [18] 邹英都,刘进有.先秦社会弓矢藏礼及其文化意蕴考论[J].安徽史学,2016(6):5-12.
- [19]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M].北京:中华书局,2009:187.
- [20] 李学勤.仪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18-219.
- [21]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231.
- [22] 刘宝楠.论语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90:228.
- [23]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12(22):3-25.
- [24]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25]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2-19(2).
- [26] 华军.事实与情感:儒家“情理合一”思想的再认识[J].社会科学战线,2022(8):49-60.
- [27] VIRILIO P. Politics of the very worst[M]. New York: Semiotext(e), 1999:79.

The Survival Pattern in Traditional Archery Rites Culture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Hua Jun

Abstract: Both “archery” and “rites” belong to the traditional Six Arts. Relatively speaking, archery competitions involve competitive struggles, which in major contexts relate to success or failure, life or death, and in minor ones, to victory or defeat, honor or disgrace. Rites, centered on respect and modesty, concern self-cultivation and virtue cultivation internally, and harmony and unity of the world externally. Archery rites integrate archery into ritual practices, retaining the significance of martial arts and competition for warfare, national defense, and maintaining dominance, while also embodying the meaning of following rituals to foster familial harmony, moral cultivation, and joyful adherence to propriety. Traditional archery rites culture not only integrates the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and modesty but also vigorously advocates the values of governing skills with morality and ending strife for harmony. This cultural feature contains profound survival wisdom, highlighting the unique and grand survival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offers profound and diverse enlightenment for the rational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social life. This is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aspect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ersonal stability, upholding morality as the core to emphasize human-centeredness, achieving family harmony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harmony, and demonstrating the unity of benevolence and beauty through joyful adherence to rituals.

Key words: rites of archery; the realization of being; civil archery; martial archery

责任编辑:思 齐

人工道德能动性的伦理证成：传统观点到开放立场

曲 蓉

摘 要：传统观点将道德能动性解释为人独有的道德行为能力，并提出了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传统观点并未直接否定人工道德自主体和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性，但它固守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对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缺乏充分反思。事实上，人类以及非人类存在物在缺乏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仍具备道德能动性。站在开放立场上，道德能动性可以宽泛地理解为实体积极施加有效道德影响的能力，要求实体具备由其内部状态“引发”的道德行为、内在认知能力、处于道德规范约束下等条件。道德能动性既可以是自然生成的，也可以是通过人工建构以软硬件形态呈现的无意识道德能动性，还可以是通过人机交互表现出来的集体道德能动性，包括授权的道德能动性、扩展的道德能动性和分布的道德能动性等不同形态。

关键词：人工智能；道德能动性；人工道德能动性；意识；意向性

中图分类号：B8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118-09

当前，人工智能正处于蓬勃发展期，不仅在文本、音频、图像合成等方面展示出强大的推理、判断和学习能力，而且在交通、医疗、金融、农业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应用。人工智能可以在没有人类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独立实施机器行为，承担起许多原来属于人类的职责任务，甚至在特定领域逐步取代人类。人工智能在相关技术道德事件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但它是否具备道德能动性，能否成为像人类一样的道德自主体仍存在广泛争议。按照传统观点，道德能动性是人类独有的重要属性，是人类价值和尊严的重要标志。人工智能不具备道德能动性，它只能作为技术工具协助人类发挥道德能动性。传统观点的问题在于：固守人类中心主义立场，试图构建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对道德能动性的复杂性和概念弹性缺乏足够反思。人工智能的高速迭代创新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站在开放立场上重新思考道德能动性的条件，探讨人工道德能动性得以成立的底线要求和可能形态。

道德能动性是正确的道德责任归属的重要前提。“在我们知道能动性是否参与以及何种能动性参与了某些事件的发生之前，试图让任何自主体承担责任都是徒劳的。”^[1]人工道德能动性的提出意味着承认人工智能逐步发展而来的、对道德承受体施加有效道德影响的能力，并根据人与人工智能对技术道德事件的参与程度和实际作用来分配相应的道德责任。本文拟通过对人工道德能动性的伦理证成，阐明技术道德事件中的因果责任关系，从而为人工智能的道德责任归属问题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

一、道德能动性的传统观点

传统观点从行为哲学出发，提出“能动性的标准概念和标准理论”。按照标准解释，道德能动性是人的道德行动能力，特指人“实施意向性行为的能力”^[2]。具备道德能动性的人是道德自主体。“能动性是内在于行动者之中的能力，而对于行动者

收稿日期：2025-04-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的责任伦理研究”（19BZX109）。

作者简介：曲蓉，女，哲学博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44）。

最基本的理解是,行动者即对周围世界起作用的人。”^[3]传统观点站在人类价值立场上提出了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并据此对人工道德能动性进行了深入分析。

观点一:人类独特性

传统观点主张,能动性特别是道德能动性是人类心灵独有的功能,是人类意识和实践的一种特性,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存在物的重要标志。“这一能动性是我们人类的一个核心特征,也是使我们每个人都成为独有的和有价值的个体的一个核心特征。它也是整体性评价人类价值的核心。重要的是,这个能动性包括我们的道德能动性。这是我们不能失去的。”^[4]按此观点,人工道德能动性的提法根本不成立。

斯派洛(Robert Sparrow)和博丁顿(Paula Bodington)代表了这一观点的两种不同思考路线,他们分别从人类个体和整体角度解释道德能动性的独特性。斯派洛基于个人主义观点,指出道德困境和道德决策都是个人的,个人的生活史深切地影响了他所做出的道德决策。不存在超出个人之上的道德权威,而试图在某个道德主张基础上教导人工智能道德的尝试是不可能实现的^[5]。博丁顿则认为道德能动性与“我们是谁”的身份认同直接相关,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存在将损害人类独特的道德地位。与此同时,人类道德能动性极度脆弱,人类倾向于放弃自身的道德能动性或任由道德能动性受到侵蚀,承认人工道德能动性将加剧这一过程。“对于人类来说,我们的能动性至关重要,这也对我们是谁而言至关重要:我们的能动性可能会失败,我们的道德能动性可能会崩溃。”^[4]作为一种技术工具,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应增强而非削弱人类的道德能动性。当然,博丁顿并未直接否定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性,而是试图告诫人们人工道德能动性对人类构成的潜在威胁。上述观点将道德能动性与人类整体或个体的身份认同和道德地位联系起来,强调人类道德行为的独特价值,从而对人工道德能动性持反对态度。

观点二:特定心理状态

传统观点认为人的某种特定心理状态是构成道德能动性的一个必备条件。大多数观点将这种心理状态理解为意向性,主张意向性构成行为的原因,在行为中发挥着不同于自然必然性的因果作用。“‘能动性’一词用在更狭义的意义,用来表示意向行为的表现。”^[2]还有观点认为人的全部意识(consciousness)都是形成道德能动性的心理条件。

因此,人工道德能动性取决于计算机能否构建人工意向状态或人工意识。

传统观点认为,“意向性是指心理状态指向外在对象的能力”^[6],它与自然因果效力不同,能够解释人类自主体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是道德或法律责任归属的前提条件。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责任方面,这种区别是基本的,因为人类自主体可以被认为是道德和法律上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可以问责,有义务,值得赞扬/谴责),而人工物则不能”^[7]。传统观点内部对意向性的理解存在较大分歧。一种观点将意向性理解为信念/欲望组合,认为意向性是一种“关于其他事物的心理状态,如对X的欲求”^[8],信念即相信Y是实现X的必要手段,这一欲望和信念组合将引发一个实施Y的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信念/欲望组合停留在指向目标和行动的一阶欲望上,而对人的动机的反思性评价导致二阶欲望的形成。二阶欲望是认同一阶欲望及其效果,“拥有自由意志就是拥有二阶欲望”^[9]。如鲍尔斯(Thomas M. Powers)用慎思、实践理性和自由意志扩展了对意向性的理解。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意向性行为与有理由(reasons)行为之间有密切联系,意向性行为是出于理由的行为。“一个行为者是指出于理由而采取行动的人或事,这些理由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但却仍然是行为者的理由。”^[10]鲍尔斯进一步指出道德自主体应具备作为行动理由的内在意向状态。只有意向性成为其行为的理由时,一个人才能被视为自主体并具有道德能动性。他进而主张人类道德能动性的核心概念可以扩展至计算机道德的考虑之中,作为判断人工道德能动性的依据。

希玛(Kenneth Einar Himma)认为,构成道德能动性的必要且充分条件是人的两种能力:自由行为能力和道德认知能力。其中,自由行为能力意味着一个人的行为出于他自己的决定,而决定又离不开这个人的慎思能力,尽管并不是所有决定都是慎思的结果。道德认知能力是“知道对错的区分”^[8],更准确地说,是正确理解并应用道德原则进行道德推理的能力,而非许多人所理解的道德无误能力。这两种能力包括意向性都以意识为前提。据此,人工道德能动性是否可能取决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或产生意识,而按照目前的技术发展状况难以得出最终结论。

观点三:道德责任能力

传统观点认为问责或为行为负责的能力是道德

能动性的又一必备条件。“道德能动性意味着自主体可以对其行为负责,也就是说它可以被追究责任。”^[11]问责通常包括两类不同的责任实践:从后向来看,问责是使实体得其所应得;从前向来看,问责是使实体能够反思自身的选择和行为,不断发展自身的道德品质。希玛和阿桑罗(Peter M. Asaro)分别从上述两个向度进行了论证。希玛认为道德能动性是一个规范性概念,要求道德自主体在道德规范的约束下,为其所做出的行为负责,接受来自他人的赞扬、奖励、谴责、惩罚。而后者又要求自主体拥有“体验如骄傲和羞耻等意识状态”的能力。“从概念上,奖励或惩罚没有意识的东西是不可能的。”^[8]阿桑罗认为道德能动性离不开接受惩罚的能力。“道德能动性可能有多种定义,但它最终必须成为受惩罚的主体。”^[12]接受惩罚意味着道德自主体的道德品质能够得以发展和纠正。接受惩罚进一步要求道德自主体具有反思能力,能够将自己的潜在选择和行为与其他受到惩罚的选择和行为联系起来,使惩罚发挥其威慑作用。事实上,无论从前向抑或从后向,负责任能力的观点再次将问题聚焦于人工意向性或人工意识的构建问题上。这样看来,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性似乎不再是一个哲学问题,而是一个技术问题。此外,还有观点指出为行为负责的能力需具备可以接受惩罚的身体,当然,后者是有机体特有的抑或是任何实体都具有的,同样存在争议。

二、对传统道德能动性的反思

从传统观点出发并不必然得出对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否定性结论,相反,鲍尔斯等学者还指出构造道德机器大有希望,前提是计算机能否模拟或实现人工意识或人工意向性;但与此同时,传统观点固守人类价值立场,对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和研究方法缺乏充分反思。

传统观点将道德能动性与人类的道德地位和生命价值联系起来,将人类与非人类实体在道德地位上根本对立起来,进而认为承认非人类实体的道德能动性将损害人类的道德地位。但是,将人类与技术人工物等非人类实体所属的群体类别作为区分道德能动性和道德地位的界标不仅面临诸多现实挑战,而且代表了一种落后的、带有歧视性的价值立场,即将群体的某些差异进行价值固化。正如人类历史上,那些因性别、肤色、国籍曾被排除在道德共

同体之外的群体最终获得了道德行为资格,其他非人类实体也不应因所属的群体而被直接否定其道德能动性和道德地位。更为重要的是,道德地位包括道德自主体地位和道德承受体地位,前者强调实体在道德活动中的主动地位,而后者强调实体在道德活动中的被动地位^[13]。从狭义上讲,道德地位特指后者,即实体的道德重要性或者说实体因其内在利益而具有道德上的重要价值。“如果一个实体具有道德地位,那么我们就不能随意对待它;我们在道德上有义务在我们的审议中重视其需要、利益或福祉。”^[13]承认人工道德能动性只是肯定技术人工物所具有的道德功能能力及其在道德活动中发挥的主动作用,它既不会威胁人类的内在道德价值,也不会损害人类的道德能动性。此外,人类道德能动性确有其脆弱性,但发展人类道德能动性的关键在于加强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提高人类理性思维能力、道德选择能力和道德责任能力,而非错误性地减少其竞争对象。

传统观点提出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但这两个条件并非牢不可破。

一方面,特定心理状态是特指意向性还是包括意向性在内的全部意识,仍存在着争论。由于不同理论对意向性的内涵不断修正,意向性和道德能动性都成了具有高度弹性的概念。如果将意向性理解为信念/欲望组合的话,就无法将人的本能冲动与意向性行为区分开来。如果进而用自由意志来解释意向性,又可能陷入一种道德洁癖的误区。绝对命令是自由意志的法则,“绝对命令是道德能动性的构成性原则。为了采取行动,一个人必须以普遍规律为指导,这是一致性的行动原则。只要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不那么一致,她就不是自主体”^[9]。该观点的问题是将偶然性行为或不道德行为排除在意向性行为之外。这显然不符合常识,因为我们的很多行为不是绝对前后一致或严格遵守道德原则的,但这些行为仍然是我们基于自身行为能力所做出的自主自愿的行为选择。意向性和与之相关的道德能动性概念被进一步修正:道德能动性离不开慎思能力,但并非所有道德能动性都出于慎思;道德能动性要求道德推理能力,但这又不同于道德无误^[8]。事实上,对意向性的修正,使意向性和道德能动性成为具有高度弹性的概念,可以在从宽泛至严格的不同维度上加以理解。从宽泛的意义上讲,我们可以将意向性理解为实体展现出一种特殊的功能能力,正如丹尼特通过“意向性立场”对能动性所做的界定,因

此人工意向性或人工道德能动性都具有可能性。

另一方面,传统观点对责任条件的理解不仅要面临正当性挑战,而且还存在循环论证的问题。在传统观点看来,“对某事负责任就是通过给予其行为应得的东西而对她的行为做出回应”^[8]。具体来说,超出道德义务的行为应受赞扬;违反道德义务的行为应受到指责或惩罚;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既不赞扬也不谴责。通过道德上的奖惩特别是惩罚,恢复行为所改变的社会秩序,从而“维持正义的平衡”。许多现代学者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惩罚作为“对过去错误的一种自然报复,这一点在有教养的社会中不应当再得到捍卫了”^{[14]59}。此外,传统观点既用道德责任能力解释和论证道德能动性的条件,同时又以道德能动性说明和解释道德责任的条件^[15]。正如前文所言,一个道德自主体要求其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反过来讲,自主体为自身的行为负责,又要求他具有相应的道德行为能力和规范判断能力,即道德能动性。道德责任和道德能动性成为相互论证和诠释的问题。

现实地看,在道德实践中,相当一部分人类个体及某些非人类实体,在不满足完备条件的情况下仍被认为有能力实施道德行为,具体可分为五种类型。

一是缺乏充足理性能力。适龄儿童缺乏充足理性,他们对自己行为的价值仅有有限的认知,对道德规则的遵从仍处于道德他律阶段。“对于他们来说,因为无法看到相关的选择和后果,伦理行为的范围被大大缩小。”^{[16]52}儿童不是“道德共同体的无限制的成员”,但他们“正在逐渐成为有责任的行动者”^{[14]315}。一些国家将刑事责任年龄适度下调,从实践角度确认了适龄儿童具备道德行为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工作犬等一部分动物表现出具有高度责任感的行为能力。有学者甚至主张,“能动性不需要包含自由和理性”^[11],道德能动性可以扩展至动物等非人类存在物。

二是缺乏意向性。道德能动性离不开人的意向性,但面对客观、不容忽视的义务或责任时,缺乏意向性不能成为否定个体道德行为能力和道德责任的托词和借口。俄狄浦斯神话是缺乏意向性的典型案例。赫费解释道,俄狄浦斯在完全无知无意中犯下弑父娶母的罪行,但无知无意的心理态度不能取消他的责任。“某些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受到蔑视,不依赖注意义务或过失问题。”^[17]弗洛里迪和桑德斯认为,俄狄浦斯没有恶的动机,相反,他竭尽善意的努力最终却做出了那个邪恶的行为,他对行

为的结果没有道德责任(moral responsibility),但他又是罪恶的唯一根源,需要为其行为负责任(accountability),他是没有责任的道德自主体^[18]。

三是缺乏意志力。意志是理性的实践能力,是个体按照理性法则行为的能力。成瘾症患者缺乏践履道德原则并将道德原则贯彻始终的意志力。他们有能力根据道德原则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很多人常常为自己的错误行为感到懊悔、痛心疾首,甚至主动接受道德惩罚;但与此同时,他们又控制不住自己的错误行为。传统观点认为成瘾症患者受强烈欲望所驱使的行为属于其自觉自愿的选择。

四是缺乏道德感。道德感不是指“道德判断的能力”^[19],而是指“对善恶的好恶态度与反应”^[20]。个体为其行为负责要求他具备羞耻、愧疚、骄傲、自豪等道德感受能力。电影人物汉尼拔等反社会人格缺乏内在的道德感,他遵守道德规范的动力来自对免受道德惩罚的实际考量。汉尼拔还缺乏相应的反思能力,他不会因外部评价而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 and 动机。传统观点认为缺乏必要的道德感并不影响个体的道德能动性,他仍需为行为承担道德责任。

五是缺乏身体。身体是个体接受实质性惩罚的基础条件,也是负责任能力的重要前提。公司或法人组织缺乏可接受惩罚的身体,在司法实践中,对它们的惩罚不那么直观,或者针对公司或法人组织存在的根本原因——赚钱,或者针对其法律代理人进行惩罚。“公司可以拥有财产,签订合同,并对疏忽负责。”^[12]公司或法人组织拥有合法权利,可以实施法律行为,承担相应道德和法律责任,可以认为具有道德能动性。由此可见,在实践中所谓道德能动性的标准理论也是可疑的。

表1 不满足完备条件但具备道德能动性的主要类型

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缺乏条件	充足的理性能力	意向性	意志力	道德感	接受惩罚的身体
典型案例	适龄儿童、工作犬	俄狄浦斯	成瘾症患者	汉尼拔	公司、法人组织

传统观点运用人机类比方法,通过分析人工智能可否直接模拟人类道德能动性,或者分析人工物能否模拟诸如意向性、意识、负责任能力等构成要素,进而判断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性^[21]。这种类比方法与人工智能发展的目标和理念是一致的,许多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将模拟人类的思想或行动作为人工智能的建构方法。如著名的达特茅斯会议指

出人工智能的预期目标是“制造一台机器,该机器可以模拟学习或者智能的所有方面”^[22]。在伦理学领域,类比方法有助于利用已经发展起来的人类道德理论来阐释并解决人工智能引发的道德问题,这些问题具有一定相似性,如谁有能力实施道德行为、谁来承担道德责任等,相应的道德原理和方法也有相似之处,类比方法具备一定程度的适用性。但是,类比方法的局限性也不容忽视,它要么错误评估人工智能的功能能力进而否定人工道德能动性,要么陷入对人类道德能动性拙劣模仿的误区。约翰逊等学者就曾指出类比方法的本质是隐喻性的,过度夸大隐喻双方的相似性,忽略二者的根本差异性,将导致深刻的误解^[23]。事实上,由于现代科学对大脑的结构及功能的认识仍不足以构建大脑的数字模型或模拟人类意向性、意识状态,所以,通过类比人类道德能动性或其构成要素的研究方法很难得出真正可靠的结论。

三、道德能动性的开放立场

传统观点按照拥有完美理性能力和道德感受性的成年人形象提出了道德能动性的完备条件。“一个完备伦理自主体可以做出明确的道德判断,并且通常有能力合理地证明这些道德判断。”^[24]当然,传统观点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面临的诸多困境,不仅要求我们审慎地对待传统观点及其结论,同时也要求我们站在开放立场重新思考道德能动性以及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性。

站在开放立场上,道德能动性是一个包容性概念。“道德能动性的概念具有足够的弹性,允许不同种类的实体在道德意义上行动。”^[10]它包括道德的和不道德的、理性的和非理性的能动性^[9]。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能动性将道德上有缺陷的个体,一部分动物、公司或法人组织等非人类实体均纳入其范畴内。道德能动性问题也由人的主观心智问题转变成客观的道德能力问题。也就是说,开放立场不再关注个体在实施道德行为时的特定心理状态,而重点关注人类个体或非人类实体所具有的道德功能能力,以及该能力对现实道德关系带来的实际影响。道德能动性是一种“功能主义现象”,即实体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功能主义特性”^[15]。图灵测试开启了功能主义先河,瓦拉赫和艾伦、鲍尔斯、汤肯斯(Tonkens)等学者也都表达了类似主张。根据功能主义,能动性可以宽泛地理解为实体“主动积极的

起动力作用的活动性能”^[25]。道德能动性是实体(不仅仅是人类)的道德行为能力,或者说实体积极施加有效道德影响的能力。

道德能动性不仅是一个描述性概念,而且还是一个规范性概念。道德能动性体现了道德自主体与道德承受体之间具有规范性的道德关系,是道德评价和道德责任归属的重要依据。据此,道德评价和道德责任归属不再依赖于实体的内部道德状态,而是依赖于实体的外部道德状态,即实体在道德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实体对重要道德价值和具有重要道德价值的道德承受体的实际影响。例如,工作犬承担了由社会分配的特定的职责任务,它像人类个体一样尽职尽责,不论它是出于自由意志抑或本能驱动,人类都可以根据其行为表现来进行道德评价。人工智能也是如此。人工智能在与人类交互关系中不仅深刻地形塑人类自主体的言行,而且与人类形成了较为稳定、有道德意义的社会关系,那么,对人工智能自主实施的有道德意义的行为进行评价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就是可行的。“能动性和责任归属的审美现象学维度已经具有相当程度和足够的规范性力量来维系道德生活,不论‘内在现实’是什么。”^[11]开放立场上的道德能动性应该具备何种条件呢?

实体的内部状态“引发”了其道德行为表现。“引发”表明实体主动积极开启了道德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链条,它成为道德承受体状态变化的特定原因。实体“引发”了某一道德行为表现,该行为及结果就可以归因于它,即便缺少任何心理状态或心理表征,它仍可以被视为道德行为者。就“引发”而言,道德自主体与道德承受体是相对而言的:道德自主体是道德行为的发出者,对道德承受体主动施加道德影响、发挥道德作用;而道德承受体是道德行为及后果的承受者,接受来自道德自主体的道德影响和作用。由内部状态“引发”表明,作为道德自主体的实体是其自身道德行为的第一推动力,当然这并不否定实体的内部状态是由其他实体或因素所引发或决定的。“基于行动是我们的能动性表达的这一观点。我们对我们的行动负道德责任是在仅当我们的行动显示我们是作为道德行动者的时候,即当作为我们的目的、承诺或价值表征的行动确实是由我们引起的时候。”^[26]

实体的内部状态不一定表现为意识,但应包含一定的认知能力。作为道德自主体的实体所实施的行为不是必然性的结果,而是基于对行为本身(包

括行为的主体、对象、目的、环境、条件等行为的构成要件)的认知所做出的自主选择。正是对行为的认知“引发”了实体的行为表现,与此同时,认知又给实体提供了进行选择的前提,使实体的行为表现具有道德意义。伦理是一种选择的品质。而缺乏对行为的充分认知,实体就看不到其他可能的选择,伦理行为的范围就会大大缩小,行为就不能说是真正自由的。这样看来,完全没有智能的实体不具备能动性。

作为道德自主体的实体受道德规范的约束,或者说,道德自主体与道德承受体的关系是道德规范性的。“道德自主体是负有多个责任或义务的实体,而道德承受体是要给予其至少一项责任或义务的实体。”^[8]按照道德规范的要求,道德自主体对道德承受体负有某种道德义务,他的行为受道德规范调节,同时按照道德规范进行评价和责任归属。作为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因果能动性普遍存在,但在众多的因果条件中一个特定的因果条件被挑选出来作为该事件的原因,这种挑选不仅取决于经验性事实,也取决于道德规范。

四、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形态

站在开放立场看,道德能动性既可以是自然生成的,也可以是通过人工建构以软硬件形态表现出来的,还可以是通过人机交互中生成的集体能动性表现出来的。后两者构成了人工道德能动性的可能形态。

1. 无意识的道德能动性

理性、情感、意志以及意向性均属于人的意识范畴。在人工智能领域,构建机器意识的研究一直在持续,同时也面临着巨大争议:我们对人类的意识和大脑的认识仍然非常粗浅,更不用说去用计算机思维来表征它们。如果不考虑意识的话,人工道德能动性只需考虑人工智能表现出来的功能能力即可。也就是说,如果人工智能表现出与人类自主体同样的道德行为能力和道德影响能力,那么它就具有道德能动性。鲍尔斯认为,人类与正确类型的计算机没有道德差异,但计算机的能动性属于“无意识道德”^[10]。

弗洛里迪和桑德斯详细阐述了“无意识道德”,认为实体可以在没有自由意志或其他精神状态情况下成为道德自主体。他们采用一种在抽象层次上描述、分析和讨论系统及其背景关系的抽象方法来解

释道德。“道德可以被认为是在确定所考虑的 LoA (抽象层次) 的界面中,对观察值定义的‘阈值’。”^[18]如果自主体的行为遵守了这个“阈值”,他在道德上就是善的;如果他不遵守这个“阈值”,他在道德上就是恶的。道德自主体的正确 LoA 特征可以概括为互动性、自主性、适应性和实施道德上合格的行为。其中,实施道德上合格行为是指实体“能够引发道德上善或恶”,而互动性、自主性、适应性表明了实体所具有的行为能力。艾伦等人提出了判断人工道德自主体的道德图灵测试及其替代版本,同时他们也认为考虑到人类不是纯善的,在测试中,成功的人工道德自主体可能是更道德的那一个^{[16]61}。

无意识的道德能动性不同于以往技术人工物的工具性功能。人类道德能动性的发挥离不开技术人工物的参与。例如,交通信号灯指导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有序地通行,但交通信号灯是按照设定好的程序控制交通,有些交通信号灯能够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整控制参数,具有一定的自适应性,它没有认知的内部状态,也不能“引发”自身的道德行为表现。交通信号灯只是人类使用的工具,是影响人类能动性发挥的背景条件。人工智能具有自主行动能力,它可以在没有人类直接控制的情况下独立地实施机器行为,造成某种有意义的结果。例如,聊天机器人对外部信息做出积极回应,并根据自己在环境中学习的东西进行自主回答,还能通过学习不断改变自己的对话方式。聊天机器人的对话是它基于对聊天环境的认知自主引发的行为,是针对人类对话者的,并对后者带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聊天机器人与人类对话者之间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工具性关系,而是一种带有明显规范性的关系,都受道德规范的约束和指导。虽然聊天机器人是无意识的,没有任何主观上的目的、意图、情感或情绪,但它具有道德能动性。

显然,包括聊天机器人在内的人工智能有能力基于自身对外部环境信息的认知状态,根据社交准则或道德原则的要求,独立“引发”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展现出不同程度的道德能动性。但与此同时,人工道德能动性与人类道德能动性存在着显著差异:一方面,人工智能的认知状态或来自符号推理过程,或来自对大数据的学习,本质上都是计算机的信息处理能力,而这也限定了人工智能进行道德选择的范围;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引发”道德行为表现的功能能力是指其在与外部环境的交互作用中自主

学习特定的行为模式,并根据对外部环境信息的判断做出相应的决策和行动,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从根本上摆脱了人类的控制,成为独立的道德自主体。

由于人工智能距成为独立的人工道德自主体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在这一过程中,人工智能仅表现出有限的道德行为能力,其道德功能能力及道德选择的范围都是有限的,是准道德自主体。摩尔(James H. Moor)区分了不同层次的伦理自主体:伦理效果自主体(可从伦理效果上评估机器)、隐含式伦理自主体(解决机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避免不道德行为)、显现式伦理自主体(用机器描述道德并做出道德判断)和完备伦理自主体^[24]。在此基础上,瓦拉赫和艾伦根据自主性和对价值的敏感度两个维度,在操作性道德和可靠的道德自主体之间划出一个功能性道德区,以便容纳人工道德自主体的各种可能形态。他们的观点也可用于理解人工道德能动性:人工道德能动性是由人工智能在两个维度上定位决定的,而非简单的线性发展过程,人工道德能动性的进步与两个维度的进步密切相关。

此外,无意识的道德能动性并不代表人工智能获得了道德权利和道德地位。“作为主体的人及其实践活动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25]无论人类个体抑或公司、法人组织,都既受道德义务的约束,又受道德权利的保护,是道德自主体和道德承受体的统一。相较之下,人工智能缺乏意识和感受性,它虽然受道德义务的约束,却不受道德权利的保护。人工智能具备道德能动性,但没有道德受动性;是道德自主体,而不是道德承受体。人类对待人工智能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它展现出的形象和功能能力的影响,如对人类表达关爱的聊天机器人,人类也会“投之以桃,报之以李”,表现出对机器的喜爱和关心;反过来,对满口污言秽语的聊天机器人,人类则会表现出憎恶和愤怒。但这种方式本质上仍是工具主义的。

2. 人机交互中的集体道德能动性

通常情况下,人工智能不是独立引发道德行为的,而是通过人机交互方式形成集体道德能动性,亦即团体道德能动性或共享道德能动性。利斯特(Christian List)明确主张集体能动性与人工智能系统具有关键的并行关系,集体能动性可以被视为人工智能系统的一个特例^[15]。他以集体能动性为参照来阐明人工智能的道德能动性和道德地位等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人机在交互关系中构成混合行动体,并展现出不同于人类个体或单个机器的道德

行动能力。“人机混合道德能动者,顾名思义是由人与计算机、机器、人工智能等非人类能动者共同组成的行动主体,它属于一种多行动者系统。”^[27]根据人机关系的特殊性,人机交互中的集体道德能动性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授权的道德能动性。授权意味着将原属于人类的社会职责授权给人工智能,由人工智能代表人类自主体执行任务或实施有意义的道德行为。人工智能代表人类行事,这是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方向。“关于人工物能动性的论述似乎常常涉及那些为人类执行任务或代表人类行事的自主体”^[23],“机器人可以被视为代表他人行事的自主体”^[12]。例如,交通信号灯代替打手势的交通警察,洗碗机和扫地机器人代替清洁工人,自动驾驶汽车代替驾驶员,等等。与交通信号灯、扫地机器人不同,将驾驶任务委托给自动驾驶汽车,意味着允许它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路况信息,包括紧急情况下处理车辆与路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人类向人工智能进行授权,给人工智能一定的行动自主权,人工智能在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引发”道德行为。但授权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成为独立道德自主体:一方面,人工智能代理人类行事,行为后果的责任归属于授权人与人工智能的整体;另一方面,“人工物通过刻在其设计中的授权意图影响人类行为”^[23],人类的意图和道德能动性是通过开发—设计—测试—使用的纵向因果关系链条传递给人工智能并由后者展现出道德行为能力,人类制造者也参与了授权行为。当然,道德授权比较复杂,它不仅把人类的某个道德义务授权给人工智能,而且把对于人类的道德义务授权给人工智能。过多的道德授权可能造成人类主动放弃道德自主体地位,进而放弃对自身命运的掌握。因此,道德授权是有限度的。正如亚当(Alison Adam)的分析所言,道德授权应该增加人类的道德资本,提高人类的道德能力,而不是削弱它^[28]。

二是扩展的道德能动性。随着人工智能在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很多道德事件是人工智能与人类使用者共同完成的,而不是由人类使用者或人工智能单独完成的。在此过程中,人机构成联合行为体共同“引发”了针对道德承受体的行为。人机联合行为体的“引发”行为来自他们对行为的集体认知状态,进而产生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后果。以寻人数据库为例。寻人数据库具备面部识别、地域推荐、多维度查询等功能,向人类用户提供带有倾向性的决策,与传统互联网工具已有本质不同。但寻人数据

库无法单独发挥作用,它需要在使用过程中将人类的理性与机器决策结合起来形成共同认知状态,这样才能发挥其道德影响。约翰逊将这种能动性称之为三元能动性。她认为处于因果链远端的人类用户和设计师发挥的意向能动性和因果效力,与处于因果链近端的人工智能的因果效力共同构成了集体能动性,她还预测未来处于因果链更加远端的人类用户仍将共同发挥集体能动性^[7]。汉森(Allan Hanson)认为由人机构成的联合行为体具有扩展能动性。“扩展能动性理论认为,行为事件(deed)是由学生、图书馆馆藏数据库以及使两者联系起来的自动化硬件和软件组成的联合实体共同完成的。这种超越个人能动性的扩展能动性其背后的基本理由是,如果一项行动只能在各种各样的人类和非人类参与者的共谋下完成,那么,实施该行为的主体或能动性不能局限于人类部分,而必须由他们所有人组成。”^[29]扩展能动性是人类用户与人工智能共同展现出的道德行动能力,相应的道德责任属于作为整体的扩展能动性,而不单独属于其中人类或非人类实体。

三是集体道德能动性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即分布的道德能动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多主体系统的相互作用会使原本价值中立的行为转变为具有道德负载的行为。弗洛里迪对此进行了论述,他认为价值中立或在道德上微不足道的行为,通过适当的集聚或多主体系统的相互作用,如果突破一定的道德阈值,行为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具有道德上善或恶的意义。例如,个体小数额捐款可能做不了什么,但借助慈善平台就能够兴建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大型公益机构;相反,人们到公共场所活动是完全无害的,但人数超过极限时就可能发生踩踏事件。在集聚或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行为结果的道德性质会使分布式行为的道德性质发生转变。道德阈值的边界为何,弗洛里迪认为并没有绝对的界限。这是因为分布式道德情境在道德上是弹性的。如果公共场所秩序良好,它可能容纳更多的人而不会出现踩踏事件;如果公共场所处于无序状态,它可能容纳的公众数量就会少很多。这说明公众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性质在道德上是否会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基础性设施的环境容量的影响。在分布式道德中,人类或非人类实体确实“引发”了单个行为,但他们没有主动“引发”道德行为,是由系统的相互作用使行为形成集聚效应,才产生了具有道德意义的后果。在这里,道德能动性是通过社会

系统分布在人类和非人类实体包括人工智能之中的,“道德活动不仅仅依附于作为个体的人类或人工智能,而是可以在社会、组织和人工物与人类自主体网络中分布”^[28]。与此相应,道德责任也应在人类和非人类实体中进行按比例分配。

综上所述,站在开放立场来看,人工道德能动性具有不同表现形式,这反映了人工智能在道德事件中所发挥的功能作用带有差异性。特别是集体道德能动性,反映了人工智能时代人机交互关系的特殊性及人机共享的道德功能能力。一方面,它为人工智能道德事件进行道德责任归属提供了更加完备的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它也对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提出明确要求,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应与人类的价值观保持一致,应增加人类道德资本而不是削弱人类的道德能力和道德地位,应将人工智能作为社会技术系统整体上考虑其复杂的道德影响和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 [1] CIBRALIC B, MATTINGLY J. Machine agency and representation [J]. AI & Society, 2022. DOI:10.1007/s00146-022-01446-7.
- [2] SCHLOSSER M. Agenc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B/OL]. Edward N. Zalta (ed.), Winter 2019 Edition, (2019-10-28) [2023-11-08].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9/entries/agency/>.
- [3] 李磊,王国豫.深部脑刺激:同一性、能动性和责任[J].哲学动态, 2019(6):109-116.
- [4] BODDINGTON P. AI and moral thinking: How can we live well with machines to enhance our moral agency? [J]. AI and Ethics, 2021(1):109-111.
- [5] SPARROW R. Why machines cannot be moral [J]. AI & Society, 2021(36):685-693.
- [6] 王淑庆.人工道德能动性:从连续性进路到非连续性进路[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9):17-24.
- [7] JOHNSON D G, VERDICCHIO M. AI, Agency and responsibility: The VW fraud case and beyond [J]. AI & Society, 2019(34):639-647.
- [8] HIMMA K E. Artificial agency, consciousness, and the criteria for moral agency: What properties must an artificial agent have to be a moral agent? [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9(11):19-29.
- [9] MCDONALD F J. Agency and responsibility [J].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2010(44):199-207.
- [10] POWERS T M. On the moral agency of computers [J]. Topoi, 2013(32):227-236.
- [11] COECKELBERGH M. Virtual moral agency, virtual moral responsibility: On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he appearance,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of artificial agents [J]. AI & Society, 2009(24):181-189.

- [12] ASARO P M. Robots and responsibility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EB/OL]. (2007-01-20) [2023-11-08].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jsessionid=78F466B9A56488D53D5CE75F6431A29B?doi=10.1.1.475.809&rep=rep1&type=pdf>.
- [13] 孟令宇.道德地位的双源假说及其意义[J].理论界, 2021(1): 45-51.
- [14] 徐向东.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15] LIST C. Group agenc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21(34): 1213-1242.
- [16] 瓦拉赫,艾伦.道德机器:如何让机器人明辨是非[M].王小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17] 赫费.作为现代化之代价的道德: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M].邓安庆,朱更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17.
- [18] FLORIDI L, Sanders J W. On the morality of artificial agents[J]. Minds and Machine, 2004(14): 349-379.
- [19] 王荣麟.道德是天生的吗?——乔依斯“道德先天论”辨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 119-127.
- [20] 高德胜.道德情感:本质、类别与意义[J].当代教育与文化, 2021(6): 1-10.
- [21] 王淑庆.人工道德能动性的三种反驳进路及其价值[J].哲学研究, 2021(4): 119-126.
- [22] 李德毅.人工智能导论[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2.
- [23] JOHNSON D G, NOORMAN M. Artefactual agency and artefactual moral agency[C]// KROES P, Verbeek P.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Springer Dordrecht, 2014: 143-158.
- [24] MOOR J. The nature, importance, and difficulty of machine ethics [J]. IEEE Intelligent Systems, 2006(4): 18-21.
- [25] 何祚榕.论能动性:与吴建国、崔绪治同志商榷[J].中国社会科学, 1981(2): 167-170.
- [26] 闫宏秀.数据时代的道德责任解析:从信任到结构[J].探索与争鸣, 2022(4): 37-46.
- [27] 邹桑.人机混合能动者的伦理意义、建构分析和启示[J].哲学分析, 2019(5): 41-52.
- [28] ADAM A. Delegating and distributing morality: Can we inscribe privacy protection in a machine? [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5(7): 233-242.
- [29] HANSON A. Beyond the skin bag: On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extended agencies [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9(11): 91-99.

The Ethical Proof of Artificial Moral Initiative: From Traditional Perspectives to Open Positions

Qu Ro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view interprets moral agency as a unique ability of human moral behavior and proposes complete conditions of moral agency. The traditional view does not directly deny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subjectivity and agency of artificial morality, but it adheres to the anthropocentric position and lacks sufficient reflection on the complete conditions for moral agency. In fact, both human and non-human beings still possess moral agency in the absence of certain conditions. From an open standpoint, moral agency can be broadly understood as the ability of an entity to actively exert effective moral influence, requiring the entity to possess moral behavior “triggered” by its internal state, internal cognitive ability, and be constrained by moral norms. Moral agency can be both naturally generated and unconsciously constructed through software and hardware, as well as collective moral agency manifested through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including authorized moral agency, extended moral agency, and distributed moral agency.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ral agency; artificial moral agency; consciousness; intentiona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庄子论“真”

孔令宏

摘要:《庄子》继承《道德经》讨论“真”。“真”来源于与他物、他人、过去的对照,来源于性情的纯洁,描述了人的理想状态,即本然。“真”是《庄子》对《道德经》中“自然”范畴的发展,是衡量个体之“德”的价值标准(区别于儒家的“善”)。德之真来源于“真性”“真君”“真宰”和道之真即天真,还来源于“真知”。二者兼具的人,就是真人。庄子从多个生存场景的若干重要方面具体地阐述了真人的表征。概括起来,“真人”是远离祸患、身体健康、神态安宁、心态平和、看轻得失、看淡生死、精神逍遥、智慧超绝、自然无为的人。如何成为真人?《庄子》给出的办法是“游”以“采真”。“游”是在多元共生的关联中自主选择、自由而行的动态成长。“采真”之真包括“真知”“真行”,其综合结果是作为“采真”主体的“真人”,其境界是“至人”,其抽象内涵是道,其方式是与有为相对的无为。《庄子》对“真”的原创性开掘对后世哲学史、思想史、中医药学和道教影响深远,在现代也有反思和启示的意义。

关键词:真;《庄子》;道家;真人;真知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127-09

“真”最初的意思有争议,主要是两种说法:一说是填充,引申为充实、实在^[1];二说是取象于近产胎儿倒立的状态^[2]。引申意为名词本质、本性、本来的样子,与假、伪相对而言,进而引申为形容词真实、清楚、明白,副词实在、的确,具有加强肯定的作用。此外,《说文解字》解释为:“真,仙人变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乚音隐;八,所乘载也。”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匕者,化也。乚,隐也。按:目表示仙人。匕、目、乚(yǐn)、八,表示仙人变化,乘风云升天隐去之意。乘载:同义连用。载:乘坐。”^[3]

“真”在《道德经》中只出现3次,分别是第二十一章的“其精甚真”,四十一章的“质真若渝”,五十四章的“其德乃真”。但“真”在《庄子》中出现了66次,可以说是庄子哲学中最为重要的范畴之一。比观其他先秦子书,未见用“真”如此高频者。如此可以判断,《庄子》对“真”作了原创性的发挥。《庄子》的66次用“真”者,复合词出现了“真人”“真性”“真君”“真宰”“真知”“全真”“贵真”等,其中

“真人”出现18次,其他复合词除“贵真”出现3次外,大多只出现1次。由此可以说明,“真人”是庄子“真”论的核心。徐灏《说文段注笺》指出:“自《庄》《列》始有真人之名,始有长生不死而登云天之说。”^[4]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副词使用的“真”,如“故若颜阖者,真恶富贵也”(《庄子·让王》)^①、“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天下》),在人名中使用的“真”,如“真泠禹”(《山木》)、“季真”(《则阳》),本文不予讨论。

既有文献对庄子“真”的探讨,或从认识论,或从本体论,或从美学的角度对庄子的“真”进行了分析^[5-8]。与此不同,本文拟从人的自我意识的角度,在存在论的背景下对庄子的“真”论展开探讨。本文所指的存在论,是相对于本体论而言的。与本体论的主要不同在于,存在论不是探讨存在者本身,而是探讨存在在具体情景中的生成,用现象学还原和解释学的方法探讨存在的展开方式、时间性与历史性等。

收稿日期:2025-04-03

作者简介:孔令宏,男,哲学博士,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58)。

一、现实中的认“真”

“真”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内容之一。人的自我意识是睁开眼睛看外面,在与他者的异同比较、对界限区分的认识下形成的。其内容包括了四个方面。

第一,“真”来源于与他物的对照。“人特以有君为愈乎己,而身犹死之,而况其真乎!”(《大宗师》)这里,“真”是相对于生命的他者而言的,是某种具有相对客观性的东西,或者是在价值观上比生命更有价值的他者,与之相比,个体生命存在价值上的落差,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第二,“真”来源于与他人的对照。“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大宗师》)这是把自己和修养达成者进行比较,后者为理想的存在状态,前者为现实的存在状态。《田子方》还有第三者视角观察到的例子:“宋元君将画图,众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笔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后至者,然不趋,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视之,则解衣般礴裸。君曰:‘可矣,是真画者也。’”后至之史与先至的众史有明显的差异。后至之史之真,首先在于他没有失去本真的自由。绘画这样的艺术创作是艺术家内心世界的表达,只有在自由的状态下,艺术家才能毫无保留地展现真实的自我,传达出最深刻、最真挚的情感和思想。自由的精神能够让艺术家突破传统的思维模式和表现形式,不受既定规则的限制,从而创作出独具个性的创意作品。另外,在道家哲学中,“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和本质。自由的精神能够让艺术家超越表象,触摸到事物的本质,达到与“道”相通的境界。为了保持本真的自由,艺术家需要摆脱功名利禄的诱惑,不为外界的评价和毁誉所左右,保持内心的平静和超脱。

第三,“真”来源于与过去的对照。在以成年人的身份进入社会之前,人往往保持着“真”的状态;进入社会后,此“真”就逐渐失去了。“异鹊从而利之,见利而忘其真”,“游于栗林而忘真”(《山木》)。真是没有被世俗的名声、欲望、利益和偏见所遮蔽的本然状态。“谨修而身,慎守其真,还以物与人,则无所累矣。”(《渔父》)想要恢复童年之真,避免祸患,就需要小心谨慎地修养身心,恭敬郑重地保有自己纯净真挚的本性,让物与自己各得其所。

第四,“真”来源于性情的纯净醇洁。《渔父》记载:“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故强哭者……处丧以哀,无问其礼矣。”在这里,“真”

被定义为一种内在的真情实感。“真”在不同的情境中有着不同的表现,但都以内心的真实感受和恰当的表达为核心。“真”是超越表面形式的深层情感流露,它强调的是个体在各种社交情境中保持真实而非虚伪的情感和态度。“彼非至人,不能下人。下人不精,不得其真,故长伤身。”(《渔父》)这句话的意思是,对人谦恭卑下却不至精至诚,定然不能保持本真,持续时间长了就会伤害自己的身体。庄子认为,“精诚之至”是达到“真”的关键。“精”意味着纯粹、专注,不含杂质;“诚”则表示忠实、守信,没有做作、夸张、掩饰、扭曲。“精诚之至”来源于老子《道德经》对婴儿、赤子的描述。《道德经》第二十八章说:“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第五十五章具体描述了婴儿、赤子的特质:“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精之至也。终日号而不嘎,和之至也。”但是,婴儿、赤子是没有自觉的天然,只是一种天然的知和本能的行。我们探讨的是自觉到的本然,是在后天环境中需要保持高度警惕、随时有可能失去的状态。从哲学角度来看,“精诚之至”首先体现了一种对自我的深度认知和坦诚态度。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主张“认识你自己”,只有真正了解自己的内心需求、欲望和情感,才能做到“精诚之至”。直面内心的真实想法,不回避、不伪装,才能以纯粹的心态去面对世界。这也与康德道德哲学中的“善良意志”有相通之处。康德认为,只有出于纯粹的善良意志去行动,其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同样,“精诚之至”要求人们的行为和情感出自真心,而非受到名利、欲望、压力等外在因素的驱使。“精诚之至”还意味着情感的深度和专注度。比如,真正的愤怒并非一时的冲动,而是源于对不公正之事的深刻认知和强烈感受;真正的欢乐并非取决于环境的奢华,而是内心对快乐的真诚追求和感受。另外,“精诚之至”具有稳定性和持久性。一个真诚忠贞的人,在面对各种诱惑和困难时,都能坚守内心的信念,不为外界所动摇。

概括上述四种情况,可以得出结论:“真”是庄子对老子《道德经》中的“自然”范畴的诠释和发挥,是基于现实的反思和自觉的认取,是人的自我意识中存在的应然状态、理想状态,是天然的、一贯的稳定状态。在这个意义上,真可以理解为本然。所以,有学者从美学的角度总结说:“‘真’就是自然、合乎人性、合乎规律,自然、合人性、合规律就是美。”^[9]在我们看来,庄子试图把真确立为最高的价值标准。他不认同儒家的观点,批评尧、舜、禹、汤、武王、文王

“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孰论之，皆以利惑其真而强反其情性，其行乃甚可羞也”（《盗跖》），认为这些儒家推崇的圣人使得人们偏离、失去本真，这样的行为是庄子所不赞同的。在他的设想中，“真”应该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准绳，“贵真”应该成为政治的宗旨。社会作为生存之场，应该有利于使每一个人都保持其本真的情性。

二、超越现实的贵“真”

作为道家哲学的传承者，庄子是在《道德经》的基础上来论“真”的。德是道的功能和形式，是道家哲学中仅次于道的核心范畴。道是就普遍性而言的，德则是就特殊性尤其是个体性而言的。个体保持与道相一致的状态，就是德。《道德经》五十四章主张“其德乃真”，把真作为衡量德的标准，庄子继承了这一观点。《应帝王》评论泰氏说：“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于非人。”庄子认为泰氏心智真实可信，其德纯真无伪，没有受到外物的牵绊影响。这是强调德没有因外物作用而发生改变。这也意味着，对德的评价不是静止的、一次性的，而是在人的生存实践中动态地展开着的。

德之真来源于“真性”。这是就个体的性质来探讨“真”的存在依据。《马蹄》指出：“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齧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性之真意味着，天性没有因外物、环境的影响而发生改变。在这个意义上，德之真可以等同于性之真。对人而言，就是指人之本性没有发生改变。所以，从人性论来看，真意味着人性保持与生俱来的样子、本来的样子、一贯的样子。对此，《秋水》记载了一段对话：“北海若曰：‘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故曰：‘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无以得殉名。谨守而勿失，是谓反其真。’”牛和马有四足，这是它们生来就有的。可是，人为的驯马、牛的方法，目的是让马和牛接受人的控制，让它们失去自由，从而破坏了自然界所赋予的马、牛的天性。庄子强调，以人为破坏天然，为虚名而伤害身体，这是不可取的。保持与生俱来的秉性，不让它改变，这才是返归天真。

德之真来源于“真君”“真宰”。“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己信，而不见其形，有情而无形。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吾谁与为亲？汝皆说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为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递相为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如求得

其情与不得，无益损乎其真。”（《齐物论》）“真宰”即无形无象的造物主。这里可以理解为人身的主宰，实即统御生命的神（并非宗教意义上的人格神），这与后面的“真君”是同样的意思，也就是“真我”、“真心”、生命的主宰。这一段话说的是，人的自我意识是内在，是相对于外在而言的。没有外在，就显现不出自我意识的存在；没有自我意识的存在，也无法肯定外在的一切。二者关系密切，只是不知道是谁造成这样的对立状态。好像有个“真宰”存在，可是却找不到它存在的痕迹，看不到任何形象。其实，无论我们是否了解它们的实际情况，都不会增加或减少它们的本性。“真君”“真宰”在后世被理解为与形（精、气）相对的神，进而被区分为识神与元神，并着重强调元神。

德之真来源于道之真。“道之真以治身，其绪余以为国家，其土苴以治天下。”（《让王》）德的存在基础是道，所以德之真以道之真为前提。“苦心劳形以危其真。呜呼！远哉，其分于道也。”（《渔父》）道之真意味着人在思、言、行等方面都遵循道，不违背道。

道之真即天真。道表现为天道、地道、人道，其中天道最受尊崇，往往与道等同，例如《道德经》七十九章的“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由此，天与真被关联在一起。《达生》指出：“不开人之天，而开天之天。开天者德生，开人者贼生。不厌其天，不忽于人，民几乎以其真。”这是后世“天真”一词的渊源。《盗跖》也有类似的阐述：“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故观之名，计之利，而义真是也……故观之名，计之利，而信真是也。若弃名利，反之于心，则夫士之为行，抱其天乎！”天性就是与生俱来的真性。《渔父》强调：“礼者，世俗之所为也；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愚者反此。不能法天而恤于人，不知贵真，禄禄而受变于俗，故不足。”礼是世俗中的人为，真的内容来自天。所以圣人取法天然，珍爱、重视纯真，不拘泥于世俗。庄子主张保持本真的性情，反对变情易性。天真的内涵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首先，从反面来说，它指的是不受礼俗拘缚的品质，即保持自然、单纯和真诚的性情，没有受到外界的影响。这里所说的没有受外界影响，不是缺乏经验或不成熟的状态，而是指经历风雨后依然能够保持的品性。其次，从正面来说，天真指心地单纯、性情诚实，没有任何做作和虚伪。例如，《晋书·阮籍嵇康等传论》中的“餐和履顺，以保天真”，王维

《偶然作》诗之四的“陶潜任天真,其性颇耽酒”,北宋范仲淹《依韵答提刑张太傅尝新酝》的“大言出物表,本性还天真”。正是在《庄子》的影响下,后人直接把“天”与“真”关联成为复合词,这首先出现于《黄帝内经》中的《素问·上古天真论》。张志聪在《黄帝内经素问集注》卷一中解释说:“上古,谓所生之来,天真,天乙始生之真元也。”^[10]这是认为“天真”来源于人与生俱来的“真元”,即“真精”。对真精,《道德经》二十一章已有论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精”就是后世《管子》所说的精气。《上古天真论》主要讲的是肾气。在它看来,要延长人的寿命,就必须保护好肾中的精气。正如《黄庭经·仙人》所说:“积精累气以为真。”总之,“天真”强调“真”为先天化生,或者说是由先天禀赋而来。“天真”是生命形成时的性质。生命性质充足饱满的人,便是人的理想状态,在道家的继承者道教那里,便是天神或天仙:“得补吾洞中之职,面对天真,游行圣府,自计天下无胜此处。”^[11]由此,道教塑造了自己的神仙“天真皇人”:“天尊之开劫也,乃命天真皇人吹转天音而辨析之。自天真以下,至于诸仙,展转节级,以次相授。”^[12]天真皇人所传之经以《天真皇人九仙经》《真一经》最为著名。

从上面可见,“真”的内涵之一就是本来的样子,由此有了认识论意义上的内涵——“真知”。“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天下》)意思是,用自然随意之言来推说,引用前贤的话来加强真实性,用寓言来广泛地陈说道理。话中之意,存在着与假、伪相对之真,但是,“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齐物论》)与假、伪相对而言之真不是庄子探讨的重点,把它理解为真理符合论的意义也并不是很恰当^[13]。庄子的本意是要齐是非、齐真伪,也就是忘记是非、真伪的差异,超越它们而趋近于道。“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实知,不以故自持。”(《知北游》)身形犹如枯骸,内心犹如死灰,真正明白事理的人不会固执于所谓的原因、理由、根据或过去的某种观念。“知问黄帝曰:‘我与若知之,彼与彼不知也,其孰是邪?’黄帝曰:‘彼无为谓真是也,狂屈似之,我与汝终不近也。’”(《知北游》)庄子强调:“彼其真是也,以其不知也;此其似之也,以其忘之也;予与若终不近也,以其知之也。”(《知北游》)总之,用认识论来解释庄子的真只具有有限的意义。

“真性”“真君”“真宰”“真道”“天真”谈的是本真,“真知”谈的是真实。它们从不同层次和角度说明,真“是人的存在之实现意义上的真实,即现象学意义上的‘是其所是’,真实的拥有当然本性”^[14]。庄子的真“主要是指人应然的生存状态”,是一种境界,具有“道通为一”“天人合一”“自然无为”“精神自由”等特点^[15]。达到这一境界的人,就是真人。

三、在存在中“全真”而成“真人”

真人是庄子“真”论中的核心概念。所谓真人,即是保全了真性的人:“子之道猖狂汲汲,诈巧虚伪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论哉!”(《盗跖》)这是后世“全真”之论最早的源头,后世张扬此论者不断。《晋书·曹毗传》有“全真养和”之说,《昭明文选·嵇康·幽愤诗》主张“养素全真”,张铉注,“全真谓养其质以全其性”^②。元以来道教的两大宗派之一即名全真教。保全真性意味着知天、人之所为:“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知天之所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为者,以其知之所知以养其知之所不知,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虽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所谓人之非天乎?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大宗师》)保全了真性的人就是真人。真人之知才是名副其实的真知。

那么,真人究竟是什么样的?庄子从多种生存状态、生存场景做了详细阐述。

第一,身体保持天然。首先,真人远离内外伤害:“夫免乎外内之刑者,唯真人能之。”(《列御寇》)能够免除内外伤害,只有明大道的真人能办到。因为无知、多欲、偏激、盲从、固执、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等,俗人就往往把自己置于危险之中而难以自救。未受伤害是生命保持真的前提。其次,真人的身体与俗人不同:“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众人之息以喉。屈服者,其嗟言若哇。其欲深者,其天机浅。”(《大宗师》)睡眠,俗人因思虑缠缚而多梦,真人无执念故无梦;觉醒,俗人因抗拒现实而焦虑,真人顺应自然而无忧;呼吸,俗人气机浮散故短浅,真人气机凝聚故深长;欲望,俗人嗜欲深重而天机浅薄,真人淡泊自在而天机深厚。身与心是相互影响的,欲望寡浅者,身体机能自然旺盛。俗人只要剥离了欲望执念与人为造作,心无挂碍,不为思虑所扰,回归生命天然的节律,生命天然的灵性就可以充分

彰显出来,身体也就回到了自然无为的本来状态。

第二,始终保持心态的平和宁静。“何谓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谟士。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能登假于道者也若此。”(《大宗师》)真人剥离了礼法、名利等社会规训和贪生怕死等生物本能,回归“道”赋予的纯粹存在;能够摆脱感官束缚而透析本质,不拒绝弱势,不自恃成功,不谋算事务,得失成败都不会扰动内心,保持宁静。这是源于对自身存在的笃定和对世界本质的洞察。进而,他能够超越肉体和物质的局限,其精神能够与宇宙相通。这使得他能够超越个体生命的短暂和有限,达到永恒和无限的道的境界。

第三,顺应自然。真人对人世间的一切都欣然接受,但很快就置于身后,从而回归自己的本性。真人不以获得某种物质享受而高兴,也不因有所失去而悲哀;不因受宠受辱而惊慌,也不担忧遭遇灾难,随时如婴儿一样混混沌沌。他顺应自然,遵循事物运动的规律,与时偕行,顺应天道而为。“若然者,其心志,其容寂,其颡颥。凄然似秋,暖然似春,喜怒通四时,与物有宜而莫知其极。”(《大宗师》)真人的心志统一,其情绪如同四季的变化一样自然,与万物变化的节律一致;真人体认万物在道中的平等性,不固化身份,主客互为主体,故能与万物相处和谐;真人不预设目标,行为暗合天道,故能够根据不同的情境做出恰当的反应,看不出他的极限。总之,他顺应自然环境、外物、他人的自然,也顺应自己的自然,因而能够让自己的本然、天然自自然然地袒露,以赤子之心与天地万物同呼吸,共命运。

第四,不被外物所驱使,遵从本心,回归自我,获得个人存在的自由与快乐,同时不干扰和影响他人和外物,与他人和外物的关系畅通、和谐。“常宽容于物,不削于人,可谓至极,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天下》)真人心胸豁达,不斤斤计较,能够容忍别人的缺陷和不足,能够宽恕别人的过错。“故圣人之用兵也,亡国而不失人心。利泽施乎万世,不为爱人。故乐通物,非圣人也;有亲,非仁也;天时,非贤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若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余、纪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大宗师》)圣人恩泽延及万世,却不标榜自己爱百姓(因为他对百姓一视同仁)。而有些人,徇于物、役于人、困于名、拘于观念等而不自知。总之,祛除外物带来的情感和欲望,摆

脱外来的规训,破除我执,即可让自己回归本真;明白道对万物的平等性,即可无须刻意而与万物和他人和谐相处。

第五,不受外物束缚,随应自然,清虚无状如同流水。“其为人也真。人貌而天虚,缘而葆真,清而容物。物无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田子方》)真人的外貌跟普通人一样,内心和自然一样,一切随缘,在与他人和外物的互动中能够保持真性;真人内心清虚,能够包容万事万物。《大宗师》集中描述了真人在多个生存场景中的表现:“古之真人,其状义而不朋,若不足而不承;与乎其觚而不坚也,张乎其虚而不华也;邴邴乎其似喜也,崔乎其不得已也,濇乎进我色也,与乎其似喜也,广乎其似世也,警乎其未可制也,连乎其似好闭也,恹乎其忘其言也。”这里包括“葆真”、“虚己”、应物三个方面。真人具有剥离社会规训后未被异化的自然本性。这是因为他们做到了“虚”,虚是破除“我执”后的精神敞亮。这表现在应物上,真人行动暗合四时节律,不主动拒斥亦不刻意迎合外物,顺物而无伤。真人不固守特定的行为模式,故能随物宛转。真人以身证道,拒绝功利化生存。语言作为认知工具被悬置,真人教化人于无形,拒斥形式化的规训。总之,“真”和“虚”表现在应物上就是无为和自然。

第六,心定而智慧高超。“形德仁义,神之末也,非至人孰能定之!夫至人有世,不亦大乎,而不足以为之累;天下奋柄而不与之偕;审乎无假而不与利迁;极物之真,能守其本。故外天地,遗万物,而神未尝有所困也。通乎道,合乎德,退仁义,宾礼乐,至人之心有所定矣!”(《天道》)从哲理来看,真是道的“自然”,是万物未经干预的原初状态。庄子高度警惕礼法的异化,一是名实分离而表现为礼教沦为“摇唇鼓舌”的工具,如盗跖斥孔子为“盗丘”;二是斥责仁义如同“落马首,穿牛鼻”,扭曲人的本性;三是标榜仁义反而引发“天下莫不奔命于仁义”的社会混乱、动荡。为此,真人凝神而“心静如水”,忘物、忘我,保持无执之执:虽“退仁义”却成就更高道德,虽“外天地”却实现更深刻的生命联结;能够如气之虚而待物,在变动不居中守住根本,在多元关联中保持动态的平衡;在纷繁现象中把握事物本真,如同捕蝉老人凝神于蝉翼而忘外物,或庖丁解牛时“依乎天理”而游刃有余,或如“泉涸之鱼相忘于江湖”般回归天然秩序,保持“天与人不相胜”的和谐。

第七,不被外界的诱惑、威胁或权势所左右,保持自身存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久矣夫,莫以真

人之言讦(歎)吾君之侧乎!”(《徐无鬼》)君主身边的人往往言不由衷,目的只是取悦君主而保住爵禄。“古之真人,知者不得说,美人不得滥,盗人不得劫,伏羲、黄帝不得友。死生亦大矣,而无变乎己,况爵禄乎!若然者,其神经乎大山而无介,入乎渊泉而不濡,处卑细而不急,充满天地,既以与人己愈有。”(《田子方》)真人的神识充满于天地,他越是帮助别人,自己越是感到充实富有。他的内心有坚强的定力,在动荡、繁杂、混乱、诱惑中能处变不惊,保持纯素:“故素也者,谓其无所与杂也;纯也者,谓其不亏其神也。能体纯素,谓之真人。”(《刻意》)“真人”能够剔除外在的杂质,避免外界的干扰,回归到生命最纯粹、最本真的状态。因而,他能够领悟生命的真谛,不被名分、地位、社会角色等虚假的表象所迷惑,不因盲从社会规范而逃避自由,导致自我异化;能够保持生命的天真、纯真、本真,让生命拥有自主、独立和自由。其中的关键在于,要把个体关注的重心从静态的“是什么”转变到动态的“如何成为”,个体在自我塑造过程中要始终保持着绝对的主动权。

第八,治世务实。“以刑为体,以礼为翼,以知为时,以德为循。以刑为体者,绰乎其杀也;以礼为翼者,所以行于世也;以知为时者,不得已于事也;以德为循者,言其与有足者至于丘也,而人真以为勤行者也。”(《大宗师》)治术要以天道为终极尺度。法治需效法天道自然的公正性;礼制应如气流托举鸟翼,辅助而非束缚社会运行。知与德需因时而动,顺应民性。真人治世承顺自然,没有亲疏分别。“仁义,真人之性也,又将奚为矣?”(《天道》)庄子将仁义从道德教条转化为生命本真状态,社会治理只需守护这一真性,而不需要求助于外力塑造。成玄英在《南华真经注疏》中说:“欲使天下苍生咸得本性者,莫若上下各各守分,自全恬养,则大治矣。”^{[16]453}过分推重仁义反而容易扰乱人们的心性。治理者应该明白自治优于干预的道理,承认多样性、多元性的存在,包容差异,让老百姓自化自富,清静为用。在政治活动中,真人以刑罚作为基本,以仁、义、礼、文作为辅助,用智慧把握时机,以道德作为遵循的准则。既有规范,却又不孤立地运用,而是灵活变通,这体现了求真务实的精神:以天道之真校正人道之伪。总之,在庄子看来,治世之实,在守真性;治国之要,在返自然。

第九,在关系的动态处理中能够做到守一、抱一,没有分别、亲疏、利害、是非、好恶之心。“故其好之一,其弗好之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

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为徒,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大宗师》)真人对待喜欢的人、事、物是一个态度,对待不喜欢的也是同样的态度。“一”就是以道为一,以道观物,万物皆齐于一;之所以“不一”,是因为从人的角度出发来考虑问题。天与人本来是不可能也不必要比较高下的,都是一。人非要区分天和入,认为天是天,人是人。其实,天和入本为一,万物本为一,明白这个道理的人才是真人。主体在生命实践中证悟“道”的整全即“一”,而“一”赋予“真”以宇宙论的根基。真人遵循自然之天道,也以它为前提而包容人世的差异。在庄子看来,真人懂得自然的规律,了解人的行为,达到了“知之盛”的境界。他们明白天与人的相互关系,不将二者割裂开来。也就是说,真人既不违背天道,也不排斥人道,对世界有整体性的尊重和顺应,能够在自然与人事之间达到和谐的平衡。

第十,齐同众人,齐同万物,齐同生死。“故无所甚亲,无所甚疏,抱德炀和,以顺天下,此谓真人。于蚁弃知,于鱼得计,于羊弃意。以目视目,以耳听耳,以心复心。若然者,其平也绳,其变也循。古之真人!以天待之,不以人入天。古之真人,得之也生,失之也死;得之也死,失之也生。”(《徐无鬼》)成玄英疏:“夫处生而言,即以生为得;若据死而语,便以生为丧。”^{[16]589}真人主张在与环境的互动中做到“自适其适”。在天人关系中,真人以天道待人,不以人为干预天道。真人认识到,得天而生,失天而死;因天而生,因天而死。真人能够超脱生死:“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欣,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大宗师》)生就意味着死的开始,死也意味着生的开始。把生、死视为自然的循环,自然可以明了生命的有限性,不执着于生或死。如来时来,如去时去。“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彼特以天为父,而身犹爱之,而况其卓乎!人特以有君为愈乎己,而身犹死之,而况其真乎!”(《大宗师》)“真人”明白生命中充满变化和无常,但他们能够在这无常中坚守内心的恒定。这体现了真人对得失、生死等对立概念的超越性理解,真人能够在多变的境遇中保持豁达的心态和对生命的热爱。真源于道的同一性,是指契合天道、未经人为扭曲的本然状态。齐物是认知基础,齐生死是实践突破,齐众人是社会延伸,通过这三条“体道”路径,剥离一切人为附加的

价值与界限,回归“天与人不相胜”的本然和谐,即可达到与道同体的真人境界。真人境界既是宇宙观的澄明,亦是生命意义的圆成。在万物齐一的澄澈观照中,众生皆可“复归于朴”,抵达无待逍遥的至高自由之境。

上述从多个生存场景的若干方面具体地阐述了庄子之真人的表现。概括起来,真人是远离祸患、身体健康、神态安宁、心态平和、看轻得失、看淡生死、精神逍遥、智慧超绝、自然无为的人。

庄子除了谈及真人,还讲了圣人、神人、至人、天人。这些概念从不同侧面阐述得道者的状态和特点:“不离于宗,谓之天人;不离于精,谓之神人;不离于真,谓之至人。以天为宗,以德为本,以道为门,兆于变化,谓之圣人。”(《天下》)由此看来,至人与真人最为接近:“古之至人,假道于仁,托宿于义,以游逍遥之虚,食于苟简之田,立于不贷之圃。逍遥,无为也;苟简,易养也;不贷,无出也。古者谓是采真之游。”(《天运》)“真”到了极点的人,就是至人:“得至美而游乎至乐,谓之至人。”(《田子方》)至人把仁看作是临时的路径,把义看作是暂住的旅店。不执着,该放下就放下,方可轻松自在地“游”。悠游于自在舒适的境地,生活在简单朴素的田野,立身于无须施肥浇水的园圃之中,便能逍遥无为。简朴,则容易满足;不施,则没有耗费。古人把它称作“采真之游”。

“采真之游”可谓对真人、至人存在状态的高度概括。“采真之游”的场景包括:第一,退休、退職之后,非工作时间的闲游,“退居而闲游”。第二,在人世间的游,“明白入素,无为复朴,体性抱神,以游世俗之间”,其方式是“虚己以游世”。第三,游心,如“乘物以游心”“游心于淡”。第四,游于德,如“游心乎德之和”“游乎道德之间”。第五,齐物之游,如“游心于坚白同异之间”。第六,游于虚,如“虚而敖游”“游乎尘垢之外”“逍遥游”“游乎天地之一气”“天游”。第七,游于道,如“游心于物之初”“游于万物之祖”“与造物者游”“游乎万物之所终始”“游于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游乎无有之宫”“游于无有”“游心于无穷”。游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游意味着宽松、舒适、没有压力的状态,虽然要受环境等条件的制约,但有相对的自由。总之,“游”是在多元共生的关联中自主选择、自由而行的动态成长。

“游”是存在的状态,“真”是对存在的评价。“采真之游”中的“真”不是天真,而是本真。本真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本真不是已经实现了的现

实,而是尚未实现的理想。本真是靠人在各自生存场景中主动去“采”才有可能获得的,不采就不得。“采真”之真包括“真知”和“真行”,其综合结果是作为“采真”主体的“真人”,其境界是“至人”,其抽象内涵是道,其方式是与有为相对的无为。

四、《庄子》真论对后世的影响及其现代意义

经过《庄子》的系统性阐述,“真”被确立为道家的根本价值观,这与儒家所倡导的“善”相区别^③,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与之形成互补共存的关系。《庄子》的认真、贵真、全真之论不是虚玄的,而是能够在现实的多种生存场景中呈现出来的。它主张从现实出发,理解、体认自我意识中生命理想状态的应然、理想状态,进而在污浊中保持本真,出淤泥而不染,在后天之假中求取先天之真。它主张动中求静,身在俗世而心超越俗世,开启心隐的道路,心灵从俗世中退场。无闹方可静,无物就无欲,无浊心自清,无假真就显,没有增加、减少、扭曲、遮蔽,性自然纯洁无瑕、朴素天然、诚实真挚。如此“是其所是”,达到了自己存在的本然,人就实现了自己的生命理想而成为真人。就此而言,《庄子》主张人们在生存中体验道,以个体之真合于道之自然。

《庄子》的真人、至人观对中医药学影响很大。《黄帝内经》继承了庄子的思想,从医学的角度阐发说,上古真人“提挈天地,把握阴阳,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此其道生”^{[17]7}。中古至人“淳德全道,和于阴阳,调于四时,去世离俗,积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间,视听八达之外。此盖益其寿命而强者也,亦归于真人”^{[17]7}。这是认为真人高于或等同于至人。《素问·六微旨大论》概括为:“与道合同,惟真人也。”^{[17]271}

《庄子》的真论在后世的哲学史、思想史尤其是道教史上影响深远。其影响可见于战国时期的一些文献,如《鬼谷子》强调真人与天道合一:“生受之天,谓之真人;真人者,与天为一。”“真人者,同天而合道,执一而养产万类,怀天心,施德养,无为以包志虑思意,而行威势者也。”^④这是从谋势用世的角度来解释真。《庄子》的真人观在秦汉时期也具有很大的影响。《吕氏春秋》对真人的解释与《黄帝内经》颇为近似:“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啬其大宝。用其新,弃其陈,腠理遂通。精气日新,邪气尽去,及其天年。此之谓真人。”^⑤精气日新,疏通腠理,最终寿

命到达天年之人,就是真人。这是着眼于身体而论。西汉早期成书的《淮南子》同样颇为重视真人。《淮南子·精神训》提出的“所谓真人者也,性合于道也”^{[18]50}是一个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观点,开启了此后从道性来探讨人性和人的理想境界的新思路。《淮南子·俶真训》从心性的角度作了具体诠释:“若夫神无所掩,心无所载,通洞条达,恬漠无事,无所凝滞,虚寂以待,势利不能诱也,辩者不能说也,声色不能淫也,美者不能滥也,智者不能动也,勇者不能恐也,此真人之道也。”^{[18]16}《淮南子·本经训》强调:“莫死莫生,莫虚莫盈,是谓真人。”^{[18]58}西汉贾谊的《鵬鸟赋》也颇受庄子的影响:“真人恬漠兮,独与道息。释智遗形兮,超然自丧;寥廓忽荒兮,与道翱翔。”^[19]

另外一条诠释真人的路径是侧重于真人长生不死等超越常人的方面,把真人与仙人逐渐等同起来。或许是受方士把真人描述为长生不死^⑥的影响,《淮南子·俶真训》说:“若夫真人则动溶于至虚,而游于灭亡之野,骑蜚廉而从敦圉,驰于方外,休乎宇内,烛十日而使风雨,臣雷公,役夸父,妾宓妃,妻织女,天地之间,何足以留其志!”^{[18]16}西汉之后,继承了《庄子》的观点,对真人的描述更多地从气的角度来展开。例如,东汉王逸在《九思》中说:“随真人兮翱翔,食元气兮长存。”^{[20]506}三国时期的阮籍在《大人先生传》里有类似的表述:“泰初真人,唯大之根。专气一志,万物以存。退不见后,进不睹先,发西北而造制,启东南以为门。微道德以久娱,跨天地而处尊,夫然成吾体也……”^{[20]26}东汉时期,用真人指长生不死之仙已经比较普遍。汉末产生的道教就把真人视为仙人的一类。魏晋时期的《太上经》曰:“混茫之气,变化为真人,与时翱翔,有名无体。”^⑦这是主张真人是元气的凝聚。《洞元自然经诀》曰:“真人者,体洞虚无,与道合真,同于自然,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通。”^[21]这里把真人的“与道合真”解释为仙的无所不知、无所不通、无所不能,体现了仙、真合流的思考路向。南北朝时期成书的《太上灵宝元阳妙经》,继承《淮南子》的思想而作了发挥:“道性无隐无显,无生无灭,无去无来,非见在,非未来,非过去,非因所作,非缘所生,是故名常。善男子,道性即是天尊,天尊即是法,法即是常。善男子,常者即是天尊,天尊即是真人,真人是常,道性是常。”^[22]在它看来,真人就是把人性升华到了理想状态即道性的人,也就是得道者,是信仰意义上的最高神。此后,道教内丹学从先天与后天、性与命、

有为与无为的角度进一步丰富了真人的形象。例如,清代内丹家刘一明在《孔易阐真》中说:“行无为自然之道,以成后天之功,性了而命亦全,便为无漏真人矣。”^[23]所以唐代以来,真人也被朝廷作为给予修道有成的道教界人士的封号。

在庄子之后,为了与儒家区分开来,道家很少讲圣人的概念,圣人几乎变成了儒家的专用名词。另外,神人、至人、天人的提法,后世也很少用。真人则被道教大加发挥,被视为与仙人一样的理想人格,或成为仙人中的一种。只不过真人强调返璞归真、道法自然,更侧重心理、精神境界方面;仙人强调自在逍遥、长生不老、神通广大。真人是“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在精神世界、价值世界上与“天”合而为一;“仙人”则在属性和功能上与“天”完全相同,从而能与天同而为一。

在当今快节奏、物质化的社会中,人们常常陷入焦虑和迷茫之中。庄子的“真人”可以与存在主义“真实的自我”进行比较,其“真”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反思和启示。第一,“真”体现了对生命的敬畏与珍惜。“真人”对生死的超脱看法提醒我们要珍惜生命的每一刻,不要浪费时间在无谓的攀比、追逐、争斗和焦虑上,把“存在性焦虑”当作觉醒的契机,直面生存困境并做出创造性的回应,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生命的有限性,在有限的生命旅程中充分发挥生命的价值。第二,“真”代表了内心的宁静与自由。“真人”所追求的内心宁静和自由,能够帮助我们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被外界的诱惑和压力所左右,不因他者的“凝视”而被对象化、物化。减少欲望的种类和程度,专注于内心的修养,有助于获得心灵的平静。第三,“真”表达了顺应自然的生活态度。学习“真人”顺应自然的态度,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应对生活中的挫折和困难,接受并适应变化,减少并消除痛苦,更加从容地面对生活。第四,“真”可视为道德与智慧的结合。“真人”高扬德,但同时主张发挥智的作用,认识到刑、名、礼、仁、义等的局限性和工具价值,不孤立地使用和过度地推崇它们,不被它们所异化,不被社会角色固化。这对于现代社会的法治建设和道德教育都具有借鉴意义。我们应当提升自己的智慧,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

注释

①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本书对庄子的引文均出自此本,文中仅注篇名,不再一一注明页码。②萧统

编,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选》卷第二十三,《四部丛刊》影印上海涵芬楼藏宋刊本,第851页。③儒家的《十三经》中“真”没有出现过。参见王力:《王力古汉语字典》“真”字条,中华书局2000年版。④《鬼谷子》,《道藏》第21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690、691页。《鬼谷子》的成书年代争议比较大,但不可否认其中保存了一部分战国时期的思想。⑤高诱注:《吕氏春秋》第三卷,《四部丛刊》景上海涵芬楼藏明刊本,第39页。⑥《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方士卢生游说秦始皇说:“臣等求芝奇药仙者常弗遇,类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则害于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热,陵云气,与天地久长。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淡。愿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328页。⑦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六百五十九,《四部丛刊》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皇室图书寮京都东福寺东京静嘉堂文库藏宋刊本,第5820页。

参考文献

- [1] 汪登伟.从“道德静虚真”的字源了解道家道教思想[M]//詹石窗,宋崇道,谢清果.中华老学:第8辑.北京:九州出版社,2023:3-10.
- [2] 易宏.“真”“道”“人”“身”“德(得)”“大”“天”“地”:道家道教几个核心概念的身体渊源略探[M]//东方哲学与文化: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14-138.
- [3]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M].长沙:岳麓书社,1997:1114.
- [4] 字源[M].李学勤,主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723.
- [5] 张清河.庄子“真人”思想专论[J].贵州文史丛刊,2012(2):74-78.
- [6] 郎宁,国靖.真人、缘督与逍遥:庄子的生命哲学指向[J].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31-36.
- [7] 杨国荣.体道与成人:《庄子》视域中的真人与真知[J].文史哲,2006(5):125-135.
- [8] 吴全兰.心灵的避难所:论庄子笔下的至人、神人、真人、圣人形象的美学意蕴[J].桂林市教育学院学报,2000(3):40-43.
- [9] 李明珠.庄子“真”的美学观[J].安徽教育学院学报,2002(4):65-67.
- [10] 张志聪.黄帝内经集注[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6-7.
- [11] 陶弘景.周氏冥通记:卷一[M]//道藏: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521.
- [12] 孟安排.道教义枢[M]//道藏:第2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803.
- [13] 徐克谦.早期道家、道教“真人”观念的产生与演进[M]//方勇.诸子学:第2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84-85.
- [14] 马得林.从“法天贵真”到“归真反璞”:道家“真”思想的形而上考察[J].孔子研究,2015(6):124-131.
- [15] 方明.庄子“真”的生存意蕴[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7(4):96-97.
- [16] 道藏:第16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17] 王冰.黄帝内经素问补注[M]//道藏:第21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18] 许慎.淮南鸿烈解[M]//道藏:第2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19] 祝尧.古赋辩体[M]//四库全书:第1366册.景印文渊阁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49.
- [20] 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M]//四库全书:第1412册.景印文渊阁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1] 无上秘要[M]//道藏:第2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295.
- [22] 太上灵宝元阳妙经[M]//道藏: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926.
- [23] 刘一明.道书十二种[M].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0:491.

Zhuangzi's Discussion on "Truth"

Kong Linghong

Abstract: The *Zhuangzi* inherits the discussion of "truth" from the *Daodejing*. "Truth" originates from contrasts with other things, others, and the past, as well as from the purity of one's nature, depicting the ideal state of human beings—their original authenticity. "Truth" re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spontaneity" in the *Daodejing* within the *Zhuangzi*, serving as a value standard for measuring an individual's "virtue"—distinct from Confucianism's "goodness". The truth of virtue stems from "true nature", "true lord", "true governor", and the truth of the Dao —i.e., "innate truth"—as well as from "true knowledge". Those who possess both are "true persons". *Zhuangzi* elaborat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ue persons through specific descriptions of various survival scenarios and key aspects. In summary, a "true person" is one who avoids disasters, enjoys physical health, maintains a peaceful demeanor, harbors a calm mindset, values gains and losses lightly, views life and death indifferently, achieves spiritual freedom, possesses transcendent wisdom, and embodies natural non-action. How to become a true person? The *Zhuangzi* proposes "roaming" to "gather truth". "Roaming" refers to dynamic growth through autonomous choice and free action within the interconnection of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The "truth" in "gathering truth" includes "true knowledge" and "true conduct," whose comprehensive outcome is the "true person" as the subject of "gathering truth". This realm is that of the "perfect person", its abstract connotation is the Dao, and its approach is non-action as opposed to intentional action. *Zhuangzi*'s original exploration of "truth"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ideological histor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aoism, and it still holds significance for reflection and enlightenment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Truth; *Zhuangzi*; Taoism; True Person; True Knowledge

责任编辑:涵 含

董仲舒灾异理论与墨学关系蠡测

张 禹

摘 要:董仲舒与墨子的灾异理论在形上本体、论证思维以及信仰与自由意志的张力三方面有着类似更甚趋同之处,这说明董仲舒灾异理论的建构或曾受到墨子的影响。董仲舒天命与墨子天志思想均强调上天的道德本源性及对人间政治的作用。通过正反的论证思维阐释灾祥的功效是董仲舒与墨子的共同之处,相较于墨子天志对人事的直接奖惩思想,董仲舒不仅通过提高符瑞出现的条件使君王政治与符瑞形成契合性因果关系(这意味着符瑞拥有了评判政道与治道的权力),而且借助灾异程式化的论述使天罚到天祸形成理论过渡。墨子一方面坚持祭祀上天以求得福报,另一方面鼓励帝王躬行“义政”,对其中的矛盾不置可否;而董仲舒借助人性论与教化论将继天成性与教化成人区别开来,从对前者的重视引向尊天敬神,从对后者的分析引向君王强勉行事,如此,董仲舒缓和并化解了信仰与自由意志间的冲突,补全和完善了墨子思想中的论证漏洞。

关键词:董仲舒;墨子;灾异;信仰;自由意志

中图分类号:B224;B23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136-10

不同于先秦孔、孟以政治伦理规范君权,亦有别于荀子以礼法端正君主制度,汉代大儒董仲舒从灾异劝君、矫君、正君的思想径路入手,在君主之上设置一个视域无垠、广博宽阔的信仰主体——上天。自此以后,灾异思想便在传统中国的君王政治中以神性天命的形式对君王权力形成一定的理念性制约。但是,这种以神性灾异与人世君权结合的思想却并非源自先秦儒家。

自称“吾从周”的孔子并没有完全享受到周朝“以德配天”思维模式背后的现实因缘。其在颜渊去世之后的“天丧予”呼号,与见到鲁国薪采者狩猎到传说中作为祥瑞之麒麟时的“吾道穷矣”的无奈感慨,都足以说明,德性之天并未赋予足具圣人之德者——孔子——足够的实践性因果。也许正因为此种对天道的顾虑与存念,孔子在作《春秋》时,对古史中的灾异进行详细筛选,仅将部分事实性灾异录

之于经文。并且,孔子对于灾异与君权之间并没有给予足够的联系。其后,孟子对《春秋》灾异未置一词,荀子否定灾异与人事的关系,使得先秦儒家难以对经文中的灾异进行有效分析。

作为墨家钜子的墨翟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1],儒墨当“本同一源”^[2]。依今本《墨子》所反映的思想内容,其对天志与灾异的分析是理解《春秋》灾异一条可以试行的路径,而汉代儒宗董仲舒便遵循了这条思路。有学者指出,董仲舒虽然将墨学作为“异己思想加以排斥”^[3],但却在暗地里将墨学的宇宙观、政治论以及逻辑方法借鉴过来。墨子的“尚同”“兼爱”“非攻”“节用”等思想皆在汉儒董仲舒的哲学思想中有间接的体现,“天志”与“明鬼”则直接被董子转化为天道、鬼神思想^[4]。由此,董仲舒可谓是借墨子神学之路阐释孔子的《春秋》灾异哲学思想。

收稿日期:2025-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董仲舒传世文献考辨与历代注疏研究”(19ZDA027)。

作者简介:张禹,男,文学博士,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董仲舒国际儒学研究院副研究员(上海200092)。

本文通过墨子与董仲舒灾异思想的对比,厘定二者的理论相似性与关联性,重点分析董仲舒如何在坚持儒家立场的基础上借鉴、吸纳墨子灾异思想,以及如何改进与完善墨子的祥瑞、天祸理论,进而实现汉代新灾异理论的创制。

一、天志与天命： 神性灾异发生的形上保证

董仲舒的灾异说中有两种灾异,即自然性灾异与神性灾异。前者以阴阳二气的自然运行为论证方法,以类同理通为论证过程中的担保手段,通过“天人合一”的思想,将灾异与人事归类进而分析灾异的发生;后者则以神秘性的、具有意志性的上天主动对人间施灾的行为来诠释灾异,其中蕴含着宗教性天命神性的主宰意义,此与墨家天志理论有着同质性的关系。与墨子将上天作为灾异发生的终极保证相同,董仲舒神性灾异说中的上天亦具备着此种特征。易言之,墨子“天志”与董仲舒“天命”,在各自灾异理论中所处的形上地位是相同的,而将天志或天命作为人事帝王兴衰的证明方式,则当源自墨子。胡秋原曾指出:“将董氏天人三策和《墨子》天志、明鬼参观,可知其确是相通的。”^[5]董仲舒政治哲学中的“奉天”“法天”的天命思维,均与墨学关系甚密。

墨子天人之学的代表性学说即是天志理论,具体表现在,墨子之天是有意志、有目的、有欲望的终极存在者,这种神性的存在者具备关注人事的宗教性特征。《墨子·法仪》概括天的特征,“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6]9}。“不德”,解为不以之为德,即天不自居其化物之德。正因为天行无私,其光明永久不衰落,因此天成为具备普降德性能力的主体。在《墨子·天志中》有“天为贵,天为知”之论,天于人而言是贵者、智者,“明哲维天,临君下土”将天所具备的神圣特征表现出来。墨子认可和颂扬天之智慧,将天视作超越圣人的至上存在者。上天对于人事的主动性关照主要表现在:规范日月、四时的运行法则^{[6]53},使之以历法的形式显现出来^[7];通过“雪霜雨露”滋养五谷麻丝,使得民得其财物而利用之;将地理之势“列为山川溪谷”,使民“播赋百事”,以判断有司是否能善治之;令君王“赏贤而罚暴”^{[6]53},君王若不能兼爱百姓而杀害无辜之民,赏罚错乱,则天必予之不祥。由此可见,“天之爱民之厚”,天作为一种神性主体是君王爱民的主要督促者,自然运行的一切现象皆是

天欲爱民以利民的表现。正如蒙培元所指出的,墨子公开承认“天志”,“认为天是主宰人世的最高神”^[8],是作为万事万物最高裁判的外在权威。

墨子天志的无限性与最高权威性,使得天具备了可以成为人伦价值根源的条件。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称:墨子以天作为道德的根据^[9],具体的道德内容主要体现在“义”思想中。“义”在墨子思想中是作为最核心的道德条目而呈现的^[10],即便是众所周知的“兼爱”学说亦是行义的表现^[11]。墨子有“义自天出”的论断,他认为人世之义是出自贵者、智者,而非出自愚者、贱者,天作为最尊贵、最智慧的存在者,自然是“义”的最根本源出。此说与董仲舒“道之大原出于天”之意义可谓殊途同归,均将天视作价值之源,是道德形上学的基础。只是董仲舒在论证天的核心地位时,不仅仅通过神性天命直接降灾于人事的方式来论证,还通过天人同类学说,将天与人置于同一视域之中,认为人的身体特征、性情行为皆是对天道的分有。作为“神道设教”的价值与信仰的双重根源,上天在董仲舒与墨子思想中所处的地位相同。杨泽波指出,“一种传统的道德学说要保证自身成为可能,必须有一个形上的保证”^[12],以保证其基本道德理论于形上的最高层面不至于落空。墨子的天志与董仲舒的天道皆具备这样的形上地位。

墨子曾对一个兼治儒墨之学的名为程繁的学者提出如下命题。儒之道足以丧天下的四政,其一即“非鬼”:“儒以天为不明,以鬼神为不神,天鬼不说,此足以丧天下。”(《墨子·公孟》)尽管墨子曾学儒家之学,但墨子似乎对孔子“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并不以为然,其批评儒家的视角是立足于纯粹信仰的宗教性神学基础上的。墨子对于鬼神与天志的信仰是真实的,而非一种理论性的需要。先秦儒家多不言鬼神,仅仅视之作为一种心理层面的信仰,并将之置放于悬空的位置,并未流之于哲学或神学思想的建构,亦并未普遍化为天命神学思维。而汉代的董仲舒似乎看到墨子对于儒家远鬼神批判的合理性,亦似乎在墨家宗教性的上天之中窥见“神道设教”的意义指归。在董仲舒的哲学思想中,天作为一种可以奉若神明的信念本体被建构起来。天不仅以作为宇宙总体结构的天道形象展现于人类面前,亦通过人性化、伦理化的天理将儒家仁爱伦理置于其内,更甚是以一种可令人尊崇与敬畏的天命形式将宗教信仰容纳进来^{[13]85}。天作为自然规律的本源、人伦规范制定所效仿的对象以及信仰主体,于董

仲舒的哲学中形成全面性的思想归一。如果将孔子“吾道一以贯之”的核心概括为“仁”,则董仲舒的思想核心便是“天”。董仲舒对天信念本体的建构有着明确的、前提性的政治目的,其目的即对人世君主的范导与教化。处于本体层面的“天”,为人君奉天遵命、法天行政、类天生活提供直接的价值与意义根源。在天的规范之下,人君的一切行为不仅不能逾越天道的阴阳规则,亦不能越出人伦的尊卑秩序,更不能辜负天命所给予的推己行仁的使命。董仲舒的灾异说便是在此信念本体的规范之下所建构的政治哲学理论,其以《春秋》所记载的众多灾异为基本间接经验,结合神性天命理论,将上天降灾视作儆戒人君的手段。此种方法实则是受墨子灾异思想的影响。

墨子的灾异思想虽然并不出众,亦并未形成全面统一的理论架构,但是其以天志作为人事价值与意义的本体、将帝王与人民行为纳入天志的规范体系之中的理路,则为董仲舒灾异说提供了直接的思想资源。《墨子·尚同上》与《墨子·尚同中》皆提出:当天下百姓皆一心归往于天子治理之下,却不归往于天命所指,则“灾将犹未止也”,即发生一系列非正常的气候现象、作物灾害、疾病疫情等,所谓“天降寒热不节,雪霜雨露不时,五谷不孰,六畜不遂,疾灾戾疫、飘风苦雨,荐臻而至者”^{[6]24},且从不间断一直发生,其缘由便是天对民众不听从天之意志的惩罚。《墨子·天志中》提出:君王不尊天而为天之所不欲,杀伐征战,以大国攻小国,此乃“率天下之万民以从事乎祸祟之中”;而先圣明君则“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兴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6]52},尊天志之所欲从而避天志之所憎恶,以兴百姓之利,除天下之害为己任,则不仅自然界会出现“天之为寒热也节,四时调,阴阳雨露也时,五谷孰,六畜遂”^{[6]52}的现象,而且“疾灾戾疫凶饥”等灾异现象皆不会降临。尽管商周文献中不乏天降灾异观念,如《尚书·周书·泰誓》中的“降灾下民”,《诗经·小雅·雨无正》中的“降丧饥馑,斩伐四国”,但是商周之君民对于上天降灾的示警意味并非全部信任。因为王者祭祀上天,并无触犯天威,但上天依然降灾。《诗经·大雅·云汉》曰:“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这种对天灾并不统一的态度在墨子的天志思想中被从理论化的角度予以解释,并通过尊天事鬼的观念试图挽回人对天的信仰。日本学者菅本大二指出:墨子将偶尔出现于商周资料中的天的惩罚、降灾思想以因果律的形

式进行一般化、普遍化处理^[14]。因此,不论圣王与暴君均与天志有关:圣王知民众所求,率民以尊天事鬼,则必受天所赏;暴君弃绝祭祀,耗民之力,反天之意,则必受天所罚。墨子将自然灾害、祥瑞与人事紧密联系起来,使得上天升华为人事的主宰力量,故上天降灾的现象皆是天欲对人君或民众有所示下的表现。

墨子所引用的气候异常、作物灾害以及疾病疫情,在《春秋》之中皆是以灾异的形式出现的。此种现象不仅被《公羊传》有限度地视作上天对君臣不当行为的归罪,更在汉儒董仲舒的思想中被整合为上天对人事的仁爱与惩戒。尽管董仲舒对天的描述常常以“天道”或者“天命”的形式出现,但是其天人合一的思想体系亦暗含着墨子“天志”的影子。《春秋繁露·楚庄王》说,“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15]11},如果循着“承意”“仪志”的语气类推下去,则事天便可以“奉志”或“奉意”来补全句子的宾语,此即当是墨子“天志”之义。只是与墨子思想中上天针对的是君主与万民两类受灾主体不同,董仲舒的灾异说只强调天对于作为统治者的君臣的警戒作用,并未提及对普通百姓的直接责备。其中缘由,当是在儒家思想中,君主与臣子是引领民众的典范性人物,有着承担天下万民性命安全、生活稳定、家庭和睦的重任,而墨子对平民意志的看重,则与儒家精英、贵族引领的方式甚为不同。

综上所述,董仲舒的灾异说在天命的神性本体建构过程中,借助了墨子的宗教性神学。正是由于借助墨子对天的真实信仰,董仲舒的天道哲学亦蕴含着浓厚的宗教性特征,杨国荣将其称作“本质上带有准宗教的性质”^{[16]118}。只是与墨家本来即作为一种宗教性团体不同^{[17]407-421},儒家很难在严格意义之上与宗教团体的概念相契合,因此董仲舒立于儒家而综合墨家的天命本体性学说在实践层面对君主的限制效用,要远远低于宗教团体中死心塌地宣誓效忠式的奉献精神与戒律规范。董仲舒借助天命对君权的限制受制于帝王对天的信仰与否,这正是此种劝诫式的儒家教君模式的弊端,只能靠君王内心自发的道德律来规范其行为,而难以形成一种强制性的、不可背叛的宗教信仰。

二、天意之顺逆： 正反思维的灾异论证结构

上天作为形上的本体,在墨子与董仲舒的学说

中占据着理论奠基与意义根源的位置,因而上天所展现出来的意志,墨子称之为“天志”或“天意”,董仲舒称之为“天意”或“天命”,在两位思想大家理论中均被视作人君尊天、顺天的最高依据。圣王之所以能受民众崇敬与追随,是因为圣王能奉天意而行事,仁爱百姓,利及他人;相反,如果帝王被民众所遗弃,即《春秋》中所谓“国溃”,指民众在受到他国侵伐之后未保卫家园而自愿离弃,其原因便是帝王不得民心,背信弃义,暴虐民众,穷兵黩武,则说明帝王背叛、违逆天之意志。由此,顺天会得到天的恩赐,上天会通过降下祥瑞或理顺自然规律来作为回应;逆天则会受到天的惩罚,上天会经由降下灾异或扰乱正常阴阳运行状态作为警告。这种正反两面的灾异思维论证方式,在墨子与董仲舒的思想中最为明显,后者的学说显然应是在对前者理论的鉴戒与吸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的结果。

在墨子的天志思想中,上天作为人世产生的源头,是掌管与监视人君的至高存在者。梁启超谓:“墨子常以天为其学说最高之标准者也。”^[18]伍非百归纳出墨子之天的六种特征:最初创造者、最尊贵者、最聪明者、最公平正直者、最普遍者、最有权威者^[19]。《墨子·法仪》指出:“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6]9}天下国家之城邑皆为天之城邑的论断,将国家、城邑的专属之权归于上天;天下之所有阶级、人种无分贵贱长幼皆为天之臣子的论断,则将人的主体性之源安顿于上天,此论同基督教“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之说可谓同质异形。墨子“人皆天臣”的思想突出人的主体性地位,意在指明不论是君主还是诸侯,皆无权擅自剥夺其天所授予的权利。正是在天志根据的保证之下,墨子“兼爱”学说才形成利及众人、广施仁义的思想。既然天对人“兼而爱之,兼而利之”,那么人君若法天而兼爱众人,便是在实现、完成天的意愿,因此必然受到天所赐福,所谓“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墨子·法仪》)。墨子通过对先代圣王的事迹描述指出:“昔之圣王禹、汤、文、武,兼爱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为天子,天下诸侯皆宾事之。”^{[6]9}鬼神观念在墨子思想中与天志理念是统一的,冯友兰指出,鬼神的功能亦能赏善罚暴,与上天同^[20]。但是,鬼神的终极权力来源依然是上天,因此可论断,鬼神是帮助上天实现目的的代理者,将“上天对人之命运的操纵落到了实处”^[21]。夏禹、商汤、文王、武王皆是将仁爱扩充于天下百姓的典范,他们率领民众尊崇天意,侍奉鬼

神,因为其广利众人,所以天降恩赐,立之为天子。《墨子·天志中》提出:古之圣王明君若能知天鬼之所福,而避天鬼之所憎,怀着为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目的而孜孜矻矻地奉献自身,那么天必然使得“寒热也节,四时调,阴阳雨露也时,五谷孰,六畜遂,疾灾戾疫凶饥则不至”^{[6]52}。这种学说意在指明,圣王的权位正当性的来源是上天,其背后的内涵是人君对仁义道德的施行与扩展。此外,墨子思想中亦涉及部分祥瑞现象,如“河出绿图”“地出乘黄”“黄鸟之旗”,主要目的在于指明文王、武王是受天之命来讨伐殷商的。墨子的天之赏君的手段是通过论证天调顺四时、阴阳、寒热来避免灾害疾病对民众造成伤害,其天志赏赐思想中所包含的祥瑞现象,与董仲舒通过符瑞来论证君主权位正当性的方法是一致的。董仲舒认为上天通过种种奇异、美好、祥和的现象来昭示君主顺于天命,较墨子的天志之赏,这种学说对处于尊位的君主遵奉与德性的赞颂方面则更加明显。董仲舒灾异说中所包含的符瑞思想,综合了墨子思想天志赏赐的思想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向前推进。

董仲舒回应汉武帝圣王“受命之符”的问题称,“臣闻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22]2500},即王者之所以被称作“王”,是必须经得天命认同,而天命认同最为直接的方式便是降下“受命之符”——符瑞(或称祥瑞)。符瑞的出现有着严苛的条件,董仲舒从三个方面予以限定,即民心归附、君王仁德、政治秩序稳固。首先,在民心方面,他指出:只有天下所有人将遵奉君王视如孝顺父母时,符瑞才会“应诚而至”^{[22]2500}。其次,他以武王伐纣前见到的“白鱼入舟”和“赤乌之瑞”两种符瑞为例,认为上天降下符瑞是认可君王的昭著德行。最后,人君只有通过修己之身来端正朝廷秩序,借助朝廷光明正大的形象来端正官员行为,再以官员廉洁奉公的行为来教化四方之民,如此则阴阳调和,“五谷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22]2503},最终才会迎来祥瑞。显然,董仲舒对君王设置如此难以达到的高规格标准,是意在通过天降符瑞告诫君王,君主亦仅仅是享有上天位阶下的一爵,并非拥有无限的至上权力。而要想征得上天的认可,君主亦要有更为宏大的政治视野与天下胸怀,需要在为天下万民着想的终极目标下实现自身的使命。

相比于墨子之天赏是对自然秩序的理顺,董仲舒符瑞思想将这种赏赐作了两方面的调整。一则,

天志与人事的关系进一步衔接。墨子天赏理论中所出现的和谐自然现象的原因,可能会与自然界本身的运行规律有关,即如果恰好一段时间内的四时、阴阳、寒热符合人类生存,那么也有可能是大自然的自发现象,从而很难将这种和谐与人君的行为直接对应或联系起来。二者的联系并不具有强力的因果性,会有自然条件或其他因素的掺杂。董仲舒的天之恩赐思想通过提高符瑞出现的条件,摒除了可能是自然界本身的现象所致的因素。阴阳调、风雨时、群生和、万民殖、五谷熟、草木茂、天地之间皆披润泽、四海之臣闻德而来,这种多条件、高标准限制,不仅包括在自然界发生的现象,而且包括人事的顺遂与祥和。“群生和”的说法,显然在物竞天择的纯粹自然状态之下是不太可能发生的;四海皆臣于天子的标准,更将对帝王的德行要求扩散至天地之间的所有人类。其将人君心正—朝廷法正—百官治正—万民归顺—四方皆正的稳固政治秩序视作是符瑞出现的主要因素,由此君王政治与符瑞形成契合性的因果性连接。二则,符瑞学说将上天传达的命令进一步具体化、显明化。在墨子思想中,祥瑞的出现是对周文王、周武王伐纣行为正当性的认可,其祥瑞思想并未包含对人事如君主治理之善政的褒扬;而董仲舒的符瑞思想,不仅将天降符瑞视作皇权正当性的标志,亦将其用作衡量政治良善的重要指标。董仲舒意在通过符瑞指明,承继于君父的权位,其正当性并不能被天命所保证。天命授予君王权力最明显的特征便是降下符瑞。在君王将仁德施于万民,或者天下之民心皆归附于君上,或者国家由中央至地方形成稳固的政治秩序时,才会出现符瑞。由此,符瑞既拥有对国家政治之治道的评判权,亦有对君王政道权力正当的授予权。

在墨子与董仲舒的思想中,天既然具有赏赐人君的正面性、肯定性作用,则必然有着惩罚的负面性、否定性形象。负面性意味着对君主行为的不认可,否定性则将这种不认可的性质明确地转向国亡人散的无可救药的境地。墨子从“义”的核心道德价值出发,指出如果帝王违反天意,不施行“义政”却崇尚“力政”,以大国攻伐小国,以大家夺取小家,“强者劫弱,贵者傲贱,多诈欺愚”^{[6]51},则必举天下之恶名——“暴王”——以加其身。既然人君作恶多端,怙恶不悛,则必受天所惩罚,所谓“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6]9}。墨子又曰:“杀不辜者,天予不祥。”^{[6]53}但是,天志如何展现其对恶人、贼人的惩罚呢?墨子通过对先代丧德悖乱之君臣的案例来阐

明。在《墨子·非攻下》中指出,曾经三苗作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庙,大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6]40}。殛,即杀戮、治罪。上天在准备诛杀三苗之时,通过异常天体运行、降下各种非正常气候、生物、地理异象来宣告三苗违背天志,此类异象包括太阳在夜间生起、降下血雨、龙在闹市大哭、夏天结冰、地壳裂开并喷出泉水、五谷生长异常。夏桀之时,“天有诰命,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鬼呼国,鹤鸣十夕余”^{[6]41}。同理,上天通过日月的非正常运行、寒暑错乱、谷物死亡、仙鹤连日鸣叫等异常天体与非正常的气候、生物、农作物等自然现象来说明其对夏桀权位的否认。上天对暴君或叛臣的否认是通过降下异象来实现的,且天志的表现是绝君之位、绝臣之爵,这种否定是绝对性的、毫无回旋余地的。尽管墨子在论及尚同学说时亦提到“天之罚”的概念,即如果天下之人不能同心归于上天,即不信仰上天之德,则上天便会降下灾害,但他并没有明确区分“天罚”与“天祸”的概念,或者墨子在二者之间是混用的。在解释上天惩罚暴乱之君夏桀、商纣王、周幽王、周厉王时,墨子提出:“使身死而为刑戮,子孙离散,室家丧灭,绝无后嗣,万民从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则此富贵为暴,而以得其罚者也。”^{[6]18}此处所谓“罚”,实则是天降祸乱于暴君之身,使得其家室丧灭,断绝后嗣,因此当称之为“祸”。与此不同,在董仲舒的灾异说中,则将这种简单化的惩罚观念进一步细致化与程式化,其程式化的灾异次序为帝王的反省自身、修德向善提供可以回旋的余地。

从上天规范人君行为、权力的角度而论,“董仲舒的灾异说如同墨家的天志规矩论一样,都是在特定条件下规范人君的工具”^{[23]155}。矫君、正君是墨子与董仲舒灾异思想的共同政治目的。《春秋繁露·十指》提出:“切刺讥之所罚,考变异之所加。”^{[15]33}天地间的微弱或显著的灾变、异象,皆是天命讥刺、惩罚人君逆天命之端绪。其将“灾”定义为“天之谴也”,亦内含着天惩罚人君的意义。但是与墨子不同,董仲舒并未明确、多次强调“罚”与“祸”的观念。通观《天人三策》中董仲舒的言论以及《春秋繁露》中的文献资料,除去《春秋繁露·十指》篇中提及的唯一一处惩罚的概念,其他地方并未提及。《春秋繁露·郊语》篇中有一处涉及“天殃”的观念,可与“天祸”或“天罚”意义等同。从灾异说是为矫正君权的出发点来看,“天罚”或“天祸”观念过多的出现,对于身处一统的汉朝君权政治形

势之下的董仲舒,不仅无利,更甚有害。天罚意味着上天可通过灾异来否定君王权力,这种“大张旗鼓”地对最高权力进行限制的方法,有引导民众走向革君之命的嫌疑。为避免民众借助天道来建立自身的受命正当性,并以此来推翻前朝统治,也为了保护儒者自身性命,董仲舒巧妙地将墨子学说中盛行的天罚或天祸观念转化为天意仁爱人君的说辞,上天降下灾害并非如墨子思想中直接对人君权力的否认,而是上天欲儆戒人君令其改过自省。日本学者池田知久指出:董仲舒的“天罚”并未直接加于为政者,而墨子的“天罚”则是直接加于为政者。这说明“《墨子》的灾异说还是朴素的、没有充分发展的,而董仲舒则对灾异说进行加工,使其具有更为发展的形态。这显然反映了两者在思想史发展上的先后关系和因果关系”^[24]。这种观念上的转化不仅使得君主容易接受,亦使得天罚到天祸之间形成一定的理论过渡空间。董仲舒的灾异说综合墨子天罚的观念,将“罚”解为“爱”,此种思路与中国传统教育思想中的“严父出孝子”中“罚”即是变相的“爱”之观念甚为相似。但是,董仲舒并未全然放弃墨子的“天祸”思想,只是将其置放于灾异发生过程的最后阶段。灾异发生的六个阶段,即国家失道—灾害(谴告)—君王不自省—怪异(警惧)—君王尚不变革—伤败,最后的伤败或殃咎阶段即是上天对于帝王权力正当性的全面否认,至此国家败落,如同墨子的“天降祸乱”。

墨子将君主与民众分为两类主体,君主顺逆天志并不能代表民众的意愿,民众自身亦有能顺逆天志的意愿。在《墨子·尚同》中提到,民众若不上同于天,而仅仅上同于天子,上天依然会降下灾异。而在董仲舒的灾异说中,君主顺逆天命与民众的顺逆天命息息相关。《春秋繁露·为人者天》引《传》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君命顺,则民有顺命;君命逆,则民有逆命。”^{[15]65}天子权力是上天所授予,而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之内臣民皆受命于君主。因此,如果君主得位正当,顺天意而行事,则民众必然亦会顺从于君主,天降祥瑞亦只是时间问题。相反,如果君主得位不正,逆天命而暴虐于民,则民众必然有反抗君主之意,最终会引发灾异。董天工《笺》曰:“此言民有顺逆,由君命之有顺逆也。”^[25]在君主与民众关系问题上,董仲舒与墨子之所以有此差别,乃在于儒墨两家所秉持的政治理念不同。儒家以“得君行道”为主要政治切入方式,君主是引领、教化万民的主要承

担者;而墨家强调民众的意志,其平等的兼爱主张包括天志之下所有的人,既包括君臣,亦包括民众。

三、信仰与自由意志: 神道祭祀与强勉行事间的紧张关系

墨子和董仲舒均将上天视作最高的具有神格的存在者,上天作为督促、警示人君的终极神性力量,必然要求人类通过特殊的手段对其表示信仰上的尊重与敬畏,此种手段即是祭天。在两位思想家的灾异理论中,一方面对上天绝对性地位的强调使得祭祀成为必不可少的统摄信仰、传达君民之意、享受上天所赐的工具性仪式;另一方面敬天信仰与祭祀之法并未走向废绝自由意志与个人行事的境地。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理论张力,祭天意味着上天掌管着人事的兴衰祸福,发生灾异之后,需要通过祭祀的方式来传达帝王或民众对于上天的信仰,以祈求上天消弭灾异来护佑人事;而墨子的“义政”理论与董仲舒的“强勉行事”主张又指向帝王的德行与努力,因此灾异的消失与福报的获得似乎又成为帝王行使自由意志的结果。

在墨子的灾异思想中,消除灾异最为重要的方法即是祭祀天鬼。《墨子·尚同中》指出,在解决上天降灾以惩罚“人之不尚同于天”的难题时,古代圣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为了达到“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目的,率天下万民“斋戒沐浴,洁为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6]24}。天鬼是上天的代理者,祭祀天鬼当与儒家祭天同义。《墨子·尚同中》论祭祀之法,“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洁,牺牲不敢不腍肥,珪璧币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时几”^{[6]24},强调必须要用洁净的谷物、精确的玉器、壮硕的牺牲及馨香的泉水,且祭祀不能提前或误期,必须按时祭祀。相反,如果人君不信天鬼,不敬上天,废弃祭天之礼,则必有灾祸。墨子引用大禹对于暴君的概括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6]71}“允”,《尔雅·释诂》《说文·儿部》皆曰“信也”,乃诚实不欺之义,此处指帝王对天的信仰。帝王若上不信天,放纵自我险恶之心,便会引发天不护佑其民而降下灾祸的恶果。又引武王姬发言曰,“谓人有命,谓敬不可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6]71},殷商帝王以天命在我自恃先王之德,不敬上天之道,抛弃祭天之礼,因此“上帝不顺,祝降其丧”,断绝其命。

孔子敬畏天命与鬼神,《论语·八佾》“祭如在,

祭神如神在”,是对其“吾不与祭,如不祭”论断的精确发挥。此论强调要尊重神道祭祀之法与鬼神之灵,但孔子却又以“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将人事与鬼神关系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切割。孔子不仅罕言天道,更对神道之事言之甚少。重人事,轻神道,似乎是对孔子较为理性的思想的一种恰当归纳。美国学者普鸣(Michael Puett)指出,“孔子的观点毋宁说在于要与鬼神保持距离,而专注于人的世界”^[26]¹³⁶,但是孔子也并未否定神灵的存在。这种对于天命与鬼神的态度,亦使得孔子的祭祀观偏向于,在敬畏天命与鬼神的前提下,人可通过修身来提升自己,找寻到自己的天命。学者将之概括为以“人道”为核心的“神道设教”^[27],但这种方法同时亦为以祭祀来影响上天的降灾与否留下解释空间。曾学于孔子的墨子开创墨家学派,其思想与孔子对鬼神谨慎且悬置的态度不同,墨子公开宣称鬼神存在论,其《明鬼》篇便是对鬼神存在、作用等方面的阐释,这种方式实则才是真正以“神道”为核心的“神道设教”。被誉为汉代“醇儒”的董仲舒在鬼神观方面,将墨子的鬼神信仰继承过来,倡导以祭祀之法“知天命鬼神”。

董仲舒的神性灾异说中,祭祀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帝王通过祭祀上天来明确权位继承的正当性。《春秋繁露·郊祀》称周宣王时天下大旱,宣王自以为不能得后稷之福佑,故有此旱灾。随后,宣王便“愈恐惧,而谨事天”^[15]⁸⁴。宣王之所以对旱灾与上天有如此近乎恐惧的态度,正是由观念中上天与帝王的关系所决定的。帝王之家乃天之所予,“立为天子者,天子是家”,将天子废立的正当性根源置于上天。在“天子是家者,天使是家;天使是家者,是家天之所予也”^[15]⁸⁴的正反命题中,董仲舒通过互换前提和结论更加明确了对天子权限的规定:一方面突出使用权力的授予者是上天;另一方面强调使用者仅仅有使用权,并无专属权。由此,上天将天下授予君王,并让君王来治理天下,则其家“不可以不接天哉?”“接天”即是祭天,通过对天的祭祀来沟通上天,以达天命鬼神之道。《春秋繁露·祭义》提出君子祭祀之法,“躬亲之,致其中心之诚,尽敬洁之道”^[15]⁹¹,即凭借至诚之意、洁净之法来与上天沟通。董仲舒从孔子“吾不与祭,如不祭”引出圣人重“祭事,如事生”的结论,认为圣人对鬼神“畏之”“信之”“事之”。显然,董仲舒将孔子祭祀中对于鬼神的信仰一面加以扩大,其最终目的是引出圣人对天命与鬼神的信仰与遵奉。既然圣人对上天与鬼神

以信任且畏惧的心态侍奉之,那么从上天那里接受统治天下权力的天子,更当效法圣人尊天、敬天。对天命鬼神的大力提倡本不属于儒家传统,而实则多与墨家天志明鬼思想相涉。秦彦士称:“董仲舒将‘知天鬼’与‘天命’‘天意’等同起来,实际上也就是如同墨家主张鬼神有赏善罚恶的功能一样。”^[23]¹⁵⁸董仲舒说“正直者得福,不正者不得福”(《春秋繁露·祭义》),正是强调对天命鬼神的漠视、怠慢和侮辱会引发灾异,而尊天事鬼、心正直以敬天则会得到福佑。此处的“正直”之义并非仅仅是寻常所理解的行为正当,而是有特别的意义关联与指向。其引《诗经·小雅·小明》曰:“嗟尔君子,毋恒安息。静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郑玄《注》强调士人的正直品行与神明保佑、天命信仰有直接关系,所谓“听天任命”^[28],意为即便士人最终被君王任命,但其背后实则有着上天的护佑与神明的灵验作为保证。《春秋繁露·郊祭》指出,灾害生于天下的缘由乃是天子不祭天,则“天何必善之?”^[15]⁸³《春秋繁露·顺命》篇将《春秋》中祭天而天不享所导致的郊牛口受伤与鼯鼠食牛角等现象皆视作灾害,并曰:“过有深浅薄厚,而灾有简甚,不可不察也。”^[15]⁸⁵⁻⁸⁶此种论述方法显然与墨子废祭祀上天之礼便可引发灾异的论断一致。

在墨子与董仲舒的灾异思想中,上天以近乎至高神圣般的存在将人君的权力规范于天命鬼神信仰之下。人君若废弃礼仪,不知尊天与敬天,则上天必然会降下灾异;而人君若通过祭祀来传达对于上天的敬畏,则天下和平,人间便会获得福报。《墨子·尚贤中》阐明祭祀天鬼则“天鬼富之”,《春秋繁露·郊语》论证小心侍奉上帝则会“多福”。但是,在二人的思想中,祭天的宗教性仪式背后蕴藏着对君王德行与治政的要求。祭天并非仅仅是一种通过信仰以达福祉的宗教活动,而且亦是一种借助祭祀来突显儒墨道德义理与政治实践的重要途径。人君强勉治事、勤劳于政,不仅是实现“义政”与“仁政”的德行要求,亦回应了上天神道的信仰意义。《墨子·天志上》所言“顺天意者,义政也”,将天志鬼神之法与政治治理结合而论。义政即是,处大国不攻击小国,处大家不欺凌小家,“强者不劫弱,贵者不傲贱,多诈者不欺愚”^[6]⁵¹。其后,墨子得出结论:圣王之道必能上利于天、中利于鬼、下利于人,三利皆有所得方称“圣”。对于天志、鬼神的遵奉与信仰通过祭祀来达成,而对于民众之利则需要借助勤政与义民来实现。具体义政的内容即是,社会中具备强力者、

处于上位者、有能力者,宽容、体恤在下者与能力不足者,上下同心,此墨子所谓“尚同”,一统、尊尚于德位一致的天子。尽管墨子的尊天思想似乎需要天下皆尚同于天,但是墨子并没有走向以天志全面限制个人主动行事与自由意志的结果,而正好相反,其“非命”思想正是为此而设置。批判世俗儒学之命定论,乃墨子非命论的主要方向。墨子之“非命”观认为儒家“以命为有,贫富、寿夭、治乱、安危,有极矣”^{[6]101},即生死、富贵、夭寿皆由命所决定的,个人对此不能有所损益。此种儒者当是孔子所谓的那些流于世俗的“小人儒”,他们行事以利益为上,不知天命而任由命运所主宰。正如唐君毅独具慧眼所指出的那样,墨子所批判的儒者,“至多只为儒者末流之弊”^[29]。

从墨子的天志论来看,上天并非享有全部控制人类社会的权力,人类有可自由行动的权利。如果突出人对神的祭祀与信仰,则意味着神有操控人类社会一切内在人性、外在社会与政治的能力;而墨子强调人类自身的主动性行事,则又意味着人事的成败由自己所决定。由此,在他的主张中,天志信仰与自由意志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张力。宣称天志对人事的行为赏罚与政治控制,正是在彰明遵奉神意的绝对性与不可违背性,而墨子勉励君王“强从事”,更甚曰,“强必治,不强必乱;强必宁,不强必危,故不敢怠倦”^{[6]71},此强力行事与神道之间存在理论鸿沟。个人或君王意志到底是否在天志所规定的范围之内?这一问题墨子并未涉及。若按其理论推说,则当是天志并未全面限制个人的意志,但这却又与天志对自然与社会全面“监管”的特征相背。如果个人有自由意志,则意味着帝王的善政是自己的行为,何以与天志相关?墨子在论证中对此矛盾一带而过,将强力行事与尊天事鬼结合起来,称强力行事便能受到天鬼所恩厚与赐福。

美国汉学家吉德炜(David Noel Keightley)“交换互惠”理论与普鸣“等级性互惠框架”^{[26]144},试图阐明上天与人事是通过祭祀与降福祸的利益交换来实现的,欲以此来缓和天志与人类自由意志的冲突,但这一说法实则仅述其表而未及其里。存于墨子思想中的天志与个人意志间的张力问题,与其思想中缺乏心性主体理论有关。蔡仁厚指出:“墨学中的心性主体(道德主体)实在还没有被提炼而建立,其内在的实践工夫之途径,亦没有真正开出来。”^[30]缺乏心性的主体对天道的信仰与追寻是被动性的,这便意味着个人对天命的践行只能受制于

上天单方面的要求;但是墨子所强调的君王“强从事”式的治理则又是主体主动的行为。心性自觉论的缺失亦使得墨子无法像董仲舒一样可以通过教化人性实现先天与后天的理论分离,从而可以解决天命决定论与个人意志之间的紧张关系。

在与武帝的第一次策对中,董仲舒将人君“强勉”之道引入灾异说中,上天仁爱人君而欲止世间之乱,故若人世之动乱未达到“大亡道”的不可挽回的恶劣境地,那么上天仍是欲“扶持而安全之”的。随即董仲舒转向人君的自由行事,他称国家之“事在强勉而已”,并提出两项内容:一则,“强勉学问”,博闻广知,开阔见闻视野,建议君王增强对于知识的摄取;二则,“强勉行道”,鼓励君王努力践行儒家仁道,勉励自我,积极地通过修己之身以合民众之意。“强勉行事”说的引出有论证跳跃的嫌疑,何以天欲扶持人君,人君便需要强勉行事?既然上天在董仲舒的神性灾异说中担任着本体性的主宰地位,人事的一切行为皆由天道所决定,那么天下治乱当与上天直接相关。何以“治乱废兴在于己”^{[22]2500}?董仲舒此时的推论并未触及天命限定与人君自为之间的矛盾关系,这种矛盾的解决要在其与武帝的第三次策对时,才得到合理的论证。

在第三次策对中,董仲舒在回应武帝“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的问题时,从人性论视角转入教化论,将天降命于人与教化人性区别开来。他指出:“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不行为;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22]2515}“令”是指发出号令的主体,“有明显的主动色彩”^[31],此处天令的意思是,上天主动赋予人之原始身体与最初秉性,使其具备了人之为人的先天条件,此可总括为“命”。董仲舒用“质朴”来形容人性,即未经经典教育与圣人启发、开导之前的朴素无华的人性。“命非圣人不行为”,就是将人类命运的自我实现,即无须经由他人教育而可通过自悟于天的途径实现自我升华与完善的品格,赋予了圣人。《春秋繁露·实性》所谓“圣人之性不可谓性”。圣人本然具备知天命、行仁道、达至德的品质,而包括帝王在内的天下之人只有通过圣人引导与教化才能实现开悟。由此,天虽然有生养人类之功劳,但将之教育成人以至成仁,则需要居于道德顶层的至高、至善之圣人来实现。董仲舒指出:“善,教训之所然也,非质朴之所能至也,故不谓性。性者宜知名矣,无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15]63}从教训、教化的角度,董仲舒指出善是圣人教育的结果,而非天生有之。

董仲舒又有“性三品”的思想,此论不仅将教育天下万民的责任落至圣人一身,更将对君王的规劝与教戒纳入其中。依照圣王之性、中民之性、斗宵之性的划分来看,圣王法天之道、行天之德,且有“过善之性”,无须经过王道教化便能实现自身,是教化别人的主体;斗宵之性则是满含至恶,有王教亦不能为善;而中民之性则处于二者中间,既包含善质又包含恶质,是“可导而上亦可导而下的人性”^[32]。由此看来,显然君王应当处于中层之性^[33]。从汉朝的现实情况来看,圣王德与位分离之后,圣人有至善之德而不居君位,君主掌握着统治万民的权力却并未具备践行仁心于天下的德行,由此形成圣—君—民的三级教化架构体系。其中,君王之性当由圣人教化,而民众之性的教化则由君王负责。易言之,虽然人性是被动地由上天所赋予的,但依旧需要圣人或君王的主动性来实现对万民的教化。天命限定的范围仅仅在于赋予质料,而成为儒家理想中的君或民,则需要圣人或君王来教导。正如余治平所指出的:“没有性之质做基础,王道教化就没法生根、无处着落;而没有王道教化,性虽质朴但却不能成就善德。”^{[13]185}《春秋繁露·实性》曰:“天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止之外谓之王教。”^{[15]62}王教外在于人性,而不属于天之所赋。故君王的个人意志必须被重视,其作为民众的道德范导者与政治引领者,占据着实现国家治理、民众合心的关键地位。第三次策对中董仲舒得出结论:“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22]2515}圣王上顺天意,是体现天命的限制性作用;下务教化与法度,是突出君王后天的个人意志。但是,董仲舒以人性论与教化论解决天命与个人意志之间的冲突,亦仅仅能应用于中层之性,而不能应用于圣王之性与斗宵之性。因此其将人性分为三品的做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将本然的潜质与继天成性的后天努力进行结合的理论适用性与延展性。性三品说的教化论排除圣人之性与斗宵之性,使得圣人与恶人两种人性之间形成对立^{[16]146},这意味着二者之性不仅无可通约性,更无共同性。由此,绝对地抛弃对恶人的教化之论存在着理论性缺陷^[34]。

由上所论可知,承继墨子天志思想的汉代大儒董仲舒,其天命信仰中依然存在着天意与君王意志间的张力问题,但是儒家对人性论与教化论的重视,使得董仲舒通过对先天人性与后天教化的区分,将教化成人的重任落于君主自身。由此,君主的“强勉行事”顺利地“嫁接”于以祭祀而信仰上天的路

径,这意味着信仰上天是遵奉天命对人性的先天赋予,而人事的努力与意志自由则是完善先天人性与铸就儒家仁道不可缺失的环节。

结 语

墨子天志论与董仲舒天命论在其各自的灾异理论中占据着“形上保证”的地位,正是这种宗教性的上天信仰,使得自然界的灾异与祥瑞现象成为判别君主政治良善的重要因素。相较于墨子简单的祭天则祥瑞现、不敬天则灾异降的理论,董仲舒一方面借由民心归附、君王仁德、政治秩序稳固因素增加了祥瑞出现的难度,使得祥瑞与君王政治形成更加稳固的联系,另一方面将墨子天祸与天罚的观念程式化为灾异发生的六个阶段,即国家失道—灾害(谴告)—君王不自省—怪异(警惧)—君王尚不变革—伤败,这种转换与创新为帝王反躬自省、崇德向善提供了回旋余地。

董仲舒虽然吸收墨子天志论,在儒家德性之天的本来面向之上渗透了神性的宗教之天,但是他依然坚守儒家理论底线,其人性论与教化论正是证明其回归之处。在儒家的哲学中,“天命可以下贯而为性,知性复可上达天德。天与人,超越原则与内在原则,在顺(由天命下贯为人性)—逆(由尽心上达天德)之双向转化中实现了自己”^[35]。不论此超越原则是否包含神道因素,儒家的内在原则都可以保证通过内在的超越或信仰实现天人合一的最终境界。墨家的天志论由于缺乏这种心性转换的基础,因此其天命限定与个体自由之间形成了难以解决的理论鸿沟。董仲舒借助人性论与教化论,缓和了墨子天命与个体自由之间的张力,借助天赋人性的先天性与教化成性的后天性,不仅使得祭祀上天、遵循天命成为必然之道,而且让后天人事的强勉行事成为完善人性的必要步骤。

参考文献

- [1]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1459.
- [2]陈来.从“儒墨不相用”到“儒墨必相用”[J].文史哲,2021(4):13-17.
- [3]秦彦士.从董仲舒看汉代儒墨合流[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3):8-14.
- [4]顾颉刚.董仲舒思想中的墨教成分[J].文澜学报,1937(1):1747-1753.
- [5]胡秋原.古代中国文化与中国知识分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0:452-453.

- [6] 墨翟.墨子[M].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7] 孙诒让.墨子间诂[M].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203.
- [8] 蒙培元.谈儒墨两种思维方式[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7(1):50-58.
- [9] 宫崎市定.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天と命と天命の思想[M]//宫崎市定全集.3.東京:岩波書店,1991:233.
- [10]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上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56.
- [11] 李卓.从天志明鬼看墨子道德思考的二重向度[J].中国哲学史,2020(6):31-38.
- [12] 杨泽波.天志明鬼的形上意义:从天志明鬼看道德学说中形上保证的重要作用[J].哲学研究,2005(12):47-51.
- [13] 余治平.唯天为大:建基于信念本体的董仲舒哲学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4] 营本大二.先秦时期“天”概念之形成与展开:以主宰的“天”为中心[J].东亚观念史集刊,2016(11):339-383.
- [15] 董仲舒.春秋繁露[M].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6] 杨国荣.善的历程:儒家价值体系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7] 谷中信一.先秦秦汉思想史研究[M].孙佩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18] 梁启超.子墨子学说[M]//梁启超全集:第六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3160.
- [19] 伍非百.墨子大义述[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18:105-106.
- [20]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12.
- [21] 魏义霞.墨子与中国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7.
- [22] 班固.汉书[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3] 秦彦士.墨子考论[M].成都:巴蜀书社,2002.
- [24] 池田知久.中国古代天人相关论:董仲舒的情况[M]//沟口雄三,小島毅.中国的思维世界.孙歌,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77.
- [25] 董天工.春秋繁露笺注[M].黄江军,整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56.
- [26] 普鸣.成神:早期中国的宇宙论、祭祀与自我神话[M].张常焯,李健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
- [27] 孔德立.先秦儒墨关系研究[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9:123.
- [28] 毛诗注疏[M].郑玄,笺.孔颖达,疏.影印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4:447.
- [29]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34.
- [30] 蔡仁厚.墨家哲学[M].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78:82.
- [31] 丁为祥.命与天命:儒家天人关系的双重视角[J].中国哲学史,2007(4):11-21.
- [32] 王永祥.董仲舒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259.
- [33] 周桂钿.董学探微[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01.
- [34] 黄开国.董仲舒人性论新说[J].哲学研究,2022(9):48-56.
- [35] 颜炳罡,彭战果.孔墨哲学之比较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0.

A Specul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Calamities and Misfortunes and Mohism

Zhang Yu

Abstract: Dong Zhongshu's and Mozi's theories of calamities and misfortunes share similarities, even convergences, in three aspects: metaphysical ontology, argumentative thinking, and the tension between faith and free will, indicating that Dong Zhongshu's construction of the calamity theory migh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Mozi. Both Dong Zhongshu's "Mandate of Heaven" and Mozi's "Will of Heaven" emphasize the moral origin of Heaven and its role in human politics. Interpreting the effects of auspicious and inauspicious omens through positive and negative argumentative thinking is a common ground between Dong and Mozi. Compared with Mozi's idea that the Will of Heaven directly rewards or punishes human affairs, Dong Zhongshu not only establishes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oyal politics and auspicious omens by raising the conditions for auspicious signs (meaning auspicious signs gain the power to judge political and governing principles), but also realizes a theoretical transition from heavenly punishment to heavenly disaster through stylized discussions on calamities. While Mozi insists on sacrificing to Heaven for blessings and encourages rulers to practice "righteous governance," he remains ambiguous abou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m. In contrast, Dong Zhongshu differentiates between "inheriting the nature from Heaven" and "cultivating humanity through education" by means of h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education. He shifts from emphasizing the former to respecting Heaven and worshipping gods, and from analyzing the latter to urging rulers to act diligently. In this way, Dong alleviates and resolves the conflict between faith and free will, and remedies the argumentative loopholes in Mozi's thoughts.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Mozi; calamities and misfortunes; faith; free will

责任编辑:涵 含

晋绥抗日根据地西农币的信用构建

何家伟 常琛

摘要：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在晋绥根据地成立银行，发行西农币并不断尝试构建其信用。前期，根据地西农币作为法币的辅币逐步推行，但因受到内外因素的影响而面临信用危机。此后，根据地不断进行尝试，首先实行单一币制，而后转向复币制，但均遭失败，并因政策的摇摆不定引发通胀，使西农币信用不断滑落。总结经验后，根据地开始重构西农币信用，思想先行并加强基层治理，坚定西农币领导权，而后将清理非本位币与扩大西农币阵地相结合，建立西农币货币市场，并将调控物资与发展商业作为巩固西农币信用的重要手段，最终稳定西农币信用。西农币信用建设的成功作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代表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从局部到整体的转变，亦体现其对经济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

关键词：晋绥根据地；西农币；货币信用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6-0146-12

晋绥根据地地处山西省西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作为陕甘宁边区的门户，不仅肩负保卫中央安全，确保党中央与各敌后根据地联系之责任，且深处敌后，与日军直接作战，其发展好坏直接影响敌后抗战态势。西农币作为晋绥根据地发行的红色货币，其信用建设是保证根据地金融稳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西农币从发行到信用体系建立，其间经历了艰难的发展过程，西农币信用体系的建设成功与边区政府的行政能力和边区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关于西农币的研究，学界已有部分成果，多涉及西农币的发行、流通及货币斗争，^①但关于西农币信用建设的专题性研究仍不多见。本文不揣浅陋，以山西省档案馆所藏晋绥根据地有关档案为主，以日伪军及国民政府史料为辅，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对晋绥根据地西农币信用建设的探索历程进行梳理，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初试牛刀”：西农币信用的构建尝试（1937—1940）

全面抗战爆发后，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渐形成，八路军120师于1937年10月开赴晋西北地区，在配合国民政府抗击侵华日军的同时，“建立或改造当地的政府成为民族统一战线的抗日政权”^[1]。随着1937年11月初太原沦陷，日军于11月中旬推进至黄河北岸，山西境内的大规模战役已基本结束，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游击战开始成为抗战的主要形式。

为满足军需民用，支援抗战，根据地开始筹备小型银行，进行有益尝试。1937年年底，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兴县开明绅士刘少白牵头动员百位富户出资，成立兴县农民银行，先后动员资金6万余

收稿日期：2025-05-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抗战时期红色货币斗争史研究”（24ADJ007）。

作者简介：何家伟，男，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常琛，男，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副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

元^[2]。至1938年年末,银行共印行1元、2角、1角三种面额货币10万元。兴县农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为流通券性质,随后根据地在各地发行多种流通券,以调剂金融、支援财政。

1940年年初,根据地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建立区域性银行被提上日程。1940年2月,行署根据晋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建议,在全根据地进行了扩兵、做军鞋、献粮、献金四大动员,全区报名参军青年达1.5万人,献粮10万石,献金10万元。在解决兵源军需的同时,为根据地银行的成立筹集了大量准备金。1940年5月10日,西北农民银行成立。银行以“民众自动献交给政府的法币三百万元充当银行的基金”^{[3]37}开始发行西农币。此时,银行将西农币与法币挂钩,规定“发行农钞,一律以法币为本位”^{[4]51},西农币作为法币的辅币进行流通。

西农币发行初期依附法币的原因是多元的。一是党中央指示。1940年4月,党中央要求北方各根据地建立银行后,必须“澈底取缔伪钞,以新钞吸收法币”^{[5]363}。由于这一时期各根据地立足未稳,加上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中央暂时允许法币流通,晋绥根据地亦不例外。二是根据地内法币取代晋钞成为主要货币。抗战初期,山西境内晋钞在市场内处于主体地位,晋西事变后,晋钞币值迅速下跌,根据地政府以此为契机对晋钞等土杂钞进行彻底清理。根据地以法币为武器,先行清理晋钞,规定所有田赋、税款的征收都以法币为标准。行动迅速取得成效,1940年5月初,晋钞由“十二、三元跌落到四十余元”,乃至根据地内“通货紧缩”^{[4]49-50}。不日,根据地发行5角面值西农币,并顺利流通。

西农币发行之初,根据地政府即出台相关制度、配套政策,以稳定西农币信用。首先,明确西农币发展方向。根据地提出“在金融上,必须做到确实巩固农币,使农币真正成为晋西北的唯一本位币,并深入到广大农村的流通中去”。其次,要求银行与各部门相互配合,提高农币信用。贸易方面,要求银行“应与贸易机关密切联系,管理外汇市场,充实外汇资金并且有计划的供给物资”。同时,强调银行资金应着重流入生产领域,“多投资于生产事业”,并“帮助合作社活跃市场,以提高农币信用”^{[6]472}。最后,以多种方式宣传新生货币,如“咱们西北农民银行的票子好比是金镶的,铁打的,永远也不会瞎的”^{[3]67}等,扩大西农币影响力。这一时期,根据地的种种措施为西农币拟定了发展方向,但发行不久,

西农币的信用即惨遭滑落。

如图1^②所示,西农币与其本位币法币的比价在发行后的8个月间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反映出其信用的持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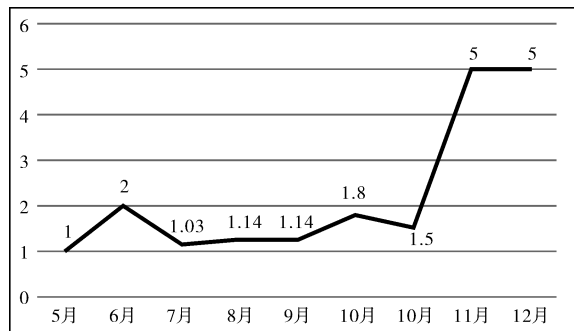


图1 1940年5月—12月西农币与法币比价图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如下:其一,日军对根据地的军事进攻与经济封锁导致西农币信用难以维系。1940年下半年,日军对敌后根据地实施大规模的报复性“扫荡”。6月,日军集结第一军一部与驻蒙军相配合,意图消灭兴县、临县、岢岚及岚县的根据地政权^[7]。年末,日军再次向根据地发起扫荡,彭德怀指出,此次“敌向我们抗日根据地之‘扫荡’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要严重”,“我们必须足够的估计此次大‘扫荡’之严重性、残酷性”^{[8]584}。根据地政权因此受到较大打击,仅兴县就有260多个村庄被毁、1384人被杀^[9]。政局不稳引发货币信用衰退。如图1所示,6月日军扫荡时,2元西农币仅可换法币1元,7月反扫荡结束时,即升至1.03元西农币换1元法币。10月,日军向文交地区袭扰,西农币币值滑落至1.8元换法币1元,战局平稳后回涨至1.5元换法币1元。年末,日军再次发动大规模扫荡,西农币4—5元方可换取法币1元^{[4]50}。可见,日军对根据地的军事进攻是西农币发行初期信用滑落的主要原因。

不仅如此,日伪妄图以货币为工具,使占领区摆脱原有金融机制,建立沦陷区新秩序。1938年3月,华北联合准备银行成立并发行联银券,以代替中国的法币,保证贸易中日方的有利地位^[10]。仅1938年,联银券发行总额为9.8亿元^[11]。货币滥发必然引发信用危机,仅数月后,联银券兑法币的汇率逐渐下降^[12]。为稳定联银券信用,日方不断进行政策调整,1940年3月19日,日伪开始在沦陷区使用联银券收税、设置联银券交换所,并在重要地区设置联银券管理署^[13],意图与法币对抗。至1940年9月,联银券在山西省发行67804284.82元,推定流通量为5500万元^[14],成为山西境内流通的主要

货币。为扩大势力,日伪实施经济封锁,禁止必需品输入根据地^{[6]461}。同时在民间对西农币信用进行打击,宣传“晋西北终究是保不住的,西北农钞不但不能用,而且存此票者还得受害”,并在实际使用中对“西北农钞贬值使用,或完全抵抗使用”^[15]。这些措施使根据地在经济领域的角逐中落入下风,伪钞“向敌我错综的区域侵入,甚或邻接敌占区的根据地内也在暗流”^{[4]58}。

其二,根据地的货币实践有待改进。首先,西农币发行量过大,导致币值下跌。西农币发行初期,由于与法币尚且等值,为补充军需民用,银行贸然于1940年8至9月间大量发行1元及2元西农币共计230万元,以致市场货物供不应求。在临县,各部队、公营商店纷纷以整捆整驮农币竞购货物,或委托小商在黑市调换银洋、法币,以致西农币信用日下,商民纷纷贬价、拒用农币。西农币与法币的比值开始上涨,在交易时向法币每元贴水徘徊于1角3至4分^{[4]50}。其次,白洋^③的大量流通对农币信用造成打击。政府于1940年8至9月时为购买冬衣大量使用白洋,而且允许在民间商人之间流通^{[4]52},大大挤占了农币市场。此外,内部商业及对外贸易的萎靡阻塞货币流通。因根据地地处偏僻且连年战乱,百姓货物数量有限,大多使用物品直接交易,内部市场日常交易“物物交换占主要地位”,市场交易减少导致货币基本丧失其功能,民众对于货币的需求及信任度较低,此种情况在二、三、六区等地时有发生^{[4]496}。对外贸易时,根据地禁止土产出口导致外汇储备不足,且中央禁止各地货币互相流通^{[5]361},商人只得低价兑换法币向境外购买货物,如此更打击了西农币信用。

其三,国民政府停发军饷及取缔红色货币,造成西农币信用失位。一方面,国民政府停发部队军饷,致使根据地货币储备不足。1939年5月,国民政府以八路军“不听指挥为借口,过去原有之经费亦将完全停止发给”^{[8]343}。经费的缺乏致使根据地财政主要依靠“献金”及借款,1940年1至8月间,二者比重为总收入的70%。依靠“献金”,此间根据地收支勉强平衡,但原定作为银行发行准备金的资金因“财政上没有办法”被挪用,借支银行基金782836712元晋钞^{[16]2-4}。准备金被挪用直接导致了银行信用下降,外汇储备不足进而引发货币信用危机。另一方面,国民政府不断利用行政命令对新生货币进行限制打击。抗战初期,党在华北地区兴办银行,蒋介石“屡电取消边区银行,并责以影响法

币跌价”^{[8]343},对红色货币进行限制。1940年3月,国民政府宣布“中共所发行之钞票,根本均非适法”,并禁止根据地货币流通,“一经查获,无论数量多寡,应立即扣留转送财政部核办”^{[17]338}。并于西农币发行之初,即对其流通情况、发行额等进行调查^{[17]343-345},亦宣布其为非法,使之在政治上失位。

综上所述,西农币发行之初,仅作为辅币流通,其信用构建仅存在于小型交易中。尽管中国共产党力图初步构建其信用并设定发展方向,但囿于种种因素收效甚微,西农币在发行初期面临信用危机。

二、“步履维艰”:西农币信用的波动与维系(1941—1943)

面对西农币发行后的信用危机,根据地进行种种尝试,试图稳定货币信用,由单一本位币制转向复币制再回到单本位,但政策的反复摇摆实际上加剧了西农币信用的下滑,最终西农币信用滑落至谷底。

1940年年末,面对西农币发行后的信用危机,根据地重申西农币单一本位制,并着手落实对外部货币的政治禁令。11月27日,《抗战日报》^④社论中提出“禁止白洋杂票在市面流通”^{[4]160}。1941年2月,行署财政处长宣布“为了保护法币不使外流,决定停止法币在市面上行使,并决定只准行使西北农民银行钞票”^{[3]111},期望扫清西农币流通障碍。

不过,政治上的禁令并不能完全规范金融市场的种种乱象,日常交易中,银洋与法币仍充当主角。以兴县为例,银洋被禁用后,商民在交易中普遍选择使用法币,1941年2月各类交易中,法币占60%,银洋占16.6%。但2月根据地禁用法币后,根据地交易又转而使用银洋,3月至5月,银洋在各类交易中的使用占比从23.3%涨至81.6%^{[4]58},成为根据地货币市场中的主体货币。根据地对银洋的禁令基本失效。

银洋的广泛流通由来已久。作为金属货币,银洋在本质上区别于法币、西农币等信用货币。在全面抗战时期的广大农村,金属货币被视为硬通货,日常交易时极少受到地域、政权的限制,使用场景远多于西农币,农民可以使用银洋前往敌占区及后方购买货品。而此时,法币式微,向敌占区购货日渐困难,后方法币区域又没有大量的货物可供购买,且日渐通胀^{[4]57},自然引发良币驱逐劣币现象。

这期间,西农币的信用滑落不止表现在市场占有率低,还体现在其币值的进一步下滑。娄烦地区,

1月间白洋1元合农币15元左右,3月间即涨到35元上下。兴县地区,3月19日白洋1元合农币20元上下,至4月间即涨至50元。河曲地区,3月间白洋1元兑换农币12元,至4月间即为32元。不仅如此,农币几乎每日都在波动。以币值较为稳定的娄烦为例,其间仅5月23日至6月3日间以同一价格稳定了12天^{[4]56}。西农币的信用波动激发了种种投机行为,官方尤甚,1941年年末兴县扣获的五件暗使银洋案中,机关部队就有三件,临县三交所发现的金融投机者,亦系机关部队的人^{[4]166}。

面对西农币信用的不断下滑,党意识到单纯从政治上强行推行农币并不切实,于是选择在政治上保证农币的主体地位而在经济上实行复币制。这期间,西农币被置于辅币位置,银行首先联合法币,打击银洋,法币势弱后又默许银洋流通。根据地试图以多币共存的复币制循序渐进提升西农币信用。

为打击银洋,根据地开始适度给予法币空间,以法币挤占银洋流通。1941年10月,根据地允许法币在中小型交易中使用,调换500元以下的不究,500元以上带有投机捣乱性质的按规定处办,但私自运往敌占区,金额在8000元以上者处死刑^{[4]12}。很快,货币市场中的法币成为主要货币。1942年1月,除兴县外,保德县法币的市场占有率达80%,临县为85%^{[4]67}。

同时,根据地政府吸取前期对银洋管理不周的失败经验,制定了严苛的处罚条例。1941年11月1日,根据地颁布《晋西北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规定贩运银洋在千元以上行使在2000元以上者处死刑,如贩到敌区在500元以上者处死刑,其他处徒刑与罚金^[18],并重点严令“机关、部队、团体及其所办之商店使用银洋者,从重治罪,除处分使用者外,并须处分该机关或商店之领导人”^[19]。为达目的,根据地在各分区成立专门机构确保政策落地,临南县“组织了缉私委员会,由军政民机关各出干部一人共同组成配合查缉”,保德县“接到行署命令后,马上将县府所存之违禁品解送银行及专署”^{[3]186}。

查禁银洋的行为在民间取得了初步成效。兴县地区效果最佳,1941年11月禁令公布时即查获案件7起,白洋894元,12月查获37起,共计“银宝50两,白洋481元”^{[3]187},如机关某干部因违规私带白洋被判刑^[20]。其他地区亦有成果,保德县“缉获使用白洋者11件,没收白洋192元”^{[3]185}。

从结果看,根据地先前银洋广泛流通的现象得

到遏制,货币领域出现短暂真空,银行立刻发行大量西农币进行填补,再准许民众接受度较高的法币流通用于小型交易,最后向市场投放足量物资。1942年初期,根据地的金融渐渐稳定。

不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根据地联合法币的政策遭到打击。1942年前后,日伪以打倒“旧法币”为目标,废止新旧法币的等价兑换^[21],并不断打击法币信用,强以伪币兑换法币,以手中存握大量法币盗购后方物资^[22],形成法币倒流。这使敌后战场的法币渐渐势弱,根据地不得不在部分地区禁止法币使用,缺少法币的压制,银洋渐渐恢复流通。此外,尽管对民间银洋进行查处,但根据地政府对外贸易时“大宗货物依赖敌占区或友区输入,大量入超,外汇支付手段主要依靠白洋”^[23]。政府在支付结算时难以摆脱对银洋的依赖。

无奈之下,根据地逐步放松对银洋的管制。1942年5月,根据地为顺利收取烟苗预借款,默许5元以下的白洋流通不予查究^[23]。此举虽令政府收到足额银洋,但却为其流通开放绿灯。不仅如此,为成功收取款项,至7月根据地令银行主动贬低农币牌价^[23],更打击了农币信用。

种种现象在根据地内引发了是否允许白洋流通的争论。1942年10月,晋西北行署召开高干会,有干部认为“1943年没有一半白洋,收入则不能解决问题”,提出印发白洋流通券,像期票可以兑现^{[4]111}。林枫指出这是“投降地主的白洋本位思想”^[23]。实际上,会后根据地虽未完全开禁白洋,但已默许行使^{[4]110}。

法币、银洋的相继恢复流通,使根据地货币市场形成复币制格局。由于西农币一直处于辅币位置,依托于法币、银洋的良好信用,如图2^⑤所示,西农币的信用得到短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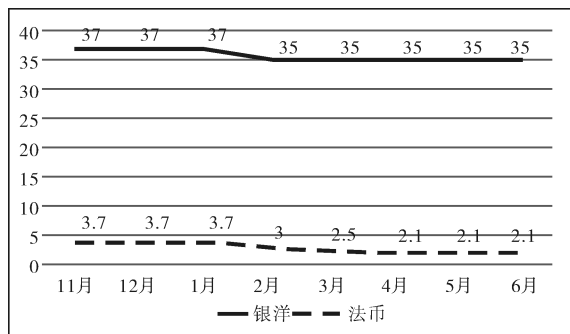


图2 1941年11月—1942年6月兴县地区
西农币与银洋、法币比价图

不过,货币主导权异位并非长久之计,实行复币制亦有其弊端。一方面,敌伪利用法币不断破坏根

根据地金融,1942年4月起,日伪从“柳林、大武等处向根据地运进不少法币,大量骗买皮毛、桐油、白麻、药材”^{[3]115}。货币市场内的法币日益拥挤,信用大不如前,最低时农币1.3元即可兑换法币1元^{[4]95}。法币信用下滑自然引发根据地物价上涨,“连累民商破产的很多”^{[3]114}。另一方面,银洋横流亦削弱根据地政府对金融的掌控力。对于银洋态度不一致令其“禁又没有彻底,开又没有执行”^[23]。根据地金融秩序亟须调整。

1942年年末,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召开,根据地内部思想渐趋统一,重新筹划将复币制过渡为单一币制。根据地首先以法币为打击目标,1942年年底公布《晋西北非法周使法币之缉查与惩治办法》,宣布以1943年1月15日为期,对商民所有法币全部予以没收,行使超过100元者,没收同时处罚金或拘役,并对举报使用法币者实施奖励^[24]。禁令实施后,法币形同废纸,加之在大额贸易中“失掉了外汇支付手段的作用”^[23],很快退出流通市场。银洋查禁过程则较长,1943年1月,根据地决定采取具体步骤,准备禁止银洋的流通^{[3]115}。同月发行银洋公债,以期吸收民间资本,充实西农币准备金^[25]。

随着非本位币逐渐退出市场,根据地开始在经济领域巩固西农币。首先,实施贸易统制,增强物资储备。1943年1月16日,行署宣布“严禁奢侈品入境”,并一改“过去广泛的许可制度”,决定严格管理对外贸易^[26]。2月,根据地宣布禁止民间对外贸易,规定“一切对敌占区出入口经营,均由贸易局及指定机构办理”^[27]。其次,以贷款形式推行西农币下乡。贷款是党推行红色货币的重要手段,但晋绥根据地在前期发放农贷数量实际较少,1941年发出贷款20万元,1942年也仅为30万元^{[3]426}。1943年1月,银行公布《西北农民银行农业贷款暂行章程》,为农贷制定具体细则,并提出“农业贷款是本年度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28]。2月,银行公布农贷补充细则,着重规定还款时西农币币值波动,可按适当折扣偿还借款,以提升西农币民间信用^[29]。农贷发行额也随之扩大,同月,西北农民银行决定在河曲、保德、偏关、岢岚四县发放农贷90万元,金额超前两年之和^[30]。最后,吸收市场内多余无用的西农币。根据地根据地将库存物资如米、面等,通过公营商店大量折价投放市场,并规定必须收取西农币。兴县、临县1943年3月间即拿出共1000石公粮,按市价折价5%在各大重要市场销售。此外,银行主动将牌价降至黑市价的95%,鼓励货币兑换^[31]。

制度上的巩固为西农币的扩大推行打下基础。1942年年末,西北农民银行发行5元、10元面值钞票,1943年随之发行50元面额^[23],意图在大宗交易中占据地位。同时,西农币的发行额激增,1942年,西农币发行额为550万元,1943年全年西农币发行额增至79438218.50元^{[3]45},以填补禁绝银洋、法币后的市场空缺。多项激励措施之下,西农币币值渐渐稳固,与银洋的比价在1943年1—6月间一直稳定于50。且由于农贷的增加发行,西农币大量流入乡村,扩大了流通范围^[23]。

不过,西农币数量激增与大面额钞票的发行使根据地存在通胀可能。政府虽然努力调剂市面西农币数量,但与发行数额相比仍相形见绌,一旦市面货物供应不足、流通受阻,势必导致物价上涨、币价下跌。因此,1943年6月后,西农币的币值开始逐步滑落。

如图3^⑥所示:1943年7月,西农币与银洋的比价为60,开始呈上涨趋势,但此时,银行的发行实物准备与发行额几乎相等,且实物基本分发到广大农村,满足交易所需,故尚未引起波动。同时,西农币继续扩大发行,8月发行额为7月的120%。但此时根据地仍维持相当实物储备,8月至9月间西农币虽逐渐落价,但交易时使用却日渐频繁,直至此时,西农币仍呈现良性运行态势。但自10月起,日伪对根据地发起扫荡,支持本币的物资接济困难,无法与西农币的发行量进行对冲,通胀隐患爆发,西农币币值开始大幅下跌,与银洋的比价升至120^{[4]114-116}。扫荡结束后,部分金融干部的思想发生偏差,“认为纸币只要能发出去买来东西,落价是不要紧的”^{[4]115},并未及时巩固币值,西农币的币值再次下跌。该阶段,尽管根据地根据地将复币制转变为单本位,确立了以西农币为主体的单一币制,同时出台种种措施稳固西农币信用。但由于外部的军事压力及内部政策执行的偏差,西农币信用不升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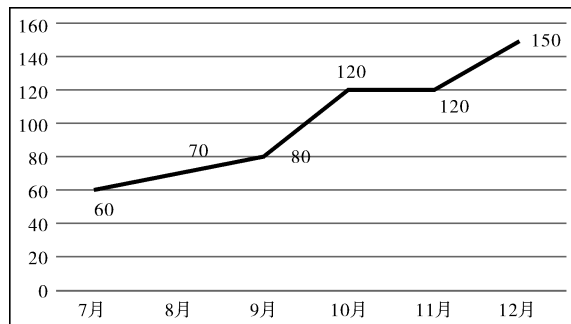


图3 1943年7月—12月西农币与银洋比价图

总体而言,政策的“左右摇摆”是1941年至

1943年西农币信用滑落的主要原因。西农币发行初期,货币信用微薄,理应借助法币、晋钞等强势货币为其背书,不断移植强势货币信用,但根据地在西农币立足未稳时严禁除西农币外的其余货币行使,并未为西农币创造交易需求,导致黑市与私商盛行。实行复币制后,初期借助法币及白洋的强信用,西农币的流通范围渐渐扩大,但在需要继续拔高西农币信用时,根据地没有及时摆脱对法币、白洋的依赖思想,导致西农币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此外,根据地在贸易、物资管理生产等领域时而与金融政策各自为政,没有与西农币产生良性互动。最终西农币信用跌落谷底。

三、“三驾马车”:西农币信用的重构与巩固(1944—1945)

至1943年年末,西农币的信用岌岌可危,根据地“金融发生很大波动,致使物价高涨,市场紊乱”^{[4]37}。同时,虽然根据地金融工作开展已久,但因种种偏差始终未取得较大成效,改革迫在眉睫。1944年年初,根据地连发两封关于稳定金融的秘密指示,并提出:“晋绥边区的贸易金融工作,还没有基础,不少工作尚在摸索中,急待大踏步的开辟。”^{[4]40}因此,迅速构建西农币的信用体系,以此推动根据地金融稳定,是党此时的重要任务。

1. 统一思想与基层治理相结合,坚定西农币领导权

第二次国共合作初期,刘少奇曾指出:“领导权问题是民族统一战线的中心问题。”^[32]种种惨痛教训让边区政府认识到,不论是带有资产阶级属性的法币还是带有封建色彩的银洋,边区只可短期借用其力量为革命政权服务,而不能长期依赖,如果不抓住货币领导权,金融领域的革命就无法成功。边区政府在总结货币斗争经验时亦认识到:“货币斗争不仅是经济斗争,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斗争,并且还是一种思想斗争。”^{[4]128}在干群思想上巩固西农币信用,并紧抓基层干部政策落实情况,是西农币信用体系的立魂之本。

其一,将整风精神融入金融工作,提高干部思想认识。银行干部作为构建西农币信用体系的具体执行人,对西农币的信用构建有着重要影响。兴县干部对禁止银洋认识较好,本币信用也较好。而神府地区曾有少数干部认为禁用银洋是脱离群众,故银洋禁止得较迟,本币信用较差^{[4]129}。西农币币值下

跌时,整风运动如火如荼,故边区适时将整风精神与金融工作结合,扭转部分干部思想,增强巩固西农币信用的信心。针对部分干部思想认识不足的问题,边区要求各级干部应时常反思总结,譬如“对巩固本币驱逐伪钞,禁用银洋的政策,认识如何,曾发生过什么错误的想法,如怀疑、放任、没有信心”,并要求“用实际材料说明”^[33]。不仅如此,边区常召集各级干部集中总结问题与经验,分析讨论各地西农币信用构建情况。1944年9月,“本币缺失,币价又不见提高”,边区要求各级干部撰写报告,“介绍出好的创造,也要举出失败的教训与坏的例子”^[34]。

其二,开展群众教育,增强群众对西农币的信心。随着西农币信用的起伏,百姓对西农币的实际使用欲望参差不齐,如1943年静乐县“老百姓总是喜欢白洋,不喜欢本币”^[35]。西农币流通不断受阻使边区政府意识到:“群众对于本币的态度,除过经济的原因外,还取决于政治上的认识。”^{[4]150}对此情况,除客观上利用物资、外汇等手段加强西农币信用外,在主观上让百姓接受西农币十分必要。边区在多种场合下对群众加强货币本位教育,分别在“变工队里、冬学里、合作社里教育群众,本币对于基本群众的好处,基本群众应该拥护本币的道理”,使百姓懂得“农币是咱穷人的,白洋是老财的”^{[4]151}。

其三,建立经济旬报制度,强化基层金融建设。基层组织是党的制度运行的血管网络,西农币流通于边区广大农村,其信用的构建不仅依靠边区领导层的政策取向,更依靠各基层组织对政策因地制宜的执行。为深入了解边区各分区、县、乡的金融情形,边区自下而上建立了严格的报告制度,以便边区政府掌握、调控各地金融政策。1943年8月,晋绥边区贸易第八分局率先建立经济旬报制度,规定“各查验处应随时反映各地金融物价的变化每五天向支局报告一次,各支局应根据各查验处之反映及各方报告每半月向分局报告一次,分局每月将各地报告一起向各地报告一次”。此外,边区还要求“收集敌伪货币资料研究敌伪经济情况”^[36]。不过,由于此时正值日军扫荡,“各地金融经济情报多互相中断”,1943年11月日军扫荡结束后,边区要求“各地银行贸易局务须仍向总局规定执行”^[37],并修改汇报时间为“各支局于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必须报告分局一次,内容包含十日内金融与商业变化情况”^[38]。此后,该制度基本未曾中断。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边区政府不时予以核查,如交西县

于1944年3月30日上报的报告即被批评“完全失去真实,错误之处好多,希见令后负责把该贸易支局商店及各单位的全部收回交行署”^[39]。

经济旬报内容基本分为三项,一是地方金融情形,二是贸易往来情况,三是内部市场物价。旬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边区政府能够实际出发,了解各地金融的真实情况。一方面,能够直观判断各地西农币信用高低。经济旬报每期需要汇报当地西农币兑换法币、银洋、伪币、友邻根据地货币的黑市牌价,外汇的出入情况以及对西农币、白洋等货币流通趋势。如1945年4月30日清交贸易支局的报告中写道,晋察冀边币1元兑换西农币1元、陕甘宁边币1元兑换西农币0.07元^[40],同时段晋绥第八分专署指导牌价陕甘宁边区1元可换西农币0.04元、晋察冀边币1元兑换西农币0.75元^[41],即可看出清交支局兑换友邻区货币时信用较弱,推动后续政策调整。另一方面,能够掌握地方物价情况,判断西农币购买力。各基层组织在报告时将地区各类物价进行汇报,边区政府汇总后再将总物价表下发各地。通过长期的旬报制度,边区加强了对基层经济的掌控力,为西农币在广大乡村的流通扫清了障碍。

2. 清理非本位币与扩大西农币阵地相结合,建立西农币货币市场

1944年初,抗日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边区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巩固的边区政权使西农币已无须移植外部货币信用,亟须巩固其单一本位币地位。边区一方面对货币市场中的非本位币加大清理力度,另一方面扩大西农币的货币阵地,搭建以西农币为本位的货币市场。

清理非本位币的首要目标仍是银洋。尽管边区对银洋的禁令颁布已久,但由于“思想的不一致,条件不具备,银洋的流行虽然减少,但未禁绝”^[3]¹⁸⁸⁻¹⁸⁹。1943年9月,中共晋绥分局发布《关于彻底禁使银洋的指示》,重申对银洋行使的禁令,并于同月规定自1943年11月1日开始彻底禁止银洋流通,现存银洋必须到银行兑换,银行按照挂牌价格交付农币再加奖金,距离银行较远地区,百姓可委托区公所代兑,过期不兑而暗中行使则予以严惩^[42]。不过,由于日军对边区不断扫荡,禁止银洋工作的人力物力皆受到影响。故行署决定将此禁令延期1个月,宣传动员工作推迟至11月21日前完成,12月1日起必须禁止银洋流通^[43]。

为不使禁令落空,边区要求此次行动以县为单位,以群众力量巩固成果。此后,各地纷纷响应。晋

绥第八专署发布《彻底禁止银洋行使》的指示,要求1944年2月至3月首先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主要对象为公营商店、私商和群众。4月1日起开始严格缉私,将民兵与村干部作为缉私的主要力量,查获银洋后一律没收^[44]。同时,为激励百姓使用银洋兑换西农币,第八专署规定给予兑换银洋1元另给予10元西农币奖励^[45]。经过清理,百姓对于使用银洋的意愿逐步降低,银洋的兑换量不断增加,静乐县仅1944年12月即兑入银洋700余元^[46]。对于其他非本位币,边区亦禁止流通,并逐步清理。1944年12月,边区规定非本位币入口应卖交银行,不准私自携带和行使,出口者应经银行批准^[47]。

在清理非本位币的同时,边区以种种政策不断扩大西农币阵地,以此填补市场份额。

首先,发行贷款。贷款是西农币流向群众的最主要手段,1944年,边区再次扩大贷款发行规模,决定发放无利贷款5000万元,其中春耕贷款2500万元,种棉贷款1000万元,青苗贷款1500万元^[4]²²⁴。汲取了前期大量贷出西农币造成通胀的教训,边区认识到“农贷发放后市面上农币流通量膨胀”,“如果我们掌握不好,就会造成农币波动不已”^[48],但如果调控得当,则可将危机变为契机。以晋绥第八专署为例,专署提出各处贸易局、商店及合作社提前准备粮食、农具、日用家具等必需品用以消化贷出西农币,并将各地溢出物资进行调配,要求离东购粮200大石,100石在本县出售,100石向交西出售;汾阳购粮50大石,向交西出售。吸收贷出西农币后,专署要求各合作社商店再向群众购买土产品^[48],以此形成西农币的良性流通,保证西农币顺利推行。

其次,加强税收,扩大货币阵地。边区开展税收工作的目的之一即为“稳定金融,保证内地贸易自由”^[49]。边区在征收各类税费时规定只可收取西农币,因此积极的税收政策能够回笼民间西农币,确保西农币顺畅流通。对外贸易时,征收出入境税亦可促使各地商贩兑换西农币用以缴税,间接增加了银行的外汇储备。1940年,边区制定了《山西省第二游击区税务稽征暂行条例》,并不断补充与修改。1944年,边区内商品经济日渐活跃,边区发布《晋绥边区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开始征收营业税。

最后,在游击区推行西农币。随着西农币阵地的日渐稳固,实际上已具备向游击区推行的能力。1944年3月,边区要求“发展游击区贸易”,在“游击区设法多设小型商店,或游击商店,建立集市”^[4]⁴⁴。此后,各县乡主动出击,将西农币向游击

区推行。以静乐县为例,县政府在各游击区建立食盐零销处,并与油坊建立卖货关系,完全使用西农币交易,另外在各区成立兑换所,便利群众兑换^[50]。1945年1月,晋绥第八专署提出在游击区活动的机关部队必须全部使用西农币,各县贸易支局征收公款时也一律收取本币^[51],渐渐扩大了西农币阵地。

3. 调控物资与发展商业相结合,巩固西农币流通空间

抗战爆发前,晋绥地区不但盛产玉米、高粱等五谷杂粮,而且棉、麻等油料作物以及红枣、核桃等果品的产量也十分可观。兴县、临县等地出产的油料,除供给本地之外,还有半数以上销售外地^[52]。这为边区的贸易事业打下良好基础。不过,由于战争摧残,边区内商业凋零,贸易事业几近停滞。黑峪口村战前“动辄成千上万的商业资本,目前则不到数百元”^[53]。商品经济发展受阻亦对西农币流通造成较大阻碍,由于市场供应不足,民间私下交易、以物易物盛行。因此,从物资着手,运用各种手段激发边区商品市场活力,为西农币流通提供市场条件,亦是巩固西农币信用体系的重要一环。

1943年,毛泽东在《组织起来》中提出把群众“组织起来,成为一支劳动大军”^[54]⁹²⁸,为大生产运动定下基本纲领,开启了敌后边区生产事业的新阶段。此后,边区响应中央号召,1944年1月召开第三届劳模大会时,提出将“武力与劳力结合”,要求“各机关部队负责人,必须亲自领导计划布置组织生产,要把今年的生产搞得更好些”^[55]¹⁷⁸。经过努力,边区获得物资上的大丰收,1944年仅兴县一地就组织起变工村387个,占全县村庄50%^[55]²⁶⁶,第六区种棉810垧,超上年17倍^[55]²⁶³。大兴生产为边区赢得了丰厚的内部物资,为下一步宏观调配物资供应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根据地的贸易建筑在生产事业的发展与对敌斗争胜利的基础上”^[4]⁵⁶⁹,生产发展后,边区拥有了足量物资供给对外贸易。1944年3月,边区要求“积极主动地开辟敌区贸易顽区贸易,积极主动地沟通晋察冀、晋冀鲁豫两边区的贸易”^[4]⁴⁰。5月,边区对老旧政策重新修订,发布《晋绥边区管理对外贸易办法》,对允许进口、出口物资进行详细规定,为这一时期的贸易工作定下基调。同时,边区改变了以大宗贸易为主的方针,提出“不只大宗要输出,小宗也不放弃,点滴不漏,积小成多”^[4]⁴¹。

除对外贸易外,边区同时进行内部县乡间的物资调配。边区各地物产种类、用度不一,这就要求边

区查漏补缺,宏观进行内部物资的调控。譬如,1944年6月,静乐县“贸易局棉花已用完,只有少数商人出口贸易,供不应求”。因此,由地方政府出面,在“东二区每日可买到十余石”^[56],有效缓解了缺棉现象。为健全调配体系,边区发动公商或机关部队,组织运输合作社,并吸收老百姓参加^[4]⁴³,为物资及时调配建立通道。经过调控,各地的物资缺口逐渐减少,1945年1月1日至10日,仅临县运往兴县的货物就有盐3740斤、白面600余斤、麻280余斤等^[57]。打通后方贸易后,“群众对本币又是一种新的认识,因为有大量的货物可供群众购买,同时带本币到与邻买货也很吃香”^[58],大大增强了西农币的信用。

充足的物资使政府能够更为主动地发展商品经济,为西农币流通提供商业空间。此前,“银行在商业投资上,数目也是很小的,总计农钞仅值64,700元,法币276,575元”^[4]¹⁰⁸,且大多为货币投入,并无直接的实物投资。汲取经验后,边区将货币发行与物资供应挂钩,进行以实物为主的商业投资,并规定西农币为购买物资的唯一货币,发展商品经济。

一方面,边区在各地开办商店,任务是“开展对外商业,维持本币,在执行政策下去赚钱”。同时,给予商店较大自主权,“直属分支局对其商店,只是执行政策上、业务方针上的指挥,具体经营不必干涉”^[4]⁴⁶,使其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各地商店成为西农币的主要交易场所,由于物资种类充足,且政府规定在商店消费必须使用西农币,使西农币的硬性通货位置得以巩固。另一方面,边区定期在各县、乡中心组织大型集市,满足人民需求的同时促进西农币流通。1944年9月29日至10月6日,天池县举行骡马大会,边区事先进行大量准备工作,物资方面由贸易支局商店、合作社及私商进行供应,同时在会场张贴标语,并在学校进行宣传,此外仔细研究物价,将部分物资价格低于市场价出售。经过筹备,骡马大会每天到会人数四五千之多,本币流通量共60余万。因有足量物资供应,“商人对本币十分爱护,都争论着要做本币生意”^[59]。

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是维持西农币信用的根基。边区赋予西农币一定价值后,亟须供应足量物资使西农币具有“流通手段”这一基本属性。在统一思想与整理货币市场后,西农币流通的政治与外部条件皆已成熟。因此,边区掌握足量物资供应市场,同时开辟多种交易市场,最终确保西农币得以为百姓所接受。

四、晋绥边区对西农币信用构建的历史意义

第一,从金融维度看,晋绥边区对西农币信用的成功构建使西农币成为边区主要流通货币,维护了边区金融秩序。货币信用稳定是金融稳定的基础。边区成立初期,货币市场庞杂,晋钞、伪币、法币因战争因素迅速贬值,边区遂发行西农币,但其信用体系难以迅速构建。经过努力,边区逐步稳定西农币信用,占领了该地区货币阵地,并达到币值稳定目标,如图4^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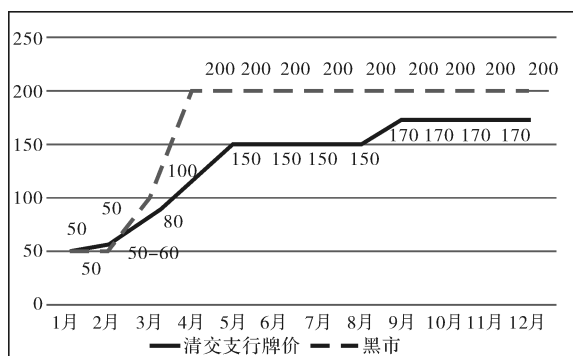


图4 1944年清交地区西农币与银洋比价图

稳定的币值使西农币不仅流通于中心区,在广大乡村亦是畅通无阻,如丁家沟34户有本币14642元,蛤蟆岭21户有本币4740元^{[4]144}。西农币高信用使用危害边区金融秩序的伪钞、白洋等货币寸步难行。在边区内部,伪钞基本不再流通,1945年1月,边区宣布各支行停止兑换伪钞,分行仍可少量兑换^[60],5月,边区内所有兑换所皆停止兑换伪钞^[61]。敌占区伪钞的流通空间亦是大幅缩小,1945年4月,日占区文水某村赶会时较小的交易基本不行使伪钞,平川地区甚至以布匹取代伪钞成为货币^[62]。清源地区伪钞信用一落千丈,1945年4月31日早晨伪钞450元折白洋1元,晚上即跌到520元^[63]。

第二,从军事维度看,晋绥边区对西农币信用的成功构建为部队筹措了大量战争经费,有力地保障了边区对敌作战。税收不仅可以直接增收,也是稳固政府财政信用的根基^[64]。在战争年代,能否构建良性税收关系,关乎财政稳定,更关乎新生政权能否生根发芽。构筑良好信用后,百姓使用西农币纳税的意愿增强,个人活动与政府纳税政策更契合,促进边区各项税收额增长。1940年,边区税收收入14476.77元,仅占总收入0.9%,而同年财政收入中

献金占45.1%,财政收入构成处于亚健康状态,难以长期为继。不过,1941年,边区税收收入达到181032.34元^⑧,税收收入占总收入22.1%^{[16]461}。1944年,边区财政税收收入增长到了371400元^{[16]103}。

稳定的税收是边区财政良性发展的基础,使边区财政能够放开手脚投入、发展边区各项事业,进而使边区财政收入连年增长。边区1941年财政收入为820376.25元,1942年为994175.44元,1944年为6692409.52元,1945年为9978529.34元^{[16]461,469}。这无疑使边区政府有充足的革命经费用于对敌斗争。西农币信用稳定后,边区的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增长,边区的经济发展不仅使边币成为强势货币,而且使财政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抗战时期,各边区发展经济的主要目的为保障供给,且以保障军事供给为重点。1944年,边区政府在总结边区财政发展历程时写道:“在五年的收支过程中,我们始终是保持了抗战军费支出为主的支付原则,军费一般在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上下。”^[65]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边区能够更大限度地武装部队,更为积极地对侵华日军展开斗争。1944年,边区共进行大小战斗1410次,伤毙敌伪4617名,俘获日军51名、伪军527名^[66]。正如边区政府1944年所总结:“特别是这两年,我军力量日益生长,根据地日渐扩大与巩固。”^{[6]17}

第三,从经济维度看,晋绥边区对西农币信用的稳定促进了边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对敌斗争。晋绥边区地处乡村,连年战争破坏使内部小农经济枯竭。边区生产供给不足,军事作战需求较大,因此抗战前期财政收支严重失衡,不得不依靠货币发行来解决财政问题。通过对西农币信用体系的建设,边区同时探索出一条以货币发行促进生产发展的道路。随着西农币发行量的不断增加,边区对生产事业的投入也不断增加。1943年,边区发放青苗贷款660万元^{[4]220,221},1944年同期则增至1500万元^{[4]229}。抗战胜利前,农业贷款已发放出105094000元^{[4]328}。这些贷款有效对冲了西农币的发行数额,使其投入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中,促进了边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业方面,1940年兴县地区耕地39万垧,1944年为56.25万垧,增加17.25万垧^{[55]262}。临县1941年耕牛共3344头,1943年为4581头^{[55]820}。纺织方面,兴县地区1940年纺车仅153辆,至1944年增至7853辆,涨幅达50余倍^{[55]264}。这些成果表明,西农币信用增长的过程,

同时也是边区生产发展的过程。

同时,货币信用的稳定使边区能够有充足资金发展重工业。抗战开始后,因战争所致,边区造纸业、煤业、铸铁业产量均比战前减少了一半。在西农币成功发行的四年间,煤的产量由1.8亿斤增加到2.78亿斤,铁的产量由180万斤增加到240万斤,榨油业的产量由146万斤增至320万斤,纸的产量由15800令增加到39300令,均超过了战前的产量,除自给外,还能向外输出,减少了输入的总值^{[6]585}。

此外,西农币信用的稳定,有利于减少贸易壁垒,促进物资生产与交流。从边区各区物资交流情形看,县与县间的物资存在较强的互补性,稳定的西农币信用要求各地区物资间的宏观调配,也为地区间的贸易扫清障碍。譬如二分区、神府等地的粮食经常运销到三分区,三分区的土布销到神府、二分区等^{[4]461}。可见,作为各地区经济间的纽带和桥梁,西农币信用体系的稳固克服了货币杂乱、比价不固定等贸易发展障碍,使边区内商业市场日益繁荣。

各行业的长足发展,使边区有充足物资与资金调控物价,使边区物价一直维持在相对稳定程度。以米价为例,1940年为750元,1941年为900元,1942年为1925元,1943年为5950元^[65]。尽管边区物价总体上涨,但相比国统区较为温和,且上涨幅度基本与西农币信用正相关,当西农币信用体系得以成功构建,物价自然趋于稳定。

第四,从溢出效应看,晋绥边区对西农币信用的成功构建提高了民众对边区的政治认同感与归属感,增强了革命事业凝聚力。提高民众的政治认同感与归属感,是西农币货币信用建设的溢出效应。毛泽东曾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的经济“决不能是‘少数人所得而私’,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计民生’”^{[67]678-679}。实践证明,要发展和壮大边区,稳步推进革命事业,必须赢得群众信赖,打下良好群众基础。西农币的信用建设历程,充分体现其人民货币的本质,在其发展历程中,边区将“提高人民生产、发展工商业”与巩固农币有机结合,最终目的为改善人民生活^[68]。边区百姓纷纷认为“农币是咱们本地的票子,它越有办法,咱们的生活也就更有办法了”^[69]。广大百姓对西农币的信赖,代表着人民对抗日民主政权的认同和拥护。

不仅如此,西农币信用体系建设的政治效应同时溢出至游击区与敌占区。西农币的高信用使游击区的老百姓有时带着银洋来银行兑换,在交易时也希望收取西农币^[70]。“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是这

种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集中的表现。”^{[67]679}经济领域的成功使边区“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敌占区百姓的支持。1944年,汾阳百姓用捐助款项购买子弹送给八路军,“塞北的一个老汉利用给敌人驮水的机会把人民给我军买的医药送出城来”^[65]。

结 论

抗战时期,为解决财政困难、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各根据地纷纷成立银行,发行货币。晋绥边区发行西农币后,多次对西农币的货币信用体系进行建设。前期,由于经验不足加之日伪、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西农币信用迟迟难以完全构建。后期,边区军事斗争与政权建设的成功,为西农币的流通开辟道路。在此条件下,边区将统一思想与基层治理相结合、清理非本位币与扩大西农币阵地相结合、调控物资与发展商业相结合,成功稳定西农币信用,探索出一条红色货币的信用体系建设道路,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重要基础。

西农币的信用建设历程体现出党对货币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晋绥边区构建西农币信用的历程充分说明新生货币的信用建设要求政府同时具备强有力的行政能力与健全的市场服务两大条件。行政强制力能够让货币取得法定地位,快速垄断市场,否则易于被其他货币取代。但仅靠行政命令无法自动赋予货币信用,政府赋予的货币价值需要在市场中通过不断交换得以确立。正如边区领导人所指出的:“货币的流通,只能调剂,而不应阻止的;只能通过经济的形式,而不能加以人为的经济以外的办法来处理。”^{[5]154}尽管西农币的汇率长期低于银洋等金属货币,但由于战时民间自由贸易较少开展,对其信用的评判标准应以其发行量与购买力为准。换言之,只要百姓手中有足量西农币,并能够在边区内部便捷购买到所需物资,西农币信用就趋于稳定。

西农币的信用建设历程亦体现出党的执政能力从局部到整体的转变。毛泽东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中指出:“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54]896}在构建西农币信用的历程中,边区政府并未承袭苏区时期的货币发行传统,而是先行强化组织管理,加强基层干部与金融干部的思想认识,并在经济上以税收为通道,以贸易管理和货币斗争作为工具,以发展生产为目标,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协同作战。至

抗战后期,中共边区的金融、贸易、税收、生产等部门逐渐联系成一个有机统一的系统,能够充分发挥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优势。中国共产党愈发展现出现代化政党的特质,这也是中国共产党最终能够战胜日本侵略者与国民党反动派的根本原因之一。

注释

①光梅红:《抗战时期西农币信用危机及原因分析》,《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8期;孟先彤、李静萍:《独立自主、人民至上的成功实践:西农币的发行与流通》,《经济问题》2023年第9期;宋利:《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西农币的历史作用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②资料来源:《晋西北货币金融工作概况》(1941年12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0—51页。说明:因原史料中10月存在两种比值,故提取两个10月的比值。③本文中银洋和白洋是同一种货币。④《抗战日报》为党中央晋绥分局机关报,1946年7月1日改名《晋绥日报》。⑤资料来源:《晋西北货币金融的发展简况及现状》(1942年9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0—91页。说明:由于原表中数据分为上中下旬,过于庞杂,故只取每月上旬汇率。⑥数据来源:《一年来金融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的任务与方针》(1944年8月5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4—116页。⑦资料来源:清交支局行:《清交支局行1944年金融贸易工作总结》,山西省档案馆藏,馆藏号:A096-0003-0032-0001。说明:原史料中缺少清交支行4月牌价。⑧因西农币汇率不断浮动,这些数字以银洋为计算单位。

参考文献

- [1]樊润德,路敦荣.晋绥根据地资料选编:第1集[M].吕梁:吕梁地区印刷厂,1983:115.
-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兴县文史资料:第7辑[M].临县:临县印刷厂,1995:71-72.
- [3]杨世源.西北农民银行史料[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
- [4]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5]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 [7]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M].天津市政协编译组,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70.
- [8]《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辑组.八路军·文献[G].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94.
- [9]山西省史志研究院.晋绥革命根据地史[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236.
- [10]中国銀行關係雜件/中国連合準備銀行(1939-01-23-1942-03-31)[A].东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号:B08061387200.
- [11]Reference materials concerning measures for Japan-related currency in China(1939-05-30)[A].东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号:

B02030560800.

- [12]連銀券法幣交換価値切下に関する件(1938-08-03)[A].东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号:C04120466900.
- [13]七大方策による聯銀券価値向上対策(1940-03-19)[A].东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号:C11110887500.
- [14]附表 各省に於ける連銀券流通分野状況調査要図(1940-11-20)[A].东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号:C11110613300.
- [15]巩固西北农民钞票[N].抗战日报,1940-11-27(1).
- [1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17]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 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G].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 [18]禁绝银洋的法令要点(1941-11-01)[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88-0005-0012-0003.
- [19]行署布告军民 严禁行使贩运银洋[N].抗战日报,1941-12-03(3).
- [20]兴县暗使银洋案四件 经行署核准依法判处[N].抗战日报,1941-01-06(3).
- [21]上海市档案馆.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G].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443.
- [22]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电呈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为呈报防止法币倒流及限制物品运输办法(1941-11-18)[A].台北:台湾文献馆,档号:001-110010-00024-001.
- [23]1943年金融工作总结(1943-00-00)[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21-0008-0003-0001.
- [24]非法周使法币之稽查与惩治办法(1942-12-15)[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88-0002-0016-0007.
- [25]行署号召全体人民 踊跃认购公债[N].抗战日报,1943-01-30(2).
- [26]行政公署通令 严禁奢侈品入境[N].抗战日报,1943-01-16(1).
- [27]严格管理对外贸易 贸易局规定办法[N].抗战日报,1943-02-09(1).
- [28]西北农民银行关于发行春耕贷款的指示信[N].抗战日报,1943-01-19(4).
- [29]目前农贷工作中的几个问题(西北农民银行关于农贷的补充指示)[N].抗战日报,1943-02-18(4).
- [30]行政公署增发农业纺织贷款百卅万[N].抗战日报,1943-03-04(1).
- [31]中共晋绥分局关于发行农币的规定(1943-03-17)[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21-0008-0020-0004.
- [3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3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78.
- [33]贸易金融工作会议干部思想反省要点(1944-05)[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1-0022-0007.
- [34]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推进贸易金融工作认真调查研究材料的通知(1944-09-20)[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1-0011-0003.
- [35]经济通讯1943-9月第2号(1943-09-21)[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0-0001-0032-0001.
- [36]晋绥边区贸易第八分局关于查验经济情报制度的通知(1943-08-27)[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1-0022-

- 0002.
- [37]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命令(1943-11-1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0-0004-0097-0013.
- [38] 关于布置整理商店、建立粮店、建立经济旬报工作报告的通知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2-0014.
- [39] 晋绥第八专署关于收回经济情报给交西县政府的密令(1944-04-17)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30-0001-0026-0001.
- [40] 清交贸易支局经济旬报 1945 年 4 月份第 12 期(1945-04-30)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4-0013.
- [41] 晋绥边区银行贸易第八分行局经济旬报 1945 年 4 月第 20 期(1945-04-30)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31-0026.
- [42] 行署颁布布告 禁绝银洋行使 [N].抗战日报,1943-09-21(2).
- [43] 晋西北行署关于银洋禁止行使的通令(1943-10-21)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88-0005-0012-0006.
- [44] 晋绥第八专署关于彻底禁止银洋使用的命令(1944-02-1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5-0002.
- [45] 西北农民银行第八分行关于白洋兑换农币给予奖励的通知(1944-01-14)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5-0003.
- [46] 静阳县贸易银行支局行工作总结(1945-01-1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0-0001-0034-0002.
- [47]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本位币与赤金流通和行使规定的令(1944-12-0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1-0011-0001.
- [48] 晋绥第八专署关于发放农贷后巩固金融的指示信(1944-02-13)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5-0001.
- [49] 财政经济会议税务工作材料(1944-06-04)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0-0004-0071-0002.
- [50] 静阳县贸易银行支局行工作总结(1945-01-1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0-0001-0034-0002.
- [51] 晋绥第八专署关于推行使用本币交易的通知(1945-01-23)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3-0028.
- [52] 刘欣,景占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44.
- [53] 关于黑峪口村商业调查的材料(1942-09)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1-0001-0100-0002.
- [54]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5]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56] 经济旬报:金融、贸易、物价(1944-06-18)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0-0001-0012-0013.
- [57] 神府贸易支局 194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经济旬报表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31-0031.
- [58] 静阳县贸易银行支局行工作总结(1945-01-15)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140-0001-0034-0002.
- [59] 经验介绍:骡马大会(1945-01-17)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1-0013-0002.
- [60] 晋绥边区第八分局、晋绥边区银行第八分行关于非本位币兑换价格规定的通知(1945-01-22)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5-0015.
- [61] 晋绥边区银行贸易第八分行局关于停止兑换伪钞的通知(1945-05-04)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5-0014.
- [62] 关于物价情况、伪钞贬值、物资运输问题的资料(1945-04-22)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4-0023.
- [63] 伪钞一日数跌 价值不如手纸 [N].抗战日报,1945-05-24(1).
- [64] 魏文享.战争、税收与财政国家建构:近代中国所得税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33.
- [65] 晋绥边区的财政政策概况(1944-08-27)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21-0008-0007-0001.
- [66] 中共吕梁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晋绥根据地资料选编:第4集[M].吕梁:吕梁地区印刷厂,1984:153.
- [67]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8] 抓紧时机完成财政任务 [N].抗战日报,1943-03-25(1).
- [69] 农币在群众中 [N].抗战日报,1943-04-22(2).
- [70] 经济旬报 1945 年 1 月第 18 期(1945-01-08) [A].太原:山西省档案馆,档号:A096-0003-0024-0006.

The Credit Construction of Xinnong Currency in the Jin-Sui Anti-Japanese Base Area

He Jiawei Chang Chen

Abstract: After the full-scale outbreak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CPC established a bank in the Jin-Sui Base Area, issued Xinnong Currency, and continuously attempted to build its credit. In the early stage, the base area gradually promoted Xinnong Currency as a subsidiary currency of the legal tender (Fabi), but it faced a credit crisis due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Thereafter, the base area made continuous attempts, including first implementing a single-currency system, then shifting to a multiple-currency system, both of which failed. Policy fluctuations triggered inflation, causing the credit of Xinnong Currency to decline steadily. After summing up experience, the base area began to reconstruct the credit of Xinnong Currency: taking ideological guidance first,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consolidating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Xinnong Currency. It then combined the cleanup of non-standard currencies with the expansion of Xinnong Currency's market, established a Xinnong Currency monetary market, and regarded material regulation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s important means to consolidate its credit, ultimately stabilizing the currency's credit. The success of Xinnong Currency's credit construction, as a vital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Democratic Economy, represented the CPC's shift in governing capacity from local to overall, and also reflected its deepening understanding of economic laws.

Key words: Jin-Sui Base Area; Xinnong Currency; monetary credit

责任编辑:长 亭

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及其叙述形态

夏明宇

摘要:文化记忆不仅具备时间属性,而且与特定的空间不可分割,其实质就是一个承载着历史文化的记忆时空体。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寄居于经典文本、神话传说、宗教仪式、节日庆典、纪念场地、碑铭塑像等不同文化形态之中。文本形式的文化记忆,经由经典重写来达致知识再现与俗世教化;建筑形式的文化记忆,借助场所形构来实现场景游历与启悟性灵;仪式形式的文化记忆,则通过图式拟想来完成意象呈现与意义表达。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既能遥接苍茫历史之文化远源,又能贴近芸芸众生之心灵生活,这不仅是小说家接续文明的天职与使命之所在,还成为小说创作者与接受者在俗世社会安顿生命的栖居之场。

关键词:宋明白话小说;文化记忆;叙述形态

中图分类号: I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158-09

传统的记忆研究主要关注个体心理学领域,而文化记忆则指向遥远的过去,强调心理、意识、社会和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1]。文化记忆理论由德国学者扬·阿斯曼(也有译为简·奥斯曼)和阿莱达·阿斯曼夫妇,在社会学家哈布瓦赫“集体”记忆理论和艺术史家阿比·瓦博格“社会”记忆理论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该理论最早进入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领域,随后在人类学、文化学、心理学、考古学、文艺学等学科中得到广泛运用。扬·阿斯曼认为文化记忆涉及的是人类记忆的外部维度,他将记忆的外部维度分为四个部分,即摹仿性记忆、对物的记忆、交往记忆、文化记忆。他认为“文化记忆构建了一个空间,上述三个维度或多或少地可以无缝对接到这个空间中”^{[2]12},即“文化记忆”部分地包含了摹仿性记忆、对物的记忆及交往记忆。比如,摹仿性的行为惯式是以“仪式”的方式出现,仪式属于文化记忆的范畴;而指向某个意义的物,包括象征物和圣像,对某物的再现,如纪念碑、墓碑、庙宇和神像

等,这些物也都超越了对物的记忆的范畴^{[2]10-12}。他进一步分析,“文化记忆有固定点,它的范围不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这些固定点是一些至关重要的过去事件,其记忆通过文化形式(文本、仪式、纪念碑等),以及机构化的交流(背诵、实践、观察)而得到延续”^[3]。显然,扬·阿斯曼所谈到的文化记忆,不仅依靠自我经验体验的个体记忆,也不只依靠群体对于过往的集体记忆,它还需要借助文字、图像、建筑、仪式等文化形式,以及文化机构的制度化的文化行为等,来延续、交流、传播既有的人类文化记忆。

由上可知,文化记忆是一种更高层面的记忆形态,它建基于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之上,反过来又对个体记忆和集体记忆产生影响。文学创作渊源于个体记忆及集体记忆,故而在某种意义上文学作品就成为记忆的媒介,使记忆与文学有了不可分割的内在关联。“‘作为对过去事件的概括或者说重构,回忆绝对属于文学文本的基本主题。’……文学与文

收稿日期:2024-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空间视域下的宋元明白话短篇小说研究”(17BZW12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宋元话本小说时空叙事研究”(23FZW033)。

作者简介:夏明宇,男,文学博士,上海大学图书馆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444)。

化记忆的交会重重叠叠:文学可以是文化记忆的对象,同时也可以成为文化记忆的媒介。”^[4]当前国内有关文学与文化记忆的交叉研究,主要集中于外国文学及当代文学领域,古代文学及古代小说研究方面则成果少见,更是少有从文化记忆理论层面,来对丰富多样的小说文化记忆予以观照并进行“动态”建构。事实上,中国古代小说是一座资源丰饶的“文化”富矿,在文化记忆研究方面具备先天的资源优势。无论是四大名著等长篇巨制,还是三言二拍等短篇文本,都密植着如野草般蔓生的文化知识,更潜隐着小说家有意形构的文化记忆时空体。

宋明白话短篇小说是一种以故事为载体的文学文本与记忆文本,其中的文化记忆寄居于经典文本、神话传说、纪念场地、碑铭塑像、宗教仪式、节日庆典等不同文化形态之中,并在不同文化空间中得以寄生、繁育与流播。“在日常的交流之流中,这些节日、仪式、诗歌、意象等,形成了‘时间的岛屿’,从时间中悬挂下来的、完全不同的时间岛屿。在文化记忆中,这些时间岛屿扩展到了‘回溯性沉思’的记忆空间。”^[3]文学文本、节日、仪式、纪念空间等具有时间凝固意义的文化记忆载体,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一个具有内在时间性的“时间岛屿”,同时还共生出时空一体化的“空间岛屿”,进而形成与现实生活既相连接又相悬隔的记忆时空体。本文立足于文本、建筑、仪式等文化记忆形式,通过对经典重写、场所形构、图式拟想等叙述形态的考察分析,呈现出宋明白话短篇小说文化记忆的生成机制、呈现形态及其社会功能与时空意蕴。

一、经典重写:文化记忆的文本形式及其俗世教化

文化记忆是小说家进行创作的前提条件,白话小说自兴起之初,就对小说创作者的文化素养有着较高要求。《醉翁谈录》“小说开辟”云:“夫小说者,虽为末学,尤务多闻。非庸常浅识之流,有博览该通之理。幼习《太平广记》,长攻历代史书。烟粉奇传,素蕴胸次之间;风月须知,只在唇吻之上。《夷坚志》无有不览,《瑯瑤集》所载皆通。”^[5]不论经典著作还是民间叙事,都在反复阅读与创作实践中转化成为小说家的文化记忆,从而奠定了白话小说写作的文化基座。以“三言”为代表的宋明白话短篇小说,因为内蕴着丰富的历史文化素材,故而其本身也就构成了文化记忆的复合载体。冯梦龙在编创

“三言”时,不仅搜集了前代相关的叙事资料,还储备了“博洽鸿儒”所应蕴蓄的各种文化知识,“自昔博洽鸿儒,兼采稗官野史,而通俗演义一种,尤便于下里之耳目”^[6],正是因为有了历代雅俗文化资料的累积,他所编创的“三言”才具备了包罗万象的历代文化记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小说创作就是对民族文化记忆的移植与重写,而小说家也正是采用经典重写的叙述方式,在讲述故事中传承文化记忆,进而实现教化俗世的创作职责。

传统文化的承继,需要一代代文化人的不断重新阐释,并在不同时代晕染着不同时代的思想光泽,从而让传统文化重获新生。“阐释具有奠基意义的文本的过程就是储存和再现知识。从文化史的角度看,这是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转移,我们把它称为从仪式一致性向文本一致性的过渡。”^{[2]86}“文本一致性顾名思义就是架起一座桥梁,目的是克服作品在转化为文字形式以后可能引发的断裂,有了这样的联系纽带,文本即便历尽沧桑也不至于消失,而且保持其效力并与当下无缝对接,我们把这种对接称为互文性。”^{[2]101-102}故而追溯传统文化源头,对经典进行重复阐释从而再现知识,也就成为民族精神自立与身份认同的重要举措。儒道佛“三教”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为民族精神的成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文化资源,三教并行影响并构筑了民众的日常文化空间。宋明白话小说家的创作宗旨之一,正是以通俗叙事来传扬“三教”教旨。《醒世恒言》序中认为“三言”具有与经史同等的价值,“崇儒之代,不废二教,亦谓导愚适俗,或有藉焉。以二教为儒之辅可也。以《明言》、《通言》、《恒言》为六经国史之辅不亦可乎?”^[7]故而对于“三教”教义的记忆、阐释、传播、发扬,就成为白话小说的使命所在。同时,“三教”文化记忆也借助通俗叙事文本,以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走向民间社会。《警世通言》卷四〇《旌阳宫铁树镇妖》头回中深入阐述了“三教”的基本教义:“粤自混沌初辟,民物始生,中间有三个大圣人,为三教之祖。三教是甚么教?一是儒家,乃孔夫子,删述《六经》,垂宪万世,为历代帝王之师,万世文章之祖。这是一教。一是释家,是西方释迦牟尼佛祖,当时生在舍卫国刹利王家,放大智光明,照十方世界,地涌金莲华,丈六金身,能变能化,无大无不大,无通不通,普度众生,号作天人师。这又是一教。一是道家,是太上老君,乃元气之祖,生天生地,生佛生仙,号铁师元炁上帝。”^[8]类似的三教知识阐释,在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反复呈现。

如《喻世明言》卷一三《张道陵七试赵昇》，在入话中也讲述了三教源头：“从来混沌剖判，便立下了三教：太上老君立了道教，释迦祖师立了佛教，孔夫子立了儒教。儒教中出圣贤，佛教中出佛菩萨，道教中出神仙。那三教中，儒教忒平常，佛教忒清苦，只有道教学成长生不死，变化无端，最为洒落。”^{[9]261}两篇小说在讲述道家故事之前，先对“三教”教义展开评说，这是在小说正文故事讲演之前，对“三教”文化精义所开展的宣讲活动。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对于“三教”始祖的反复宣讲，映现出民间社会对于早期文化的共同记忆，“三教”祖师在文化史的重复书写中慢慢被神话了。“在文化记忆中，基于事实的历史被转化为回忆中的历史，从而变成了神话。神话是具有奠基意义的历史，这段历史被讲述，是因为可以以起源时期为依据对当下进行阐释。”^{[2]46}宋明白话小说以通俗故事的形式，宣扬已被神话了的“三教”祖师，借以“照亮”现实及未来世界，体现出小说家宣扬承续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包括“三教”在内的早期文化与历史故事，在历史长河中历经大浪淘沙之后，多以经典著作的文本形态得以固化保存，并通过典故与格言等文化形态流播于民间。小说家在创作白话小说故事时，自然会从传统文化中找寻记忆珍宝，并对其进行重复书写。如《喻世明言》卷三《新桥市韩五卖春情》的篇首诗云：“情宠娇多不自由，骊山举火戏诸侯。只知一笑倾人国，不觉胡尘满玉楼。”^{[9]81}入话即对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历史典故进行了阐述，同时例举了陈后主与张贵妃、隋炀帝与萧妃、唐明皇与杨贵妃等因为贪恋美色而政权旁落的历史故事。这些故事在民间流传甚广，早已沉淀为民间社会的文化记忆，小说家在头回故事中反复宣讲的目的，一方面借助历史故事吸引受众，另一方面借助文化记忆来警戒当下社会里的“愚民小子”，可见文化记忆已然成为小说创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喻世明言》卷六《葛令公生遣弄珠儿》篇首诗写道：“当时五霸说庄王，不但强梁压上邦。多少倾城因女色，绝缨一事已无双。”^{[9]141}入话讲述了“楚庄王绝缨”的故事，这则历史故事告诫世人，不沉溺于美色或可成就一番霸业，这与《新桥市韩五卖春情》头回故事的文化记忆形成了反向对照。小说家对此评论道：“美人空自绝冠缨，岂为蛾眉失虎臣。莫怪荆襄多霸气，骊山戏火是何人？”^{[9]142}小说家赞赏楚庄王不贪恋美色的品行与智慧，讥讽周幽王取悦美色的愚蠢行为，借用历史纵深处的文

化记忆，反讽当代社会的道德秩序与文化风气。古代小说中有关经典故事的文化记忆，不只关注聚光灯下的王侯将相，还面向那些普普通通却成就非凡的小人物，进而扩张了文化记忆的社会空间维度。如《喻世明言》卷二五《晏平仲二桃杀三士》，以“晏子使楚”的历史故事为基础，对“二桃杀三士”典故进行铺陈讲演。这段文化记忆告诫世人，人不可貌相，平凡的人物也能够成就大事业。对于普通的小说受众来说，也更容易在接受故事时引发共情与共鸣。由此可见，小说家对于历史故事与文化典故是烂熟于心的，他们反复宣讲此类文化记忆的目的，不仅在于承继文化传统，更在于教化俗世民众。在文化记忆的书写与评述过程中，寄寓了小说家与白话小说的文化使命，而这也构成了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品格与精神风貌，使得小说文本成为经典文化的通俗载体，并在“导愚适俗”的故事传播过程中，完成了潜在的“世道之一助”^[10]的教化任务。

儒家传统向来重视忠孝节义的品格养成，通过修身齐家的自我修持，达致治国平天下的事功追求，其中对家庭伦理的认同与尊奉，在个体成长过程中尤为关键，因为它是个体思想形成与发展的最初源头。冯梦龙在创作“三言”时，一再强调小说的道德教化功能，多次将白话小说与“六经”等经典进行类比，“《六经》、《语》、《孟》，谭者纷如，归于令人为忠臣，为孝子，为贤牧，为良友，为义夫，为节妇，为树德之士，为积善之家，如是而已矣。经书著其理，史传述其事，其揆一也”^[11]。冯氏对于家庭伦理问题格外关注，并对历代家风家教的经典故事进行再度编创，将这份文化记忆融化于叙事情境之中。“紫荆花下三田”，就是一个流传甚广的家风家教故事，《醒世恒言》卷二《三孝廉让产立高名》篇首诗对其进行引述，第一句“紫荆枝下还家日”，故事讲述田氏兄弟三人从小同居合爨，后田三嫂撺掇三兄弟分家另过，三兄弟不得已只好平分了家产，正踌躇如何平分院内一棵开花的紫荆树时，突然紫荆树枝枯叶萎全无生气。三兄弟睹树思人，不禁抱头痛哭，相商还是同居一处，不再分家。这个故事对于安土重迁的古代乡民社会影响至深，因而也就经由通俗叙事在民间流传，小说家将其载入小说文本之中，来对日益凋落的世道家风进行讽喻。这份文化记忆在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反复出现过，如《喻世明言》卷十《滕大尹鬼断家私》的篇首诗写道：“玉树庭前诸谢，紫荆花下三田。贫簏和好弟兄贤，父母心中欢忭。多少争财竞产，同根苦自相煎。相持鹬蚌枉垂涎，落

得渔人取便。”^[9]²⁰¹诗歌借用“紫荆花下三田”的故事,对兄弟不和睦的家庭伦理问题进行规劝与警示。《醒世恒言》卷三五《徐老仆义愤成家》承续了“紫荆花下三田”的文化记忆,讲述淳安县锦沙村的徐家三兄弟,在三弟徐哲过世后,老大老二便谋划与弟媳颜氏和年幼侄儿分家另过的故事。“紫荆花下”故事倡导团结互助的优良家风,但在商业文化侵蚀下的明代,这一优良家风已然被败坏,兄弟之间亲情寡淡,为一己私利而枉顾手足情义与父辈遗愿,传统家风家教的文化记忆被淡化和遗忘,这成为小说家不断演绎此类故事的现实原因之一。

夫妻和合敬慕同样也是家庭伦理建构的基石,但夫妻反目导致家庭破裂则又让人叹息不已,小说家从历史与现实中拣择典型故事,表达对此现象的焦虑与批判。《喻世明言》卷二《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头回中的“朱买臣休妻”故事,在民间社会接受度颇高,富有浓烈的家庭伦理教育意义。故事讲述了汉代名士朱买臣处境落魄时,妻子因不满穷苦境遇而改嫁他人,后买臣官拜会稽太守,故妻因不堪买臣之羞辱而投河自尽。妻子抛弃丈夫的故事在古代社会不太常见,故而“朱买臣妻”在小说史上也就格外引人注目。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夫妻薄情反目故事,大多是男子抛弃女子,小说家对于得志便负心的道德卑劣者进行了无情鞭挞。比如《明刻话本四种》中收录的《王魁》,讲述了书生王魁的负心故事,王魁在落第漂泊时受到妓女敫桂英的襄助扶持,却在考取功名后抛弃了她,桂英郁愤自刎,亡魂找到王魁并取其性命。“朱买臣妻”与“王魁”两种类型的夫妻反目故事,在民间叙事与古代小说中被反复言说,表证此类事件从古至今从未缺席,深刻地动摇了世人对于“夫妻同心”的道德信念,由此而积淀为民间社会有关薄幸薄情的文化记忆。小说家通过传统文化记忆的书写与宣扬,直指世风摇荡的明代社会伦理道德失序现状,同时借助文化记忆来对现实的病症进行针砭,隐含着小说家救人救世的良苦用心。

“文化记忆多以久远的过去发生的重大事件为对象,这些事件的见证者和最初的载体可能不复存在,但是它们借助神话、传说、史诗、民谣、塑像或图画等形式保留下来,形成了不断出现在一个集体的各种回忆中的不同形象,构成相关的集体安身立命的基石。”^[12]宋明白话短篇小说通过对文化经典的记忆、阐释与重复书写,使得那些年代久远的文化记忆得以再现于普通受众的生活世界,这不仅寄托了小说家借助白话小说来教化俗世以实现“六经国史

之辅”的良苦用心,还为小说家及小说受众在俗世社会里寻获了“安身立命的基石”。

二、场所形构:文化记忆的建筑形式及其性灵启悟

文化记忆不只是存在于典籍、史传、文学作品等文化文本之中,还有有形的建筑空间来承载流传。那些承载着文化记忆功能的空间处所,诸如祠庙或纪念场馆,参谒者在此空间里与历史英雄或传奇人物交流对话,由此而启悟到久远的文化记忆。“文化记忆借助的媒介很多,比如文字、图画、塑像、纪念物、象征物、建筑物、节日、仪式、机构。”^[12]世人在建构纪念空间时,定然会怀念那些让他们顶礼膜拜的神灵、英雄或非凡的世人,于是,庙宇道观、英雄祠庙、名人故地等各色纪念场所,也就成为让人心驰神往的神圣空间。空间批评学者罗伯特·塔利由场所空间的丰富内涵而提出“场所意识”概念,他认为“‘场所意识’一直相伴着人文:它是一种自古而然又令人不安的‘地方意识’(placemindedness),它概括了主体与他或她的环境的互动,而环境本身,又被广泛理解为既包含了任何特定个人经验的生活空间(如逛购物中心),又包括了一切个人视野无以真正表征出来的抽象空间”^[13]。场所意识强调主体与环境的互动,环境本身又内含着经验性与抽象性,这就使得纪念性场所具备了真实与想象等空间特质。小说家在叙述建筑形式的文化空间时,因应空间特质差异而形构出不同意涵的场所空间,受众在跟随叙述人出入各种叙事场所时,则能在场景游历与冥思联想之中获得性灵启悟。

在传统中国社会的民间信仰中,道教因其生命哲学的温暖底色,成为最贴近民众心灵生活的宗教信仰。鲁迅认为“中国根柢全在道教”^[14]。英国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则指出,“中国如果没有道家思想,就会象是一棵某些深根已经烂掉了的大树”^[15]。对于普通信众来说,道教文化在日常生活中如同盐溶于水浑化无迹,而能凸显道教文化的特异之地,则非民众祈求福祉的道教空间莫属。由于洞天福地等道教仙境寻常不易抵达,故而民间的道教信仰活动大多聚集于宫观等宗教场所,其中祭祀道家始祖老子的“老君祠”就是最为知名的道教文化空间。随着道教文化在民间社会的影响日深,老子逐步被神化为“太上老君”,各地纷纷兴建老君祠以便信众参拜祭祀。“神话是(主要以叙事形式出现的)对过去

的指涉,来自那里的光辉可以将当下和未来照亮。”^[2]⁷⁵世人通过礼拜老君祠来承袭道教文化,进而照亮他们茫然混沌的世俗心灵,道教文化记忆由此得以世世相传。《醒世恒言》卷三七《杜子春三入长安》讲述杜子春历经艰难修炼,最后夫妻二人终于得道超升的故事。子春在修道过程中,受到了太上老君的点拨与指引,并在华山顶上的老君祠与老君心交神会:

子春正在神前祷祝,忽然祠后走出一个人来,叫道:“郎君,你好至诚也!”子春听见有人说话,抬起头来看时,却正是那老者。又惊又喜,向前叩头道:“师父,想杀我也!弟子到此盼望三年,怎的再不能一面?”老者笑道:“我与你朝夕不离,怎说三年不见?”子春道:“师父既在此间,弟子缘何从不看见?”老者道:“你且看座上神像,比我如何?”子春连忙走近老君神像之前定睛细看,果然与老者全无分别。乃知向来所遇,即是太上老君,便伏地请罪,谢道:“弟子肉眼,怎生认得?只望我师哀怜弟子,早传大道。”^[16]¹¹³⁰⁻¹¹³¹

老君的一番话点醒了梦中人,在老君祠里触目之处无不都是老君本身,但是没有悟道之人仅凭“肉眼”是无法看到的。其实,在任何文化空间之中,若对文化记忆没有深切领会,参拜祭悼时往往只会看到一些无关紧要的浮华皮相。只有沿着文化记忆走进祠庙主人的心灵深处,方可与祠庙主人展开心灵对话。小说里的老君就是从老君祠的壁障之中走出来的,但是肉眼凡胎往往无由得见,而诚心修炼多年的杜子春,终获机缘得以与老君晤面并接受他的点拨指引。为了诚心修道,杜子春与妻子一道返回长安,将城南的祖居捐建为“太上仙祠”。杜子春不仅在老君祠里悟道证道,他还身体力行地在家乡建造了“太上仙祠”,感召更多尘世凡人修道悟道,勉力传扬践行道教文化,并让这份文化记忆转化为修道布道的现实行为。老君祠的宗教空间设置与教义宣扬,召唤无数慕道者前来参拜悟道,从而使道教文化记忆在民间社会广泛流播、繁衍不衰。

庙宇、神祠等神圣空间,凝固着后世对于古圣先贤、民间英灵的祭悼与景仰,是刻印着民族记忆的文化空间,也是充满祭悼仪式感的纪念空间。进入这些空间领域的朝拜者,会从相关的碑铭与故事中获得心灵的启示,他们还会采用仪式化的拜祭方式,寻获现世的安顿与福报。诗仙李白负载着世人对于诗人形象的浪漫想象,为纪念李谪仙,世人为他建造了

谪仙祠。《警世通言》卷九《李谪仙醉草吓蛮书》讲述李白晚年浪游皖南地区,传说在采石矶附近跳江捉月而仙逝。当涂县令李阳冰将此事具表奏闻,天子敕建李谪仙祠于采石山上以便祭祀。自此采石矶畔的李白祠庙成为一处重要的文化空间,引来无数后人凭吊。小说末尾补叙了宋人在采石江边与李白亡灵相逢的奇事,印证了谪仙显形于祠庙空间,这份文化记忆不断在后世得到延续。《醒世恒言》卷二九《卢太学诗酒傲公侯》中的明代才子卢柟,在采石江边游赏李学士祠时,遇到一个赤脚道人,二人同饮之后一道飘然而去。从宋代到明代,李白祠庙不止存储着丰厚的文化记忆,还成为历代仰慕者追慕之圣迹,他们在朝拜谪仙祠之后或生超然尘外之心,文化记忆也就由心理的认同转向了行动的践履。

华夏历代文化名人灿若星河,纪念他们的各种祠庙便在民间社会得以兴修。苏州地区自吴越以降,向来是人才荟萃的风水宝地。“三高士祠”便是苏州民间追念祭吊范蠡、张翰、陆龟蒙三位高士的祠庙,折射出苏州民众对有风骨的地方文化名人的崇敬之情,地方文化记忆也因此得以蔓延传递。《喻世明言》卷三四《李公子救蛇获称心》中,记述了李元游赏吴江时所看到的“三高士祠”场景:“上堂,见三人列坐,中范蠡,左张翰,右陆龟蒙。李元寻思间,一老人策杖而来,问之,乃看祠堂之人。李元曰:‘此祠堂几年矣?’老人曰:‘近千余年矣。’”^[9]⁶⁹⁵“三高士祠”在苏州已经存在千余年,可见苏州人对于保存地方文化记忆之诚心敬意,故而历代传承香火不绝,正因为对本地文化记忆的珍视,才使得苏州的地域文化积累深厚又能新变代雄。“三高士祠”的文化记忆不仅成为苏州人引以为傲的文化资本,还成为鉴照世人文化修养的一面镜子。《醒世恒言》卷七《钱秀才错占凤凰俦》故事就发生于苏州当地,当穷秀才钱青代替表哥前往太湖洞庭山高家相亲之际,在高家坐馆的陈先生受家主之托,有意考察钱青的才华学识,“便道:‘吴江是人才之地,见高识广,定然不同。请问贵邑有三高祠,还是那三个?’钱青答言:‘范蠡、张翰、陆龟蒙。’又问:‘此三人何以见得他高处?’钱青一一分疏出来。”^[16]¹⁸³因为钱青对关于三高祠的发问对答如流,从而获得了高家人的赞许、认可与接纳。三高祠在苏州民间可谓是世人皆知,已然成为验证世人文化教养的试金石,故而在相亲这一重要场合被郑重其事地提出来,足见当地人对于三高士的熟稔与崇敬。“三高士祠”俨然成为一座发射耀眼光芒的文化灯塔,将苏州的

历史文化与地方记忆不断播散向远方。

“文化记忆的内容绝不仅仅是‘知识’，一个人之所以记住以往的事，主要是因为它们激发了他的情感，对他有意义，而且这里所说的意义与他所处的特定空间与时间密切相关。”^[12] 庙宇、神祠等文化空间以及相关联的文化记忆，它们对于世人的意义，除获得文化知识之外，更在于它们能为世人的心理情感带来启悟与庇佑。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的祠庙类型多种多样，但凡被建祠纪念之人物抑或精灵，总有超越凡俗的神奇力量，让民众能在此文化空间获得援助并满足愿心，由此而形成了一种多元化的民间文化记忆。关帝庙是祭悼关羽的祠庙，因为关公的忠义与刚正，让许多身陷困境之人在关帝庙里受到护佑。如《玉堂春落难逢夫》《滕大尹鬼断家私》等小说中都写到了关帝庙，每每让前来祈愿的祭拜者，在祠庙空间中获得精神安慰与情感支持。《警世通言》卷二三《乐小舍拚生觅偶》中钱塘江边的潮王庙，护佑着无数落水受难的老百姓，在乐和与顺娘被钱塘潮水吞没的危急时刻，正是在潮王的神勇襄助之下，这对有情人得以起死回生并终成眷属。“文化记忆传承什么样的内容，决定于相关的社会境况、政治结构和权力格局。借助文化记忆，一个集体的成员建立并培养共同的身份和归属感。”^[12] 世俗社会中的文化记忆，往往借助于各种纪念性的建筑得以强化，这些大大小小的祠庙等纪念性建筑空间，事实上就构成了一个个“孤岛”形态的记忆时空体，抵近纪念处所的观览者，在此文化空间中受到文化记忆的滋养与激荡，容易激发起强烈的性灵启悟与身份归属感。

俗世社会中普普通通的一砖一瓦或一草一木，因与神奇人物发生过关联，从而使平凡的场所放射出夺目异彩。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那些与历史名人相关的建筑空间大多只剩下“残留物”遗址，即便后世对其不断修复扩建，但这些场所距离原物却愈来愈远，逐渐演化成为一个“回忆之地”。“回忆之地是一个失去的或被破坏的生活关联崩裂的碎块。因为随着一个地方被放弃或被毁坏，它的历史并没有过去；它仍保存着物质上的残留物，这些残留物会成为故事的元素，并且由此成为一个新的文化记忆的关联点。”^{[17]357} 遗址等“残留物”所附着的文化记忆并不会因为原物的变易而消泯，相反，每当后人走进这些“残留”空间之后，同时也就进入了一个神圣之地，遗址空间中所蕴藏的文化记忆就会刹那间复活。《警世通言》卷十《钱舍人题诗燕子楼》中的

彭门燕子楼，实为唐代张建封为爱妾关盼盼所建造，白居易等文人曾与楼中人有诗歌唱和，可谓一时之盛。当宋人钱易意外发现“燕子楼”牌额时，其内心惊喜不已。“燕子楼”遗址经过不断修建后的“残留”空间，对于到访的游客来说，其文化记忆并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弥散，相反，这份记忆因为岁月层累的文化堆积而愈发丰富深沉，这就是“残留物”对文化记忆的储存与再生功能。“回忆之地确实是一种‘由空间和时间组成的奇特织物’，它把在场与缺席、感性的当下与历史的过去交织在一起。”^{[17]393} 《清平山堂话本》中的《夔关姚下吊诸葛》，记述了夔关江边的八阵图遗址，在慕名拜访者看来，八阵图遗址不过是一堆乱石的“残留物”而已，但姚下在此却与诸葛亮亡灵神遇，并与他展开了一场对话。八阵图遗址的石阵“残留物”，是一处文化意蕴深厚的记忆空间，参访者不仅能在遗址中冥思过往，甚至还能进入幻境，跟遗址中的当事人直接晤面会谈，使得这份缥缈的文化记忆得以“真实”再现。

“记忆之场首先是些残留物。历史之所以召唤记忆之场，是因为它遗忘了记忆之场，而记忆之场是尚存有纪念意识的一种极端形态。”^[18] 文化记忆凭借着祠庙与遗址等不同形式的建筑空间，不仅让参访者在此场所中感知历史事件，还能让他们营构出一片心理幻境，在恍惚之中与远逝的当事人神交目接，并在“神游”故地之际开启一场文化巡礼。祠庙与遗址作为形态殊异的建筑空间，一个在神圣中眷顾世俗，一个在平凡中寓含神奇，使得参谒者在情感激荡中获得性灵启悟，文化记忆也就经由场所的形构而得以激活与承续。

三、图式拟想：文化记忆的仪式形式及其意义表达

文化记忆的一个重要呈现形式是节日庆典，并通过节庆仪式来表征文化记忆。“在无文字社会中，除了亲自参加集会之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使集体成员获取文化记忆，而集会需要理由：节日。节日和仪式定期重复，保证了巩固认同的知识的传达和传承，并由此保证了文化意义上的认同的再生。”^{[2]52} 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的节日庆典仪式，主要包括官方与民间两种形态。官方的节日庆典宏大而威严，体现出皇家与百姓同乐的欢庆气氛，一般多以元宵赏灯等大型集会来传达国家意志。而民间的节日庆典，除了除夕、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

春节等传统节日,还有许多宗教性、地方性的特殊节日。节日作为特定时空只是文化记忆得以复活的契机,而各种根植于民间社会的活态仪式,才是文化记忆的依附载体与意义表征。小说家从仪式活动以及层积于心底的图式出发,通过对它们的想象、仿拟与叙述,来呈现文化记忆中的斑斓意象及其民间生态。

早期中国人的文化记忆,包括儒道在内的文化经典,一方面以文本形式流传下来,一方面又以仪式形态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领域。这种日常生活中的活态仪式比较集中地体现于各种宗教活动中,特别是本土的道教斋醮等活动。“仪式能够把价值和意义赋予那些操演者的全部生活。所有的仪式是重复性的,而重复性必然意味着延续过去。”^[19]白话小说正是通过对道教仪式的重复性书写,来延续传承道教文化记忆。《拍案惊奇》卷一七《西山观设策度亡魂开封府备棺追活命》,通过细致入微的斋醮仪式书写,来展示世人对于传统道教的文化记忆。小说讲述西山观黄知观在吴氏家宅渡拔其亡夫,描画了道家做斋醮法事的一套仪轨,“知观与同两个道童、火工道人,张挂三清众灵,铺设齐备,动起法器。免不得宣扬大概,启请、摄召、放赦、招魂,闹了一回”^[20]。通过这套斋醮仪式,古人相信活着的人能与亡者相会。“道家被认为具有他界主义的倾向,乃依据神秘经验理解此界与彼界,相信宗教修行可以沟通仙凡二界的冥通关系。在道家的人生观、世界观的基础上,又注入了一种宗教性的神秘……”^[21]¹⁸道教文化在流播过程中,日渐形成了具有固定形态的斋醮仪式与叙事框架,进而也就形塑为民间社会世代承续的道教文化记忆。

民间社会往往通过仪式活动,来接受与认知传统文化记忆,小说叙事中仪式化的表演活动,实则来源于小说家有关文化记忆的既有“图式”。艺术史家贡布里希在解释绘画与作家心理图式的关系时,以中国画家蒋彝所创作的英国风景画为例指出:“我们可以看到比较固定的中国传统语汇是怎样象筛子一样只允许已有图式的那些特征进入画面。艺术家会被可以用他的惯用手去描绘的那些母题所吸引。他审视风景时,那些能够成功地跟他业已掌握的图式相匹配的景象就会跃然而出,成为注意的中心。”^[22]贡布里希认为艺术家在观看和表现风景时,受制于固态化了的知觉“图式”,而这个图式又来源于他长期涵养的文化传统,只有与这一图式相匹配的风景,才会跃然而出,成为画家注意力的中心。宋明白话小说家在描述各种民间仪式活动时,

自然也导源于他们对传统文化记忆的心理预成图式,也就是说,各种呈现出来的民间文化仪式,也可以视作小说家有关文化记忆的图式表征。比如,道教始祖老子骑青牛过函谷关的场景,内含着跨越边界的宗教意味,也就衍化成为古代文化中跨越仙凡界限时“图式”化了的记忆表征。故而在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举凡超脱此岸的道教故事里,每每都有牧童现身的引渡场景。比如《醒世恒言》卷二六《薛录事鱼服证仙》中的薛少府前往青城山老君庙偿愿时,在半山处遇到一牧童,牧童告知他过往的神仙身世与贬谪经历后,化作紫气离去。《张古老种瓜娶文女》中的韦义方,在出入仙境桃花庄时,也是依靠骑着蹇驴的牧童来接送引渡。仙凡两界的跨越总是需要借助外力的,而牧童就是最为常见的引渡意象。此外,凡人升仙或谪仙返回天庭,在离开尘世飞升“他界”之际,定会出现仙乐、异香、幡盖等仪式化的升仙场景,升天者在威严盛大的仙乐与幡盖助阵下,享受着苍生百姓的顶礼膜拜。仙凡越界的神异时空及其仪式化叙事,通过牧童引渡与升天成仙等奇丽想象,呈示了跨越仙凡边界的惊奇场景,由此形成了道教升仙通达“他界”的文化记忆。“道教的前身,不管是巫教、神仙家或道家,都在东汉末儒家衰微之际因应所需而被融合为一,所重视的就是如何解决生死及死后神明所向往的问题,故被宗教学归类于他界主义。”^[21]导论2-3他界主义是道教教义的核心主旨之一,一方面指向了死后世界的神秘感,一方面又指出了人间距离他界的“道阻且长”,这也成为道教骑牛“越界”文化记忆的最佳注脚。

人类学家芮德菲尔德认为,一种文明里往往存在着大小两个传统,“大传统是在学堂或庙堂之内培育出来的,而小传统则是自发地萌发出来的”^[23]。“三教”经典教义及其衍生的文化记忆不断丰富并被统治阶层接纳,逐渐演变为主流文化语境中的“大传统”,在文化大传统的辐射引领及社会生活实践的基础之上,又形成了切合普通民众社会空间的文化“小传统”。千百年来,这两种文化传统在中国社会并行不悖,呈现出同源异流的驳杂多样的文化景观。除儒道佛等成体系的民族文化主干之外,流行于民间的各种神话传说与民间信仰等,是更为广泛而呈弥散性的文化记忆。早期发达的神话与传说,构成了中华文明中最富有想象力的文化源头,由此而沉积为华夏民族的传统文化基因,并在民间社会伏脉千年而永续新生。牛郎织女的传说,在中国民间流传日久,是百姓喜闻乐见的爱情故事之一。

早在《诗经·小雅·大东》中就有牛女二星的记述：“维天有汉，监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皖彼牵牛，不以服箱。”^[24]而《古诗十九首》中的“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则更晓喻千家万户。南北朝时期民间已有与牛女二星相关的七夕仪式活动，“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输石为针，陈几筵、酒、脯、瓜果、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25]可见牛郎星与织女星以及牛女相会的传说，在中国古代社会流播久远，早已成为口口相传的民间文化记忆，并在世俗化的仪式活动中得以表征。《清平山堂话本》中收录的早期白话小说《董永遇仙传》，就是根据东汉时期的董永遇仙故事所编成，乡里孝子董永因为孝心而感动天庭，仙女下凡帮他织布还债并成亲生子，完成任务之后仙女便离开董永返回天庭。人仙婚配的美丽而忧伤的传说故事，从此打动了无数痴情男女，进而演绎出七夕乞巧等民间风俗仪式。《喻世明言》卷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的主人公王三巧，出生于七月七日，连名字也包含了乞巧之意，小说家利用民间有关牛郎织女的传说，以及七夕节的乞巧民俗，构建了整个故事的基底。牛郎织女的传说故事，在民间流播日久影响日甚，直至形成了七夕节这样定型化的民间节日。这份浪漫迷人又凄恻深婉的文化记忆，对于民间社会的心理安慰与情感诉求均有重要意义，故而也就不断地被历代百姓所记忆与承续。文化记忆不仅丰富了世人的心灵生活，还以活态仪式根植于丰饶的现实生活。流淌于民间社会的文化记忆，不仅给百姓带来精神的抚慰，还催动他们参与到祈愿拜月的仪式活动中，及至引发出幽期密约的种种故事，由此而演化为小说叙事的深层动力。

民间传说是民族文化记忆的典型形态之一，它一般是以口口相传的方式将文化记忆传递下来。孟姜女、牛郎织女、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并称“四大传说”^[26]，它们从遥远的古代社会延续到当代，具有重要的文化记忆价值与文化繁育功能。除牛郎织女等传说之外，宋明白话短篇小说中还有几篇图式化了的“白蛇”故事。蛇精传说在江南地区流传久远，随着白蛇精怪故事在民间的不断演化，也就形成了有关白蛇传说的文化记忆。从早期的宋代白话小说《西湖三塔记》，到明代白话小说《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出没于西湖边的白蛇精，美丽而又眩惑，让青年男子沉迷不能自拔。于是，在人间、精怪、宗

教之间充斥着持久性的暗斗张力。“白蛇”传说的文化记忆，渊源于江南水乡的地理环境与水神信仰，也是民间社会对江南水乡依恋、好奇与惊恐的心理表征。“带有原始信仰、图腾崇拜和巫术信仰的江南民间信仰，包括水祭和水神信仰，宗教化的倾向也是存在并发展的……无论在神话、仙话和民间传说，还是水祭中，水神的实质是龙，但这龙并非佛教的龙，而是江南民间观念的龙，即古代的蛇，亦即抽象化的水中灵魂。”^[27]江南人喜欢水、依赖水，同时又对水莫名恐惧与抗拒，进而想要去治理水、驯顺水，他们对水的复杂心态，通过白蛇、青蛇等精怪水神信仰的奇异想象，呈现出世人与精怪的相逢、相交、相恋、相斗的交缠关系，表达了他们寄望逾越人妖藩篱，并与自然友好相处的祈愿。人间社会与蛇精等妖异空间的交往叙述，从宋至明的不同时代里，呈现出不同的故事情境与叙事形态，有关白蛇传说的文化记忆也因之不断丰富起来。

文化记忆在不断重复中得以在民间传承接续，不同时代对于同一文化母题的注解、阐释与重建，也使文化记忆获得了表征、再构与拓新。存活于民间社会的文化记忆，多以活态仪式或神话传说等口述方式得以存续与发展，因此亦可将其视作早先文化的“遗留”。“在那些帮助我们按迹探求世界文明的实际进程的 evidence 中，有一广泛的事实阶梯。我认为可用‘遗留’(survival)这个术语来表示这些事实。仪式、习俗、观点等从一个初级文化阶段转移到另一个较晚的阶段，它们是初级文化阶段的生动的见证或活的文献。”^[28]仪式活动与神话传说等存活于民间社会的文化记忆，与原始文化中的“遗留物”内涵相近，故而它们也就成为远古文明与现实时空的接续纽带，显现出文化记忆所内蕴的历史价值与再生功能。

结 语

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一端扎根于民间“小文化”的厚土，一端攀爬向传统“大文化”的沃壤，它以通俗文辞记述了活色生香的民间文化，又在穷源溯流中承继民族主流文化的深奥精义。这些大大小小的文化记忆，既构成了“百姓日用而不知”^[29]的文化空间，却又与日常生活空间始终隔着一层，因为这些来自遥远时代的文化记忆母体，依旧停驻在相对封闭的时空“岛屿”之内，即便它们通过文本、建筑、仪式等形式得以走向日常生活，但它们

毕竟不是生活本身,而只是作为让人祭奠膜拜的文化遗产,始终跟日常生活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悬隔姿态。小说家通过经典重写、场所形构、图式拟想等叙述形态,让一颗颗如同散落珍珠一般的文化记忆,得以迸射出璀璨的文化光芒,进而照亮了小说受众的精神世界。宋明白话短篇小说的文化记忆,“不是为了知识而知识,也不是为了眼下具体的目的,而是通过它修身养性和安身立命”^[12],因而它们既能遥接苍茫历史之文化远源,又能贴近芸芸众生之心灵生活;既是小说家接续文明的天职与使命之所在,同时又成为小说家与小说受众在俗世社会安顿生命的栖居之场。

参考文献

- [1] 扬·阿斯曼.什么是“文化记忆”?[J].陈国战,译.国外理论动态,2016(6):18-26.
- [2]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M].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3] 简·奥斯曼.集体记忆与文化身份[M].陶东风,译//陶东风,周宪.文化研究:第1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3-10.
- [4] 冯亚琳.文学与文化记忆的交会[J].外国语文,2017(2):48-54.
- [5] 罗烨.新编醉翁谈录[M].周晓薇,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3.
- [6] 兼善堂.警世通言识语[M]//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777.
- [7] 可一居士.醒世恒言叙[M]//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780.
- [8] 冯梦龙.警世通言[M].李金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839.
- [9] 冯梦龙.喻世明言[M].李金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 [10] 衍庆堂.喻世明言识语[M]//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775.
- [11] 无碍居士.警世通言叙[M]//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776.
- [12] 金寿福.扬·阿斯曼的文化记忆理论[J].外国语文,2017(2):36-40.
- [13] 陆扬.空间性与场所意识:再论罗伯特·塔利的空间批评[J].学术研究,2022(9):160-166.
- [14] 鲁迅.鲁迅全集:第11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365.
- [15]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2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0:178.
- [16] 冯梦龙.醒世恒言[M].会校本.李金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 [17] 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M].潘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18] 皮埃尔·诺拉.记忆之场: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M].黄艳红,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11.
- [19] 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M].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50.
- [20] 凌濛初.拍案惊奇[M]//魏同贤,安平秋.凌濛初全集:第二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247.
- [21] 李丰楙.仙境与游历:神仙世界的想象[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2] E.H.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图画再现的心理学研究[M].林夕,等译.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1987:101.
- [23] 罗伯特·芮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对文明的一种诠释[M].王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95.
- [24]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1:634-635.
- [25] 宗懔.荆楚岁时记[M].宋金龙,校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53,55.
- [26] 施爱东.“四大传说”的经典生成[J].文艺研究,2020(6):70-80.
- [27] 王水.江南民间信仰调查[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80.
- [28]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艺术和习俗发展之研究[M].连树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1.
- [29] 周易[M].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571.

Cultural Memory and Narrative Forms of Song-Ming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Xia Mingyu

Abstract: Cultural memory not only has temporal attributes, but is also inseparable from specific spaces. Its essence is a memory spatiotemporal entity that carries historical culture. The cultural memory of the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in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resides in different cultural forms such as classic texts, myths and legends, religious ceremonies, festival celebrations, memorial sites, inscriptions and sculptures. The textual form of cultural memory achieves knowledge reproduction and secular moralization through the rewriting of classics; the architectural form of cultural memory realizes scene travel and spiritual enlightenment through the configuration of spaces; meanwhile, the ceremonial form of cultural memory accomplishes imagery presentation and meaning expression through schematic imagination. The cultural memory of the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in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can not only connect distantly with the profound cultural origins of history, but also resonates closely with the spiritual lives of the masses. This is not only the duty and mission of novelists to continue civilization, but also a dwelling place for novel creators and receivers to settle down in secular society.

Key words: Song-Ming vernacular stories; cultural memory; narrative form

责任编辑:知 然

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论基础与德性转向

张楠 姜飞

摘要: 跨文化传播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深入研究文化与传播交互规律的知识领域,当下被赋予了思考全人类共同价值、重构全人类交往理性的知识使命与期待。然而,当前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建基于现代跨文化交往经验与科学主义现代知识论,在本体论、方法论、价值论层面呈现出对文化知识的本质性、计算性和普遍性追求,其学术视野和知识关怀与朝向探索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知识目标具有一定距离。随着人类文明发展与文化交往进入价值与秩序的重组期,20 世纪西方哲学的人本主义思潮推动知识学研究出现社会性、人格性的建构主义特征,跨文化传播学也借由建构主义路径出现人本性的德性知识论转向。德性知识论为建设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提供了新的思想起点。中西德性知识观之间的对话为跨文化传播学走出现代知识论危机提供了可能理路,同时也为推动建构文明互鉴视域下均衡化跨文化传播学理论生态提供知识平台和商榷空间。

关键词: 跨文化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知识论;德性;德性知识论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167-10

人类的知性智慧为人类文明的演进提供生生不息的源动力,生命的能动理性推动人类在感知与认知世界中将经验逐渐有序化,形成人类社会不同时期的知识生态与风貌。从人类文明演进的历史来看,西方哲学关于“知识”的界定与论争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古希腊时期的“知识与真理相符”阶段、启蒙时期笛卡尔所确立的现代知识论阶段以及当代“非基础论同非内在论的结合”^[1]阶段^①。其中,启蒙时期基于科学与科学实验方法的现代知识论奠定了人类自 17 世纪以来的整体知识生态。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是一种意识活动的清晰化和有序化”^{[2]2-3},其对知识的界定将人文与社会世界知识生产引向“经验性”“实证性”范式,从而奠定了近代以来国际社会科学领域知识生产的本体视域、方法路径与价值取向。

在此视域下进一步聚焦 17 世纪以来社会科学中关注人类普遍交往的知识领域——跨文化传播学,其知识发轫的经验来源于人类启蒙时代的大规模跨文化交往,其知识生产同样受到现代知识论涵化下的社会科学范式影响。以天文学、物理学、化学为代表的科学植入了人与人、人与世界的原初感知,从根本上提升了人类跨文化交往的经验范围与视域空间,同时,基于科学观察与实验的知识论也为人类跨文化交往经验的知识化发轫提供了基本方法。科学与科学知识论奠定了基于人类启蒙时代大规模跨文化交往经验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论基础。

19 世纪末期至 20 世纪中期,基于科学的现代知识论进一步“驯化”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式,跨文化传播学在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心理学、传播学等社会科学的视域交叠下逐渐形成其学科体系与确证

收稿日期: 2024-12-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核心术语国际影响力研究”(21&ZD15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国别差异性研究”(2022JJ018)。

作者简介: 张楠,女,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舆论与全球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89)。姜飞,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401)。

思路。法国学者孔德提出,在社会学领域应采用“实证主义”(positivism)即采用客观经验论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社会。实证主义对现代人类学奠基者马凌诺夫斯基的功能论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将人类跨文化交往研究引向客观观察和田野实验主导的经验性民族志方法论,建构了跨文化传播学领域通过语言、习惯、物质对象、思维和信仰来认识与理解“文化他者”的基本视角和方法。在人类学和民族学导向下,早期跨文化传播学形成了以“文化他者”为研究对象、以客观经验主义为主要研究范式的研究偏好。

20世纪下半叶,量子力学推动当代知识论进入多元化的非经验论、非基础论与非内在论阶段,科学“范式”概念的提出让学科共同体内部开始反思既存共识之外的多样性知识可能,跨文化传播学在传播技术与文化意识形态的格局中呈现出某种知识论的危机与省思气质。两次世界大战与冷战重置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新兴信息通信技术深度变革全球传播生态,世界范围内人类的普遍交往经验范围随之发生巨变,越来越多的民族国家在全球化信息流动浪潮中萌发对外交往的问题意识,并开始着力探索自身视域下的对外交往合理性,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与体系建设由此走向开放化与“跨文化”化。例如,20世纪50年代,美国在战后发展传播实践中,从人类学、语言学和传播学的交叉视角确立了跨文化传播学的基本知识领域;20世纪60年代,日本在战后日本人论的民族认同重建中,基于社会学和语言学视角建立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态;20世纪80年代,法国为探索如何在美国马歇尔计划的文化话语秩序中提振法国文明,提出了区别于美国的跨文化传播学学理概念(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由此可见,跨文化传播学在跨文化传播的过程中走向一种世界性的知识景观。但不可避免的是,其现代性知识论所奠基的本体论、方法论与价值论也在接受多方检视中,因其理论的世界性解释力不足而陷入某种非自限式知识危机。

进入21世纪,数智技术革命再次冲击人类生存结构与文明交往底层逻辑,知识信息化与信息知识化作为人类知识生产提供新的想象力。在从乌卡时代向巴尼时代转变的历史进程中,人类社会冲突进一步加深,全球文明与文化传播的版图进入价值与秩序的重组期。跨文化传播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深入研究文化与传播交互规律的知识领域,被赋予了新文明形态下思考全人类共同价值与重构人类交往

理性的知识使命。在文明形态演进、知识生产范式迭代与文化交往理性重塑的当下,莫基于人类现代交往经验与现代知识论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与朝向探索人类共同价值的知识目标具有一定距离。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首次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不确定性显著增强的世界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以“三大倡议”为基本面向,中国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建设朝向全球性、世界性、文明性、发展性、安全性维度升级的知识探索全面启动。当前,中国跨文化传播学亟须从“系统了解、分析研究、批判吸收”阶段,走向“文明互鉴”方法论视域下的“自主创造”阶段^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基本知识方案。基于此,中国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建设需将其知识生产与人类知识论的历史嬗变接驳,通过分析当前国际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论基础,以及其知识显化、知识驯化、知识异化^③的过程,厘清现代知识论与跨文化交往经验的相互涵化逻辑,明确其知识的有限性与可拓展空间,为朝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提供思想起点与对话空间。

一、知识的显化

知识(knowledge),“不仅是对外来经验的感知(perceive),更是对这些外来经验的分类与有序化(distinguish),而这种分类和有序化却莫基于内在于人心智中的某种先验结构和先验范畴的辨识(recognize)”^{[2]2}。跨文化传播学作为一个知识领域形成于20世纪中叶,“服务于二战以后美国全球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3],但其知识促发的意识活动来源于人类近代地理大发现以来的殖民、战争、贸易等跨文化交往经验,朝向将这些经验分类和有序化的分析过程构成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显化的原初景观。在此过程中,经验向知识的有序性转化与超越性生成受到彼时知识论的影响,在“何为知识”“何以知识”“知识为何”三个层面上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领域发轫之时的本体视域、方法路径与价值特征。

1. 何为知识

17世纪启蒙时代以来,探索经验世界的科学主义现代知识论与人类大规模跨文化交往经验几乎同时发轫,现代知识论对知识本质的界定涵化了跨文

化传播学基本的问题视域、研究对象和知识特征。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是经验与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所谓经验,是指人的感官在与客观事物接触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直观经验。所谓理性,是人自在的先验理性。现代知识论所界定的知识生产是在理性与经验的两相发力中形成的,也即笛卡尔所主张的“人类心灵能够产生‘观念’(ideas),而当观念符合外在事物,就形成知识”^[4]和康德所言的“知性无直观是空的,直观无概念是盲的”^[5]。因此,现代知识论所界定的知识本体是一种由理性统摄的有序经验,其知识生产来源于客观经验与主观先验的交互建构,其知识生产的标准是知识与普遍必然性真理的符合。

现代知识论对知识本质及其生成逻辑的界定奠定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本体的经验性与先验性。首先,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需要客观经验作为认知基础。跨文化传播学知识领域最初的问题意识萌芽于大航海时代如何认识与理解“文化他者”。在这一问题导向下,“文化他者”成为其知识生产的经验对象,在与“文化他者”交互中生发的“陌生经验”成为知识生产的直接来源。其次,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来源于先验理性,包括理性范畴、概念结构等方面。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是对“陌生经验”的理性化解析与转化。总体而言,现代知识论涵化下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本体是陌生经验的抽象与直观,其知识生产来源于对“文化他者”的持续性、稳定性观察,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文化差异的类型化解析与超越化归纳,是关于文化分析的普遍性、恒一性、确定性知识。

2.何以知识

现代知识论对知识本体的经验性、先验性界定决定了知识生产与习得的方法同样遵循某种科学主义的确证思路,这种方法论形塑着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基本路径。现代知识论的知识生产方法受柏拉图知识观——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影响,其知识生产方法包括对客观事物的确切观察与对知识理由和证据的探寻。康德认为,知识建构于直观经验之上,一切直观范畴和知性范畴“都只能作经验的应用而不能作纯粹的应用,范畴作为知识的形式,只能在整理知识的经验内容中才能现实地呈现和运作”,“这种范畴的纯粹形式必须通过时间而转换成能运用于杂多的调节性‘图示’(schema),才能与经验发生直接联系”^{[2]242}。因此,现代知识论知识生产的基本逻辑是在经验世界中探索确定性

真理存在,这一基本逻辑决定了知识生产的方法是以理性范畴来直观经验世界,并通过不断地收集、分析、验证等确证方法来确立经验事实与范畴概念的符合性关联。

现代知识论的知识生产逻辑涵化了包括跨文化传播学在内的一般社会科学的研究思路。首先是经验的直观化。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建基于经验直观,所谓直观是可以通过感官直接获得的自明性经验过程。因而,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先是对“文化他者”的经验性还原,是将“文化”直观为可观察的事实,是将跨文化传播中的“陌生经验”进行“事件”式分割,降解为不可通分的单位性行为——心理事件。其次是经验的范畴化。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生产是经验的抽象化过程,是与认知主体的先验理性产生确证关联的过程。跨文化传播学对于“文化他者”的抽象认知建基于对陌生经验的反复观察与收集,并通过分析、判断、验证、逻辑、推理等过程对既有经验进行合并、归纳、综合,从而得出类型化与范畴化文化及其差异。基于此,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基本方法是将人与社会的文化直观化为可被经验的符号性活动(包括语言、非语言、仪式等)、物质性载体(包括体质、器物等)和制度性行为(包括社会体制、风俗、习惯、宗法等),并最终通过对其长期往复的观察与分析综合形成文化范畴知识的方法思路。

3.知识何为

现代知识论的确定性知识本质与确证性知识生产方式,彰显出现代知识论的知识价值取向在于探索普遍必然规律,这种知识观的价值导向同样也成为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标准。知识的价值影响知识生产行动的目的性和自觉性,现代知识论的知识生产标准受柏拉图知识观“求真”价值取向的影响,其在很大程度上认为,知识是摒除了意见之外的真理。因而,现代知识论视域下知识生产的目的是探索普遍存在的恒一真理,是对超越于现象的本质探索。

现代知识论所饱含的以“求真”为目的的知识观,也为跨文化传播知识生产奠定了基本的规范与价值旨归。首先是知识的确定性。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必须指向一特定的客观事实,对于知识的判断,评判认识主体是否知道的一个标准,就在于相应的客观事实是否与我们已经拥有的信念相符合,没有客观事实为依据的信念不可能是知识”^{[6]3}。因而,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建基于对确然事实基础的确证过程,其知识生产是对文化本质的探求,是

对文化表现的现象性超越。其次是知识的普遍性。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的适用范围是无限的,对于同类的每一个个体都必然是有效的、适用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所追求的关于文化与文化差异的知识,是超越于主体、时间、空间与语境的普遍性知识,是对跨文化传播中文化差异致效逻辑的规律性探索。故此,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是朝向对文化及“文化他者”的普遍性知识生产,是对于文化的本质、规律和类型等理性范畴的命题式建构。

二、知识的驯化

现代知识论作为一种“知识的理”或“知识的知识”,奠定并涵化了跨文化传播学从泛化的知识领域到具象的理论体系的规范化过程。18世纪至19世纪,随着“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的概念在欧美知识界扎根,基于现代知识论的社会科学知识生产走向学科化与专业化。“科学(science)的原初含义是‘学科’、‘划分’,其词根为‘skei’,源自希腊语 skhizein,意为‘分离,区分’。”^[2]³社会科学即对人类社会总体知识生产进行了学科化区分与专业化建制,“创立了以生产新知识、培养知识创造者为宗旨的永久性制度结构”^[7]。朝向人类跨文化交往的知识生产,在社会科学的学科化与专业化“驯化”下,于20世纪上半叶开始在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心理学、传播学等社会科学的交叠下逐渐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科的知识边界与知识结构,并在学科内部根据不同的学科基质(disciplinary matrix)^④完成了学理化建构过程。

1. 实证主义进路

现代知识论认为,知识是经验与先验的综合,知觉经验只有在纯粹理性的统摄下才能形成知性理论。在这一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沿承19世纪以来孔德所确立的实证主义进路,从对陌生经验的实体化、偶性化、因果化理性驯化中建构了跨文化传播学的初始理论进路。

一是经验的实体化。现代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在发轫之初就形成了知识生产源于经验直观的内在思路,跨文化传播学的学理化过程受到传播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经验”视域影响,将对族群性符号、物质、制度的经验直观拓展到人际、群体跨文化交际中的个体行为、心理经验。跨文化传播理论开始将对文化的观察和知识生产实体化为对人的行为、心理的量性测量,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心理

学(cross-cultural psychology)研究的理论生态。例如,约翰·贝利的跨文化心理发展理论、汀·图梅的跨文化适应理论、威廉·古迪孔思特与西田司的“不确定性消除”理论、吉尔特·霍夫斯泰德的文化组织理论等。

二是经验的偶性化。偶性的意思是属性与本质,现代知识论涵化了跨文化传播学的学术初衷,即以探索“文化他者”的确然性知识为目的,因而其理论体系亦呈现出从某种有序性建制或结构中归纳总结出关于文化规律与本质的气质,以试图提供陌生文化观察的根本方法,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中最基础的“文化模型”“文化模式”等理论生态。例如,文化的“冰山”模型、文化的“洋葱”模型、吉尔特·霍夫斯泰德的文化价值模型等。

三是经验的因果化。现代知识论的“确证”思维奠定了跨文化传播学采取科学主义的量性研究方法,即通过对经验的量性测量与相关性计算得出关于文化的自变量或因变量,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中关注“文化如何影响人的思维方式”“文化如何影响人的表达”等理论成果。例如,“面子理论”(“面子”如何影响人的传播)、“集体主义—个人主义”理论(身份如何影响个体与群体的传播)等。

由此可见,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经由经验的实体化、偶性化、因果化过程逐渐形成了其学理化的实证主义进路。在此过程中也奠定了跨文化传播学理论体系的根本学术规范,即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以描述、解析和预测人类传播行为为学术目标,以采集、统计、计算文化变量与传播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为研究范式,以追求对人(群、族)的文化模式、文化结构的必然性、同一性知识为旨趣。

2. 相对主义进路

20世纪上半叶,现代知识论受爱因斯坦相对论冲击,笛卡尔、康德所确立的基础主义知识合法性面临挑战,后康德主义者提出同一经验对象可从不同理论视角进行建构。系统论所建构的整体性、协同性、关系性方法论对社会科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此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知识领域受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相对主义理论范式的影响,从对经验的相对化、协同化、交互化驯化中开启了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的又一进路。

一是经验的相对化。现代知识论与人类殖民活动中的跨文化交往相互涵化,形成了人类学与民族学早期进化论思维。20世纪初期,人类学在弗朗茨·博厄斯的推动下走向文化相对论阶段,认为文

化经验并不是按照同一标准划分的某种物化产物或心理序列,文化只有在自身环境中才能被理解。受此影响,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开始从主客单向观察法转向“在整体中理解局部”的比较法,建构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中占比最多的跨文化比较理论。也就是说,经验不仅可以通过观察实体化的行为、心理转化为知识,还可以在同系统内通过经验与经验的相对化比较生成知识。例如,爱德华·霍尔的“高语境与低语境”理论就是将文化还原于跨文化交际语境,在比较交际中的语境浓度对表意效果的影响中得出的关于文化差异的知识。

二是经验的协同化。现代知识论包含的经验外在化思路引导跨文化传播学将对经验的客观化追求作为知识旨趣,即便是对内在于人的心理洞察,也通过外显的精神刺激或行为态度变化来将其转化为可经验的对象。在系统论视域下,经验作为一种被影响、被关联的协同化介质内置于人的感知系统,文化的经验可以通过人在辨识世界中的“折射”程度来生产关于这个人的文化知识,在此过程中,文化经验不再是具有“实体”的经验,而是成为人经验世界的协同介质(类似“有色眼镜”)来被经验。例如,萨丕尔-沃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所揭示的人的文化差异来自其使用的语言所建构的差异化认知域。

三是经验的交互化。文化相对主义含有对文化间平等化、均衡化的价值取向,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在学术伦理上突破“殖民”视角,将还原“文化他者”的交杂式文化经验作为知识生产的经验来源,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理论体系中的文化身份、文化认同等理论。

由此可以看出,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经由经验的相对化、协同化、交互化理性过程逐渐形成了其走向学理化的相对主义进路;同时,也建构了跨文化传播学科的主要学术规范,即将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引向以理解、阐释、建构文化与传播交互逻辑为学术目标,以观察、判断、评估文化与传播的同构性关联为研究范式,以追求文化多样性理解的客位知识为知识旨趣。

三、知识的异化

20世纪中叶,量子力学冲击奠基于启蒙科学的现代知识论,人类两次世界大战促发知识界反思科学及其知识论的危机,深受现代知识论影响的跨文

化传播学理论的可信性和有效性亦呈现出某种知识危机。科学领域的知识论危机主要表现在,科学理念被还原成了单纯的实证性事实科学,造成了福柯所言的“人类学沉睡”^{[8]15}。这种对科学及其知识论本质、过程与归宿的全方位反思同样波及了社会科学中的跨文化传播学研究领域。跨文化传播学学术共同体内部开始反思实证主义与相对主义进路建构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将关于文化的知识生产割裂于人的存在、社会与历史的存在,使其局限于一种“本质主义”“计算主义”“中立主义”的知识话语体系中,更与朝向促进人类跨文化交往的总体性知识目标存在差距。

1. 本体危机

在跨文化传播学的学理化建制中,关于文化的概念与理论建设是重要部分,实证主义将文化经验实体化为可直观经验的行为与心理事实,相对主义者将文化经验相对化为系统内联合作用下的稳定关系结构,其对文化的稳定性、同质性界定使得跨文化传播学陷入对文化定义的固态思维。跨文化传播学的现代知识论本体视域叠加人类学、心理学研究方法影响,形成了其知识生产以追求关于文化的“形而上学”为宗旨的学术气质。在此过程中,文化在学术话语中常以“类型”“模式”“模型”等表述出现,被看作是一种非人的、物化的衍生物。而“文化”(culture)本意是农作物的培育与生长,18世纪以后引申为“对人的培养”之意。跨文化传播学对文化的客观化与本质化界定将文化置于一种与人的割裂状态中,失去了对人的道德性、生命性和情感性的知识观照。此外,由于人与文化的同根共生关系,文化本身是“流动的”(liquid),文化的边界也处于持续性变化中。跨文化传播学对文化的固态化、实体化界定使得其知识的解释力严重不足。正如福柯所言:“现代哲学把对人的有限性所作的经验分析误当成了对人的无限本质所作的先验分析。”^{[8]15}因而,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在对“文化”与“文化的载体——人”的实体化、固态化界定上使其陷入某种程度的本质主义危机。

2. 方法危机

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建设是在学术共同体共同遵守的研究范式与规范下推进完成的,实证主义与相对主义以“经验与经验”“经验与先验”之间的因果性、相关性确证过程作为知识生产的唯一路径,其对纯粹理性的知识追求使得跨文化传播学陷入对经

验的量、质、关系、模态的纯粹评估中。跨文化传播学方法论普遍受社会学、心理学和传播学的客观经验范式影响,通过量性统计、质性归纳来分析文化之于人类传播活动的整体作用机制。在此过程中,文化作为一个同质性的变量被纳入知识生产流程,以探索文化作为自变量如何引发心理、行为、态度等变量的变化,探索文化作为因变量如何在语言、非语言、心理等自变量的变化下产生变化。对于文化变量的观察仅以其外显的行为、心理、语言作为路径,而忽视了文化变量内在的复杂性。此外,人作为社会与历史的产物,关于人的文化知识亦属于社会与历史的知识,不同于“自然—世界”的经验恒定性与同一性,由人构成的“社会/历史—世界”经验是非恒定的且非必然的,用科学的客观确证思路还原人类“社会/历史—世界”,使得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的社会适用性与调节性严重不足。正如彼得·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所言:“作为世界创造者的人被理解为世界的产品,人类活动则被理解为非人过程的附带现象。”^[9]因而,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在对文化及其相关变量的因果性与相关性确证中走向了某种计算主义危机。

3. 价值危机

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进程是在启蒙时代以来的人类交往理性与现代知识论真理观的价值引导下共同建构而成的,然而,启蒙时代的人类跨文化交往经验并不是均衡发育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在某种程度上是假“普遍性”之名的“地方性”知识,同时,其所秉承的客观真理式知识观也脱离了人类跨文化交往的实践需求,因而使得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陷于一种西方独语式与唯理式知识危机之中。首先,跨文化传播学的知识发轫与学理化进程是在欧美跨文化经验与社科知识体系中形成的,其知识生产服从、服务于西方文明扩张与文化传播的战略需求,其知识价值取向是在欧美国际政治经济框架下涵化而成的,这与促进人类普遍交往的应然知识使命与格局相差甚远。其次,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在“求真”的知识观念下运用各种切片式的物化思维将文化进行支离性分解,其追求文化“形而上学”的知识宗旨使得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始终停留在“纯粹理性”层面,而没有内化成跨文化交际者在实践中的能力与技能,因而也就无从赋能于人类文明互鉴与文化往来。因此,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非均衡式与非实用式价值取向,使其陷入西方中心主义与唯理主义危机。

四、知识的德性化

20世纪中叶以来,知识界对社会科学领域的纯粹客观经验主义危机进行持续反思,如何在实证主义学理化进程的旁边建构某种非客观主义路径。随着西方哲学整体驶向语言学与“人本主义”思潮,在现代知识的普遍性、客观性、必然性、确定性追求的旁边,出现“崇尚非理性、反本质、反基础、强调差异性、相对性、破碎性、局部性”^[6]²⁰⁹的后现代知识。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受相对主义与建构主义影响进一步加深,非理性知识的合法性确证得以被提出、被探讨。比如,以埃米里·杜克海姆和卡尔·曼海姆为代表的早期知识社会学,把知识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和认识结果来研究,探索知识与社会存在之间的互构性关系。在科学知识社会学(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简称SSK)领域,默顿学派与爱丁堡学派等也考察了科学知识的“社会性”与“人格性”建构过程。随着知识论研究的“非理性”化探索程度进一步加深,加之20世纪60年代知识界开始反思“二战”后的人类生存境遇与共处逻辑,社会科学知识关怀开始关注人的精神结构与生命价值。在此过程中,个体生命性的非客观经验(如本能、直觉、道德等)被纳入知识生产的经验来源,知识界称其为“知识论的德性转向”(the virtue turn)^[10]。“德性知识论的出现,为许多传统以来的知识论难题(包括价值问题、葛梯尔难题、特别是怀疑论)铺陈出一个崭新的进路,并且也展现了很好的问题解决能力”^[11],德性知识论成为思考知识价值的新方案,现代知识论中的“经验”问题、“经验与知识的确证”问题在当代德性知识论框架下重新被界定,德性知识论走向也为国际范围内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带来新思路。

1. 当代知识论的德性转向

德性(virtue)^⑤在知识史中并不陌生。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提出过“美德即知识”的价值论知识观。在启蒙时代,康德知识论中也将道德哲学纳入其哲学的实践部分。20世纪西方知识论重提“德性知识”在某种程度上是试图“重返”亚里士多德那里,借用其理智德性概念讨论知识之为知识所需要的理智德性。不同于现代知识论将知识视为“确证的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ve),德性知识论认为“知识是产生于认知德性的真信念”^[12],知识生产是认知主体内部理智德性作用的结果。这使

得德性知识论不再关注“确证的真信念”的具体条件,而是关注认知主体的内在状态,关注其生成知识所需要的理智德性。基于此形成了20世纪下半叶德性知识论的基本本体、方法、价值视域,即在知识本体上,开始从“主体”对“客体”的经验事实确证思维转向人的内在精神结构;在知识获取的方法论上,从把经验、理性、逻辑作为知识基础转向把人的生命体验、非理性经验、道德价值等作为知识来源;在知识的价值论层面,也从以往追求普遍真理转向对知识的实用性价值以及对个体生命、本能、个性、品格的颂扬。

2. 德性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的新知识生产

美国哲学家欧内斯特·索萨于1980年提出了建立在卓越能力基础之上的德性知识论。在德性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不再执着于通过对文化进行本质化拆解来拓展对“文化他者”的理解,而是转向跨文化传播知识的人本性内在能动与理智德性建构,从而形成了20世纪下半叶美国跨文化能力、跨文化敏感等理论生态。

索萨德性知识论把知识视为行动或表现(knowledge as an action),因此,知态的规范性就会成为表现规范性这个模型下的某种特例。比如,射击运动员的“表现规范性”在于他的射击精准度(Accuracy)和技巧纯熟度(Adroitness),以及能够根据不同场地风速调整瞄准偏向的适切度(Aptness)。在索萨“以表现为基础规范性”的“三A架构”下,知识作为一种“表现”的要求要远远高于单纯的“真信念”。因而,索萨将知识的本质与价值分为三类,即通过感官、记忆、直觉获得的第一阶层知识——“动物之知”;通过反省能力掌握第一序适切信念而获得的第二阶层知识——“反省之知”;同时包含且建基于第一、二序适切信念的第三阶层知识——“完好之知”。因而,知识在三个阶序的“适切”调整中以其规范性彰显知识的“品格”。

与索萨德性知识论的知态规范性相匹配的,是跨文化传播学知识领域开始关注人在跨文化语境下的能动性,人的能力作为一种非客观经验被纳入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经验来源,并形成了如跨文化能力、跨文化敏感、文化胜任力等理论,同时通过跨文化培训的方式将理论知识转化为人在跨文化传播中的行为“表现”。跨文化交际中的知识主体也在“良好”沟通的价值导向下,通过三阶“适切的信念”的调整,生产出具有某种“品格”的能力知识。

例如,跨文化能力理论普遍认为跨文化能力包含三种概念范畴,分别是“强调跨文化语境下行为性的理解与合作”的跨文化理解力(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强调跨文化语境下心理性的接受与平衡”的跨文化适应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和“强调跨文化语境下生命性制造与创新”的跨文化直觉力(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13]。跨文化能力不是表现为个体单纯对于文化及文化知识的“知道”,而是个体根据不同的语境修正使用语言行为的能力。“一个有能力的传播者应该是以‘合适的’和‘合作的’方式,对传播环境进行控制和把握的人”,“据说人与人发生互动时,有一半思想与他们想达到的目标和运用的策略有关”^[14]。也就是说,跨文化能力的知识不是一种“认知”,而是一种“行动表现”和“心灵状态”。基于此,为培养人的跨文化能力而衍生的跨文化培训理论认为,“知识来自人的‘自反式思考’,教育不是‘传授’”^[15],而是为知识主体营造一种跨文化经验的试验场,知识主体通过反思自身在跨文化体验中的感官冲突(“动物之知”)形成“自省之知”,继而调整跨文化言行与心灵状态形成跨文化交流的规范性表现(“完好之知”)。

由此可见,索萨德性知识论视域下美国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开始尝试走出现代知识论的异化状态,将“人的能力与品格”这一理智德性纳入知识的确证思维中,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生产的本体、方法与价值视域。首先,在知识本体层面,索萨德性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本体视域开始逐渐走出对于文化的实体性、固态性本质主义思维,而将人内在的意识性、流动性非客观经验纳入其知识生产的经验来源。对于文化的知识生产由此从“与人割裂”的非人状态开始向人的境遇、人的本质回归,文化不再通过人的行为、心理外显,而是内在于人、人的活动,并时时处在不断生成与变化的意识流动中。其次,在知识生产方法层面,索萨德性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研究方法开始逐渐走出纯粹理性的计算主义确证思路,而将感官之知、反思之知和规范之知的非客观主义经验纳入其知识生产方法中。对于文化的知识生产不再执着于对文化变量的关系计算,而是通过生命性诠释来建构主观经验。最后,在知识价值方面,索萨德性知识论视域下跨文化传播知识生产不再追求普遍且恒定的“真理观”,而是接受知识的实用价值与多元价值。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目的不仅在于对人的行为和心灵的预测,

还在于其对于个体、社会的实用性与功效性。

西方哲学德性知识论为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走出现代知识论局限性提供了新视域,形成了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的又一进路,同时也为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走出地方性危机提供了新的讨论空间。

五、知识的开放化

20世纪下半叶,全球传播生态重组,“跨文化”问题不再是欧美“殖民化”“现代化”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新独立民族国家开始关注跨文化传播学知识体系建设问题,跨文化传播学由此走向真正意义上的“跨文化”化视野。“德性”知识在欧美跨文化传播学领域的“返古开今”,是其走出知识现代性危机的探索,同时也将跨文化传播学推向一种非本质主义、建构主义和多元主义的开放性视野,为国际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生产提供了新的对话空间。借由此,中国知识论对德性知识的差异化界定与建构路径即可拓展当前跨文化传播学德性知识生产的本体、方法与价值思路,为建构世界性跨文化传播学多元理论生态提供智慧。

1. 本体拓展

从科学主义知识论到德性知识论,欧美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进路已然从实证主义、相对主义向建构主义演进,其关于知识的本体界定也从本质主义驶入非本质主义,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将理智能力这一非客观经验纳入知识经验来源,使其对于文化的知识生产由此走向非固态化、流动化的本体视域。在此基础上,中国知识论的德性观对“德性”的界定不仅仅局限于“理智能力”“品格特性”,还包括“伦理道德”,这为拓展跨文化传播学本体视域提供了新思路。

从本体论视角来看,中国哲学所秉持的本体论观念是“天人合一”的整体性实在论思想,其认为知识不源于关于客观世界的抽象认知,而源于同主观相联系的人、事件、历史或世界。在中国知识论视域下,知识本身就是与实在界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具有连续性的整体过程,知识的获取与主观信念、感知相联系,是一种与人的内在生命力紧密相关的有机知识。朝向整体论知识观,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对于文化主体的界定将不再局限于“人”(群、族、国)的主体性或“人”(群、族、国)与“人”(群、族、国)的主体间性之中考察,而是升维至人与自然的整体性本体范畴。《易经》云:“观乎天文,以察时

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16]117}意思是说,观察天的“纹理”(运行规律)就能掌握时节的变化规律(天道),以天道的运行规律用于人道,使人类社会遵守“文礼”“文德”(人道),从而受到化育。中国哲学中“文化”自身形成一个天人之间“道”与“德”动态转化的运行系统,人在其中善于观察自然,顺应自然,以自然之道内化于人道,通过遵守天道与人道而形成人的“德”。由此可知,中国文化观与“天人”“道德”的本体思想具有高度内在统一性,“文化”生于道与德的转化过程中,其以人之“德”的内化与道德主体的生成作为知识归宿。

因此,基于中西“德性”知识的差异性认知,中国知识论对文化的本体界定为当下欧美主导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走出现代性危机提供了新视角,即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生产对于“文化”的本体界定不仅仅是行为—心理的抽象类型与理性能力建构下的文化意识流动,而是可以升维至中国德性知识观念,以重建“文化”的本体认知。中国德性知识论下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本体包含天道与人德的互动机理,同时将生命性与非生命性的混杂序列综合纳入其中。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以跨文化心流、跨文化直觉和跨文化正念等知识范畴为索引,尝试建构整体化、全人化与伦理化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本体视域。

2. 方法创新

在跨文化传播学学理化进程中,基于知识生产方法的共识是学科化与专业化的重要规范,从现代知识论涵化下的客观经验主义实证方法到德性知识论的非客观主义建构式方法,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逐步走向一种诠释性研究范式。在此基础上,中国知识论中对德性知识的建构方式或可为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生产提供新视角。

从方法论视角来看,中国知识论不同于西方知识论的“确证”思维,其关于“天与人”“道与德”的整体性实在论思想奠定了德性知识生产不仅仅停留在知识主体的观察中,而是要通过生命的、非生命的多种渠道来建立知性觉知系统。《周易》观卦中所言的“观”^{[16]107}是中国知识论中关于知识获取的重要路径,此“观”不同于西方知识论中的“观察”,而是一种“综合观察”,即用联系的、整体的方式来认识自然与人的联动。《周易》咸卦^{[16]164}中也认为,知识源于两种生命力(气)相互感应,即人通过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形成“感”与“应”。类似的表述在荀子的《解蔽》中也有所提及,荀子认为的“知识”

需通过心智的“虚无、统一、静止”而获得觉知的“大清明”^[17]。心智的“明”不同于西方德性知识论的“确证”，而是通过“综合观察”“感与应”“虚无、统一、静止”寻得的心智觉悟。

因此，基于中外知识论的方法差异，跨文化传播学德性知识获得的来源与方法可以拓展到心智空间，将知识主体的人心、人性、人体与自然（天）的综合性、交互性的感应觉知路径纳入知识生产的方法论版图。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不仅可以以人体行为与心理显化出来的自然事实作为其确证的经验证据，而且可以通过建构主体能动性来获取关于文化的流动性经验与意识框架，还可以将外在感官之“感”与内在心智之“应”结合起来“综合观察”文化在“天人”“道德”之间的意念流动、循环与新生，从而达成某种情感共鸣、意念联结与德性的共在。

3. 价值升维

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从追求现代知识论的“求真”到德性知识论的“求用”，其关于知识价值的界定与探寻已然走向了多元价值探索中，“德性”作为兼具人本性与伦理性的价值维度，为跨文化传播学从地方性知识走向世界性知识提供了价值对话空间。中国知识论的“天人合一”本体观与“综合观察”方法论为当前人类文明互鉴提供了新的共处价值观与交往智慧。

从价值论视角来看，不同于西方知识论的“真理观”与“实用观”，中国德性知识论因包含“天人”之间、“道德”之间的内外循环与综合转化，其知识生产呈现出更为丰富的价值取向。首先，虽然西方德性知识论对于真理观的追求已然从普遍真理向多元真理转变，但依旧追求以理智为基底的实用知识，而中国哲学认为的德性知识是一种伦理性的、非理性的非本质主义知识。其次，西方德性知识论的“德性”不包含情感与潜能^⑥，而中国的德性知识观是从仁道出发，注重自然亲情，更突出身心合一、情意一体的德性观念。最后，西方德性知识论“求真”“求用”的价值导向在一定程度上是服务于提升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而中国知识论则朝向对天人合一与和谐共处的至善价值。

因此，中国德性知识观下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的价值旨归也随之廓清，即从追求知识的理智德性向伦理德性滑移，从探索知识的外在客观性到内在协同性拓展，从求索知识的实用性价值向正念性价值升维。中国德性知识观下的跨文化传播学知识生产将文化主体的跨文化能力探索升维至人格伦理

层面，将人类跨文化交往的正义规范与人格道德等伦理德性知识作为价值旨归。通过中国跨文化传播学的新知识生产，人类跨文化交往观念将超越既往零和博弈的战略思维向探索人类“共同善”价值挪移。

结 语

总而言之，综观跨文化传播学知识“显化”“驯化”的学理化过程，其知识生产在本体论、方法论、价值论方面总体呈现出现代知识的客观性、确证性与普遍性特征。基于现代跨文化交往经验的跨文化知识体系将“文化他者”的“陌生经验”作为先验抽象与直观的对象，以生产关于文化的“客观性”“普遍性”知识作为价值标准。进入 21 世纪，人类跨文化交往经验在信息传播技术革命与地缘政治结构调整中走向重构。朝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现代知识论视域下的跨文化传播学在知识本体、知识生产方法与价值导向方面均呈现出一定的知识局限性，更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同善”的知识格局存有差距。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知识界在对现代知识体系进行反思的同时，受 20 世纪以来哲学领域的非理性与人本性转向影响，知识论研究出现社会性、人格性、生命性的建构主义特征。跨文化传播学也借由建构主义路径出现人本性的德性知识论转向。德性知识论为建设朝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跨文化传播知识体系提供了新的思想起点与开放性的对话空间。而中国知识观中包含着不同于西方知识论的德性智慧。在本体论层面，中国德性知识观下“伦理道德”的非本质主义文化经验被纳入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本体视域。在方法论层面，中国德性知识观下的“感与应”“格物致知”“解蔽”等方法创新也可成为一种跨文化传播学新知识生产范式。同时，中国德性知识观下的跨文化传播学也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知性智慧融入“人（群、族、国）”“人（群、族、国）与人（群、族、国）”的关系重建与跨文化智慧的普遍提升。基于此，中西“德性知识”对话为跨文化传播学走出现代知识论危机提供了可能理路，同时也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均衡化跨文化传播知识生态提供知识平台和商榷空间，为中国跨文化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可能。

注释

①古希腊传统知识论是以追求“知识与真理相符合”的实在论。笛

卡尔确立的知识论是在现代科学体系下以实验的方法为外部世界、内在自我以及超验知识寻找事实基础,并确立证成关系的知识分析方法。20世纪的知识论较为复杂与多元,总体来讲受量子力学原理影响,知识来源不再单纯依托内在基础事实的证成规范,普遍性知识价值被重构,因而非基础的、非内在的经验来源成为知识联结与生发的重要机制,如语言论、语境论等。②“系统了解、分析研究、批判吸收、自主创造”是1982年第一次全国传播学研讨会中制定的传播学研究“十六字方针”。③此处的“异化”取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之意,用以说明主体与客体的分裂。④学科基质(disciplinary matrix)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的,主要包括符号概括(如定律、公式)、范式的形而上学部分(如模型、信念等)、价值和范例。⑤德性(virtue)一词在英文语境中的使用来源于古希腊语“arete”一词,其基本含义是万物的卓越功能。在古希腊时期,“arete”从强调万物的卓越功能(在自然属性方面)转向强调人的卓越功能(在社会属性方面)。苏格拉底提出“德性即知识”,此处德性是指人本质性的卓越功能。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作为灵魂构成部分的不同功能,有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之分。陈嘉明认为,“德性”(virtue)是一种使人成为善的以及能够运行它的真正功能的状态。⑥亚里士多德认为,在人的心灵中有三种状态:情感、潜能和品质。德性不是情感,因为德性有低下卑劣,而情感不可作此价值判断,也就不能遭到赞扬和谴责;情感是自发的,但德性却是选择的结果;情感是被感动的,德性却是以某种方式被赋予的。德性也不是潜能,因为潜能是天生的,无法说它是善良的或恶劣的,但那些被称为善良或恶劣的东西可以是德性。这样一来,只剩下一种可能性,即德性是品质。

参考文献

- [1] 成中英.中国哲学中的知识论(上)[J].曹绮萍,译.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1):5-16.
- [2] 高秉江.西方知识论的超越之路:从毕达哥拉斯到胡塞尔[M].北

- 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姜飞.中国跨文化传播研究三十年探讨(1978-2008)[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5):16-21.
- [4] 何志青.知识论的转折[M].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8:前言i.
- [5] 邓晓芒.康德哲学讲演录[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7.
- [6] 顾林正.从个体知识到社会知识:罗蒂的知识论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7]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M].刘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8-9.
- [8]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M].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
- [9] 伯格,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M].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112.
- [10] 米建国,叶方兴.当代知识论的德性转型:台湾东吴大学哲学系米建国教授学术访谈[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21-28.
- [11] 米建国.两种德性知识论:知识的本质、价值与怀疑论[J].世界哲学,2014(5):21-32.
- [12] 陈嘉明.德性知识论[J].东南学术,2003(1):116-123.
- [13] 张楠,姜飞.能力的“绵延”:朝向生命哲学的跨文化传播能力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9(9):103-111.
- [14] 王怡红.西方“传播能力”研究初探[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0(1):57-66.
- [15] 张楠,姜飞.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跨文化能力的知识互镜与返本创新[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6):35-46.
- [16] 周易[M].郭彧,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7] 荀子[M].安小兰,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223.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rtue Turn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Zhang Nan Jiang Fei

Abstract: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y, as a field of knowledge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that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intellectual mission and expectation of reflecting on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human beings and reconstructing the rationality of human communic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knowledge system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s based on the modern experience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modern epistemology, which shows the pursuit of essentialism, computationalism, and universalism of culture in ontology, methodology and value theory, and its academic vision and knowledge care are somewhat distant from the knowledge goal of exploring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manki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 entering a period of value and order restructuring, the humanistic trend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 the 20th century has promoted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and personal constructivist features in the study of knowledg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have also taken the constructivist path to turn to the human nature of virtue epistemology. Virtue epistemology provides a new starting poi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orm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knowledge system. The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views of virtue knowledge provides a possible way fo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o get out of the crisis of modern epistemology, and also provides a platform for discussion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balanced theoretical ecology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s; epistemology; virtue; virtue epistemology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5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58